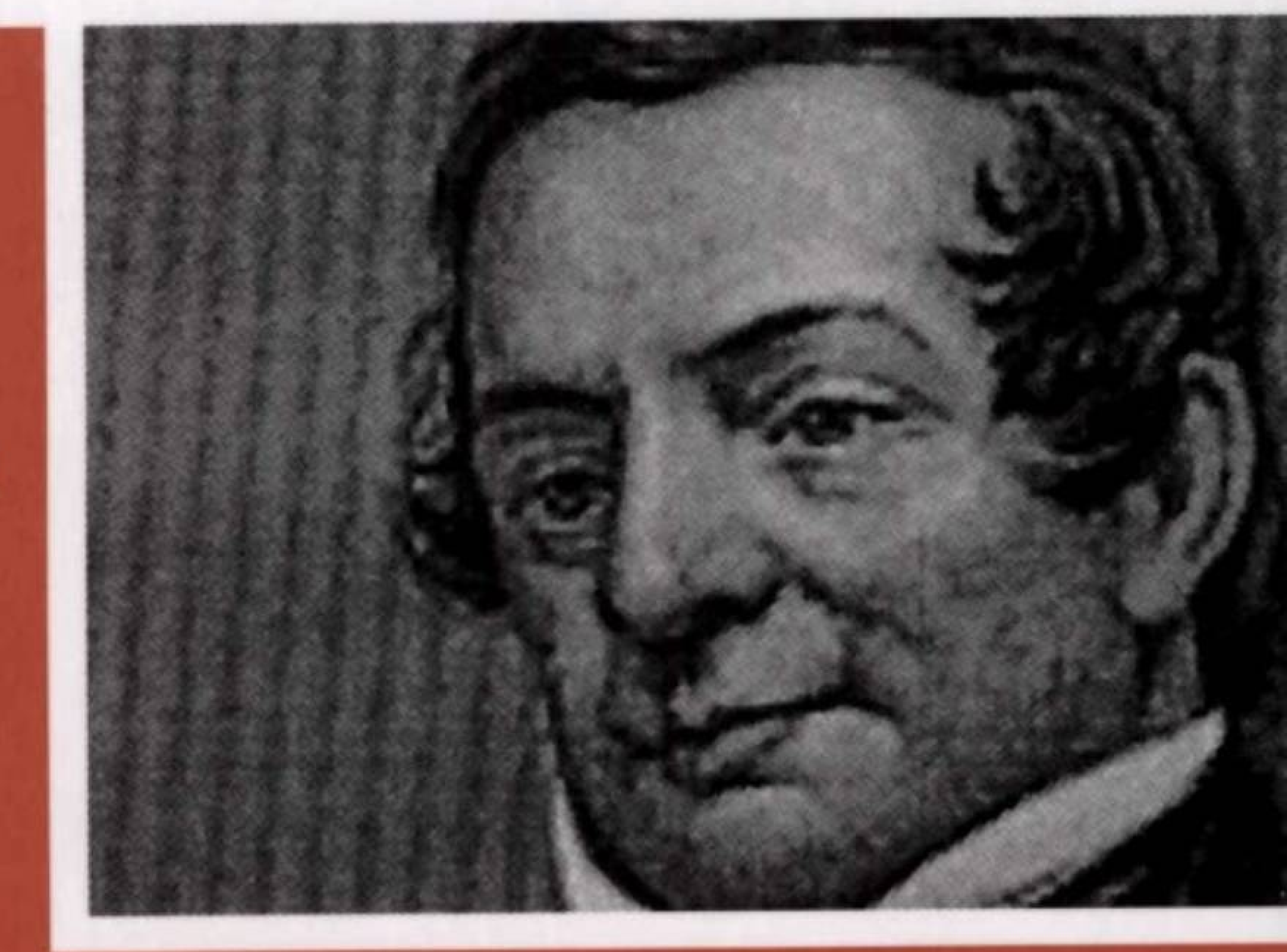
欧文散文



外国散文插图珍藏版

⊙绅士杰弗里·克雷翁的见闻札记⊙修订版序言⊙作者自述⊙海程⊙罗斯科⊙英国作家论美国⊙英国的乡村生活⊙出书的艺术⊙一位王室诗人⊙乡村教堂⊙伦敦的星期天⊙依斯特溪泊之野猪头酒店⊙——莎士比亚研究⊙文学之变幻莫测⊙——西敏寺的一次讨论⊙乡村葬礼⊙旅店厨房⊙威斯敏斯特教堂⊙圣诞节⊙驿站马车⊙圣诞夜⊙圣诞日⊙圣诞晚宴⊙伦敦寻幽⊙小不列颠⊙艾冯河畔斯特拉特福⊙印第安人性格的特点⊙约翰牛⊙垂钓者⊙跋前言

人民文学出版社





ISBN 978-7-02-006561-5 定价：22.00元

外国散文插图珍藏版

欧文散文

〔美〕华盛顿·欧文 著
王义国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文散文/(美)欧文(Irving,W.)著．王义国 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外国散文插图珍藏版)
ISBN 978-7-02-006561-5

Ⅰ.欧… Ⅱ.①欧…②王… Ⅲ.散文-作品集-美国-近代 Ⅳ.I7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26469号

责任编辑:马爱农　　装帧设计:翁　涌
责任校对:刘晓强　　责任印制:张文芳

欧文散文
〔美〕华盛顿·欧文　著
王义国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编:100705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225千字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9.75　插页2
2008年8月北京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6561-5
定价　22.00元

前　　言

一

呈现在读者朋友面前的这本《欧文散文》，主要选自华盛顿·欧文大名鼎鼎的《见闻札记》。欧文被誉为“美国文学之父”，《见闻札记》是他最伟大的文学成就。

华盛顿·欧文（Washington Irving，1783—1859）出生于纽约市的一个富商家庭，是全家十一个子女中的老小，备受溺爱。十五岁时毕业于私立学校，不愿上大学，也没有上大学，但自幼就喜爱读书，尤其喜爱英国浪漫主义作家司各特、拜伦、彭斯等人的作品，也就得以很早便开始进行创作活动。这说明，酷爱读书，即使未能获得大学教育，也有成材的可能。

一八〇二年，欧文在乔赛亚·霍夫曼的法律事务所断断续续学习法律期间，即以“绅士乔纳森·奥尔德斯泰尔”为笔名，撰写一系列书信体的怪诞讽刺散文，发表在他哥哥彼得编的《晨报》（*Morning Chronicle*）上，遂在文坛崭露头角。欧文体弱，为了恢复健康，也为了继续深造，便于一八〇四年至一八〇六年间旅居欧洲，为后来的创作积累了素材。

欧文从欧洲回国后便取得律师资格，但却失去从事法律的兴趣，转而献身文学。欧文的意义重大的滑稽作品问世于一八〇七年至一八〇八年，这就是欧文与长兄威廉及威廉的妻弟詹姆斯·波尔丁等人所写的系列杂文，题为《大杂烩；又名兰斯洛

特·兰斯塔夫先生等人的怪念头和见解》(*Salmagundi*; *or*, *The Whim-whams and Opinions of Launcelot Langstaff*, *Esq*., *and Others*)。

欧文在霍夫曼的法律事务所学习法律时,很早便与霍夫曼的漂亮女儿马蒂尔达相爱。一八〇九年,刚与欧文订婚不久的马蒂尔达死于肺结核,时年十七岁。欧文后来虽有过几次恋爱,但却终身未婚,一直过着独身生活。

《大杂烩》之后,大获成功的《纽约外史》接踵而来(1809)。《纽约外史》全称为《迪德里希·尼克博克著,从世界之创始至荷兰王朝结束的纽约史》(*A History of New York*,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World to the end of the Dutch Dynasty*, *by Diedrich Knickerboker*)。尼克博克原意为纽约早期荷兰移民的后代,被用作绰号时指纽约人,欧文在这里把它用作笔名。欧文吃惊地发现,他的公民伙伴们没有几个人意识到,纽约曾一度被称为新阿姆斯特丹,他们也从未听说过早年有过荷兰总督,对他们的荷兰祖先也毫不在意。《纽约外史》是对"新荷兰"这个殖民地的戏拟的历史,在书中尼克博克试图把他的祖先改造成史诗戏剧中的英雄,但又不能不看到,在大部分时间里,他们是荒唐可笑、无足轻重的。

尽管《纽约外史》获得成功,但在接下来的六年里,欧文却放弃了文学创作,与兄长们一起做生意。其间编纂了苏格兰诗人托马斯·坎贝尔(Thomas Campbell, 1777—1844)诗集的一个美国版(1810)。在这一期间,他访问了英国,结识了"历史小说之父"沃尔特·司各特爵士等名家。在司各特的热情鼓励下,他的最伟大的文学成就《见闻札记》(*The Sketch Book*)问世了。

《见闻札记》于一八一九年至一八二〇年间在美国陆续发表,一八二〇年在英格兰结集成书。一八二二年,《布雷斯布里奇庄园》(*Bracebridge Hall*)出版。在此之后,他游历了德国、奥

地利、法国、西班牙、不列颠诸岛。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二九年间，他应邀任驻马德里美国公使馆随员，在西班牙写了《哥伦布传》(*History of the Life and Voyages of Christopher Columbus*, 1828)。欧文还醉心于摩尔人统治时期的传说，写了《攻占格拉纳达》(*A Chronicle of the Conquest of Grenada*, 1832)和《艾勒汉卜拉宫(*The Alhambra*, 1832)。在写作后者期间，他就住在艾勒汉卜拉宫里，这是一段如诗如梦的经历，他觉得似乎就生活在一个阿拉伯故事当中。那儿鲜花芬芳，群山低语，空气柔和，一片静谧，当他置身在已成废墟的古老宫殿当中时，一时竟激动得无法工作。《艾勒汉卜拉宫》堪称"西班牙版的《见闻札记》"。

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二年间，欧文任驻伦敦美国公使馆秘书，一八三二年返回美国，在阔别故国十七年之后，他作为第一位获得国际声誉的美国作家受到热烈欢迎。他又去西部边远地区做了一次冒险旅行，其成果就是连续三部作品的迅速问世：《草原游记》(*A Tour on the Prairies*, 1835)、《阿斯托里亚》(*Astoria*, 1836)和《美军邦纳维尔上尉的冒险》(*The Adventures of Captain Bonneville, U.S.A.*, 1837)。

晚年的欧文，除了任驻西班牙公使的四年(1842—1846)外，一直住在纽约州塔里敦附近的寓所"桑尼赛德"，陪伴他的是可爱的侄辈们和数不胜数的朋友们，他写出了五卷本的《华盛顿传》(*Life of Washington*, 1855—1859)。一八五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欧文溘然长逝，"桑尼赛德"也随即成为文学朝圣者的一个胜地，因为是欧文让世人认识到美国作家和美国文学的存在。欧文和其他的先驱者使美国人意识到，他们的国家除了有森林和田野、河流和山脉——那是大自然的慷慨赠予，还有文学上的英才。

二

《见闻札记》的全称是《绅士杰弗里·克雷翁的见闻札记》（*The Sketch Book of Geoffrey Crayon, Gent.*），这里的“克雷翁”是欧文的“笔名作者”，也就是假托他人来进行写作。全书共有三十四篇文章，大多数涉及到他作为美国游客在英格兰所做的观察，如《威斯敏斯特教堂》、《圣诞晚宴》、《艾冯河畔斯特拉特福》、《约翰牛》、《驿站马车》。《英国作家论美国》一文，对英国游客有关美国的批评做了反批评。《印第安人性格的特点》一文，是对美洲土著部落所做的浪漫辩护。《垂钓者》是把英国作家艾萨克·沃尔顿的不朽之作《高明的垂钓者》付诸实践后，作者的感悟。

文学史公认，优美的“欧文式”散文在整个十九世纪都保持着英语散文典范的地位，在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见闻札记》都被用作全世界的英语学习的最主要的读本。

这是因为，这里有最优美的景物描写。这本书的笔名作者“克雷翁”（Crayon），意思就是“画笔”。作者确实是用画笔在进行描写。欧文用他的如画之笔，绘出了一幅幅栩栩如生的风俗画。在《作者自述》一文中，开篇第一句，即直抒胸臆，容我这里再次引用林纾先生的妙译：“余生平好采风而问俗，凡有奇事，必稔闻之。”欧文旅行期间，凭吊古迹，缅怀畴昔，于是不惜笔墨，将当地的风土人情、历史轶闻，精雕细刻地描摹出来。在传统生活方式因工业化的进程而难有立锥之地的今天，欧文所绘出的文字的历史画卷也就弥足珍贵。

这里有最痛彻肺腑的感叹。在《乡村葬礼》中，欧文哀叹道：“啊，坟墓！坟墓！它埋葬了每一个错误——掩盖了每一个瑕疵——熄灭了每一个怨恨！”饱蘸情感，读之令人震撼。

这里有最温柔的抒情。在《艾冯河畔斯特拉特福》中，写到莎士比亚叶落归根，作者感叹道，“只有在他的故乡产生的爱、仰慕和赞扬才最使灵魂感到高兴”。诗人晚年返回故乡，最后葬在故乡，就如同投进母亲的怀抱一样，这是多么温暖的情感。

这里有最诚挚的娓娓而谈。文如其人。欧文性格和蔼，风度优雅，与世无争，待人真诚，把读者当朋友，是为了给读者带来愉快而写作。在《圣诞晚宴》一文中，他说：“使别人快乐比教诲别人要有趣得多，与其充当别人的导师，倒不如当别人的良友为好。”又说：“如果在这些厄运当头的日子，我能侥幸使人一展愁眉，或者能使郁郁寡欢的心情有一刻得以舒展；如果我能偶尔消弭人的愤世嫉俗之心，促使对人性怀有善意的见解，并使我的读者更加愉快地待人待己，那么毫无疑问，我所写出的作品就不会是全然徒劳的了。”正因为是为了给人带来愉快，所以欧文笔端不时流露出幽默、反讽、诙谐和自嘲，当然更多的是在写景当中进行抒情，情景交融之中时有警策之语出现。比如，在《艾冯河畔斯特拉特福》中，有关文物传说的真伪，欧文写道：“在这种事情上，我总是盲从轻信，而且只要欺骗是令人愉快的并且不用花一分钱，我也总是乐于上当受骗。”在《垂钓者》中，欧文说自己学不会钓鱼，写道：“艾萨克·沃尔顿所言极是，即垂钓有点儿像诗歌——其才能必须是生就的。”读之令人忍俊不禁，不能不露出会心的微笑。

欧文堪称文体大家，遣词造句无不讲究，对种种修辞的使用，尤其驾轻就熟。如在《威斯敏斯特教堂》中，他说：“在这儿，从御座到坟墓确确实实只有一步之遥。”这里使用的是换喻，或者说转喻，以“御座”比喻“生为国王”，以“坟墓”比喻“死亡”。又说：“时光总是在沉默地翻着它自己这本书。”这里含有拟人和隐喻，“时光”为拟人，它的历程被比喻为一本书。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这些修辞手段的使用，使得欧文的富于诗情画意、熔写景

与抒情于一炉的散文，又添上了一份摇曳多姿。

欧文的散文美轮美奂，令人叹服，美国作家爱伦·坡就曾感叹，欧文的风格是无法模仿的。所谓"无法模仿"，其实是极言达到他的成就之难；虽然"无法模仿"，可大家又竞相模仿，乐此不疲。《见闻札记》堪称世界散文花园中的奇葩。因而，读者朋友，如果您期望增长见识，陶冶性情，甚至醇化灵魂，同时也期望提高写作水平，那就读这本书吧。即使读中文译本，倘若悉心揣摩，注意借鉴，也足以写出富有美感的文章来。对此，译者抱有充分的信心。

译者

二〇〇八年春

目　录

绅士杰弗里·克雷翁的见闻札记 …… 1
修订版序言 …… 2
作者自述 …… 9

海程 …… 13
罗斯科 …… 20
英国作家论美国 …… 29
英国的乡村生活 …… 39
出书的艺术 …… 47
一位王室诗人 …… 55
乡村教堂 …… 71
伦敦的星期天 …… 77
依斯特溪泊之野猪头酒店
——莎士比亚研究 …… 80
文学之变幻莫测
——西敏寺的一次讨论 …… 94
乡村葬礼 …… 106
旅店厨房 …… 120
威斯敏斯特教堂 …… 123
圣诞节 …… 141
驿站马车 …… 147

圣诞夜…………………………………………………………154
圣诞日…………………………………………………………166
圣诞晚宴………………………………………………………181
伦敦寻幽………………………………………………………197
小不列颠………………………………………………………203
艾冯河畔斯特拉特福…………………………………………220
印第安人性格的特点…………………………………………241
约翰牛…………………………………………………………253
垂钓者…………………………………………………………265
跋………………………………………………………………276

绅士杰弗里·克雷翁的见闻札记

我没有妻子和孩子,不论贤与不肖,需要我来抚养。我只不过是别人的时运和冒险,以及他们履行职责的方式的一位旁观者。我以为,这一切是形形色色地展现在我的面前,就如同从一个普通的剧场或者景色展现出来一样。

——伯顿①

① 伯顿(Robert Burton,1577—1640),英国圣公会牧师、学者和作家,以所著内容涉及广泛的《忧郁的剖析》(*The Anatomy of Melancholy*,1621)一书而闻名于世。本引语即见于《忧郁的剖析》一书。

修订版序言

下面的文章，除了两篇之外①，均是在英格兰写的，它们只不过是我打算写的一个系列的一个部分，为此我曾记了笔记并做了备忘录。然而，在我能够慎重地做出一个计划以前，种种情势迫使我把它们一件件地寄到美国，在美国它们成批地或者分期地陆续出版了。在英国出版它们原非我的本意，因为我意识到，它们的大量内容只能令美国读者感兴趣，而且事实上，英国报界对待美国作品的苛刻态度也令我望而却步。

等到第一卷的内容以这种偶然的方式问世时，它们也开始得以越过大西洋，并且伴随着许多赞美之词，刊登在《伦敦文学报》上。而且还有人说，有一位伦敦书商有意把它们结集出版。因而，我决定自行使其出版，因为这样做可以使它们起码获得我的监督和修订的好处。我于是把从美国收到的已印好的各期送到约翰·默里先生处，默里先生是卓越的出版家，在此以前我已经从他那儿获得了友好的关注。我把各期留在他处请他审查，并且告诉他，倘若他有意把它们呈现在公众的面前，我手头还有足够的材料，可出第二卷。几天的时间过去了，却没有从默里先生处得到任何消息，因而我给他写了一个便笺，在便笺中，我把他的沉默解释为对我的作品的一种不言而喻的拒绝，并且恳求

① 指《印第安人性格的特点》和《波肯诺基特的菲利普》两文。这两篇文章原先已于1814年刊载在纽约的《文选杂志》上，当时欧文尚在美国。

他把我留在他那儿的各期还给我。下面是他的回信：

我的亲爱的先生：

我恳请您相信，对于您对我所怀有的友好的意向，我怀有真正的感激之情，而且对于您的趣味最为高雅的才能，我怀有最为真诚的尊重。此刻，我的房子里挤满了工作人员，我只有一间办公室处理业务；而昨天我又忙了一整天，否则的话我会高兴地与您晤面的。

如果不适宜由我来出版您当前的作品的话，那么这只是因为，在此事的性质中，我没有看出那种能使我在我们之间产生出满意的利益的余地，而如果没有这些利益，我确实不会在从事此事中有满足之感——不过我会尽我所能来促进它们的流通，并将最欣然地关照您未来的任何计划。

谨致问候，亲爱的先生，我永远是您的忠实的仆人。

约翰·默里

这是令人沮丧的，倘若在大不列颠再次出版的问题完全由我来裁定的话，这就会使我气馁得无法进一步实施此计划。但我又担心会有一个伪造版出现。这时我想到了出版商阿奇博尔德·康斯特布尔先生，因为在对爱丁堡进行的一次访问的过程中，我曾经受到他的盛情款待。不过我决定还是首先把我的作品呈沃尔特·司各特爵士（当时还是司各特先生），这是因为，几年前在艾博茨福德我曾受到他的热情友好的接待，而且他还向别人对我早年的作品表达出了好评，这使我受到了鼓舞。因而我把《见闻札记》已印好的各期用包裹通过驿车给他寄去，同时又给他写了一封信，向他暗示，既然我曾愉快地分享了他的盛情款待，我的事务也就发生了一种逆转，这使得我的钢笔的成功运用对我来说变得非常重要。因而，我恳求他，把我寄送给他的文学性的文章过一下目，而且，如果他认为这些文章值得在欧洲再

次出版，那就请他设法搞清楚，康斯特布尔先生是否有意做出版人。

那个包有我的作品的包裹通过驿车送到了司各特在爱丁堡的地址，那封信通过邮递送到了他在乡下的住宅。等到第一批邮件到来时，我便收到一封回信，那时他还没有看到我的作品。

"当你的信到达艾博茨福德时，"他说道，"我正在凯尔索。我现在就进城，并要和康斯特布尔交谈，并将尽我所能转达你的意思——我向你保证，没有什么会更令我高兴的了。"

然而，那个有关命运的逆转的暗示，却令司各特很快就担忧起来，他已经以那种属于他的天性的既实际又有效的善意，想出了一个帮助我的办法。他进而告诉我，爱丁堡就要出版一个周刊，该周刊得到了最可敬的人才的支持，并且被充分地提供以各种必要的信息。已经为编辑的职位提供了足够的专款，计一年五百英镑，而且还理所当然地有望得到别的利益。这个职位显然是由他来处置的，他直率地提供给我。然而，他暗示道，这个工作会多少与政治有所关联，而且他表达出了一种担忧，要求那个周刊所采用的基调，可能并不适合我。"然而我仍冒着产生问题的风险，"他补充道，"因为我知道，再也无人能如此胜任这个重要的工作，而且或许还因为，这项工作会必然把你带到爱丁堡。如果我的建议并不令你满意，你只须保密即于此无损。'而因为我的爱，我祈求你不要错怪我。'如果相反，你认为此项工作能够适合你，那就尽快告知我，来信请寄：爱丁堡，城堡街。"

在一个从爱丁堡写的附言中，他补充道："我刚到这儿，并且浏览了一下《见闻札记》。它绝对是出色的，这使我愈加想把你'塑造成形'，如果可能的话。在处理这样一件事情上总是有些困难的，开头尤其是如此，但我们会尽可能把这些困难排除掉。"

下面引自我的回信的不无瑕疵的草稿，在重抄寄出时又做

了一些修改。

“你的来信给我带来的极大满足，我难以表达罄尽。本来我感到，我是冒昧得有些放肆了，但不知怎的，在你的身上有一种和煦的阳光，它使得每一个卑躬屈膝的人获得了温暖，产生了热情和信任。你有关文学的建议既令我惊讶，又使我感到荣幸，因为它对我的才能所表露出的高评，远胜于我的自知之明。”

我接着解释道，我觉得自己尤其不适于所提供给我的那个职务，这不仅仅是由于我的政治见解使然，而且还要因为我的头脑的素质和习惯。“我的生活的整个进程，”我说，“一直是散漫的，而且我不适于做任何周期性的重复的工作，或者任何对身体或头脑有所规定的工作。就我实际上所具有的才能而言，我并不能予以控制，就像我会注视着风信鸡的变化一样，我也须注视我的头脑的变化。实践和训练或许会使我走上正规，但眼下，我就像我自己国家的一个印第安人或者一个顿河哥萨克人一样，对固定的工作来说是毫无用处的。

“因而，我必须尽力继续做我已开始的事情，在我能够写作的时候写作，而不是在我要写作的时候写作。我将偶尔变换住所，并且把眼前的事物使我联想到之处、抑或在我的想象中出现的不论何物，诉诸于笔墨。我希望，久而久之，我能写得更好、更多产。

“我正在充当自私自利者的角色，但除了表明我是个何等的无用之人外，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能对你的建议做出答复。倘若康斯特布尔先生有意就我手头的货物达成一项协议，他就会鼓励我继续我的雄心勃勃的事业，这就会多少像与一个吉卜赛人进行交易，想买他潜行而得的果实，他可能一度只有一只木碗可以提供，而在另一个时候，他又可能提供出一只银制大酒杯。”

在回信中，对于我对可能会证明是一项棘手的职务的婉辞，

司各特表示遗憾，但并不惊讶。他接着又回到我们的通信的原先的话题，讨论了在作者和书商之间做出安排时所依据的各种各样的条件的细节，以便我做出选择，他同时又对我的作品的成功，以及我在美国出版的以前的作品的成功，表达了最令人鼓舞的信心。他补充说："我所做的，只不过是和康斯特布尔一起开始挖堑壕阵地，不过我相信，如果你能费心给他写信，你就会发现他会乐意以每一种程度的关注来处理你的提议。或者，如果你认为首先见我是重要的，我将在一个月的期间待在伦敦，而且我的经验所能拥有的一切都最热诚地由你来使用。不过除了上述之外，我还能做的，就只有热切地建议康斯特布尔开始进行协商。"①

然而，在收到这封最热心助人的信之前，我已决定不再指望任何具有影响力的书商来出版了，而是由我自己冒着风险把我的作品掷在公众的面前，并让它凭着它的价值沉没或着漂浮。我给司各特写了信，讲了这个意思，并且很快就收到了回信：

"我高兴地注意到，你打算在英国出版。靠自己的力量来出

① 我不能不在一条注释里把司各特的信的下面一段增补进去，这段话尽管与我们通信的主旨无关，但却太具特性了，无法删去。在先前的某个时候，我曾给索菲娅·司各特小姐寄去在爱丁堡出版的她父亲的诗集的小小的十二开本的美国版，此美国版显示出了美国出版机构的"妖术"，那就好比一夸脱的酒被魔术般地灌进了容量为一品脱的瓶子。司各特就此评论道："在匆忙之中，我尚未以索菲娅的名义，对你悉心为她提供了各美国卷而向你表示感谢。我不知道我是否还能再表示我本人的谢意，因为你使她所了解到的她爸爸的愚行，远远超过她以其他的方式所可能有的获知。须知，我尤其注意到，在孩子们年龄尚幼的时候，他们绝不应该看到任何此类货色。我以为我对你说过，沃尔特是在用一片像五朔节花柱般的羽毛来打扫苍穹，用一把像长柄大镰刀的剑来把人行道刻成锯齿状——换句话说，他已经成了第十八龙骑兵中的一个满腮胡子的轻骑兵。"——欧文原注。又，夸脱与品脱均为英国容量名称，一夸脱等于二品脱。

版，这当然并不是上策，因为书商们是坚决抵制这种作品的流通的，而这又是因为，这样的作品并不向他们自己付出令人吃惊的过路费。但是在这种情况中，书商们却已丧失了把在作者和读者群之间的道路完全阻挡起来的艺术，书商们曾一度能够卓有成效地做到这一点，就像在约翰·班扬[1] 笔下的神圣战争中，魔鬼把理智大人的宅第的窗户关闭起来一样。有一件事我是确信的，那就是你只有让英国读者群了解你，才能使他们敬佩你，而我若不是确实持有这种见解的话，是不会这样说的。

"如果你曾看见一个称之为《布莱克伍德氏爱丁堡杂志》的妙趣横生但又相当地方性的出版物的话，你就会发现，在最后一期刊有有关你的作品的一些启事：启事的作者是我的一个朋友，我已向他介绍了你的文学才能。他叫洛克哈特，是一个极富才干的年轻人，他将很快就与我家结亲[2]。我的忠实的朋友尼克博克[3] 接下来就会被审稿，并被绘以插图。康斯特布尔非常愿意开始考虑为你的作品签订一个合同，但我又预见到，当

你的名声高扬，并且会
从托莱多[4] 来到马德里

时，他更会乐意如此。

情况将很快就是如此。我相信本月中旬我会在伦敦，并且有再一次极其愉快地与你握手的可能。"

如我所决意所做的那样，《见闻札记》第一卷在伦敦出版了，那是由我本人来冒风险，由一位名不见经传的书商出版，而且并

---

① 班扬(John Bunyan，1628—1688)，英国散文作家，有名作《天路历程》传世。《神圣战争》(1682)是他的又一部寓言小说。

② 洛克哈特(John Gibson Lcokhart，1794—1854)，1820 年与司各特的长女索菲娅结婚，1837—1838 年写了著名的《司各特传》。

③ 尼克博克是欧文所用的一个笔名。

④ 托莱多(Toledo)，西班牙的一个省。

未采用向公众鼓吹一部作品时所通常使用的任何手法。不过由于在此以前《文学报》上已刊登了《见闻札记》的一些摘录，而且该期刊的编辑对其又多有褒词，因而已引起了读者的一些关注，而且发行情况良好，但一个月还没有结束，我的值得敬重的书商就破了产，该书的销售也就中断了。

在这个关键时刻，司各特到了伦敦。我吁请他帮忙，因为我已陷于泥沼之中，而他则是比赫拉克勒斯① 还要仁慈，助了我一臂之力。通过他的美言斡旋，默里很快就被说服了，从而承担了他先前曾婉辞的这部作品的未来的出版工作。第一卷的另外一版被印了出来，第二卷也出版了，而从那时起，默里就成了我的出版商，以那种公正、坦率而又心胸开阔的精神进行着所有的交易，那种精神早已为他赢得了“书商之王”这个当之无愧的称号。

就这样，在沃尔特·司各特爵士的亲切而热诚的支持下，我开始了在欧洲的文学事业，而且我感到，在向他表示谢忱的时候，我只不过是在微不足道的程度上表达出了我的感恩之情，谨以此纪念那个有着黄金般心灵的人。——但是，他的文学上的同代人，凡是向他寻求帮助或者向他请教者，又有谁没有体验到那种最为及时、慷慨而又有效的帮助呢！

华盛顿·欧文

一八四八年，于桑尼赛德

① 赫拉克勒斯(Hercules)，希腊神话中的大力神，以完成十二项英雄业绩闻名。

作者自述

我在这一点上与荷马① 不谋而合:蜗牛从壳里爬出,转眼就变成蟾蜍,因而不得不造出一个凳子好坐在上面。同样,离乡背井、漂泊异域的游子用不了多久,也会变成这样一副怪模样,于是欣然按自己的习性改换居处,而且是随遇而安,并非随心所欲。

——黎里,《尤弗伊斯》②

我素来喜爱到新地方旅游,热衷于考察奇特的风土人情。还在孩提时代,我即开始了旅行,在我的故乡之城的陌生地段和无人问津之区域,多次探幽访胜,令我的父母频频大惊失色,并使街头宣告员③ 得了不少酬金。进入少年时代,我的观察领域亦得到展拓。节假日的下午,我均是在周围的乡下漫游,历史上或传说中著名的地方,得以了然于胸。我知道每一处凶杀或抢劫的地点,也知道每一个闹过鬼的场所。我访问过邻近的村庄,

---

① 荷马(Homer,约公元前 9—前 8 世纪),古希腊吟游盲诗人,著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

② 黎里(John Lyly,1554—1606),英国散文家、剧作家。《尤弗伊斯》是他的散文传奇。有关蜗牛,英国玄学派诗歌代表人物多恩(John Donne,1572—1631)也有妙喻,"说万物皆备于身,方之蜗牛戴壳,随遇自足,着处为家"(见钱钟书《谈艺录》,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232 页)。

③ 这里指孩子走失时受雇报信的人。

留意其风俗习惯，和其德高望重的长者及大人物攀谈，从而大大增加了我的知识之储备。我甚至曾在一个漫长的夏日，行至最远处的那座小山，登上山顶，极目远望，许多英里的未知地区(terra incognita)① 尽收眼底，发现自己栖身的地球竟是如此茫无涯际，不免大为惊讶。

这种喜爱漫游的癖好，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有加无已。我尤嗜读航海游记和旅行记事，读起来如吃饭之狼吞虎咽，竟至荒废了正常的学业。丽日晴天之时，我经常在凸式码头之端徘徊，依依不舍地注视着海船起航驶向远方——我是以多么渴望的目光凝视着逐渐缩小的帆篷，并且想象我自己也随波逐流到达天涯海角！

我读书愈多思考愈深，虽说把这种朦胧的癖好置于更为合理的范围之内，却也使得这癖好更加坚定不移。我游览过祖国的许多地方，倘若我只是热爱美丽的景色，我就不会感到有多少要到他处去寻找其满足的欲望，因为就大自然的魅力而言，没有一个国家得到了更为慷慨的施予。她的巨大的湖泊，犹如银光闪烁的海洋；她的山脉，覆盖着璀璨飘渺的色彩；她的山谷，满是丰饶的野生之物；她的巨大的瀑布，在偏僻之地发出雷鸣般的轰响；她的无边无际的平原，其自生的青葱草木如波浪般起伏；她的宽阔水深的河流，庄严而又默默地奔流到海洋；她的杳无人迹的森林，其草木展现出其所有的壮丽；她的天空，因迷人的夏季云雾和灿烂的阳光而熠熠生辉——不，美国人永远也不需要走出国门去寻找那超逸美丽的自然景色。

但是欧洲所展示出的魅力，却引起了对历史和诗歌的联想。在欧洲，可以看到艺术的杰作、优雅的高度文明的社会、古代的和地方性的奇风异俗。我的祖国充满了青春的希望，欧洲则富

① 这里指地图上尚未标明的地区。

有世代所累积起来的珍宝。甚至她的废墟，也讲述了往昔的历史，而每一块崩塌的石头，则不啻一部编年史。我渴望在建功垂统之地漫游——可以说是踏着古代的足迹——踯躅于城堡的废墟之间——冥想于圮塔之上——简言之，我渴望从当前的平淡无味的现实中逃脱，沉湎于模糊而又辉煌的往昔之中。

除此之外，我还热切地渴望见到世界上的伟人。诚然，我们美国有自己的伟人：没有一座城市不是该有多少伟人就有多少伟人。我年轻时曾与他们相过从，他们投在我身上的影子几令我枯萎，因为对一位小人物而言，最不祥的莫过于伟人的阴影，尤其是本城的伟人的阴影。但是我却渴望见到欧洲的伟人，因为我曾读过五花八门的哲学家的著作，说是所有的动物到了美国便蜕化，人也不能幸免。① 因而我想，欧洲的伟人必定是比美国的伟人高超，就像阿尔卑斯山的高峰必定高于哈得孙河流域的高地一般；据我观察，在我们当中的许多英国游客相对而言自命不凡，趾高气扬，这使我进一步认定了上述概念，而人们又确定地告诉我，他们在英国又完全是小人物。② 因而我想，我要访问这个奇才的国度，并且看看我从中蜕化出来的那个巨人似的种族。

我的漫游的激情终于得到了满足，这既是我的好运又是我的厄运。我在不同的国家里漫游，目睹了人世沧桑的许多景象。我不敢妄称我是以哲学家的眼光对它们进行了研究，更确切地说，我就像谦恭的热爱如画之物的人，从一个书画刻印作品店的橱窗闲逛到另一个店的橱窗，以那种从容的凝视来进行研究的：有时被美的画像所吸引，有时被漫画的扭曲所吸引，有时被可爱

① 法国博物学家布丰(Buffon，1707—1788)曾从理论上说明，美国的气候会使欧洲移民的后裔在身高和体力上衰退。又，布丰以关于自然史的著作闻名，并以“风格即人”的理论传世。

② 在美国的英国旅游者已出版了嘲弄前殖民地的状况的论述。

的景色所迷。现代人旅游时手执铅笔,返家时公事包里满是素描,这已成时尚,因而我也意欲画上数张,以博朋友们一笑。然而,当我把为此目的所记下的线索和摘记过目时,我却几乎失去了勇气,这是因为,每一个要著书立说的旅行者本当研究重大目标,可我发现我的懒散的脾气却使我与之偏离。我担心自己就像一位不幸的风景画家那样令人失望,这位画家在欧洲大陆上旅行,由于由着他那游移不定的癖好,结果只在一角一隅及穷乡僻壤画了素描。因而他的速写簿里也就塞满了茅舍、风景和无名的废墟,却又忘了画出圣彼得大教堂① 或大斗兽场,② 忘了画出特尔尼瀑布③ 或那不勒斯④ 海湾,而且在他的整个画集中,也没有一张冰川或者火山的素描。

---

① 即罗马的圣彼得大教堂。老圣彼得教堂由君士坦丁大帝下令建造,326—333 年间开始,约三十年后建成。16 世纪初教堂被拆除,改建新圣彼得教堂,即现存的圣彼得大教堂,它是世界上最大的教堂,大体上系据米开朗琪罗的构想建成。

② 即古罗马弗拉维王朝创立者韦斯巴芗皇帝及其子提图斯皇帝所修建的罗马大斗兽场(公元 69—82),可容五万观众,场内可进行上千名角斗士徒手拼斗或人兽搏斗,甚至可模拟海战,至今遗迹犹存。

③ 特尔尼瀑布是亚平宁山脉的著名瀑布,系公元前 3 世纪一位古罗马执政官给一条河改道而形成。

④ 那不勒斯是意大利西南部港口城市。

海　　程

船啊，船啊，我将在大海当中
　　把你辨认出；
我将前来考验你，
你保护何人，
有什么规划，
　　何处又是归宿。
有的船出海做买卖，
有的船留下守疆土，
还有船满载财富返故里。
嘿！我的幻想，你将去何处？
——古诗

对于一位访问欧洲的美国人来说，他须做的那漫长的航海旅行，便是一种绝妙的准备活动。一时间摆脱了攘攘尘世，且无俗务缠身，即产生出一种尤其适于接受新的生动印象的心境。那将两个半球隔开的茫茫大海，就像漫无一字的空白页出现在眼前。在欧洲，通过渐次的过渡，一个国家的风土人情几乎毫无察觉地便与另一个国家的风土人情融为一体，但在这儿却无此种渐次过渡。当别去的陆地从视野中消失的那一刻起，直到你踏上彼岸，并随即被投身到扰攘新奇的另一个世界，这中间全是

一片空白。

陆路旅行时，景色有一种连续性，人物与事件次第相连，这就使生活的历程得以继续下去，并使离愁别绪得以减轻。的确，我们在旅途中每前进一步，都是曳着"一根延伸的链条"，不过这链条又不会脱节，因而我们可以一环一环地往回追溯，感到那最后一环仍把我们拴在家中。但是在浩瀚的大海，旅行则遽然把我们断开。它使我们感到，我们已脱离了安定生活的可靠锚地，在一个难以预测的世界上漂泊。它把一个鸿沟置于我们和家庭中间，这不仅仅是想象中的鸿沟，而且也是真实的鸿沟——这个鸿沟受制于暴风雨、恐惧和捉摸不定，使得前行显见，而归程难期。

起码，我本人的情况正复类此。当我看见祖国的最后一道蓝线逐渐消失，就像地平线上的云飘然而逝，这时我仿佛合上了一卷世界之书，以及书中的全部章节，并且在打开另一卷之前，又有余暇驰骋遐想。那片确实正从我眼前消失的土地，拥有我平生最珍爱的一切，在我得以重返桑梓故园之前，它会经历什么样的世事沧桑，而我又会发生什么变化！当他启程前去漫游之时，谁能说得出，他会被生活的变幻莫测的潮水带到何方，何时他才能重归故里，他是否有幸再访度过童年的地方？

我说过，在海上一切皆是空白，其实此言并不确切。对一个耽于白日梦、喜欢沉湎于想入非非的人来说，航程中的一切，在在令人遐想，不过这令人遐想的一切，又是海洋和天空的奇观，令人思之入神，忘却世间俗事。我喜欢在风浪平稳之日，倚着住舱区的栏杆，或者爬到主桅上的平台，在夏日大海的安谧的胸膛上，一默想就是几个小时，凝望着刚刚露出地平线之上的叠叠金色云朵，想象那金云即为上清仙界，并欲以我自己的创造物殖民于其上——我喜欢注视徐徐起伏的浪涛，浪涛卷起银色的汽团，好像要逐渐消失在那些幸福的海岸上一般。

我从令人眩晕的高处，俯瞰海中的庞然大物在粗野地嬉戏，心中所怀的是一种安全与恐惧交集的怡人感觉。成群结队的海豚在船头周围打滚，逆戟鲸把它的庞大的身躯缓缓举上水面，还有那贪婪的鲨鱼，就像幽灵一般，穿破蓝色的波浪。这时我的想象力，就令有关我脚下的水中世界所听说或阅读的一切历历在目：成群的鳍类在水中世界的深不可测的波谷中遨游，奇形怪状的怪物潜伏在地球的最低处，还有那些给渔夫和水手增加谈资的怪异的幻景。

有时远处有一篷风帆，正沿着大洋的边缘滑行，这又会悠然引起另一种遐想。这一方小天地，正匆匆赶赴人烟稠密之处，何等有趣！它在一定程度上战胜了狂风和巨浪，使天涯海角得以沟通，它确立了一种上帝赐福的相互交换，把南方的大量奢侈品提供给北方的不毛之地，它把知识的光辉和文明生活的善举传播到四方，并因而把分散的人类——造化似乎把一种不可逾越的障碍置于人类中间——连接在一起，它是人类发明的一个多么壮丽的丰碑啊！

一天，我们看见，有一个影影绰绰的东西在远处漂浮。在单调乏味的广阔海面，一旦出现新的目标，必定惹人注目。那原来是根船桅，那条船一定是完全毁坏了，因为桅杆上还残留着手巾，有些船员系借此把自己束在桅杆上，以免被波浪冲走。船的名字已无从查考。这艘失事船舶的残骸显然已漂流好多个月了，因为成串的蚌贝生物已附着其上，而且长长的海藻在四周招展飘动。可是，我想，船员们又在何处？他们的挣扎早已结束——他们已在咆哮的暴风雨中沉入海底，他们的骨殖在大海的深凹处变白。静寂、湮没，就像波浪一样，包围了他们，谁也说不出他们的结局的细节。什么样的叹息声，曾追随着那艘船飘荡！在冷寂凄惨的家中，曾做过怎样的祈祷！情人、妻子、母亲，又是多么专注地阅读每天的报纸，以期碰巧读见大海上的这漫

游者的消息！期待又是怎样黯淡下来，变为焦虑，后又恐惧，终成绝望！唉，可资珍爱的纪念品，竟无一件返回。所能得知的一切，就是此船从其港口起航，“从此消息杳然”！

照例，看见这失事船舶的残骸，也就勾起许多凄凉的轶事。到了晚上，就更是如此了，这是因为，天气本来一直晴好，但到了晚上却开始显得失控，一片阴沉，预示着会有一场暴风雨骤然而至，须知夏日风平浪静的航行有时是会被骤然而至的暴风雨打断的。在船舱里，我们坐在一盏晦暗的油灯四周，晦暗的灯光令黑暗愈加可怖，每个人都讲了船舶失事和灾难的故事。船长讲的一个简短的故事，尤其令我感动。

“有一次，”他说道，“我驾驶一条漂亮坚固的船在纽芬兰①的沙洲之间航行，那些地段常有浓雾弥漫，那天的浓雾使得我们甚至在白天都看不清前方的远处，而到了夜晚，天气更是阴霾，结果两条船身长之外的地方就什么也看不清了。我命桅顶悬灯，并派人一直守候，注意防备前方的渔帆船，须知渔帆船习惯于在沙洲上抛锚停泊。当时风甚强劲，船行甚速。突然值班人惊呼，‘前面有船！’话音甫定，我们已经撞了上去。那是一条小型纵帆船，正停泊着，船的舷侧正对着我们。船员们全都睡着了，竟忘了吊起一盏灯。我们恰恰拦腰冲撞过去。我们的船又大又重，冲力又猛，结果把那条船撞在海浪的下面，我们的船从它上面辗过，径直往前冲去。当那断裂的遇难船在我们的船下沉没时，我瞥见有两三个不幸的人，几乎是赤身裸体，从船舱里冲了出来，他们刚从床上爬起来，尖声号叫之间，就被浪涛吞没了。我听见他们溺死时的号呼之声与风声交杂，狂风把那号呼之声送到我们耳际，旋即又把它刮走。我永远也忘不了那号呼之声！我们过了好一会儿，才得以掉转船头，船前行的速度实在

① 纽芬兰(Newfoundland)，加拿大东部岛屿。

是太快了。我们凭着猜测，返回到尽可能靠近那纵帆船所停泊的地方。我们在浓雾中游弋了几个小时，发射了信号枪，凝神静听是否有幸存者的呼喊。可是万籁俱寂，我们再也看不见他们的身影，听不见他们的声音了。”

我承认，这些故事一时间令我的一切美好的幻想荡然无存。夜色愈重，风暴愈大，大海受到猛烈冲击，发出可怕的喧嚣。波浪奔腾，浪涛汹涌，发出沉闷的声响，令人畏惧。大海向自己发出喊叫。时而头上的黑云似被闪电截断，闪电顺着起着泡沫的波涛颤抖，并令接踵而来的黑暗加倍地可怕。雷声在狂暴的海浪之上咆哮，又在巨浪之上发出回响，得以拖长。只见这艘船在这些咆哮的浪谷中左右摇晃，前后颠簸，又居然能够恢复平衡，或者保存其浮力，实在是种奇迹。船桁每每浸入水中，船头几乎淹没在波浪之下。有时迎面而来的巨浪似乎就要把船吞没，可是舵轮只不过敏捷地一转，就使船免遭撞击。

我返回船舱时，那可怕的景象仍如影随形。风吹打着船帆索具，发出尖啸，就像送殡的队伍发出的号啕。船在波浪起伏的大海上纵横摇摆时，桅杆嘎吱作响，舱壁受到重压发出呻吟，声音骇人。我听见波浪在船侧奔腾，就在我的耳际咆哮，觉得好像死神就在这个漂浮的监狱四周横行无忌，正在搜寻牺牲者；一颗钉子的松动，一个接缝的裂开，都可使死神破门而入。

然而天一放晴，海面平静，微风怡人，于是所有这些低落的情绪随之荡然无存。清漪丽日，海上清风徐来，令人心旷神怡，若想抗拒此种影响，自是断无可能。当船扯起所有风帆，每一个篷帆都在风中鼓起，在起伏的波浪上欢快地快速前行时，它又显得多么高傲，多么威风——俨然是大海的主宰一般！

我本可以用航海旅行的遐思写满一本书，因为那海程之于我几乎就是一个持续的遐思——可是登陆的时间到了。

时值清晨，阳光灿烂，突然桅顶上传来一声激动的叫声“陆

地"！只有亲身经历者方能设想，当一位美国人初次看见欧洲时，又有种种何等愉快的感觉涌进了他的胸膛。仅仅是欧洲这个名称，就足以引起联翩的浮想。那是期望中的乐土，凡少时所闻，或勤学年代所思索的一切，在这乐土上均可得见。

从那时起，一直到到达的时刻，完全都是狂热的兴奋。战舰在巡逻，就像岸边陈列着守卫的巨人，爱尔兰岛的陆岬延伸出去，直至英吉利海峡，威尔士的群山高耸入云，一切都令人怀有强烈的兴趣。当我们溯默西河① 而上时，我用望远镜察看岸上风物，只见村舍严净，灌木齐整，纤草如茵，自是喜不自胜。有一教堂已经崩塌，废墟上爬满了常春藤，而一座乡村礼拜堂的尖形塔顶从邻近山上的山脊中出现——这均为英格兰的特殊景状。

正巧赶上顺潮顺风，因而船得以立即来到突码头。码头上挤满了人群，有些是无所事事的旁观者——而其他人，则是怀着急切的心情迎候亲朋好友。其中有一位商人，我看得出是这条船的货物收货人，我是从他的工于心计的面容和焦躁不安的神态上看出的。他的双手插进口袋，若有所思地吹着口哨，踱来踱去，人群为他留出了一块地方，以表示对他的一时的重要表示尊重。当朋友们恰好彼此认出之时，岸上的人和船上的人不断欢呼致意。我尤其注意到有一年轻妇女，她衣着简陋，但举止令人关注。她从人群中弓身探前，船近岸时匆匆扫视，以期看见某张想见到的面孔。她似乎已失望而焦悚不安，这时传来一个微弱的声音，叫着她的名字。声音是一个可怜的水手发出的，整个航程中他一直病着，并且激起了船上每一个人的同情。天放晴时，船上集体用膳的伙伴们就为他在甲板避荫处铺一褥垫，可是近期他的病情加重，他也就在帆布吊床上长卧不起，并且只吐露出

① 默西河是英格兰的一条河，长一百八十一公里，流经兰开夏郡和柴郡之间，入爱尔兰海。

一个愿望，死前得见妻子一面足矣。船溯河而上时大家已把他扶上甲板，此时他正倚在船桅的侧支索上，然而面容又是如此憔悴、如此苍白、如此可怖，无怪乎满怀爱意的目光也未能把他认出。然而，听见他的声音后，她的目光飞速看见他的相貌，一下子就察识出了无穷的悲伤。她双手紧握，隐约发出一声尖叫，站在那儿扭绞着双手，极度痛苦，一言不发。

此时一片匆忙，人声嘈杂。熟人相聚，朋友致意，商人洽谈。只有我独身一人，无所事事。我没有朋友前来迎接，自是听不见给自己的欢呼之声。我踏上了我的祖先的国家，可是在这块土地上却感到自己是个异乡人。

罗 斯 科

在服务于人类时做一名
下界的守护神，仍要使用
心中怀有崇高目的的勇敢热忱，
它会使我们从奴态的民众中升华，
使我们永远闪光——这就是人生。
——汤姆逊①

在利物浦②，外地人首先被带去的一个地方就是市图书馆③。它的建造方案既不拘一格又有远见卓识。它有一个藏书丰富的书库和一个宽敞的阅览室，是该市的伟大的文人荟萃之地。不管你什么时间到那里去，你都一定会发现那儿全是神色庄重的要人名士在埋头研读报纸。

有一次我正访问这个学者常去之地，我的注意力被一个刚进屋的人所吸引。他上了年纪，高个子，体型可能曾经是引人注

① 汤姆逊（James Thomson，1700—1748），英国诗人。其歌咏自然的无韵诗《四季》开创19世纪浪漫主义诗歌之先河。所引诗句见于他的悲剧《索福尼斯巴》（*Sophonisba*，1730）第二幕第一场。

② 利物浦（Liverpool），英格兰西部港市。

③ 市图书馆，原文为 the Athenaeum。此词原指古代雅典的雅典娜神殿，系诗人和学者集会之地。此词作为普通名词又意为“图书馆”，故这里当指市图书馆。

目的，可是随着时光的流逝而略微有些驼背——也许是因操劳所致。他有一张古罗马人式的高贵的面孔，一个会使画家满意的头；尽管额头上的一些轻微的皱纹表明消耗脑力的思维一直在那儿忙碌，然而他的眼睛仍闪烁着一个富有想象力的灵魂的光芒。他的整个外貌有某种东西表明，这是一位与他周围的忙碌之流在层次上迥然不同的人。

我打听他的名字，被告知他叫罗斯科①。一种敬重之情油然而生，令我望而却步。那么，这就是一位著名作家了；这就是其嗓音直达天涯海角的那些人当中的一位，甚至在偏僻的美国，我也已与他们进行过思想交流。我们在国内习惯于只是通过其作品来认识欧洲作家，因而无法设想他们也像其他人一样，让琐碎或下贱的追求给占去精力，并且在人生的尘土飞扬的道路上与智力一般的人群挤在一起。在我们的想象中，他们就像一群超人，由于散发出天才而光彩照人，并且为一种文学上的荣誉的光环所包围。

因而，发现那位写出了《美第奇传》的高雅的历史学家居然厕身于忙碌的商业界人士当中，这一下子就搅乱了我的诗一般的概念，然而罗斯科先生又恰恰是从他所被置于的境遇自身，才得以获得了他赢得钦佩的最高资格。有些人似乎几乎是把自己创造了出来，他们从每一种不利的地位的下面跃起，孤独地但又不可抗拒地历尽千难万险，凭藉着奋斗而获得成功，而察觉到这一点，又颇堪玩味。艺术本来是以刻苦勤奋而使正常的单调乏味升华为完善，可造化又似乎以令艺术的刻苦勤奋失望为乐趣，

---

① 罗斯科（William Roscoe，1753—1831），英国作家。著有成功之作《美第奇传》（*Life of Lorenzo de' Medici*，1795），以及《利奥十世的生平和教皇生涯》（*Life and Pontificate of Leo the Tenth*，1805）。他还写有数卷诗集，其中《蝴蝶的舞会和蚱蜢的盛宴》（*The Butterfly's Ball and the Grasshopper's Feast*，1807）已成为儿童文学经典作品。

同时又因自己偶然获得充满活力而又色彩绚丽的作品而喜悦。造化把天才的种子向风中撒去，尽管有些种子可能在地球的坚硬如石的地方死去，有些种子可能会被生长早期的满是荆棘刺藤的逆境所扼杀，然而其余的种子仍会时而甚至就在岩石的裂缝中扎下根来，勇敢地挣扎着迎向阳光，在它们贫瘠的出生地上铺满了姹紫嫣红的草木。

罗斯科先生的情况就是如此。他生在一个与文学才能的成长显然格格不人的地方，就出生在贸易的商业集中地，既无财产，又无熟人关系，也无人资助。他自我促进，自我维持，几乎是自学成才，从而征服了每一个障碍，走向了成名的道路，而在成为一个为国增光的人之后，又把他的才能和影响的全部力量用于提高和美化他的家乡。

确实，正是他的性格中的这最后一个特色，使得他在我的心目中有了最大的兴趣，并且导致我尤其要把他向我的同胞提出来。尽管他在文学上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他却只不过是这个有很高智力的国家的许多杰出作家中的一员。然而一般说来，他们只是为他们自己的名声活着，或者只为他们自己的愉快活着。他们的私人历史并没有给世人提供出任何教训，或者说也许并没有提供出一个有关人性的脆弱和无恒的不光彩的教训。他们充其量倾向于从喧闹平庸的忙碌人生中溜走，沉溺于自私的有文化修养的闲适，陶醉于精神上的但又是排他的享受之中。

罗斯科先生则相反，他并没有索取任何与才智相应的特权。他根本不把自己关在思维的园地或幻想的天堂，而是迈步走进生活的通衢大道，他在路边植上了树的凉亭，让旅行者和逗留者在里面歇息，他开掘了纯净的泉水，体力劳动者可以在那儿离开白天的尘土和高温，汲取知识溪流的活水。“在他的生活中”有一种“日复一日的美”，人类可以冥想这种美并且成长得更好。这种美并没有展现出高深莫测但又几乎没有用处的美德的榜

样，之所以说是几乎没有用处，是因为不能模仿，而是呈现出积极的，然而又是简单而又可模仿的美德的一幅图画，这些美德位于人的能力所及范围之内，但不幸的是，并不是有许多人在实践这些美德，否则的话，这个世界会是一个天堂的。

但是他的私人生活尤其值得我们的年轻而又忙碌的国家的公民们注意。在我们的国家里，文学和典雅的艺术必须与日常需要的粗俗植物一起成长起来，而且文学和典雅的艺术的培育，并不是仰赖于时间和财富的完全奉献，也不是仰赖于倾斜的资助的使作物充满生气的阳光，而是必须仰赖于由有才智而又具有公益精神的个人从对世俗利益的追求中所夺过来的若干个小时和季节。

他表明，一个才华横溢的人可以在业余时间为一个地方做出多少事情，又能够多么完整地给周围的物体打上自己的印记。他写了罗伦佐·德·美第奇① 的传记，似乎把他当做一个纯粹的古迹样品而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他也像自己笔下的美第奇一样，把他自己的生活的历史和他的家乡的历史交织在一起，并且使得他的家乡的名声的基础成为他的美德的丰碑。在利物浦，不管你走到哪里，你都会在所有高雅开明之处察觉到他的足迹。他发现，财富的潮水只是在贸易的航道中流动，他从中分流出了激励人心的溪流，以滋润文学的园地。他以自己的榜样和不懈的努力，实现了商业和对知识的追求的结合，他曾在他最近的一篇作品②中雄辩地鼓吹这种结合，并且实际上证明了，这二者可以如何美好地达到和谐，互惠互利。那些服务于文学和科学上的目的的高尚的社会公共机构给利物浦带来了这样巨大的荣

① 罗伦佐·德·美第奇(Lorenzo de' Medici，1449—1492)，美第奇家族的一员。美第奇(Medici，又译“梅迪契”)家族是曾经统治佛罗伦萨和托斯卡纳的意大利家族。罗伦佐是佛罗伦萨政治家、统治者和文学艺术保护人。

② 在利物浦学会成立典礼上的演说。——欧文原注

誉，并且正在给公众的头脑以这样一种驱动力，这些社会公共机构又大多为罗斯科先生所发起，并且全部得到了有效的创办。那座城市有在商业的重要性上与伦敦这座大都市相竞争的希望，如果我们考虑那个城市的迅速增长的财富和知名度，那就会觉察到，在唤醒其居民的精神改善的抱负的过程中，他给英国文学的事业带来重大裨益。

在美国，我们只知道作家罗斯科先生——在利物浦人们则以银行家称之，人们告诉我他在生意上并不成功。我听说有些有钱人同情他，但我却不能同情他。我认为，他远非我的同情所能及。那些仅为尘世而生活，并且生活在尘世中的人们，可能会被险恶的逆境所击倒，但是像罗斯科这样的人却不会被财产上的挫折所征服。这些挫折只是把他驱赶到他自己的脑力资源之上，驱使他高傲地在自己的思想中进行交往，而最杰出的人有时也每每忽略这种交往，而到外面去漫游，去寻找不那么有价值的伙伴。他独立于他周围的世界之外。他与古人和后代生活在一起：与古人，他是生活在勤奋的隐退的甜蜜的交流之中；与后代，他则是生活在要获得未来的声誉的宏大抱负之中。这样一种头脑的孤独是处于其最高的享受的状态之中。然后升华了的沉思又访问了这孤独，那些升华了的沉思是高尚的灵魂的合适的精神食粮，并且就像吗哪① 一样，是在这个世界的荒漠里从天国送来的。

当我仍怀着活跃的心情思考这一问题时，我又有幸偶然碰上罗斯科先生的另外的踪迹。我正与一位绅士骑马外出，去利物浦的四周观光，正巧见他穿过一道门转进岔路，进入某些植有观赏性植物的庭园。我们骑马走了一小段距离之后，来到一个

① 吗哪(manna)，指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所说古以色列人经过荒野时所得的天赐食物。

用毛石建成的宽敞宅第，是希腊风格的建筑。它并非是最为纯粹的希腊风格，然而却有着一种雅致的气氛，所处的位置也使人愉快。一个漂亮的草坪成斜坡向外扩展，点缀以一簇簇的树木，那种布置足以把一个线条柔和的富饶乡村变成各种各样的景观。只见默西河的宽阔平静的河水弯弯曲曲地流经茫茫一片绿色的牧场，而威尔士山区则与云雾相融，逐渐消失在远方，与地平线接壤。

这就是罗斯科生意兴隆时他特别喜爱的居所。它曾经是雅致的好客和潜心写作的场所。现在这栋房子寂静无声，一片荒凉。我看见书房的窗子，窗子面冲着我所提到的那线条柔和的景色。窗户是关着的——藏书室已不复存在。有两三个其貌不扬的人在那儿四处游荡，我的想象力把他们构想成司法界的雇员。这就好像访问某个古雅的喷泉，它曾经在一个神圣的阴凉处涌出纯洁的泉水，但却发现它现已干涸，覆盖着灰尘，被打碎的大理石上面赫然蹲伏着蜥蜴和蟾蜍。

我询问罗斯科先生的藏书室的命运，它原本是由珍本书和外国书构成，他曾从这些书的多种中为他所写的意大利人的史书汲取了素材。这些藏书已在拍卖商的锤声下转移了，分散在全国各地①。附近的可敬的人们就像沉船打捞者一样蜂拥而至，以期得到这艘搁浅在岸边的高尚的船上的某个部件。倘若这样一种场面容许产生荒唐可笑的联想的话，我们就可以想象，在对学术领域的这种奇怪的侵入中，一定有某种心血来潮之处。矮人们在一位巨人的军械库里翻找，并且为拥有他们挥舞不动的武器而争斗不休。我们可以想象，有那么一小群投机商，皱着

① 欧文并不知道，罗斯科的朋友们购买了所拍卖的书的一大部分，并提出要还给他。罗斯科拒绝了这个礼物，因而这些书也就捐献给了利物浦市图书馆。

工于心计的眉头为一位已被淘汰的作家的装订奇特、烫着金边的书而争论着，而某个成功的购买者则带着强烈却又困惑的精明的神色，试图探究他所买到手的用黑花体字印的便宜货。

与他的书籍分离，似乎触动了他的最为温柔的感情，并且成为能够唤起对他的惊讶的注意的惟一的契机，这是在罗斯科先生的不幸的故事中的一个美丽的事件，不可能令好学深思之士不感兴趣。这位学者只是知道，在身处逆境的时期，纯洁的思想和单纯的时光的这些缄默但又内涵丰富的伙伴是多么珍贵。当世俗的一切在我们身边变成垃圾时，只有书籍保持着它们稳定的价值。当朋友变得冷漠，而且至交的交谈失去活力、成为枯燥乏味的寒暄和客套之时，也只有它们一如既往，保持着幸福时光的本来面目，并且以那种从未欺骗希望也从未抛弃悲伤的真正的友谊，来使我们振奋起来。

我并不想进行指责，但是无疑，倘若利物浦的人民恰如其分地意识到应该怎样对待罗斯科先生和他们自己的话，那么他的藏书室也就绝不会被卖掉。出现这种情况，毫无疑问可以提出有力的世俗理由，而若是用别的似乎只是空想的理由来说明这种情况那就会有难度。但是以我看来，用公众的同情的一种最为细腻但又最意味深长的表示，来使一个在不幸下挣扎的高尚头脑振奋起来，这当然又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然而，要恰当地估价一个日复一日出现在我们眼前的天才是困难的。他与其他的人混杂在一起，分不清了。他的伟大的品质失去了新奇感，我们甚至对形成最崇高的性格的基础的普通材料已熟视无睹。罗斯科先生的一些同乡可能仅仅把他看做一位商人，另外一些同乡可能仅仅把他看做一位政客，而所有的人则发现，他像他们一样也从事着普通的行业，而在世俗智慧的某些方面，他们或许还胜他一筹。甚至给真正的卓越带来无可名状的魅力的那种和蔼可亲而又朴实无华的纯朴性格，也可能使他被某些粗俗之辈

所看轻，粗俗之辈并不知道，真正的价值总是没有炫耀和矫饰的。但是文人学士说起利物浦时，则说它是罗斯科的住处。访问利物浦的有才智的旅游者则询问，哪里可以见到罗斯科。他是该地的文学上的里程碑，向远方的学者指出了它的存在。他就像亚历山大① 的庞培② 圆柱一样，独自屹立在古典的尊严之中。

罗斯科先生与他的书惜别时写的下面这首十四行诗，所指的就是上述的情形。如果说有什么东西能够增加这儿所显露出的纯洁的感情和崇高的思想的效果的话，那么它就是下述信念，即这整首诗绝非想象力的迸发，而是作者心灵的忠实艺术再现。

致我的书

当人注定要与朋友们分手时，
他为损失而痛惜，但顷间又再次希望
与他们交谈，享受他们的笑容，
并且可以使苦恼的针刺缓和；

因而，亲爱的伙伴，往昔艺术的首领，
智慧的老师，他们曾能给我单调乏味的
时光以娱乐，使每一种劳作都轻松，
我现在把你们辞退；也并非心怀怯懦；

因为度过短暂的几年、几天、几个小时，
他们的黎明会展开更为幸福的季节，
并且恢复你们的一切神圣的交情：

① 亚历山大（Alexandria），埃及北部港市。
② 庞培（Pompey，公元前 106—前 48），古罗马统帅、政治家。

尘世有无限的权力,当脱离尘世时,
头脑将与头脑直接交流,
同宗的精神相遇,再不分离。

英国作家论美国

据我看来，我是想象看见了一个高尚而又强大的国家，她就像一个大力士，醒来之后振奋起来，把她身上的无形的锁抖掉；据我看来，我是把她看做一只鹰，她把自己的非凡的青春时期禁锢了起来，又使她的因日中的直射光线而昏眩的眼睛放出光来。

——弥尔顿①，《论出版自由》

我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在英国文人和美国文人之间有着日益增长的敌对情绪。最近以来，人们对美国产生了巨大的好奇，伦敦报界也连篇累牍地发表了穿越共和国的游记。但是这些游记似乎意在散布谬误而不是传播知识，而且它们在散布谬误上又获得了巨大的成功，结果尽管两国之间有着不断的交往，但英国的大多数民众所获得的有关美国人的信息，却不如有关别国人的信息纯正，或者说，他们对美国人所怀有的偏见，多于对别国人的偏见。

英国游客是世界上最好的游客，也是世界上最差的游客。在没有受到傲慢或者私利的动机的干扰时，他们对社会所发表

① 弥尔顿(John Mlilton,1608—1674)，英国诗人，因劳累过度于1652年双目失明，1655年写了十四行诗《哀失明》。他虽双目失明，又身处逆境，但仍矢志不移，写了史诗《失乐园》(1667)和《复乐园》(1671)、诗剧《力士参孙》(1671)。

的深刻而又富于哲理的见解，或者对客观事物所做出的忠实而又生动的描述，无人可比。但是，一旦他们自己的国家的利益或者声誉与另一个国家的利益或者声誉产生冲突，他们就会走向另一个极端，放任于恶意中伤，胸襟狭隘进行戏弄，而将自己平素的正直和诚恳抛到九霄云外。

因此，所描述的国家越遥远，他们的游记就越可靠，越精确。我会绝对信任英国人对汹涌的尼罗河以外的区域的描述，或者对黄海上的未查明的岛屿的描述，或者对印度腹地的描述，或者是对别的游客往往以其想象力的错觉描绘出的任何一块地带的描述，但是，英国人对他的近邻的描述，或者对惯常交往最为频繁的国家的描述，我则是素来持审慎的态度。不管我是会多么乐意相信英国人的正直，但我却不敢相信英国人的偏见。

最差劲的一种英国游客访问美国，这也是我们国家的奇特命运。富有哲学精神、心智高雅的英国人被派出，去对南极和北极做彻底的探索，深入沙漠之中，研究英国不能持久地与之进行有利可图的或愉快的交往的野蛮民族的风俗习惯，而倾家荡产的商人、诡计多端的冒险家、四海为家的手艺人、曼彻斯特和伯明翰的代理商，则成了英国的有关美国问题的权威人士。英国满足于从这种消息来源接受有关一个在道德发展和物质发展上与众不同的国家的信息，在这个国家中，世界历史中的一个最伟大的政治实验正在进行，这个国家又为政治家和哲学家提供了最为深刻、最为重要的研究课题。

这种人竟会做出带有偏见的对美国的描述，并不令人吃惊。美国所提出的供思考的主题，博大深奥，为他们所力不能及。其国民性格尚处于骚动状态，它或许有其浮渣和沉渣，但其构成要素却是无疵的、健全的。美国的国民性格业已证明，它具有强大而又豪爽的品质，并且完全显露出认真从事本质上优秀的业绩的前景。但是这些作用于使美国强大高尚的动因，以及美国日

复一日显示出的令人艳羡的财富，这些半盲的观察家们视而不见，他们只对美国当前形势中难免的某些瑕疵耿耿于怀。他们只有判断事物表面的能力，只有判断那些与他们的私人利益和个人满足有关的事物的能力。他们怀念某种舒适方便、安逸却又琐碎的生活，而这种生活又属于一种古老的、高度定型的、人口过于稠密的社会状态，在那个社会状态中，从事有用工作的平民拥挤在一起，许多人通过对反复无常的欲望和自我放纵的重视，赢得了一种痛苦而又低下的生计。然而，这些次要的慰藉，在思想狭隘的人的心目中却至关重要。他们不是没有觉察到，就是不愿承认，由于恩惠得到大量而又广泛的散播，这些次要的慰藉在我们当中不仅仅是被抵消了。

也许，他们可能已对大发横财的非分之想感到绝望。他们可能把美国想象为一个黄金国，那儿遍地是黄金白银，而土著居民却缺个心眼儿，因而他们就会奇怪而又突然地成为富翁，既出乎意料，又不费吹灰之力。那种迁就荒诞期望的同一个衰弱的心智，在失望时就产生出坏脾气。这种人对美国顿生怨愤，因为他们发现，在这儿，如同在任何其他地方一样，人必须先播种才能收获，必须用勤奋和才能去赢得财富，必须与大自然的一般困难以及一个聪颖而又有进取心的民族的精明相竞争。

也许，由于错误的或者被引入歧途的好客，或者是由于在我的同胞当中普遍存在的乐于安慰鼓励陌生人的爽快性格，他们在美国可能受到了非同寻常的尊敬。而他们又一生习惯于认为自己是位于上流社会的表面之下，是在低人一等的屈辱感中成长起来的，因而就在得到礼貌的普通恩惠时变得盛气凌人。他们把自己的地位的提高，归因于其他人的地位低下，并且低估了一个没有人为差别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像他们自己这样的个人也许是能够成为重要人物的。

然而，人们会认为，信息系来自这样的消息来源，所涉及的

又是希望知其真相的问题，那么报界的审查官在接受这信息时是会谨慎从事的。人们会认为，在大肆反对一个同宗国家的证据被接受以前，这些人的动机、他们的诚实、他们进行调查和观察的机会、他们进行正确判断的能力，都应该得到严格的审查。然而，事实却恰恰相反，而它又为人的自相矛盾提供了一个惹人注目的例子。英国批评家对发表了有关某个遥远而又相对而言不重要的国家的描述的游客的可信性进行审查时，所表现出的警惕性登峰造极。他们会小心翼翼地比较一个金字塔的尺寸，比较对一个废墟所做的不同描述，他们会严厉指责这些只不过是奇闻轶事的稿件中的任何不精确之处。与此同时，涉及到一个与他们自己国家处于一种最为重要、最为微妙的关系中的国家，他们会急不可待、毫不迟疑地接受粗俗的名不见经传的作家的肆意歪曲。不仅如此，他们还甚至会把这一册册不足为凭的作品当做教科书，并以一种本应用于一种更为高尚的事业的热忱和能力对其详加论述。

然而，我将不会详述这个令人厌烦、陈腐不堪的话题，而且倘若不是因为我的同胞们对此产生了不应有的兴趣，倘若不是因为我担心它会对国民感情产生伤害性的效果，我本不会对此做出评论的。我们太重视这些攻击的后果了。这些伤害并不能从本质上对我们造成任何伤害。那试图围绕我们编织出的一系列不实之词，就像围绕着一位未成年的巨人的四肢织出的蜘蛛网。我们的国家不断地冲破这个蜘蛛网。一个又一个的谎言不攻自破。我们只须生存下去，而每生存一天都是对他们的有力批驳。英国的所有作家都联合起来——倘若我们能暂时设想他们的伟大心智竟会自甘堕落地结成这种不合身份的联合的话，也不能够抹杀我们迅速增长的重要性和无与伦比的繁荣。他们掩盖不住下述事实，即我们迅速增长的重要性和无与伦比的繁荣的取得，不仅是由于物质上和地理位置上的原因，而且也是由

于道德上的原因——由于政治上的自由、知识的广泛传播、健康的道德原则和宗教原则的盛行，它们给一个民族的性格以力量和经久不衰的能量，而且事实上，它们是他们自己的国力与国威的得到公认的、令人惊叹的支柱。

但我们对英国的诽谤为什么如此强烈地敏感呢？我们为什么容许我们自己如此被英国竭力对我们做出的无礼谩骂所影响呢？荣誉的存在，并非只取决于英国看法，而且声望自有其本身的性质。整个世界才是判断一个国家的声誉好坏的仲裁者，世界用其许许多多的眼睛目击一个国家的所作所为，而一个国家的光荣或者耻辱又是从那许许多多眼睛提供的证据中建立起来。

因而，对我们来说，英国对我们是否公正相对而言并不重要，而对英国本身而言，则也许愈加重要得多。英国正在把愤怒和愤恨灌输进一个年轻的国家的胸膛，而这愤怒和愤恨又随着这个国家的成长和壮大而与日俱增。如果就像英国的某些作家所努力使她信服的那样，英国此后会发现美国是一个让人嫉妒的竞争对手和巨人似的敌人的话，那么英国就可以因那些作家煽起了竞争、激起了敌意而感谢他们。人人都知道，当前文学的影响无处不在，人类的见解和热情在极大程度上为文学所左右。武力竞争是短暂的，它们只带来肉体上的创伤，豁达大度的人们以予以宽恕和忘却为骄傲。但笔墨的诋毁却穿人心脏，最高尚的人也会怨恨难消。这种诋毁总是出现在头脑之中，使头脑病态地敏感于最无足轻重的冲突。一个明显的行为就产生出在两个国家之间的敌意，这种情况纵使有也十分罕见；最为通常的是，原先就存在着嫉妒和怨恨，存在着一种要动怒的意向。追根溯源，不难发现这种局面大多是由惟利是图的作家们的恶意中伤的发泄所致，为了获得不光彩的钱，他们关起门来，肆无忌惮地编造并传播那会使慷慨大度而又勇敢的人们愤怒的怨恨。

我这样说并不过分，因为这恰恰符合我们的特殊情况。报界对美国人民的控制，比之对任何其他国家都更不容置疑，因为对最贫穷阶层所实行的普遍教育，已使每一个个人都成为一位读者。在英国出版的以我国为题材的作品，无一不在我国各地流通。不论是英国作家笔下的诽谤，还是英国政治家口吐的蹩脚的挖苦，都不能不使善意遭受摧残，并增加潜在的怨恨的分量。英国拥有这种语言的文学从中流出的源头，既然如此，那么英国也就完全有能力，而且实际上也是英国的责任，使这种语言成为亲切而又崇高的感情的媒介——成为一条溪流，我们两个国家可以在这条溪流上相遇，并且和平地、亲切地并饮。然而，假如英国执意把这条溪流变成怨恨的流水，那么她总有一天会为自己的愚蠢追悔莫及。美国当前的友谊可能对英国无足轻重，可是那个国家的未来命运却不容置疑，而某些难以预料的阴影，却降在英国的未来命运之上。那么，倘若一个阴暗的日子来临，倘若最骄傲的帝国也免除不了的厄运突然降临于英国之上，那她就会在回顾往事时，懊悔于自己的糊涂，她把一个本可揽入自己怀抱的国家，从自己的身边推了出去，并因而毁灭了她在自己的版图之外获得真正友谊的惟一机会。

在英国有一种普遍的印象，即美国人对母国怀有敌意。这是工于心计的作家们所勤奋地予以宣传的一个过失。世所公认，在美国是存在着相当大的政治上的敌意，而且对英国报界的褊狭也普遍感到反感，但一般说来，人们对英国怀有的偏爱也是强烈的。确实，在美国的许多地方，人们对英国怀有的偏爱一度达到了不可理喻的荒诞程度。单是英国人这个名字，就足以获得每一个家庭的信任和款待，同时也过于经常地让无德无行、忘恩负义之徒短时间通行无阻。在整个国家，都有某种与英国的概念相关连的热情。我们以一种亲切而又崇敬的神圣感情对英国寄以期望，把她看做我们祖先的国家、我们民族的历史遗迹和

古物的令人敬畏的存放地、我们先辈历史中的圣贤和英雄的出生地和陵墓。除了我们自己的国家之外，没有一个国家能使我们比对英国的光荣更感到欣喜，没有一个国家能使我们比对英国的正确见解更热切地予以拥有，没有一个国家能使我们的心比对英国更以这种带有温暖的同宗的怦怦跳动来予以思慕。即使在上一次的战争过程中，每当有友好的感情可望出现的最起码的机会，我们国家的慷慨大度的精神总是乐于表明，就是在敌对状态之中，这慷慨大度的精神仍使未来的友谊的火花不致熄灭。

难道所有这一切就要完结吗？难道国家之间如此罕见的同宗同情的这条金色纽带要永远地断裂吗？也许这样倒是最好——它会驱散一种会使我们处于精神附庸状态的幻想，这幻想会偶然干涉我们的真正利益，并阻碍恰当的民族自豪感的成长。但要放弃这同宗的纽带又谈何容易！世上有比利益更为珍贵、比自豪更贴近心脏的情感，这样一来，当我们离开父母的家而漂泊得越来越远时，这种情感就仍使我们回头瞥去一遗憾的目光，并会悲叹父母的刚愎自用，这种刚愎自用竟会排斥孩子的爱。

虽然英国在这种方式的诽谤中的所作所为可能是目光短浅的、不明智的，但我们若是做出反责，那也会同样是判断错误。我所说的并不是对我们的国家所做出的迅速而又激烈的辩护，也不是对她的诽谤者所做出的最尖锐的申斥，而是指的一种以牙还牙进行报复的意向，一种反唇相讥、激起偏见的意向，这种意向似乎在我们的作家当中广泛蔓延。我们要格外防止这种情绪，因为它只会使邪恶增加一倍，而不会洗雪冤屈。没有什么比毁谤詈骂、反唇相讥更容易、更有吸引力了，但这却是一种低劣而又无益的争斗。它是一种病态心理的替代物，被惹恼而成为任性，而不是被激发成义愤。如果英国愿意允许商业的卑鄙嫉

妒或者政治的歹毒的敌意去败坏其报刊的诚实，去毒化公众舆论的源泉，那就让我们当心她的这个榜样吧。英国也许以为，散布错误、造成反感于己有利，就可达到遏制往国外移民的目的。我们则并无此类目的要达到。我们也没有任何民族嫉妒的情绪需要满足，因为到目前为止，在我们与英国的所有对立中，我们是上升的、获胜的一方。因而，做出答复不会有什么效果，只会令怨恨得到满足——只不过是一种报复心理的满足，甚至连这也是虚弱无力的。我们的反驳从未在英国再次发表，因而也就没有达到其目的，但它们却在我们的作家当中养成一种抱怨、乖戾的脾性。它们使我们早期甜蜜流淌着的文学变得尖酸刻薄，并在其花丛当中种上了荆棘和刺藤。更为糟糕的是，它们在我们自己的国家流传，而且就其效果而言，它们激起了令人难以忍受的民族偏见。这最后一点是一种尤须反对的邪恶。既然我们是完全为公众舆论所左右，那么就应竭力保持公众思想的纯洁。知识就是力量，真理也是知识，因而，凡是蓄意传播偏见的人，也就是有意地削弱他的国家的力量的基础。

共和国的成员们，比之于所有其他的人，尤其应该公正而又冷静。他们各自拥有独立的思想和独立的意志，应该使他们能够以平静而又不带偏见的判断力，来对待国家所关注的一切问题。由于我们与英国的关系性质特殊，因而我们与英国之间有待解决的问题，比之任何其他国家，都更频频出现，也更困难微妙。这些是对最敏感、最易激动的感情产生影响的问题，而既然在解决这些问题时，我们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必须最终取决于公众的情绪，因而欲使公众的情绪摆脱一切潜在的激情或偏见的杂质，我们不能操之过急。

既然我们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异乡人开办了一个避难所，我们也应公正无私地接待所有的人。我们的骄傲，应该是展现出这样一个国家的范例，它起码没有民族的憎恶之物，并且不仅仅

是公开做出热情好客的举动，而且还做出那些源自开明的见解的更为罕见、更为高尚的有礼的举止。

我们须如何对待民族的偏见呢？民族的偏见是古老国家的顽症，是在原始、无知的时代里染上的，当时国家之间了解甚少，并怀着不信任和敌意注视着边界之外。与此相反，我们则是在一个开明的、富于哲理的时代突然变成一个国家，在这个时代中，可居住的世界的各个不同的部分，以及人类家庭的各种各样的分枝，已被人们不知疲倦地做了研究，为彼此所了解。对于旧世界的种种地方性的迷信，我们是会予以抛弃的，可是倘若我们不能抛弃民族的偏见，我们就会将我们的诞生所带来的优势丧失殆尽。

但是，鉴于愤怒的感情使我们对英国人的性格中的真正优秀和值得赞美之处视而不见，因而我们尤其不可为任何愤怒的感情所左右。我们的国家尚年轻，也就必然是个模仿性的国家，因而在很大的程度上，我们必须从现存的欧洲国家中寻找可效法的榜样和模式。没有一个国家比英国更值得我们进行研究了。英国宪法的精神与我们的宪法的精神最为相似。英国人的风度、他们的智力活动、他们的言论自由、他们对涉及最珍贵的利益和对私生活的最神圣的宽容这类问题的思维习惯，都与美国人的性格不谋而合。事实上，从本质上讲这一切都是优秀的，因为英国繁荣的深厚基础，正是建立在其人民的道德情感之上。尽管其上层建筑已陈旧，或因为滥用而受到毁坏，但其基础一定有某种牢固之处，其建筑材料定有令人赞美之处，大厦的结构定有稳定之处，以至于在世界的暴风雨中，她能长久地屹立而不动摇。

因而，但愿我们的作家们能骄傲地摒弃一切激怒的感情，不屑于对英国作家的偏执做出报复，不带偏见地谈及英国民族，并且决然以坦诚的态度谈及英国民族。我们有些同胞带着不加区

别的盲从羡慕和模仿英国的一切,而这又仅仅是因为那是英国的一切,在他们指责这种不加区别的盲从之时,也让他们坦率地指出真正值得赞同之处吧。这样,我们就可把英国当做一卷永久性的参考书而置于我们面前,在这卷参考书里,记录着从若干个时代的经历中所演绎推得的正确结论。在我们避免那些可能不知不觉出现于这卷书中的错误和荒诞之处之时,我们也可从中汲取凝聚着实践智慧的金科玉律,并用以强化和美化我们的民族性格。

英国的乡村生活

啊！在往昔的乡村乐事中，
家庭生活多么有利于人的最佳追求，
有利于思想，有利于美德与和平！
——柯珀①

凡是欲对英国人的性格形成一种正确的见解的异乡客，都不可把他的观察局限于伦敦之内。他必须走进乡下去，他必须在村庄和没有教堂的小村子里逗留，他必须访问城堡、花园住宅、农庄住宅、村舍，他必须漫步于公园与花园之中，必须沿着树篱和绿色的乡间小路漫步，他必须在乡村教堂周围徘徊，他必须出席一年一度的守护神节日和定期集市以及其他的农村节日，必须应付各种身份、各种习惯和各种脾气的人。

有一些国家里，大城市吸收了国家的财富和时尚，它们是高雅、智力的社会的惟一的固定居所，而乡村则几乎完全由粗鲁的农民居住。在英国则相反，伦敦只不过是一种聚集地，或者说是上流社会各阶层的一种通常的会面地点，他们将一年的一小部分时间用于在那儿匆匆玩乐放荡一番，在恣意这样狂欢作乐之后，又返回到显然更为兴味相投的乡村生活的习惯中去。社会

① 柯珀(William Cowper,1731—1800)，英国诗人。所引诗句见于其代表作、长诗《任务》(*The Task*)第三卷第290—292行。

的各个阶层也就因而四散于王国的整个表面，而最僻静的地段也就提供了各个不同阶层的样品。

事实上，英国人被强烈地赋予了乡村感情。他们拥有一种对大自然的美的迅速的感受性，并且拥有对乡村的消遣和工作的一种浓烈的兴趣。这种激情似乎他们生来即有。甚至在砖墙和熙攘的街道当中诞生成长起来的城市居民也轻而易举地形成乡下的习惯，并且显露出对乡下的日常事务驾轻就熟。商人在伦敦的周围地区有其舒适的静居处，在那儿他经常展示出对培育花园和使水果成熟上的骄傲和热情，在程度上就同他在贸易行为和商业经营上所表现出的骄傲和热情并无二致。那些不那么幸运的个人注定要在嘈杂的车流人行当中度过一生，但即使他们也想方设法拥有某种可使他们想起大自然的绿色的一面的东西。在城市的最为灰暗无光的地区，客厅的窗户的样子也每每类似于一垄鲜花，每一块能够长植物的地段都有其小块草地和花坛，而每一个广场都有其模拟的公园，其布局展现出别具一格的韵致，并闪烁着令人赏心悦目的青葱。

那些只在城里看见英国人的人们，易于对英国人的社会性格形成不佳的看法。在这个庞大的大都会中，他不是埋头于商业活动之中，就是被不计其数的约会搞得心神不宁，这些约会消耗了光阴、思想和感情，因而，他也就过于通常地拥有了一种匆忙和心不在焉的神态。不管他碰巧是在什么地方，他总是就要赶往某个他处，在他正在谈着一个话题之时，他的头脑又走神到另一个话题，而当他正在进行友好拜访时，他又正在算计，怎样才能节约时间，从而可以在上午所拨出的时间里进行别的访问。像伦敦这样巨大的大都会，是蓄意要使人变得自私和乏味。在他们的偶然而又短暂的会面中，他们只能草草说些老生常谈。他们只展现出性格的冷漠的外表，而性格中的丰富而又亲切的性质却没有时间被激发成一种流动之物。

正是在乡下，英国人让他的自然的感情有了发挥的余地。他高兴地挣脱掉城里的冷漠的俗套和消极的寒暄的樊篱，抖掉他的有戒心的矜持的习惯，并且变得快乐而又心情轻松。他设法把高雅生活的方便和讲究之处收集在他的周围，又清除掉高雅生活的种种约束。他的乡间邸宅每一种必需品应有尽有，那或者是用于适于学习的隐退、满足高雅的趣味，或者是用于乡下的锻炼。书籍、绘画、乐谱、马、狗以及各种各样的运动器械，均作不时之需。他既不约束他的朋友也不约束他自己，而是以真正的好客精神提供享受乐趣的工具，并让每一个人根据自己的爱好去参与。

英国人在耕种土地上以及在被称为造园术上的趣味，是无可匹敌的。他们专心致志地研究了大自然，并且显露出对大自然的美丽形体和和谐结合的一种敏锐的感受力。在别的国家，大自然把那些迷人之美浪费在无人烟的荒凉之地，而在这儿，那些迷人之美却被聚集在家庭生活常去之地的周围。他们似乎已领会了大自然的寂静而又隐秘的魅力，并且就像散布魔法一般，把这些魅力散布在他们的乡下居所的四周。

没有什么能比英国的公园景色之壮观更给人以深刻印象的了。开阔的草坪伸展开来，就像一片片鲜艳的绿色床单，草坪中间或有一簇簇巨大的树木，繁茂的绿叶堆集了起来；小树林和林地中的空地幽暗而又壮观，群鹿列队静悄悄地从中穿越；野兔跳跃着跑开，进入隐藏之地，雉鸡则突然振翮飞翔；小溪或者是习惯性地在自然的渠道上蜿蜒流动，或者是伸展进光亮如镜的湖中：那僻静的池塘映照出颤抖的树木，黄色的树叶在池塘的胸膛上漂浮，鲑鱼在清澈的水中无畏地游来游去，而某个随着岁月的流逝而变得湿绿的乡村礼拜堂或者林中雕像，又给这僻静去处带来一种古典的圣洁的气氛。

这些只不过是公园景色的几个特色，但最令我欣喜不已的，

却是英国人装饰中产阶级生活的朴实无华的住所时所展现出的创造性才能。最简陋的住所，那部分似乎最无成功之希望的有限的土地，到了一位趣味高尚的英国人的手中，就变成了一个小小的乐园。他以一种精确的有识别力的眼光，立即把握住这块地的潜力，并在他的脑海中构想出未来的景色。在他的手中，这块瘠薄的地逐渐变得秀美动人，然而产生这效果的艺术的操作却难得为人们所察觉。对某些树的抚育和整枝，对另外一些树的细心的修剪，绿叶鲜嫩优美的花木的合宜分布，一块长着柔软草皮的绿色坡地的纳入，那可以局部地瞥见远方的蓝天或水的银波的空地：所有这一切都以一种细腻的鉴赏力、以一种渗透于各处但又不张扬的一丝不苟做了处理，就像一位画家在完成一幅特别喜爱的画时，画上了具有魔力的几笔一般。

富裕高雅的人们在乡下的住宅在乡村经济中传播出一定程度的趣味和典雅，这趣味和典雅又降临到最下层的阶级。名副其实的体力劳动者住着茅舍，屋旁有一块狭窄的地，也致力于它们的美化。整齐的树篱，门前的草地，用整齐的黄杨木围起来的花坛，修整得倚墙而上的紫茎忍冬将其花朵悬挂在格构式窗前，窗子上摆着花盆，冬青则是神助似的种植在房子四周，以消除冬天的枯燥无味，又加上一种绿色夏天的外观给家庭带来安慰：所有这一切都显示着高雅趣味的影响，那趣味从位置高的源头流淌下来，渗透于公众头脑的最低层次。如果诚如诗人所歌唱的那样，爱神喜爱光顾村舍，那也一定是英国农民的村舍。

英国各上层阶级的人对乡村生活的喜爱，对民族性格产生了一种巨大而又有益的效果。我还不知道有一类人，比英国绅士更为优秀。在大多数其他国家，社会地位高的人以吃不得苦和女人气为其特征。他们则不然，而是展现出一种典雅与力量的结合，体格强壮而又面色鲜艳。我倾向于认为，这是因为他们大量时间生活在户外并且热切地从事乡下的令人精力充沛的娱

乐所致。这些强体力的运动还产生了一种健康的头脑与精神状态，一种男子气概和坦率的举止，甚至城里的愚行和放荡也不能轻易将其引入歧途，并且永远也不能将其完全消灭。而且，在乡下不同社会阶层的人们似乎能更自由地接触，更倾向于有利于彼此地交融和工作。他们之间的不同点，似乎不像在城市里那样明显和不可逾越。财产被分成小的庄园和农场的方式确立了一种固定的层次，从贵族开始，中间有绅士、小地主和殷实的农民各个阶级，一直到干体力活的农民，而虽然这就把社会的极端不同的人聚集在一起，却同时也把一种独立的精神灌输给每个居间的阶层。必须承认，这种状况在当前不像以往那么普遍，这是因为，在最近的不幸岁月里，大的庄园买进了小的庄园，而且在乡下的某些地方又几乎毁灭了小农夫这一类强壮的人。然而我却以为，这些只不过是我所提及的一般体系中的偶然破裂之处。

在乡下的行业中，没有什么是卑贱和有失身份的。乡下的行业带着人在自然的庄严和美丽的景色当中朝前走去，它听凭他由自己的头脑的活动来支配，而头脑的活动又是受到最纯洁、最提高人的修养的外部影响而运转起来。这样的人可能是简单的、粗鲁的，但就是不可能庸俗。因而，高雅之士在与乡村生活中的下层社会的人交往时，发现并无令人反感之处，而他偶尔与城市的下层社会的人交往时则发现有令他厌憎之处。他将他的冷淡和矜持置于一旁，欣然放弃社会地位的不同，并且享受普通生活的诚实、诚挚的乐趣。确实，乡村娱乐本身愈来愈把人们聚在一起，猎犬和号角的声音使一切感情交融成为和谐。在英国比在任何其他国家，贵族和绅士更在下层社会的人们当中得人心，而下层社会的人们经受了如此之多的过度的压力和困境，却又并未在财富和特权的不平等分配中更普遍地发牢骚，之所以如此，我认为这就是一个重大原因。

那种贯穿于英国文学的乡村感情，也可以归因于文雅社会

和乡村社会的这种混合。在英国文学中，频繁使用了取自乡村生活的例证，那些对大自然的无与伦比的描绘，在英国诗人的作品中比比皆是，这些描绘始自乔叟的《花与叶》① 并持续至今，并且把带露水的景色的清新与芬芳带进我们的小房间。别的国家的田园文学作品作家，看起来就像是偶尔访问了大自然，并且似乎熟悉的是大自然的一般魅力，但英国诗人却是与大自然一起生活，一起欢乐——他们在大自然最隐秘的常去之处追逐着她，他们注视着她的最为细枝末节的莫测变幻。水花在微风中的颤抖，树叶窸窣飘落地上，晶莹的水滴溅落溪中，羞怯的紫罗兰散发出芬芳，雏菊朝清晨呈现出其绯红的色彩，这一切无不为这些充满激情的、敏锐的观察家们所注意，并被他们精心制成美丽的不朽之作。

头脑高雅的人们对乡村职业的这种挚爱，在这个国家的面貌上产生了令人惊叹的效果。这个孤岛的很大一部分表面相当平坦，倘若没有文化的魅力的话，那是会单调的：但城堡和宫殿就像宝石一样镶嵌在它的上面，而且又像绣着公园和花园一般。它并不富有宏伟壮丽的景色，更确切地说，而是富有具有乡村的静谧和免受风雨侵袭的安宁的小小的家庭场景。每一个古式的农庄住宅和古旧的茅舍都是一幅图画，而且由于马路总是蜿蜒曲折，视野老是被关在树丛和树篱之中，因而目光因看到一个又一个可爱迷人的小景色，而欣喜不已。

然而，英国风光的巨大魅力，却在于那似乎弥漫于风光之中的道德感。这道德感在脑海中与秩序、静谧、清醒而又坚定的原则的概念联系在一起，与古老的风俗和可尊敬的习惯的概念联

---

① 乔叟(Geoffrey Chaucer, 1340? —1400)，英国诗人，有“英国诗歌之父”之称。这里欧文系据英国桂冠诗人德莱顿(John Dryden, 1631—1700)的说法，认为《花与叶》是乔叟的作品，实际上此诗作者不详。

系在一起。一切都似乎是若干个时代的正常而又和平的存在的产物。古老建筑风格的旧教堂有低矮而厚实的正门,有哥特式的塔,窗户上镶满窗花格和彩色玻璃且又得到一丝不苟的保留,有往昔的武士和名人的庄重的纪念碑,他们是当前的土地主的祖先;有墓碑,上面记录着一代又一代的身体强壮的自耕农,他们的后裔仍耕种着同一块土地,并且跪倒在同一个圣坛的面前,牧师的寓所是一群古雅而又不对称的建筑,但又按照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居住人的趣味得到了整修和改动;篱或墙两侧的台阶和人行小径,则遵循着一种无法追忆的通行权,从教堂庭院出发,穿越农民的土地,沿着成荫的灌木树篱前行;附近的村庄,有着古董似的村舍,其公共绿地为树木所掩蔽,当前的这批人的祖先曾在树下嬉戏;那古式的领主家庭宅第,与其余的村舍离开一段距离,位于某个小小的乡村领地之内,但又以一种保护者的神态傲视着周围的景色:英国自然景观的所有这些一般特色都显示出一种平静而又稳固的安全,显示出对土生土长的美德的遗传性的传输,以及对依恋故土的遗传性的传输,它们深刻而又感人地为国民的道德性格做了说明。

星期天的上午,钟声把其严肃的韵律送过平静的田野,这时可见农民穿着他们最好的华丽衣服,脸色红润,欢乐适度,成群结队,神态安详,沿着绿色的乡间小路朝教堂走去,这是一种多么令人高兴的景象!但更为令人高兴的,是看见他们在傍晚聚集在村舍的门口,那副样子就像是陶醉于他们用自己的手在周围所展开的简陋的舒适和美化一般。

毕竟,这种最为稳定的美德和最为纯朴的乐趣,正是源于这种甜蜜的家庭感,源于在家庭生活景象中的这种稳固恬静的爱。与引用一位英国现代诗人的诗句相比,我不能给这篇随感一个更好的结尾了,这位诗人以精妙非凡的语句描绘了英国的乡村生活:

这个西方的岛屿早已以美景闻名，
每个层次都美，从城堡所辖的大厅，
城里的圆屋顶，遮着树荫的别墅，
但主要是数不胜数的端庄的宅第，
不论在城里或村庄，它们庇护着中产阶级的生活，
直到村舍覆盖的山谷和茅草顶的棚屋，
家庭的乐园在这些美景中找到了居住处；
家庭的极乐，它就像一只温和的鸽子，
(荣誉和甜蜜的爱抚在站岗守护)，
能够居于一个安静的小安乐窝的中心
而所有那种欲望会飞越地球；
那种欲望既然避开了尘世，也就自身
能成为一个快乐的世界，除了自身的分享者
它并不需要见证人，而是为天国提供证据；
那种欲望就像一朵藏在岩石缝中的花，
它微笑着，虽然只是仰望着天空。

——引自一首纪念夏洛特公主逝世的诗，
作者是文科硕士兰恩·肯尼迪牧师大人

出书的艺术

辛尼修① 说："与偷死人的衣服相比，偷死人的劳动果实是更大的过错。"如果辛尼修的这个严厉判决是合理的话，那么大多数作家又会成为什么样子呢？

——摘自伯顿的《忧郁的剖析》

我经常惊异于出版业的极其多产，并且惊异，大自然本来似乎给如此众多的人们带来头脑贫瘠的诅咒，可他们的头脑却又充塞着卷帙浩繁的作品，这又何以能如此。然而，当人在人生之旅中继续前行时，他所惊奇的对象也就日益减少，而且他也一再为某件奇迹般的大事找出某种十分简单的原因。我在这个伟大的大都会游历时，就是这样碰巧无意中发现了一个场面，它向我披露了出书技巧的某些神秘之处，并且立即毁掉了我的惊讶。

夏季的一天，我正在不列颠博物馆的各个巨大展厅里徘徊，带着那种人在温暖的天气逛博物馆时可能会有的倦怠。我有时懒洋洋地倚靠在盛矿物标本的玻璃盒子上方，有时仔细察看在一具埃及木乃伊上面的象形字，有时试图领悟在高高的天花板上的有寓意的绘画，并取得了几乎同样的效果。当我正在这样

① 辛尼修(Synesius)，东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二世(408—450年在位)时希腊古城昔兰尼(Cyrene)的主教，以学识渊博和虔诚著称。

闲散地环视之时，我的注意力被远处的一道门所吸引，它位于一套房间的末端。门是关着的，不过每过一会儿就会打开，而某个面孔陌生的人，一般是穿着黑衣服，就会偷偷地走出来，悄悄地在各个房间里走过，而对周围的物品毫不留意。这其中有某种神秘的氛围，这使我的本来不活跃的好奇心又被激发起来了，于是我决心试图穿过那个狭窄的通道，并探讨彼端的那个未知的区域。门被我的手打开了，就像中了魔法的城堡的门被敢作敢为的游侠骑士打开那么容易。我发现自己来到一个宽敞的房间，周围是盛着古书的大箱子。在箱子的上方，就在飞檐的下面，排列着大量神情阴郁的古代作家的肖像。屋里四处摆着长桌子，并有可供阅读写作的座位，许多脸色苍白、勤奋工作的人物坐在那些座位上，专心致志地钻研一卷卷灰尘覆盖的书，在发霉的手稿当中仔细查找，详尽记录其中的内容。这整个神秘的套间中有一种保密似的寂静，只是你可以听见钢笔在一张张纸上疾书的声音，或者偶尔听见这些圣贤中有一人发出深深的叹息，那是他移动位置翻动一本旧对开本的书时发出的，毫无疑问是产生自伴随着学术性研究而来的沉闷和空虚。

每隔一段时间，这些人物当中的一位就会在一张小纸条上写上点什么，并且鸣铃，于是一位老手就会出现，极度沉默地拿起纸，悄悄溜出房间，不久又抱着沉甸甸的大部头书返回，而那另一位就会如饥似渴地全力以赴阅读起来。我不再怀疑，我偶然遇到了一群正在深入钻研神秘学的星术专家。这个场面使我想起了一个古老的阿拉伯故事，讲的是一位哲学家被关在一个被施以妖术的图书馆里，图书馆又位于山的腹地，且一年只开启一次。在这个图书馆里，他让该地的妖精给他搬来各种各样的有关神秘的知识的书，这样到年底的时候，当那扇有魔力的门再次在其铰链上转开时，他便走了出来，同时又深深精通于不准民众了解的知识，从而得以高耸于民众的头部之上，并且能够控制

大自然的力量。

现在我的好奇被完全唤起了，于是当一位老手就要离开房间时，我对他耳语，求他把我面前的奇怪景观解释一下。用不了几句话就足以达到目的了。我发现，这些神秘的人物，我原先把他们误认为星术专家，实则大抵上讲是著作者，他们正在进行书籍的制造。实际上，我是在伟大的不列颠图书馆的阅览室里，它藏书量巨大，有各个时代、各种语言的书，其中有许多现在已被人们遗忘，而大多数则鲜有人问津：这是一个已遭淘汰的文献的一个僻静的资料库，现代的著作者们聚在这里，汲取大量古典的知识，或者"未遭污损的纯正英语"，用以使他们自己的水量不足的思想的小河涨起水来。

我现在既然已拥有了这个秘密，于是就坐在一个角落里，注视着这个书籍制造的过程。我注意到，有一位神情乖僻的瘦子，他专门找最破烂的、用黑花字印成的书。显然，他正在制造某种学问最为精深的著作，它又会被每一个希望被人认为是有学问的人购买，被放在那人的书房的一个最显眼的书架上，或者打开放在书桌上，但又从未被读过。我注意到，每隔一段时间，他就会从口袋里取出一大片饼干，啃咬起来。这究竟是他的正餐，还是试图抵御由大量思考枯燥的著作所产生的那种胃的精疲力竭，我还是让比我用功的学生来判断吧。

有一位服装颜色鲜艳、衣冠楚楚、矮小机灵的绅士，带着一副好喊喊喳喳、说长道短的面部表情，显得是一位与他的书店老板关系好的著作者。我聚精会神地凝视了他以后，确认他是杂家作品的一位勤奋的构思者，杂家作品在出版业中正大为走红。我好奇地看他是怎样制造他的商品的。他比其他任何一个人都更活跃，更卖弄他的工作。他浏览各种各样的书，啪啪地掀动一页页手稿，从一处取一点儿，又从另一处取一点儿，"一行又一行，一个箴言又一个箴言，这儿一点儿，那儿一点儿"。他的书的

内容，似乎就像《麦克白》① 中女巫的大锅里的东西一样，也是由不同成分组成。那是这儿一个动物的非第一指，那儿一个第一指，青蛙的趾和蛇蜥的螯刺，再把他自己的说长道短像“狒狒的血”一样倒进去，以使这个大杂烩“又黏稠又好”。

毕竟，我想，但愿这种剽窃的癖性不会被植入为明智的目的而写作的著作者之中；上帝关注着，知识和智慧的种子必须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得到保存，尽管作品初次问世的时代不可避免地要衰败下去，但愿上帝并不是以这种方式来进行关注的。我们看到，大自然聪明地，尽管又是随心所欲地，在某些鸟的嗉囊中，为种子从一个气候区到另一个气候区的传播做了准备；而动物自身又几乎不啻为食腐肉的动物，并且显然是果园和玉米田的无法无天的掠夺者，这样一来，它们实际上也就是大自然的搬运者，来传播大自然的恩惠并使之永存。同样，古代的和被淘汰的作家的妙语和智慧被这些四处迁徙的掠夺成性的作家们所攫取，并再次散播，让它们在时光的偏僻遥远的地带生长结果。他们的许多著作还经历了一种灵魂的转生，并以新的形式出现。原先的一部毫无趣味的历史，以一部浪漫作品的形式复活，一个古老的传说变成了一部现代戏剧，而一篇持重的哲学论文，则为一整个系列的生气勃勃、令人眼花缭乱的文章提供了其主要的部分。这样一来，它就像对我们的美国林地的清理，我们把一个壮观的松树林烧掉，矮生的栎木的后代就在那块地方突然出现，而且每当我们看到一棵树的俯伏的树干崩塌到地上，它就会生出一整群的真菌类植物。

那么，我们也就不要为古代作家的衰败和湮没而悲叹。他们只不过是遵从了大自然的伟大法则，这法则宣告，尘世的一切

① 《麦克白》是英国剧作家莎士比亚的名剧之一，这里提到的“女巫的大锅”一事，见于该剧第四幕第一场。

形式的物质的持续时间必定是有限的，但这法则又裁定，它们的基本组成部分又永远不会灭亡。不论是在动物的生活中还是在植物的生活中，一代又一代逝去了，但其不可或缺的原则则被传输到后代，而这些物种也就继续兴旺下去。这样一来，著作者们在适宜的老年与他们的父亲长眠在一起的时候，也就是说，与先于他们又遭到他们剽窃的著作者们长眠在一起的时候，他们也生出著作者，产生出大量后代。

当我沉溺于这散漫芜杂的胡思乱想的时候，我的头倚靠着一堆值得崇敬的对开本书。或许是由于这些作品散发出的气息令人昏昏然，或许是因为房间太寂静了，或许是由于游荡太久而生困乏，或许是由于一种好在不恰当的时间和地点打盹的不幸的习惯，我是痛苦地受着这不幸的习惯的折磨——实际情况是，我打起了瞌睡。然而，我的想象力仍然在忙碌，而且相同的景象一直出现在我的头脑的眼前，只是在某些细节上有所改变。我梦见，这个房间仍然装饰着古代作家的肖像，不过其数量增加了。那些长桌子已经消失，我看到，那些严肃的星术专家也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群衣衫褴褛的人，人们可以在蒙默思大街的巨大的旧衣服存放处里看见这种人在忙碌。每当他们通过一种常见于梦中的不协调而抓住一本书时，我以为它就变成了一件外国式的或古式的衣服，他们进而用其把自己装备起来。然而，我注意到，没有一个人试图给自己穿上某套特定的衣服，而是从一套衣服上取下一个袖子，从另一套衣服上取下一个斗篷，又从第三套衣服上取下一条裙子，这样也就一件一件地把自己打扮起来，而他原先的破烂衣服则会在他借来的华丽衣服之间隐现出来。

有一位个头大的、肤色红润的胖胖的牧师，我看到，他正通过一个单片眼镜贪婪地看着几位过时的辩论文章作家的作品。他很快就设法穿上了一位古代的前辈的宽大的披风，而在偷了

另一位前辈的灰胡子以后，也就竭力显得极其聪明，但他的面部露出的平庸的傻笑又藐视了一切智慧的装饰。一位面带病容的绅士正忙着用金线在一件极轻极薄的衣服上刺绣，它是从伊丽莎白女王在位时的几套古老的朝服中抽出来的。另一位绅士用取自一部装饰华美的手稿的材料把自己打扮得富丽堂皇，在胸前别上一个花束，那花束是从《高雅艺术手法的天堂》① 里摘下来的，而在把菲利普·锡德尼爵士② 的帽子戴在他的头上的一侧以后，又以一种既高雅又俗气的微妙神态趾高气扬地走了出去。第三位长得瘦弱，他勇敢地用从几本默默无闻的哲学小册子里所获得的掠夺品把自己支撑起来，这样他也就仪表堂堂，但他的背部却破烂得可悲，而且我觉察，他是用一位拉丁作家的羊皮纸文稿的碎片给他的紧身齐膝裤打上了补丁。

的确，有一些衣着考究的绅士，他们只是擅自取用了一块宝石之类的东西，那宝石在他们自己的装饰品当中闪耀，又不使那些装饰品失色。有一些绅士似乎也在注视着古代作家的服装，仅仅是为了吸收它们的趣味原则，接受它们的外观和主要倾向，不过我伤心地说，过多的人每每是从头到脚，以我所提到的那种拼缀的方式把自己打扮起来。我不会不谈到一位天才，他穿着黄褐色厚呢马裤，系着绑腿，戴着一顶阿卡狄亚③ 式的帽子。他对田园式文学怀有强烈的癖好，但是他在乡下的漫游却只局限于樱草山的仿古希腊的常去之地，以及摄政王公园的僻静处。他用从所有的古代田园诗人那儿获得的花环和缎带把自己打扮起来，头朝一侧歪着，带着一种懒散得荒诞的神态四处走着，"唠唠叨叨地说着绿色的田野"。但是最吸引我注意的人物，是一位

① 《高雅艺术手法的天堂》是一部诗集，收入了 16 世纪六七十年代一些二流诗人的诗作。

② 锡德尼(Sir Philip Sidney，1554—1586)，英国诗人、廷臣、军人。

③ 阿卡狄亚，古希腊一山区，以其居民过田园牧歌式淳朴生活著称。

自负的老绅士，他穿着神职人员的长袍，长着一个引人注目的大而方但又秃顶的头。他呼哧呼哧、气喘吁吁地走进房间，以一种毫不含糊的自信从人群中挤了出来，把双手放在一本厚厚的古希腊四开本书上，把它急速放在头上，头上戴着令人望而生畏的拳曲的假发，一脸庄严，昂首阔步地走开了。

在这个文学的假面舞会达到高潮时，一声“小偷！小偷！”的叫声突然从四处激起回响。我一看，瞧！墙上的肖像被赋予生命了！那些古代的作家们从画布上伸展了出来，先是伸出头来，然后又伸出肩膀来，瞬息间好奇地朝下看着这群成分杂乱的人，然后又眼睛冒着怒火走下来，索取他们的遭到劫掠的财产。随即产生的那种惊奔混乱的景象难以罄述。那些倒霉的被控犯罪的人试图带着劫掠物逃跑，但却是徒劳。在一侧可以看见有六位古代的僧侣，他们正在剥去一位现代教授的衣服，在另一侧，令人难过的蹂躏被带进现代戏剧作家的行列。博蒙特和弗莱彻[①]就像卡斯托耳和波吕刻斯[②]一样肩并着肩，在这场地四周发怒，而刚毅的本·琼森[③]所做出的惊人举动，则胜过一位志愿者与佛兰德斯[④]的军队在一起时所产生的令人惊讶之处。至于先前提及的那位衣冠楚楚、矮小机灵的大杂烩的编纂者，他就像哑剧中的丑角一样，用许多各种色彩的布片把自己盛装打扮起来，大家激烈地争着向他索要，就像当年对待普特洛克勒斯[⑤]的尸体那样。我悲伤地看到，有许多人，我本是习惯于以畏怯和

① 博蒙特(Francis Beaumont, 1584—1616)，英国剧作家，与弗莱彻(John Fletcher, 1579—1625)密切合作，创作剧本十余部。

② 卡斯托耳(Castor)和波吕刻斯(Pollux)是希腊神话、罗马神话中的人物，同为宙斯的双生子。

③ 琼森(Ben Jonson, 1572—1637)，英国剧作家、诗人、评论家。

④ 佛兰德斯(Flanders)，欧洲西部一地区。

⑤ 普特洛克勒斯(Patroclus)，希腊神话中的希腊战士，在特洛伊战争中被赫克托所杀，后友人阿喀琉斯为其复仇。

崇敬的目光望着他们的，但他们却愿意几乎一丝不挂地悄悄溜出去。正在这时，我的目光被那位戴着古希腊式的拳曲的假发的自负的老绅士所吸引，他正惊恐万状地狼狈逃窜，身后有十位作家在大声呼喊着追逐他！他们靠近他的臀部：刹那间他的假发掉了，衣服不时地一片片地被剥落，到最后，几分钟以后，他就从他的盛气凌人的炫耀状态，缩成了一个小小的、气短的、"改变了方向的光秃秃的子弹"，并使他退出时，只有背上有几片破布条和烂布在飘动。

在这个学术界的底比斯[①]的灾难之中，有某种极其滑稽有趣之处，因而我忍俊不禁，发出了一阵不节制的大笑，这把整个幻觉给打破了。骚动与扭打结束了。这个房间又恢复了常态。古代的作家们缩回进他们的画框之内，模糊而又庄重地挂在墙上。简言之，我发现我在我的角落里完全醒来，那群书呆子全都吃惊地盯着我。除了我爆发出的笑声之外，梦中的一切全无真实之处，这笑声在这个严肃的圣殿中是闻所未闻，在哲人的耳朵听来是如此可恶，结果使这些学者们大为震惊。

这时图书馆管理员朝我走来，问我是否有入场券。一开始我没有听懂他的话，但很快我就发现，这个图书馆是一种文学的"动物保护区"，是受制约于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的，如无特殊的执照或许可，谁也不得擅自在那儿打猎。总之，我被判定是位彻头彻尾的偷猎者，我情愿仓促撤退，以免有整伙作家从墙上下来追我。

① 底比斯是埃及古城，古埃及帝国全盛时期的都城。这里的"底比斯"云云，系喻指此图书馆之鼎盛、学术繁荣。

一位王室诗人

你虽身陷囹圄，
　温柔的爱情成为被缚的囚犯，
但你心灵的美丽
　并无遏制的锁链。
　　勇敢地警惕着，那就不惧
　　向你戴着的脚镣挑战。
　　　　　　——弗莱彻

宜人的五月，一个阳光和煦的清晨，我前往温莎堡① 远足。它是一个史迹丰富，诗意盎然，令人浮想联翩的地方，单是它那雄伟的古老建筑群的外貌就足以激发起崇高的思想。它的参差不齐的垣墙和雄伟的高塔，就像胸墙形金冠一样，建在高耸的山脊的陡峭处的四周，皇家的旌旗在云间飘动，整座城堡气派威严，俯视着周围的世界。

这天上午，天气和煦，给感官以快感，它唤起人的性格中的一切潜在的浪漫情趣，给他的头脑填满了音乐，使他想吟诵诗句，梦见美景。我在城堡的富丽堂皇的大厅和回声四起的长画廊里漫步，漫不经心地从一排排武士和政治家的肖像面前通过，但来到悬挂着给查理二世的淫荡的宫廷增添光彩的美女的

① 温莎堡是英国王室住所，位于英格兰东南部城市温莎，离伦敦不远。

肖像的画室时，我却留恋徘徊。她们给画上一绺绺带有色情的蓬松头发，以及透出性爱的惺忪睡眼，我凝视着她们的时候，不由得对彼得·莱利爵士① 的生花妙笔表示感激，它使我得以在美女的耀眼光线中感受到乐趣。我也走过那"巨大的绿色陈列区"，阳光照耀着灰色的墙壁，掠过柔软的草皮，这时我的脑海完全被那位温柔、豪侠但却不幸的萨里② 的形象所占据，他描述了他小伙子时曾在这里踯躅徘徊，当时他迷恋着杰拉尔丁小姐——

骋目仰望少女居住的高楼，
发出恋爱中的男人那从容的叹息。

我不过是以这种理想化的多情的心境，造访了温莎堡的古代监狱，苏格兰的诗人和历史学家们引以为骄傲并为之大书特书的人物——苏格兰的詹姆斯一世③，年轻时曾作为国家囚犯而被多年扣押在这里。这是一个巨大的灰色塔楼，它历经沧桑，但仍保存完好。它矗立在一座小山岗上，与城堡的其他部分相比，显得鹤立鸡群，有一段很长的楼梯通往内部。其军械库是一个哥特式的大厅，配备着不同时代的各种各样的武器，在这个大厅里，有人让我看一件挂在墙上的盔甲，它原本系詹姆斯所拥有。从这儿我被带上一段楼梯，来到一套其富丽堂皇已衰的房间，墙上挂着历史故事图案挂毯。这就是他的监狱，也是那感情强烈、耽于空想的情爱发生的地点，那情爱把诗歌和小说的充满魔力

① 莱利(Sir Peter Lely，1618—1680)，荷兰肖像画家，1641 年到英国，以作英国贵族肖像画驰名，属巴洛克风格，着色精巧，尤以群像著称。

② 萨里(Henry Howard，earl of Surrey，1517—1547)，英国廷臣、诗人，引进意大利十四行诗体，发展了英国十四行诗，因卷入宫廷斗争被以叛国罪处死。下面所引诗句见于他的《囚于温莎》(*Prisoned in Windsor*)一诗。

③ 詹姆斯一世(James the First，1394—1437)，苏格兰国王(1424—1437 年在位)。1406—1424 年，在英格兰做囚犯，其间他的王位被篡夺。

的色彩织进了他的故事的网络之中。

这位出色但又不幸的王子的一生极其浪漫。在十一岁的稚龄之时，他的父亲罗伯特三世把他送出家门，预定送往法国宫廷，以期在法国君王的监护下成长起来，而无遭受笼罩着苏格兰王室的不忠和危险之虞。但在航海旅行之中，他不幸落入英国人的手中，被亨利四世①扣押做了囚犯，尽管当时两国之间签有休战协定。

王子被俘的消息在一连串的悲伤和灾难之后传来，这给他的可怜的父亲带来了毁灭性的打击。据说，“这个消息是在晚餐时告诉他的，他悲痛欲绝，几乎打算就死在那位伺候他的仆人的手中。但人们把他抬进卧室，他便戒绝一切饮食，并在三天之后，在罗思赛死于饥饿和悲伤。”②

詹姆斯被囚禁达十八年之久，虽然被剥夺了人身自由，但由于他的地位，他仍受到了应有的尊重。人们向他悉心讲授那个时期所发展起来的各门学科的有用知识，并给他那些被认为适合于一位王子的精神上的和个人的造诣。从这一方面来讲，他的被囚禁或许是件好事，因为这使他得以更全神贯注地致力于自我改善，得以平静地吸收丰富的知识，并且得以怀有那些给他的名声带来夺目光彩的高雅情趣。苏格兰的历史学家们对他的早年的形象的描绘极其迷人，似乎更像是对浪漫故事的主人公而不是对真实历史中的人物的描述。我们被告知，他十分精通于“击剑，马上枪术，马上比武，摔跤，唱歌跳舞；他是位医药专家，弹得一手好鲁特琴和竖琴以及其他各式各样的乐器，并且精

① 亨利四世（Henry Ⅳ，1367—1413），英格兰国王（1399—1413年在位）。

② 布坎南语。——欧文原注
布坎南（George Buchanan，1506—1582），苏格兰学者和拉丁语诗人。

于语法、演讲和诗歌”①。

他所拥有的才艺既具男子汉气，又雅致细腻，这使他有能力在活跃的生活和文雅的生活中都能出类拔萃，并本当给他带来快乐生活的一种强烈的韵味，可是在一个忙碌而又富有骑士精神的时代，他却不得不在单调的樊笼生活中度过青春年华，这该是何等严酷的考验！然而对詹姆斯来讲幸运的是，他天生即赋有强烈的诗的想象力，在狱中又有诗才的最优质的灵感降临。在失去个人自由时，有些人的精神受到腐蚀，变得懒散，有些人的精神变得病态，敏感易怒，但是在孤独的监禁中变得温柔而富有想象力，却是诗人本色。他陶醉于他自己的甜蜜思想之中，并且就像笼中之鸟，用美妙的声音倾吐着自己的灵魂：

你没有看见那只夜莺，
　一位被关进笼中的流浪者，
在她那孤独的隐蔽之地，
　她把自己的寻常故事吟唱！
甚至在笼中，她的动人歌声也证明
树木才配作她的绞架，树丛才配作牢房。②

确实，压抑不住和无法约束，正是想象力的神圣属性；当真实的世界被关在外面时，想象力能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并能以一种巫术般的力量，使光辉的形体和灿烂的幻象在脑海中出现，从而使荒凉之地挤满人群，使阴暗的地牢为之生辉。当年塔

① 见于赫克托·博伊斯的《苏格兰史》第16卷第16章。赫克托·博伊斯(Hector Boece,1465—1536)是苏格兰东部港市敦提(Dundee)人，在巴黎大学求学，后成为该校教授。《苏格兰史》原系用拉丁文写成，后又由约翰·巴伦顿(John Ballenden,1533—1587)译成英语。

② 见于《被幽禁的忠诚》(*Loyalty Confined*)一诗。此诗被认为系罗杰·莱斯特朗奇爵士(Sir Roger l'Estrange,1616—1704)所作。

索[1] 构思他的《被解放的耶路撒冷》的壮观场面时，就是如此：身陷费拉拉[2] 的阴森的小牢房，脑海中却浮现着一个壮观、盛大、华丽的世界。我们也可以认为，詹姆斯在被囚禁于温莎堡时所创作的诗歌《国王篇》，是灵魂挣脱监狱的约束和黑暗的又一次美丽的爆发。

这首诗的主题，是他对简·波弗特小姐的爱情。她是萨默塞特伯爵的女儿，一位有着英国王家血统的公主，詹姆斯被囚禁时曾倾心于她。这首诗的特殊价值在于，它可以被看做这位王室诗人的真实感情的写照，是他的真正的爱情和命运的记录。君王写诗，或者诗人描写事实，这都不常见。可以说，这就像一个老百姓，居然发现一位君王祈求允许进入他的私室，寻求取悦于他以博得他的欢心，这就令他的骄傲得到满足。它是诚实平等的智力竞赛的一个证明，这竞赛剥去了人为的尊严的一切装饰品，把参加竞赛者带到与他的同胞的同一个层次上，迫使他依靠自己的天赋的力量去获奖。而且能了解一位君王的心灵的历史，发现在国王的心里也跳动着人性的纯朴的感情，也是非同寻常的。但是詹姆斯在登上王位以前已经是一位诗人了。他在逆境中受到教育，伴随着自己的思想成长起来。君王们极少有时间与自己的心灵交谈，或者把自己的思想编织成诗句。倘若詹姆斯是在宫廷中的阿谀奉承和寻欢作乐中成长起来的话，那就很可能我们永远也不会有像《国王篇》这样的诗了。

诗中那些吐露了有关他的境遇的最直觉的想法的诗句，或者涉及到塔楼内的房间的诗句，尤其吸引了我。它们极富个人的和地方性的魅力，并且极富细节上的真实性，从而令读者身临

① 塔索(Torquato Tasso，1544—1595)，意大利文艺复兴后期诗人。《被解放的耶路撒冷》是他的一部反映十字军东侵的史诗。

② 费拉拉(Ferrara)，意大利北部城市。

其境般地与囚徒同处囹圄，与他一道沉思冥想。

他这样描述了他精神上的倦怠，以及当初他萌生写作此诗的起因。那是夜间最寂静的时分，当时天气晴朗，月光皎洁。他说，星星像火花一般在高高的天穹上闪烁，"月亮女神正在宝瓶星座里轻洗金发"。他躺在床上，辗转反侧，不能成眠，于是拿起一本书，以消磨这沉闷的时光。他所挑出来的书是波依提乌①的《哲学的慰藉》，这本书在当时的作家当中广受欢迎，并由他的伟大的诗歌榜样乔叟译成英文。他对这本书推崇备至，由此可以显见，这是他在狱中最喜欢读的一本书。确实，它是一本教人在逆境中沉思的令人钦佩的教科书。它是一个高尚而又不朽的精神留下的遗产，它被悲伤和苦难所净化，在痛苦中把甜蜜的道德的基本原理遗留给后人，还给后人留下了一系列雄辩但又朴素的推理，那高尚而又不朽的精神正是凭借着这种推理才得以承受住生活的种种不幸。它就是不幸的人可能会珍藏于胸中的一个护身符，或者，比如贤明的国王詹姆斯，他会把它放在夜间的枕头上的。

他合上书以后，脑海中思考着书中的内容，逐渐陷于一阵沉思之中，他想到了命运的变化无常，自己生活的枯荣沉浮，以及甚至在他稚龄少年之时即降临于他的灾祸。突然，他听见晨祷的钟声，这钟声与他的忧郁的遐想和谐地融为一体，在他看来就像是一个声音在敦促他把自己的故事写出来。他以诗一般的侠义精神，决定遵照这个暗示而行。于是他拿起笔，画了一个十字祈求上苍赐福，并动身前往诗歌的仙境。在所有这一切当中有某种极其奇异之处，也颇可玩味，因为它提供了一个显著而又完

① 波依提乌(Anicius Manlius Severinus Boethius，480—524)，古罗马哲学家和政治家，曾用拉丁文译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后以通敌罪被处死。《哲学的慰藉》是他在狱中写的以柏拉图思想为立论根据的名著。

美的例子，说明整串的诗思有时就是以这样简单的方式被唤起的，文学上的事业就是这样简单地在脑海中产生雏形。

在这首诗中，他不止一次地哀叹他的独特的严酷命运。这命运使他注定要过孤独的蛰居生活，被隔绝于世上的自由与欢乐之外，而最卑贱的动物也能纵情享受那些自由与欢乐。然而，甚至他的抱怨也有着某种甜蜜之处。这些抱怨，是一个和蔼合群的人不被允许纵情于其善良慷慨的习性时所发出的哀叹，其中并无苛刻或夸大之处，而是以自然而又动人的伤感流淌出来，并且或许因为朴实简洁而愈加令人同情。这些抱怨，与我们有时在诗歌中所遇见的那些不厌其烦、反复申诉的牢骚形成了鲜明的对照——那些牢骚是在自己创造出的苦难折磨下显露出症状的病态心理的倾泻，是向一个不冒犯人的世界发泄自己的怨恨。詹姆斯以敏锐的感受性谈到了他的困顿，但在提及之后便不再赘言，就好像他的高贵的精神不屑于对不可避免的灾难进行沉思一般。当这样的精神爆发出怨言时，那么不管它是多么简短，我们都会意识到，引起怨言的痛苦该是多么巨大。我们同情詹姆斯，他是一位浪漫的、精力充沛的、多才多艺的王子，可是在生气勃勃的青春年华却被隔离于所有的事业、高贵的作为和生活的充满活力的乐趣之外。这就像我们同情弥尔顿一样，当他简短地但却语气深沉地哀叹他的双目永远失明时，他仍对无比美丽的大自然和瑰丽的艺术感觉敏锐。

倘若不是詹姆斯显示出了诗歌技巧上的一种欠缺，我们几乎就可以怀疑，这些阴郁的忧伤沉思是他的故事中最光明的场面的伏笔，是为了与他把心上人介绍出来时的背景形成对照，那背景就是那种光彩夺目和美丽可爱的壮观景象，鸟鸣和歌声的使人精神焕发的伴唱，绿叶和鲜花，以及一年的一切喜庆狂欢活动。这个场面，尤其为这个古老的城堡监狱带来了浪漫精神的一切魅力。他说，按照惯例他在黎明时起了床，以便从在不眠的

枕头上所做的沉闷的冥想中解脱出来。“厌倦了思考，神情忧伤，于是在屋内独自哀叹”，对一切欢乐和补救都不抱希望。他信步来到窗前，专注地凝视着他被排斥在外的世界，沉湎于囚徒的这种可怜的慰藉之中。窗户面对着一个位于塔楼脚下的小花园。这是一个安静、隐蔽的去处，蔓藤交叉而成的棚架和绿色的小径为之增色，树木和山楂篱笆将过往行人的窥视遮掩住。

在那儿，紧靠着塔楼的墙，
　建起一美丽的花园里，角落里
有一绿色的棚架，长长短短的柔枝
　成为其围栏，整个地方
为绿叶所包围，还有山楂树篱，
　此外还有人在那儿漫步，
　却几乎不会被人瞥见。

树枝那么浓密，树叶那么碧绿，
　它们将所有的小径遮蔽。
在每一个棚架当中都可以看到
　那锐利、苍翠、清新的杜松，
长得这么美，枝叶如此繁茂，
　在花园外的人看来，就好像
　树枝将整个棚架覆盖。

而在绿色的小枝桠上栖息着
　娇小甜蜜的夜莺，那歌声
多么嘹亮清脆，圣歌颂扬着
　爱情的力量，声音时弱时强，
整个花园和围墙

都把她们的歌儿回响——

这是万物生长茂盛的五月，他把夜莺的歌声诠译为他的柔情缱绻的语言：

所有的情侣们，崇拜这五月吧，
　你们极乐之日已经到来，
同我们一起歌唱，走吧，严冬，走吧，
　来啊，夏天，来啊，这甜蜜的季节和阳光。

当他凝视这景象、聆听鸟儿的鸣叫时，他渐渐复又陷入一种温柔而又难以言喻的幻想之中，这些幻想在这个怡人的季节充满了他年轻的胸中。他想知道这种爱可能是什么，他经常在书中读到这种爱，这种爱又似乎在五月的活跃的喘息中兴奋起来，将大自然的一切逐渐变成欣喜和歌声。倘若这种爱果真是如此巨大的幸福，倘若它是一种这样普遍施予最无足轻重的人的恩惠，那么为什么又惟有他不得享受这种爱呢？

哦，主啊，我常想，这会是怎样，
　爱该是高尚、强大而又慈祥？
他果真如书中所说，爱着人们，
　难道他真拥有这种属性：
但愿他倾向于我们的心而不束缚之：
　他是否已将这种神秘向我们袒露？
抑或这一切仅是虚假的幻象？
　倘若他果真拥有这伟大的美德，
倘若他照顾着、抚育着每一个人，
　那么我又怎样亵渎、冒犯了他，
竟至于沦为奴隶，而鸟儿却享有自由？

他正在沉思默想之时，目光向下一瞧，看见了他所见到的“那最美

丽、最鲜艳的小花”。这就是可爱的简小姐,她正在花园里漫步,享受着“清新的五月清晨”的美。在他孤独而又异常敏感的时刻,她是这样突然地出现在他的眼前,立即使这位浪漫的王子为她所倾倒,成为他神志恍惚间追求的目标,成为他的理想世界的君主。

在这个迷人的场面中,显然有某种与乔叟的《骑士的故事》的开篇相似之处,在《骑士的故事》中,帕拉蒙和阿赛特看见伊米莉亚在他们的监狱的花园中散步,于是爱上了她。也许实际的情况与他在乔叟诗中所读到的插曲的相类似之处,导致詹姆斯在他的诗中对它详加描述。他以他的大师的栩栩如生而又细致缜密的手法,对简小姐做了描绘,而这描绘无疑又是在写实,因而也就成为当时的一位美女的一幅完美的肖像。他以一位恋爱者的痴情,详尽地描述了她的服饰的每一个物件,从珍珠发网,一直到挂在她脖子上的“精工制作的漂亮的金项链”,那珍珠发网缀以翡翠和蓝宝石,光彩夺目,拢住她的金发,金项链上挂着一颗心形的红宝石,他说,这红宝石就像在她的雪白的胸脯上燃烧的火花。她的白色薄连衣裙用圈固定了起来,使她行走起来更为自如。她由两位侍女陪伴,一只挂着铃铛的小猎狗在她身边嬉戏。这大概是一只体态匀称而又赏心悦目的意大利小猎狗,这种狗是客厅里的宠物,是古代时髦女士的爱畜。詹姆斯以笼统的赞美的迸发,结束了对她的描述:

她就是青春、美丽和谦逊的态度,
　她慷慨,富有,具有淑女的特征;
上帝更知,她的一举手一投足
　皆为智慧、宽宏、尊严和持重所引导,
远非我的拙笔所能描述,
　在言语、行为、体态和面容上的恩惠,
　大自然不会对她的孩子给予更多。

简小姐离开了花园，他一度翻滚的心潮也恢复了平静。那种脉脉含情的幻想曾给他的囚禁生活带来短暂的迷人之处，可那种幻想也随着她的离去而离去了，他复又陷入孤独之中，而美人之不可得，有如昙花一现，更使他的孤独十倍地不堪忍受。在漫长而又沉闷的白天，他因不幸的命运而愁苦，而当夜幕降临时，如他所出色地表达的那样，当太阳神"向每片叶每朵花道别"时，他仍在窗前逗留。他把头依偎在冰冷的石头上，一种爱与悲交汇的激流从胸中涌出，到最后，黄昏时分的令人忧郁的寂静使他逐渐平静了下来，他"在半睡眠半昏迷状态中"堕入幻觉之中，这幻觉占据了他诗中的余下的篇幅，他的情史也在这幻觉中如寓言般朦胧地展现了出来。

当他从这恍惚状态中苏醒过来时，他从冰冷的枕头上抬起头来，在房间里踱来踱去，心中不胜郁闷。他反躬自问，他的精神漂泊到了何方？在他梦中的幻想中所出现的一切，究竟是由于先前的际遇而使之呈现于脑际，还是一种幻觉，旨在在他沮丧时给他以安慰和信念？他祈祷着，如果是后者的话，那就希望能得到某个信物，在他睡眠时送给他，以证实对幸福生活的允诺。突然，一只洁白无瑕的斑鸠飞临窗口，停落在他手上。它嘴衔一枝红色的紫罗兰，叶子上用金色的字写着下述诗句：

醒来吧！醒来吧！亲爱的人，
　我带来了幸福的佳音，它定会
给你以慰藉；因而笑吧，玩吧，唱吧，
　因为这天国的判决能把你的病治愈。

他以期望和敬畏交集的心情收下了这枝花，读之大喜过望。他说，这是预示着未来的幸福的第一个信物。这究竟只不过是诗的虚构，还是简小姐果真以这种浪漫的方式给他送来了这表示爱意的信物，须由读者依其信念和想象来判定。在这首诗结

束时，他隐隐约约透露出，在幻觉中由那枝花所传达的允诺已得以实现，他已恢复了自由，并因得以拥有对自己心灵的主宰而获得了幸福。

这就是詹姆斯对他在温莎堡里的艳遇的充满诗情画意的描述。其中有多少是确凿的事实，又有多少是充满想象的渲染，那就无法揣度了。然而，我们不必因为浪漫的事件与现实生活不一致而摒弃之，有时我们可以相信诗人说的是真话。我只是述及了诗中那些与塔楼直接有关的部分，而未涉及一个巨大的部分，那是以当时得到高度发展的富于寓意的风格写成的。当然，这首诗所用的语言是古怪的，已经过时，因而它的佳句之美在当前难得为人们所领略。但我们也不可能不为其贯穿全诗的真实的感情、赏心悦目的质朴无华和温文尔雅所陶醉。令诗歌增色的对大自然的描述，也是表达得真实、细腻、新颖生动，与诗歌艺术的最文雅的时期相称。

在当前思维粗俗之时，若能注意到，作为一首情诗，它通篇弥漫着柔情、高雅的趣味和优美的韵致，是不乏启迪的；它摒弃了一切粗俗的思想和放肆的表达，将具有几乎超自然的纯洁和魅力的慷慨无私的属性的女性的可爱之处，展现了出来。

詹姆斯与乔叟和高尔① 几乎同时处于创作的旺盛时期，并且显然是他们的作品的崇拜者和研究者。事实上，在诗书里，他承认他们是自己的大师，而且在这首诗的某些部分中，我们发现有与他们的作品类似之处的痕迹，尤其是与乔叟的作品相类似。然而，同时代作家的作品中总会有相类似的一般特色，这与其说是互相借用，毋宁说是借用于时代。作家就像蜜蜂，在广阔的世界上采集芳香的东西。他们把社会上所流传的轶事、社会思潮与个人的思想熔为一炉，因而每一代作家都有某些共同的特征，

① 高尔(John Gower，1330? —1408)，英国诗人。

他们所处的时代所独有的特征。

詹姆斯属于我们的文学史中的一个最为光辉的时期，为他的国家在其早期的荣誉中争得了一席之地。当一小组英国作家被当做我们的诗歌之父而不断受到推崇之时，他们的伟大的苏格兰伙伴却每每在沉默中被人们所忽略。但他显然应被吸收进那个小小的才华横溢的作家群，他们虽然遥远，但却永放光芒，在文学的苍穹之顶发着光，他们就像晨星一样，在英国诗歌的光辉黎明中共同歌唱。

可能有些读者并不熟悉苏格兰的历史(不过近来苏格兰的历史已与引人入胜的虚构交织在一起，使得它得到了广泛的研究)，这些读者可能渴望知道詹姆斯以后的身世以及他的爱情的命运。他对简小姐怀有强烈的恋情，这恋情给他的囚禁带来了安慰，也促成了他的获释，因为朝廷以为，倘若詹姆斯与英国皇家联姻，就会把他与英国的利益连接在一起。他终于重新获得了自由与王位，在此之前他已与简小姐结为伉俪，她陪伴他回到苏格兰，并且成为他的最为温柔、最为挚爱的妻子。

他发现他的王国处于极大的混乱之中，封建族长利用王位长期空缺所造成的动荡和混乱，在他们的领地里增强自己的实力，把自己凌驾于法律的权威之上。詹姆斯寻求把他的权力的基础建立在人民的拥戴上。他改革弊端，实行适度和公正的法制，鼓励有助于和平的学问，促进一切能给社会最下层的百姓带来舒适、温饱和合法的享受的一切事业，以此把下层人民笼络在自己的周围。有时他微服私访，置身于平民当中，访问他们的家庭，体察他们的疾苦、追求和娱乐，学习机械的操作、保养和改良的技术，因而可以说是皇恩浩荡，以仁慈的目光保护着他的最卑贱的臣民。他待人宽厚，所以深得民心，然后又转而遏制那些搞宗派活动的贵族的权力，剥夺他们所篡夺的那些危险的豁免权，惩罚那些犯有臭名远扬的罪行的人，并使所有的人都循规蹈矩

地服从国王。在一段时间里，这些贵族表面上唯唯诺诺，但骨子里却满怀积怨，急不可耐。一个谋害他的生命的阴谋终于酿成了，首恶分子正是他的亲叔父阿索尔伯爵罗伯特·斯图尔特。他本人年事已高，无法亲自从事谋杀勾当，于是便唆使他的孙子罗伯特·斯图尔特爵士，与罗伯特·格雷厄姆爵士和别的无名之辈一起，来将这一阴谋付之于行动。他们闯入位于佩思附近的多明我会修道院的居室，他正居住在那儿，他们连续砍刺，将他野蛮地杀害了。忠实的王后冲向前去，以柔弱的身躯挡住利剑，以防他遭到毒手，但并未奏效，反而自己两度受伤，直到她被从詹姆斯身边强行架走，谋杀才最终得逞。

正是对往昔的这个浪漫故事以及诞生于这个塔楼的那首杰出的小诗的追忆，使我怀着非同寻常的兴味前来参观这古老的建筑。那装饰得金光灿灿的盔甲挂在墙上，好像是在参加马上比武大会，这把那位豪侠而又浪漫的王子的形象栩栩如生地展现在我的想象的面前。我在他当年作诗但如今已空荡的房间里踱着步，我依偎在窗前，力图使自己相信，这正是他当年产生幻觉之处，我朝窗外望去，看着他初次见到简小姐的地点。时间也是五月，天气还是那么和暖、令人愉悦。鸟儿又以潺潺流水般的悦耳旋律竞相歌唱，万物葱茏，生机盎然，正在萌生着一年的温柔的希望。时光乐于抹去人类尊严中的严酷的回忆，似乎已轻盈地放过了这个诗与爱的小小的天地，并且缩回了它的使万物荒芜的手。几个世纪过去了，然而花园仍在塔楼的脚下草木茂盛。花园占据着原先的城堡监狱的城壕，虽然有的地方被界墙隔开，但其余部分仍保留着詹姆斯时代就有的棚架和林荫道。整个花园绿树成荫，鲜花盛开，幽寂僻静。一个曾印上一位已逝去的美女的脚印并奉献上诗人的灵感的地方，自有一种魅力，而这魅力并不因岁月的流逝而受损，而是得到了增强。确实，正是诗的馈赠使诗走过的每一个地方变得神圣，在大自然里散发出

一种比玫瑰的芬芳更令人赏心悦目的气味，给大自然洒上一层比朝霞更具有魔力的色彩。

别人也许会对詹姆斯作为一名武士和一名立法者的杰出业绩津津乐道，但我却乐于把他仅仅看做是他的同胞的伙伴，是施惠于人心的人。他从他的高的社会地位上俯下身来，在普通人的生活之路上播种了诗与歌的甜美的花。他第一个培育了茁壮而又耐寒的苏格兰天才之树，而从那时起这天才之树硕果累累，结出了最有益于身心、最具风味的果实。他把南方的优雅而又创造力丰富的艺术带到了严酷的北方地区。他竭尽所能使他的同胞们接受了热情奔放、典雅、温柔的艺术，从而使一个民族的性格变得柔和文雅，并在一种骄傲而又尚武的精神的崇高周围又缠绕上一种优雅。他写下了许多诗作，但现在多已散佚，这对他的诗名的完整来说是不幸的。有一首诗留存了下来，题为《草地上的基督教会》，这首诗表明，他勤奋地对乡间的体育和娱乐活动做了了解，这些活动是在苏格兰农民当中存在的亲切而又合群的感情的一个重要来源，这首诗还表明，他是以多么纯朴和欣悦的心情与农民共享欢乐的。他对民族音乐的改进做出了重大贡献，据说，从现在仍在苏格兰的荒山野岭和人迹罕至的峡谷里所吹奏出的迷人曲调里，人们可觉察到他的温柔情感和高雅趣味的痕迹。这样一来，他也就把他的形象与民族性格中的最优美、最使人喜爱的一切联系了起来。他使他自己永远被铭记在歌声之中，使自己的名字在苏格兰的丰富多彩的音乐长河中流芳百世。当我在他的寂静的囚禁地踱步之时，对这一切的回忆令我的心激动不已。我曾以一个朝圣者访问洛雷托的圣祠①

① 洛雷托的圣祠(Shrine at Loretto)，据说在天使加百列向马利亚传报耶稣将通过马利亚成胎而降生时，圣母马利亚所住的房子，当土耳其人威胁圣地巴勒斯坦时，此房子被不可思议地搬运到了意大利。

的那种热情，访问过沃克吕兹①，但当我注视着温莎堡的那座塔楼和小花园，缅怀简小姐和那位苏格兰王室诗人之间的浪漫爱情时，我却感到了从未有过的充满诗意的虔诚。

① 沃克吕兹(Vaucluse)，意大利诗人彼特拉克(Petrarch,1304—1374)的故乡，距法国东南部城市阿维尼翁(Avignon)不远。

乡村教堂

一位绅士！
是一包羊毛，还是一箱食糖？
抑或丝绒布条？你怎样自我出售？
是论码还是论磅？
——《乞丐的蓬头》①

欲研究人的性格，最有利的地方莫过于英国的乡村教堂了。一次，我在一位朋友的邸宅住了几个星期，他的居所与一座乡村教堂相邻近，那教堂尤其合我的心意。它是给英国风光带来特殊魅力的老式别致的古迹的一个难得的遗址。它坐落在一个满是古老家庭的乡间当中，在它的冷清而又寂静的侧廊里，存放着许多代贵族的遗骸，其内壁镶嵌着不同时代、不同风格的碑记。阳光透过窗户照了进来，彩色玻璃上的华丽盾徽图案，又使光线变得朦胧。在教堂的各处，可见骑士和名门贵妇的坟墓，坟墓的建造工艺华丽，彩色大理石碑石上镌刻着肖像。目光所及，皆是有志气有抱负但却终不免一死的实例，皆是在这个最为谦逊的宗教的教堂中，人的骄傲在其亲属的遗骸上所建起的一些自负

① 《乞丐的蓬头》是约翰·弗莱彻(John Fletcher, 1579—1625)和菲利普·马辛杰(Philip Massinger, 1583—1640)合写的喜剧。所引诗句见该剧第二幕第三场。

的纪念物。

在教堂的会众当中，有附近的显贵，他们坐在教堂包厢里，包厢内部装饰奢华，配有坐垫，备有烫金的祈祷书，包厢门口装饰着他们各自的盾形纹章；有村民和农夫，他们坐满了后排的位子，以及风琴旁边的小走廊；还有教区的贫民，他们坐在侧廊里的长凳上。

礼拜仪式由一位讲话带鼻音的胖胖的教区牧师主持，他在教堂附近拥有一所舒适的住宅。他是街坊四邻所有餐桌上的一位贵客，并曾是这一带最精于猎狐的人，但后来年龄和讲究吃喝的生活使他无力继续狩猎，只能骑着马，看着猎犬被放出去，并成为狩猎聚餐中的一员。

在这样一位本堂牧师的管辖之下，我发现，欲获得一种与此时此地相适应的思绪，自是断无可能。因此，如同许多其他软弱的基督徒一样，我把自己的过失的罪孽归咎于他人，而得以心安理得，然后全神贯注地观察周围的人们。

迄今为止，我仍是一位在英国的异乡客，亦怀着好奇的心情去关注其上流社会的生活方式。我照例发现，最有资格获得尊重的人，则最少矫饰虚荣。例如，一个高等级的贵族的家庭就给我留下了格外深刻的印象，这个家庭有几个子女。他们的外表极其纯朴，毫无铺张招摇之处。他们通常身着最朴素的服饰去教堂，并且往往是步行。年轻的小姐们常常驻足留步，以最亲切的态度与农民交谈，抚摸孩子们，倾听地位低下的村民们的故事。她们的面容开朗而又美丽动人，表现出高度的文雅，但同时又有坦率的欢乐和迷人的和蔼可亲。她们的兄弟们身材魁梧，风度翩翩。他们穿着入时却又朴素，有着严谨的整洁和得体，却无半点矫揉造作或纨绔子弟习气。他们的整个举止随和自然，但又带有那种高尚的风度和高贵的率直，说明生来自由的人们在其成长过程中从未因自卑感而受挫。真正的尊严自有一种健

康的刚毅之处，它从不惧怕与他人接触交往，不管那些人地位是多么低下。只有虚假的骄傲才是病态的、敏感的，才逃避每一种接触。他们与农民谈论乡下的事务，谈论乡间的绅士们所十分喜爱的野外运动，他们谈话时的态度令我高兴。在这些交谈中，既看不到一方的高傲侮慢，也看不到另一方的奴颜婢膝，你只是从农民的习惯上的尊敬，才想到地位上的差异。

与这些人形成对照的，是一位有钱的公民的家庭；此人积聚了一大笔钱，买下了附近的一位破落贵族的地产和宅第之后，便竭力要摆出该地的世袭贵族的一切派头和尊严。这家人去教堂时，那副样子就像王侯一般。他们乘坐着一辆装饰以盾形纹章的马车，显得威严。挽具上，凡是有可能安置上饰章的地方，都有饰章在放射着银色的光芒。一位胖胖的御者坐在其座位上，他戴着一顶镶有华丽花边的三角帽，亚麻色的假发紧贴着他的红润的脸庞弯曲着，身旁有一只毛色油亮的丹麦狗。两个身穿华丽号衣的男仆，手持巨大的花束和顶部镶金的手杖，懒洋洋地尾随其后。马车在其长长的弹簧上上下起伏，移动中带有着特殊的庄严。就连那些马匹也格格地咬着马嚼子，昂首耸颈，比普通的马更骄傲地眨着眼睛，这或许是因为它们多少受到了这家人的情绪的感染，或许是因为它们的缰绳比普通马匹的缰绳勒得更紧一些。

当这个蔚为壮观的行列被带到教堂庭院门口时，那种派头不能不令我不胜惊讶。马车转过墙角时，产生了一种巨大的效果——马鞭一甩发出啪的一声巨响，马匹奋蹄争先恐后，挽具闪闪发光，车轮在砾石路面上飞驰。这正是驭手洋洋得意、炫耀卖弄的时刻。他时而催马快奔，时而令其止步，把马儿折腾得口吐白沫。马儿奋蹄奔腾，趾高气扬，撞得路上的碎石四处飞溅。村民们正安静地漫步前往教堂，此刻仓促散开在路两旁，在茫然的羡慕中目瞪口呆。抵达门口时，御者猛勒缰绳，车子戛然而止，

几乎使马儿蹲坐下来。

一个男仆急匆匆地跳下车来，拉下梯凳，为这个令人敬畏的家庭降临地面做好一切准备。那位老公民首先在门外露出他那张红扑扑的圆脸，以一个习惯于在交易所起支配作用、动辄震撼证券交易所的人的自负的神态，环顾四周。他的配偶，一位标致、肥胖、神情惬意的主妇，跟在他的身后。我必须承认，在她的脾性中，似乎没有什么傲慢之处。她就是率直、诚实但又粗俗的享乐的化身。她万事如意，因而她喜欢这个世界。她有好衣服、好房子、好马车、好孩子，一切皆好，她要做的一切，只是驱车出游，走亲访友，参加宴会。生活对于她来说，就是一种永恒的狂欢，是一个过不完的市长节。

两个女儿跟在这对生气勃勃的夫妻之后。她们当然长得俏丽，但却有着一种目空一切的神态，这使人们的赞赏大打折扣，使旁观者对其持苛评的态度。她们穿着超时髦的服装，虽然她们的装束的雍容华贵无人能否认，但是否与朴素无华的乡村教堂相协调，却大可怀疑。她们高傲地走下马车，在一排农民的前面走着，迈出的步子似乎对脚下的土地很是挑剔。她们随意四下望去，目光冷漠地从农民的粗壮的脸上一掠而过，最后与另外那家贵族的目光相接，这时她们立即面露喜色，满脸笑容，并行了个最为郑重优雅的屈膝礼，而对方还礼的姿态则表明，他们之间并无深交。

我切切不可忘记这位雄心勃勃的公民的两个儿子，他们带着骑马侍从，乘坐一辆时髦的双轮轻马车来到教堂。他们穿着最流行的款式的衣服，在服饰上那么拘泥于形式，只有声称懂得风格但实际上却大打折扣的人才会如此。他们完全与众人分开，斜着眼睛看着每一个走近他们的人，好像是在估量那人应获得尊重的权利一般；然而他们除了偶尔交换一两句流行的空话之外，并不进行谈话。他们甚至走动起来也矫揉造作，因为为了

迁就变幻莫测的时尚，他们的身体已被训练得全无舒适和自由。为了使他们成为上流社会的人，人为的努力已经做了一切，但是本性却拒不给予他们那种难以名状的风度。他们的形体并不优雅，与平民百姓一般无二，而且他们还有着一副目空一切的傲慢神态，而真正的绅士却是于此完全阙如的。

我已经相当详细地描绘了这两个家庭，因为我认为，他们是在这个国家里经常可见的两种人——朴实无华的伟人和傲慢自大的小人——的样品。我并不尊敬有头衔的显贵，除非他们有着真正高尚的心灵，不过我却觉察到，在所有的存在着人为的区别的国家里，那些地位最高的阶级倒往往最为谦恭有礼，最不装腔作势。那些对自己的地位最深信不移的人们，最不会侵害别人的地位，而最令人不快的，莫过于粗鄙之辈以羞辱别人来抬高自己的强烈愿望了。

既然我已把这两个家庭做了对比，我也必须注意他们在教堂里的表现。那个贵族家庭举止文静，严肃，聚精会神。这并不是说他们显得具有虔诚的热忱，更精确地说，这是对圣物圣地的一种尊重，而这又与良好的教养不可分离。而另一家却相反，他们始终激动不安，窃窃私语，暴露出他们一再意识到自己穿着华丽的衣服，并且怀有要令乡村教堂会众惊叹的可悲野心。

那位老绅士是惟一专心做礼拜的人。他把表达全家的虔诚之情的全部重负承担了起来，笔直地站立着，以整个教堂都会听得见的大嗓门说出应答短诗。显然，他是那些彻底的尊王奉神的人当中的一位，那些人把宗教虔诚和忠于国王的观念结合了起来。不知怎的，他们认为执政党的上帝和宗教是“一种极其卓越的事物，应该得到支持并保持下去”。

当他这样大声地参加礼拜式时，那就似乎更是通过对下层社会做出的榜样，来向他们表明，尽管他如此高贵、如此富有，他也并不超乎于笃信宗教之上；这与我曾见过的一位肥头大耳的

高级市政官不同，此人当众喝下一汤盆救济汤，每喝一口就咂一下嘴，并且宣称它是“穷人的佳肴”。

当礼拜式结束时，我好奇地观察着两家人离去的不同方式。鉴于天气晴好，那些年轻的绅士们和他们的姐妹们宁可散步穿越田野回家，一边走一边与乡下人聊天。而另外那些人则与来时一样，招摇而行，装腔作势。车马及随从再一次来到门口，鞭子再一次甩得啪啪响，马蹄再一次发出嘚嘚声响，挽具再一次闪闪发光。马儿几乎是跳跃着出发，村民们再一次匆忙闪向两旁，车轮扬起尘土，于是这雄心勃勃的一家人在一阵旋风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伦敦的星期天*

在前面的一篇文章中，我曾谈及英国乡村的星期天，以及它为景色带来的安宁效果，但是其神圣的影响，又有何处比在伦敦这个巨大的嘈杂混乱之地的心脏更为明显、惹人注目呢？在这个神圣的日子里，伦敦这个巨大的怪物平息了下来，变得安详。一个星期的令人无法容忍的喧嚣和拼搏结束了。商店打烊，铁匠铺和制造厂的炉火熄灭了，太阳不再为弥漫的烟云所遮蔽，而将一种素淡的黄色光辉泻进静悄悄的街道里。

我们所遇见的为数不多的行人，并不是满脸焦虑地匆匆赶路，而是悠闲地走着。他们额头上因工作和操心而布满的皱纹舒展了开来。他们换上了星期天穿的最好的衣服，也换上了星期天的容貌、星期天的风度，并且不论是外表还是精神都得到了净化。

教堂的钟楼里传来了悦耳的丁当钟声，召唤着各个堂区的教徒们。体面的店主一家人从他的大宅走了出来，小孩子们走在前面。此外是市民和他的秀丽的妻子，已长大成人的女儿们跟在身后，搓纹革封面的小祈祷书放在她们的手帕的褶层里。女仆从窗口目送着他们，欣赏着他们的华丽的衣服，并且或许从年轻的小姐那儿获得一个点头和微笑，她曾服侍她们梳妆打扮。

现在某位市政要人的马车辘辘行驶而过，那或许是位高级

* 在《见闻札记》的前几版中本文曾被略去。——欧文原注

市政官，或许是位行政司法长官，接着又传来许多人的笃笃脚步声，那是慈善学校的学生的行列，他们穿着古老款式的制服，每个人臂下都夹着一本祈祷书。

清脆响亮的钟声结束了，辘辘的马车声停止了，笃笃的脚步声再也听不见了。教徒们都关在古老的教堂里，教堂局促地位于这座拥挤的城市的小巷和角落里，而在这圣所的门口，警觉的教区执事就像牧羊犬一样在守候着。一时间万籁俱静，但很快就听见那深沉而又到处渗透的风琴声，悠扬的琴声在空荡的小巷和庭院里回荡，唱诗班的甜美的歌声又使小巷和庭院回响着歌曲和赞美诗。我听见教堂音乐倾吐出来，它就像一条欢乐的河一样穿过这个大都会的最幽深隐秘之处，可以说是使它从一个星期的肮脏污染中升华起来，并把被尘世搞得疲惫的灵魂带进一个通向天国的辉煌而又和谐的潮流之中，这时，我最为深切地感受到教堂音乐的令人圣洁的效力。

晨祷礼拜结束了。教堂会众各自回家，街上再一次热闹起来，但不久又再次陷于寂静。星期日正餐开始了，这对该城的店主来说是一顿颇为重要的饭。在餐桌上有更多的闲暇，可以享受社交的乐趣。家里的人一周来因辛勤的工作而分离，现在得以聚在一起。在这一天，学生可能被允许返回父母的家中。家庭的老朋友在餐桌的星期日固定席位上就座，把他那尽人皆知的故事再讲上一遍，用他那尽人皆知的笑话把一家老小逗得捧腹大笑。

星期天下午，人们到公园和乡下去呼吸新鲜空气，享受阳光的乐趣。爱说风凉话的人尽可以对伦敦市民星期天的乡村乐趣说三道四，但在我看来，目睹这拥挤不堪、尘土风扬的城市的可怜的囚徒得以这样一周外出一次并投身于大自然的绿色怀抱之中，则有某种令人高兴之处。城里人就像回到母亲怀抱中的孩子。而那些最早在这个巨大的都市周围建起了壮观的公园和宏

大的娱乐场的人,他们为这个都市的健康和道德所做出的贡献,与他们若是用同样的费用去建医院、监狱和感化院所做出的贡献相比,至少应是等量齐观的吧。

依斯特溪泊之野猪头酒店

——莎士比亚研究

酒店是气味相投的伙伴们的会面地点、交易所、贸易中心。我曾听我的曾祖父说过，他的曾曾祖父竟会说，他的曾祖父小的时候有一个古老的谚语，说的是"把人吹到酒那儿去的风是好风"。

——《邦比大妈》①

在一些天主教国家里，有一种虔诚的习俗，那就是在圣徒的肖像面前点燃许愿灯，以此来缅怀他们。因而，一位圣徒声望如何，根据这些还愿奉献物的数目便可得知。也许，一位圣徒的肖像在他的黑暗的小教堂里任其腐坏，另一位圣徒的肖像可能会有一盏孤零零的灯，其一明一暗的光线从肖像面前闪烁而过，而崇拜的全部光辉，则是过分慷慨地点燃在某个著名的已升天列入"真福品位"② 的前辈的神龛的面前。有钱的虔诚信徒带来他的发出巨光的蜡烛，满怀渴望的狂热者带来他的七个分枝的蜡烛架，甚至连那行乞的朝圣者，若不把他的冒着烟的小油灯挂起来的话，也绝不会因为已有足够的光照着死者而感到满意。其后果就是，本来是急欲照亮，但却往往使之朦胧，我就偶尔看

① 《邦比大妈》(*Mother Bombie*)是约翰·黎里于 1594 年所作的一部剧作。

② 在天主教中，所谓升天列入"真福品位"，即某人被宣告为圣徒。

见一位不幸的圣徒,他就因他的信徒的过分殷勤而几乎被烟熏得面目全非。

不朽的莎士比亚结果亦如是。每一个作家都认为,阐明莎士比亚的人物或者作品的某个部分,拯救某种价值于湮没之中,是他的应尽的义务。评论家下笔千言,写出大部头的论文集,大量的平庸编辑们在每一页上做出脚注,结果把晦涩的迷雾给升腾起来,而每一个漫不经心的蹩脚文人都带来他的微不足道的赞美或者研究,使焚香时的香气和烟云愈加膨胀起来。

我虽然尊敬我的耍笔杆的兄弟们的一切已成惯例的做法,但又认为,为纪念这位杰出的诗人,我聊表自己的敬意亦属妥当。然而,有一段时间,我为应该如何履行这一责任而大伤脑筋。我发现,我每一次试图做出新的阐释,都有人已经走在我的前头。每一句含义不清的话都有十来个不同的解释,而且费解得无法阐明。至于文采斑斓的片断,它们全都得到了以前的赞赏者的充分的称赞。不仅如此,而且最近以来这位诗人又得到了一位伟大的德国批评家的溢美的颂扬,结果现在要想找到一个不曾被争辩成妙处的瑕疵,都很困难。

一天上午,在这种困惑之中,我翻着莎士比亚的作品,这时我偶尔翻到了《亨利四世》的滑稽场面,并且一时间完全沉湎于野猪头酒店的鲁莽冲动的寻欢作乐之中。这些幽默的场面被描绘得栩栩如生,合乎常情,人物保持着巨大的感染力和连贯性,结果在我的脑海之中与真实生活中的事实和人物交混在一起。没有几个读者会想到,这些全都是一位诗人的头脑的理想的创造物,而且实际上,不加渲染地讲,从未有这种成群的快活的狂饮者曾给沉闷的依斯特溪泊地区带来勃勃生气。

就我本人而言,我喜欢陷于诗歌的幻想之中。一位从未存在过的虚构的英雄,在我看来就同一位已存在了一千年的历史

上的英雄一样有价值:而且,如果我对人性的普通纽带如此之感觉迟钝而又可被原谅的话,那么我就宁可放弃古代史中的一半伟人,也不愿放弃那位肥胖的杰克。那些昔日的英雄,或者像我一样的人们,他们对我又做了些什么呢?他们征服了我并没有拥有其一英亩地的国家,他们赢得了我并没有继承其一片叶子的桂冠,或者他们提供了匹夫之勇的榜样,而这榜样我既没有机会效仿,也无意效仿。但是,老杰克·福斯塔夫!——亲切的杰克·福斯塔夫!——讨人喜欢的杰克·福斯塔夫!他拓宽了人类欢乐的疆域。他增加了机智和愉快的心情的巨大领域,最贫穷的人也可以陶醉于其中,并且把一笔屡试不爽的开怀大笑的遗产留传了下来,使得人类一直到最近期的后代都更快活,更称心。

我突发奇想:"我要到依斯特溪泊去朝圣去,"我说道,同时合上了书,"去看看那个古老的野猪头酒店是否还在。说不定我会发现快嘴桂嫂和她的客人们的某些名扬四海的遗迹。不管怎么说,走在他们曾经笑语喧天的门厅里,来到那个酒鬼在原先盛着味道浓郁的葡萄酒的空桶处高兴地嗅着的那个房间,自会有一种志趣相投的乐趣。"

决定一旦形成,便立即付诸于实行。我不拟论述我旅行中所遭遇到的各种各样的冒险和奇观。我走过鬼魂出没的公鸡巷地区①,感受到小不列颠及附近地区的逝去的荣耀,在凯提顿街和老珠宝街② 遭遇到危险,路过著名的伦敦市政厅及其两个惊人的巨兽,目睹了这个城市的骄傲和奇行,看到了不幸的顽童的

---

① 1762年,约翰逊博士(Dr.Johnson,1709—1784)指出,所谓流传已久的公鸡巷闹鬼云云,纯属一场恶作剧。

② 凯提顿街和老珠宝街,现称格雷欣街。在犹太人于1290年被逐出英格兰以前,此处为犹太人的居住区。

恐怖,并且访问了伦敦石,而且模仿那位反叛首领杰克·凯德①的样子,把我的手杖插在那块石头上。

只要说出下一句话也就足够了。我终于来到了令人愉快的依斯特溪泊,那个充满着机智和纵酒欢闹的古代地区,那儿的街道的名字本身即有着十足的欢乐的特定意味,布丁巷甚至直到今天都可为此作证。老斯托② 说,依斯特溪泊"始终以其宴饮交际而闻名。厨师们喊着,热牛排烤熟了,馅饼烘好了,以及其他的食品。锡镴壶、竖琴、管乐器和木锯发出一片喧闹声"。唉,自从福斯塔夫和老斯托的喧闹的日子以来,场面的变化是多么令人悲伤!鲁莽冲动的喧闹作乐者已让位于行动沉重缓慢的商人,水壶的撞击声以及"竖琴和木锯"发出的声音已让位于车马的嘈杂声和垃圾工的讨厌的丁当铃声,而且也听不见歌声,除了偶尔从比林斯门③ 传来某个汽笛声,那是在为死去的鲭鱼唱赞歌。

我寻找快嘴桂嫂的古老的居所,但却徒劳。它的惟一的遗迹是一个野猪头,那是个刻在石头上的浮雕,以前是用作招牌的,但现在却被砌进墙里,用作两栋房子的分界线,那两栋房子就建在那个著名的老酒店的地基上。

为了了解这个亲密融洽的小小居所的历史,人们叫我去询问一位蜡烛销售商的寡妻,她就住在对面。她此地生,此地长,被当做这一带的不容置疑的编年史家而受到大家的敬重。我发现她坐在一个小小的客厅里,客厅的窗户面朝一个大约八平方

① 凯德(Jack Cade,? —1450),反对英国国王亨利六世腐败朝政的英国肯特郡暴动(1450)的领袖。

② 斯托(John Stow,1525—1605),伊丽莎白时代最著名的古物收藏家之一,写有名著《伦敦概况》(*Survey of London*,1598),欧文有关伦敦历史的知识主要依据此书。

③ 比林斯门(Billingsgate),伦敦最大的鱼市场,位于泰晤士河北岸。

英尺的天井，天井布置成一个花园，而对面的一扇玻璃门则足以使人看得见远处的大街，门与大街之间是肥皂和动物脂油制作的蜡烛所形成的狭长通道：这两种景色十有八九构成了她生活中的视野，并且构成了她生活、活动并存在了大半个世纪的那个小小的世界。

毫无疑问，在她看来，精通依斯特溪泊的历史，不管依斯特溪泊是多么伟大还是渺小，从伦敦界石甚至一直延续到一六六六年伦敦大火纪念塔，就是了解宇宙的历史。然而，除此之外，她还拥有那种朴实的真正智慧和那种心胸开阔地与人交际的气质，我通常在确实了解自己地区的事物的有灵性的老妇人的身上觉察到这种气质。

然而，她所提供的信息并没有延伸到古代。有关野猪头酒店的历史，从快嘴桂嫂与勇猛的毕斯托尔结婚，一直到伦敦的那场大火，酒店就是那时被不幸烧掉的，她都不能加以说明。酒店很快就重建了，并且继续用旧名称和旧招牌兴旺下去，到最后有一位即将死亡的店主，他因让顾客付两倍的账，又不给足分量，以及其他不公正行为而悔恨，酒馆老板这个作恶多端的群体是免不了这些恶行的，于是他在垂死之际力图与天国讲和，把这个酒店遗赠给弯曲巷的圣迈克尔教堂，以支持一位牧师。有一段时间教区委员会会议定期在那里举行，但人们注意到，那头老野猪从未在教会的治理下昂起头来。它逐渐潦倒下去，终于在大约三十年前喘了最后一口气。酒店然后变成了店铺，不过她告诉我，有一张它的画像仍保留在圣迈克尔教堂里，圣迈克尔教堂就在后面。于是我决心目睹一下这张画，因而，我了解到教堂司事的寓所之后，便向依斯特溪泊的这位古董似的编年史家告辞，而毫无疑问，我的来访使她对她的传奇性的学问愈加自视甚高，并且成为她生活的历史中的一个重大事件。

我颇经历了一些困难，并且做了大量好奇的询问，才查找出

教堂的这位地位低下的食客。我须在弯曲巷、各种各样的小街小巷、拐弯处，以及黑暗的走廊中进行探险，这个古老的城市就像一块陈腐的干酪，或者一个虫蛀的五斗橱，给那些黑暗的走廊搞得千疮百孔。最后我在一个小院子的角落里找到了他，院子的周围是高大的房子，那儿的居民欣赏天空的面孔，与井底之蛙坐井观天没有什么两样。教堂司事是个逆来顺受而又不太爽快的小个子，举止谦卑恭顺，然而他的眼睛里却有着一种令人愉快的闪光，如果得到鼓励的话，这闪光就会时而尝试现出一种小小的幽默轻松，那是像他这样社会地位低的人在与地位高的堂区俗人委员在一起时，或者与地球上的其他有权势的人在一起时所斗胆现出的那种幽默轻松。我发现他正与副风琴手待在一起，他们分开坐着，就像弥尔顿诗作中的天使一样，毫无疑问，他们是在谈论教义上的重大问题，并且友好地喝着一罐子麦芽酒来料理教堂的事务——须知下层阶级的英国人若是没有一大杯清凉的啤酒的帮助来澄清他们的理解力的话，他们是很少商讨重大问题的。我到达的时候，他们刚刚喝完麦芽酒并结束了辩论，就要前往教堂使之井然有序。因而，在说明了我的愿望之后，我得到了他们的亲切的允许，得以陪同他们前往。

弯曲巷的圣迈克尔教堂离比林斯门不远，它因许多有名的鱼贩子的坟墓而增色不少。鉴于每一种职业都有其成群的杰出人士，有其群星荟萃般的伟人，因而我推测，古时候的一位伟大的鱼贩子的碑记从随后几代同行业的人中所得到的崇敬，与诗人瞻仰维吉尔[1] 的坟墓，或者士兵瞻仰一位叫马尔伯勒[2] 或蒂雷纳[3] 的人的纪念碑时所怀有的崇敬之情，一般无二。

---

① 维吉尔(Virgil，公元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

② 马尔伯勒(John Churchill Marlborough，1650—1722)，英国将领。

③ 蒂雷纳(Henri de Turenne，1611—1675)，法国元帅。

在这样谈着杰出人物的时候，我禁不住转身看去，注意到，弯曲巷的这个圣迈克尔教堂也保存有那位勇猛的武士威廉·沃尔沃思的遗骸，沃尔沃思是位骑士，曾在史密斯菲尔德极富大丈夫气概地砍倒了那位强壮的人瓦特·泰勒①；沃尔沃思是一位应得到荣誉盾徽的英雄，几乎与有案可稽的那惟一一位因武力的业绩而著称的伦敦市长一样应得到荣誉盾徽——而伦敦佬的统治集团一般本是以在所有的统治者当中最爱和平而享有声誉的②。

与教堂相毗连，就在曾是野猪头酒店的后窗户下面的一块小小的墓地里，竖直着酒店以前的酒保罗伯特·普雷斯顿的墓

---

① 泰勒(Wat Tyler，? —1381)，1381 年英格兰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的领袖。

② 下述是在这位知名人士的纪念碑上原先的铭文，不幸的是，该纪念碑毁于伦敦大火：

这地下面躺着一位有名的人，
名叫威廉·沃尔沃思，
他生前曾是这儿的鱼贩子，
两度任市长，书上是这么说，
他以坚决的勇气和强壮的力量
在理查王的眼前杀死微不足道的人，
由于这个业绩，以及真正的默契，
国王立即封他为骑士，
并授予他盾形纹章，你在这儿可看见，
为的是昭示他的业绩和骑士行为。
在我主第一千三百八十三年
离开了这个世界。

前述铭文上的一个错误已由令人崇敬的斯托做了纠正。他说："尽管通过公众舆论而广为流传，说被当时的值得敬重的市长威廉·沃尔沃思爵士所勇敢地击倒的反叛分子名字叫杰克·斯特劳(即'微不足道的人')，而不是瓦特·泰勒，但我以为，最好是用我从古代的可靠记载中找到的证据来与这一构想鲁莽的疑虑相调和。主要的领导人，或曰平民百姓的首领，第一位是瓦特·泰勒，第二位是约翰·斯特劳或者杰克·斯特劳，等等。"——斯托的《伦敦概况》。——欧文原注

碑。自从这位卖美酒的可信赖的酒保完成了他的健旺活跃的事业，并被这样平静地安置在他的顾客的呼喊范围之内以来，到现在已过去及近一个世纪了。正当我清除他的墓志铭上的杂草的时候，教堂司事以神秘的神态把我拉到一边，并且低声告诉我，从前，在一个黑暗的冬夜，狂风骤起，怒号呼啸，撞击着门窗，转动着风标，结果活着的人吓得从床上跳了下来，甚至死去的人也无法在坟墓里安静地睡眠，此时诚实的普雷斯顿的幽灵正巧在教堂墓地呼吸新鲜空气，他为野猪头酒店所传来的著名的“酒保”的呼唤所吸引，于是在这个喧闹的夜总会当中突然出现，而当时堂区执事正唱着《死亡船长的快活花环》中的一个诗句，因而幽灵的突然出现令由各色人等组成的民兵团的队长们① 大为尴尬，并令一位不信宗教的律师转意归主，这位律师当场就成为一位狂热的基督徒，而且据大家所知，他以后也从未歪曲过真理，除非是在做生意的时候。

我谨恳请读者切记，我并不保证这个轶事的真实性，尽管众所周知，这个古老的大都会的教堂墓地和偏僻的角落有大量心烦意乱的幽灵出没，而且每一个人都一定听说过公鸡巷的鬼，以及那个在伦敦塔内保护王室玉器的幽灵，这幽灵曾把许多胆大的哨兵吓得几乎魂不附体。

尽管这一切可能是如此，但这位罗伯特·普雷斯顿却似乎是那位伺候哈尔亲王欢宴的说话伶俐的弗朗西斯的优秀接班人，同样敏捷地说着“即刻就来，即刻就来，阁下”，而在诚实无欺上则又胜过他的前辈一筹，须知福斯塔夫的鉴赏力之正确是无人敢怀疑的，可福斯塔夫就直截了当地指责弗朗西斯把石灰放进他的口袋里，而诚实的普雷斯顿的墓志铭则是赞美他，说他举止

① 在英语中“船长”与“队长”为同一个字“captain”。

持重，他的酒好，给的分量也足①。然而，教堂的值得重视的显贵们却似乎并不为这为酒店招待员的持重的美德所打动，那位眼睛泪汪汪的副风琴手就一位在盛满了酒的大桶当中成长起来的人的生活有节制发表了精明的评论，而那位小个子的教堂司事则是意味深长地眨了下眼，暧昧地摇了下头，来支持他的见解。

至此，尽管我的研究大量阐明了酒店招待员、鱼贩子和伦敦市长的历史，但我在寻找那个伟大的物品，即野猪头酒店的画像时，却大失所望。在圣迈克尔教堂里找不到这样一幅绘画。"哎呀阿们！"我说道，"我的研究到此为止！"因而我就以一位遭受了挫折的古文物研究者的神色，将此事放弃。这时我的朋友，也就是那位教堂司事，觉察到我对与那个古老的酒店有关的一切都感兴趣，便表示要让我看看教区会议室的上等器皿，那些器皿是从古时候传下来的，当时堂区会议是在野猪头酒店里举行。这些器皿原来保存在堂区的俱乐部聚会室，后来在那个古老的机构衰退时，又被转移到附近的一家酒店里。

---

① 鉴于这个铭文充斥着优秀的道德，因而我把它抄写下来，以忠告懈怠的酒店招待员。毫无疑问，此铭文是曾多次进出于野猪头酒店的某个出类拔萃的人的作品：

酒神巴克斯为了使纵饮的世界吃惊，
便创造出一位清醒的儿子，他就躺在这里，
尽管在盛满了酒的大桶当中成长起来，
他却蔑视酒的魅力以及酒旁的每一个人。
啊，读者，你若是赞成正义行为的话，
那就每天把诚实的普雷斯顿记在脑子里。
他汲取好酒，小心地斟满酒杯，
有着使他的瑕疵得以开脱的各种美德。
你既然也仰仗着酒神巴克斯来谋求生计，
那就务请在分量和服务上仿效鲍勃。

——欧文原注　又"鲍勃"(Bob)是普雷斯顿的名字"罗伯特"(Robert)的昵称。

那家酒店只有几步之遥，位于迈尔斯巷十二号，名叫梅森氏徽章，店主是爱德华·霍尼博尔老板，他是那个机构的“盛气凌人的后台”。它是大量存在于城市腹地的那些小酒店中的一个，那些酒店形成了附近一带的飞短流长和传播消息的中心。我们走进酒吧间，酒吧间狭窄，光线暗淡；须知在这些拥挤的巷子里，只有为数甚少的反射光得以挣扎着来到居民当中，对这些居民来说，大白天充其量也只不过是过得去的暮色而已。酒吧间被分隔成单间，每个单间都有一张桌子，上面铺着干净的白布，随时可以用餐。这表明，客人们是可敬的老派人，并且把一天的活动平均分开，因为此时刚刚是一点钟。屋子的底端有一堆明亮的煤火，上面正烤着一块羔羊的胸脯肉。一排明亮的铜蜡烛架和锡镴大杯子沿着壁炉架闪闪发光，一架老式的钟在一个角落里滴答作响。在这个厨房、雅座和食堂的三合一当中有某种原始之处，它把我带回到往昔，令我感到愉快。确实，这个地方是简陋的，但一切都显得有序、整洁，说明是在一位勤勉的英国家庭主妇的主管之下。有一群水陆两栖模样的人，他们不是渔民就是水手，正在其中的一个单间里尽情吃喝。由于我是一位相当自命不凡的客人，我就被带进一间有点儿奇形怪状的后屋，那后屋起码有九个角。屋子靠天窗采光，配备着古色古香的皮椅子，装饰以一头肥猪的画像。此屋显然是供特殊的客人专用的，我发现有一位穷酸的绅士，他长着红鼻子，戴着油布帽子，坐在一个角落里，正盯着一只差不多已喝干了的黑啤酒杯出神。

上了岁数的教堂司事把女店主拉到一边，并以一种极其重要的神态向她透露了我的使命。霍尼博尔太太是一位漂亮、丰满、活跃的小个子女人，绝非那位尽善尽美的女主人快嘴桂嫂的蹩脚的代替者。她似乎因得到了一个帮忙的机会而感到高兴，于是匆匆爬上楼去，来到她家的档案室，教区会议室的珍贵器皿就保存在那儿，然后她手捧着那些器皿返回，笑容可掬，谦恭

有礼。

她呈现给我的第一件器皿，是一个涂了日本漆的铁烟盒，十分巨大，我被告知，自远古以来，教区委员就在其例会上用这烟盒吸烟，这烟盒从不容忍平民老百姓的手来亵渎，也不得在一般场合上使用。我怀着适宜的敬畏接过烟盒，可是当我在盒盖上正好看到我正在寻找的那幅画时，我是多么的高兴！画上展现着野猪头酒店的外观，酒店门前可见到那整群好宴饮交际的人，他们正在桌子旁痛饮作乐。那种绘画是以令人惊叹的逼真性和感染力，把著名的将军和船队队长的肖像装饰在烟盒上，令子孙后代受益无穷。然而，为了怕万一出现差错，那位精细的绘画者小心翼翼地把哈尔亲王和福斯塔夫的名字写在他们的椅子的下面。

烟盒的内侧是一段题词，字迹模糊几不可卒读，它记载着，这个烟盒是理查德·戈尔爵士送的礼物，供在野猪头酒店举行教区会议时使用，并记载着，这个烟盒曾"于一七六七年由戈尔爵士的继承人约翰·帕卡德先生予以修复美化"。这就是对这件令人敬畏而又古老的文物所做的忠实描绘，而且我怀疑，当那位博学的斯克里布利勒斯① 凝视着他的罗马盾牌，或者圆桌骑士凝视着他们历尽千辛才找到的圣杯时，是不是比我还欢欣鼓舞。

我狂喜地凝视着烟盒，陷入沉思，这时霍尼博尔太太因烟盒所激发起的兴趣而大为得意，于是又把一个酒杯或臼碗状无柄酒杯放在我的手中，这酒杯也属于教区委员会，是从古时候的野猪头酒店里传下来的。上面的铭文说，它是骑士弗朗西斯·威泽

① 斯克里布利勒斯是一个虚构的人物。18 世纪初，托利党的才子蒲柏、斯威夫特、J. 盖依、诗人 T. 帕内尔和女王医生 J. 阿巴思诺特等，组成"涂鸦社"(Scriblerus Club)，并虚构一个名叫马蒂纳斯·斯克里布利勒斯的雇佣文人，其姓氏"斯克里布利勒斯"即意为"涂鸦"，并从 1713 年就开始合写《马蒂纳斯·斯克里布利勒斯回忆录》，此书于 1741 年出版。

思所送的礼物，她告诉我，此酒杯被认为是具有极其重大的价值，因为据认为它非常“古老”。这后一个见解得到了那位长着红鼻子、戴着油布帽子的穷酸绅士的支持，我坚决认为，他一定是勇猛的巴道夫的直系后代。他原来盯着黑啤酒杯出神，此刻突然醒来，朝酒杯投过行家的一瞥，大声说道：“是呀，是呀！造出那个物件的人现在不头痛了！”

现代的堂区俗人委员们把这个古代欢宴的纪念物看得这么重，这一开始颇令我困惑，但最能使领悟力变得敏锐的，又莫过于古文物研究了，因为我立即就意识到，这不可能是别的酒杯，而正是福斯塔夫问快嘴桂嫂发出充满深情但又不能兑现的誓言时所凭依的那个“金边酒杯”，当然，在她遗留下的盛装华服当中，这只酒杯作为那个庄严契约的一个证据，得到了悉心的珍藏①。

确实，我的女主人给我讲了这只酒杯被一代代传下来的漫长的历史。她还给我讲了有关那些值得尊敬的教区委员们的许多细节，他们就是这样文静地坐在依斯特溪泊的古代狂饮者的凳子上，而且就像众多的评论家们一样，为了向莎士比亚表示敬意而吐出了烟的云雾。这一些我就避开不讲了，因为恐怕我的读者不会像我那样对这些事感到好奇。只要说出下述也就够了，即依斯特溪泊一带的人，他们全都相信，福斯塔夫和他的那帮快活的人确实曾在那里生活，痛饮。不仅如此，而且在年纪最大的经常出入梅森氏徽章酒店的人当中，仍尚存着几个有关福斯塔夫的传奇轶事，他们说，这些轶事是他们的前辈传下来的。

---

① “在圣灵降临节后的星期三那天，你在我的房间里靠着煤炉，坐在那张圆桌子的一旁，曾经凭着一盏金边的酒杯向我起誓；那时候你因为当着亲王的面前说他的父亲像一个在温莎卖唱的人，被他打破了头，我正在替你揩洗伤口，你就向我发誓，说要跟我结婚，叫我做你的夫人。你还赖得了吗？”——《亨利四世》下篇（据朱生豪译文）。——欧文原注

麦凯什先生是位爱尔兰理发师，他的理发店就建在老野猪头酒店的地基上，他有那位肥胖的杰克的几个冷面滑稽的玩笑，那些玩笑书中并无记载，他用这些玩笑使得顾客们笑得要死。

现在我转向我的那位教堂司事朋友，以进一步打听，但我却发现，他已陷于沉思冥想之中。他的头稍微垂向一侧，一声深深的叹息从他的胃的底部发出，尽管我看不见有泪水在他的眼睛里颤抖，但一股潮气则显然在他的嘴角上悄然形成。我顺着他的目光朝门口望去，那门是开着的，发现他的目光是一片渴求地固定在那块香气扑鼻的羔羊胸脯肉上，那块肉正在火上烤炙，肥得流油。

这时我想起来了，我在急切地进行深奥玄妙的调查之时，竟使那个可怜的人没有吃上饭。我的肠胃发出了同情的渴望，于是我把钱放在他的手中，聊表我的谢忱和美意，然后离开了，心中带着对他、对霍尼博尔太太、对弯曲巷的堂区俱乐部的衷心祝愿——也没有忘记我的那位戴着油布帽、长着紫铜色鼻子的穷酸但又言简意赅的朋友。

这样，我对这个有趣的研究做了"简短但却乏味的"介绍，如果这介绍证明是过于简短、不令人满意，我只能提出我在文学的这一分支缺乏经验作为借口，而这个分支在当前又理所当然地大为走红。我意识到，若是换了一位对那位不朽的诗人进行阐释的高手的话，他就会使我所触及的材料膨胀起来，成为十足的有销路的大部头之作。它会包括威廉·沃尔沃思、杰克·斯特劳和罗伯特·普雷斯顿的传记，它会介绍圣迈克尔教堂的著名的鱼贩子们，它会写有依斯特溪泊的历史，不管依斯特溪泊是伟大还是渺小，它会写有霍尼博尔太太以及她的漂亮的女儿的私人趣闻，而我甚至尚未提及她的女儿，更不用说还要写那位烤羔羊胸脯肉的少女了（顺便说一句，我注意到，那少女是位秀丽的姑娘，长着匀称的脚和脚踝）——而这整部著作又由于瓦特·泰勒的暴

乱而变得气氛活跃，又由于那场伦敦大火而大放光芒。

所有这一切，我都作为一座丰富的矿山留待未来的评论家们去挖掘。我也不对看见了那个烟盒和那只“金边酒杯”感到绝望，我已将它们挖掘了出来，它们是未来雕刻品的主题，并且几乎就像阿喀琉斯① 的盾牌或者遐迩闻名的波特兰花瓶② 一样，产生出卷帙浩繁的论文和论争。

① 阿喀琉斯(Achilles)，希腊神话中的英雄。在特洛伊战争中，他是阿伽门农的军队中最勇敢、最英俊、最伟大的战士。

② 波特兰花瓶(Portland Vase)，在深蓝色玻璃上饰以白色图案的公元1世纪古罗马花瓶，是现存最精美的古罗马宝石玻璃制品。18世纪时属波特兰公爵所有，在维多利亚时代有许多仿制品。

文学之变幻莫测

——西敏寺的一次讨论

我知道月光之下一切皆会衰朽，
在时间老人的伟大时代里
人带到世上的事物将化为乌有。
我知道缪斯的一切超凡的歌曲，
与几乎无人理会的空洞声音同样昂贵，
同样须由灵魂费尽辛劳，
因而只是赞扬也就最为轻薄。

——霍索恩登的德拉蒙德[1]

有时候，当处于多少有些心不在焉的心境之时，我们自然避开喧嚣炫目之地，寻找某个安静的去处，以便不受干扰地纵情于想入非非，并构筑出空中楼阁。我正是怀着这样一种心境，在威斯敏斯特寺[2] 的古老的灰色回廊一带徘徊，以胡思乱想为乐事，人们每每把胡思乱想美其名曰深思。突然威斯敏斯特学校[3] 的一群鲁莽的男生闯了进来，他们踢着足球，打破了此地

---

① 德拉蒙德（William Drummond of Hawthornden，1585—1649），苏格兰第一位用英语写作的著名诗人，所引诗句见于他的《诗集》（*Poems*，1616）。

② 威斯敏斯特寺（Westminster Abbey），亦译西敏寺，伦敦著名教堂，是英国国王加冕和著名人物下葬之所在。

③ 威斯敏斯特学校（Westminster School），正式名称为圣彼得学院，是西敏寺附近的一所专收男生的公立学校，由私人捐款办学。

的隐修院的寂静,使拱顶的走廊和颓败的坟墓回荡着他们的欢声笑语。为了避开他们的喧哗声,我便走进大厦的更深的僻静处,并请求一位教堂司事允许我进入图书馆。他领着我穿过一道满是残损的古代雕塑的门,门朝一个阴暗的走廊开着,走廊通向牧师会礼堂以及存放最终税册① 的房间。走廊内的左侧有一扇小门。教堂司事用钥匙开门,门原来是将钥匙转动两次双重锁上的,开起来有点儿困难,好像这门很少打开似的。我们接着登上一段阴暗狭窄的楼梯,穿过第二道门,进了图书馆。

我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天花板极高的古色古香的大厅里,天花板是由结实的英国老橡树托梁支撑着的。暗淡的光线从一排离地甚高的哥特式窗户上透了进来,那排窗户显然是朝回廊的天花板开着的。壁炉上方挂着一幅古画,画上是此教堂的某位穿着长袍的显贵大人。大厅的四周以及一个小小的楼座上放着书,书摆在一个个橡木雕花书架上。它们主要是古代的论辩之作,且已残破不堪,与其说是因为使用所致,倒不如说是因为时光的磨难。图书馆的中央有一张孤零零的桌子,上面摆着两三本书,一个没有墨水的墨水台,还有几支因长期弃置不用而干枯的笔。这个地方看来适合于清静地读书和潜心进行思考,它深藏在教堂的高墙之内,与尘世的喧嚣隔绝。我只能时而听见从回廊里隐约传来的学童们的叫声,以及召唤人们去做祈祷的钟声,钟声在教堂的屋顶上发出了庄重的回响。渐渐地,欢笑声变得越来越微弱,终于完全消失,钟声也不再鸣响,于是光线暗淡的大厅笼罩在一片深深的寂静之中。

我取下一本四开本的小厚书,书是羊皮纸封面,装帧考究,安着铜搭扣,然后我在桌子前一把古老的扶手椅上坐了下来。然而,我并没有阅读,而是被庄严的隐修院气氛,以及此地的死

① 最终税册,指英国1085—1086年钦定土地调查清册。

一般的寂静，带向了一连串的沉思之中。我环顾四周，见一卷卷古书封面残破，就这样排列在书架上，并且显然在它们的睡眠中从来无人打扰，这时我不能不认为，这个图书馆就是一种文学的地下墓地，作者就像木乃伊一样，被虔诚地埋葬在这里，一任其霉腐，尘封，湮没无闻。

我想，这些书现在遭受冷落，被弃置一旁，可它们当中的每一卷当初又是怎样令作者绞尽脑汁，耗费了多少个疲劳的白天，又熬过多少个不眠之夜啊！它们的作者独处于隐居的小屋里和修道院里，避而不见人的面孔，以及更为神圣的大自然的面孔，而将自己献身于痛苦的研究和剧烈的反思！而这一切又是为了什么呢？是为了在灰尘覆盖的书架上占据方寸之地，是为了在一个未来的时代，偶尔被某位昏昏欲睡的牧师或者像我这样的游荡者读一读他们的著作的书名，而到了另一个时代则被遗失，甚至被忘却。这种引以为自豪的不朽，其全部意义也就在于此。那只不过是一种暂时的传闻，一个地方性的声音，就像刚刚在这些塔楼之间响过的钟声一样，它一时间充溢耳中，倏忽间回音绕梁，然后即行消失，就像没有那回事一样。

我用手托着头，一面低声自言自语，一面做着这些徒劳的臆测，与此同时，我用另一只手不经意地轻敲着那本四开本书，没想到竟把搭扣松开了。这时，令我大为吃惊的是，那本小书竟像一个大梦初醒的人一样，打了两三个呵欠，然后清了清嘶哑的嗓子，终于开口讲话了。起初它的嗓音非常嘶哑且不连贯，这是因为有某只不知疲倦的蜘蛛在上面结了网，令它备受折磨，也许还因为在教堂里长期受冷受潮而患了感冒。不过它的声音很快就清晰起来，我立刻发现这本小书伶牙俐齿，极为健谈。当然，它的语言已陈旧过时，它的发音在今天看来也显得不合规范，不过我将尽己所能，把它的话移译成现代的说法。

它一开口就抱怨世人对自己的忽视——抱怨自己怀才不

遇，以及其他这类老生常谈的文学牢骚，并且悲楚地诉苦道，它已经有两个多世纪未被打开过。它还抱怨说，只有教长偶尔进图书馆浏览一下，有时取下一两本书，略一过目，又放回书架。“这些家伙是何居心，”那本小小的四开本说道。我开始觉察到它有些暴躁发怒了。“这些家伙把我们几千册书关在这里，由几个老司事看管着，就像把这么多美女关在深宫里一样，只是偶尔被教长看上一眼，这是何居心？书写出来，是为了带来愉快，被人阅读，我倒希望能通过一条规则，规定教长至少每年来看我们每个人一次。如果他力不胜任，那就让他们每隔一段时间把威斯敏斯特学校全校师生放到我们中间一次，这样一来，不管怎么说，我们还能不时透透空气呢。”

“请轻点声，可敬的朋友，”我回答道，“你并不知道，比起你那一代的大多数书籍，你的情况要好多了。把你收藏在这个古老的图书馆里，你也就像安放在附近小礼拜堂的神龛内的圣徒和君王的受到珍视的遗骸一样了，而被置于大自然的通常进程中的你的同时代人的遗骸，则早已化为尘土了。”

“先生，”这本小书高傲地翻动着它的书页说道，“我是写给全世界的，不是写给寺院的书蛀虫的。我本应该像同时代的其他伟大著作一样，被人们争相传阅。可是我在这儿被扣紧已达两个多世纪，要不是你偶尔给了我一个机会，使我在粉身碎骨之前说上几句临终遗言，我也许就会默默地成为这些正在伤害我的肠子的蛀虫的牺牲品的。”

“我的好朋友，”我反驳道，“若是你果真像你所说的那样被交给世人传阅的话，你就会早已不在人世了。看相貌你已老态龙钟，你的同时代人能幸存至今的已寥寥无几了，而这屈指可数的幸存者能够长寿，又是因为像你一样被关在古老的图书馆里，请容我再说几句，与其把这些图书馆比作美女所住的深宫，倒不如比作造福老弱的教会附属医院更为恰当，也更表现出感激之

情，老弱者在医院里安静地得到照料，无需工作，往往能无所事事地活到令人吃惊的高龄。你言谈之中以为你的同时代人还在流通，其实他们的著作何处得见呢？有关林肯的罗伯特·格罗斯泰斯特[①]，我们还能听到些什么呢？为了获得不朽，他呕心沥血，无人可比。据说他写了近二百卷书。他可以说是建造了一座书籍的金字塔，以便他的名字流芳百世；可是，唉！金字塔早已倒塌，只有几个片断散见于各个图书馆里，连好古癖也绝少前来问津。有关那位历史学家、古文物研究家、哲学家、神学家和诗人兼于一身的吉拉尔杜斯·坎布伦西斯[②]，我们还能听到些什么呢？他两度辞去主教职务，以便为后人杜门著述，可是后人对他的劳动从不过问。亨廷登的亨利[③]又怎样呢？除了一部博学的英格兰史之外，他还写过一篇藐视世俗的论文，可是世人把他给忘了，以此来回敬他的这篇论文。在古典派创作上当时号称奇才的埃克塞特的约瑟夫，人们引用过他的什么话呢？他的三部伟大英雄史诗一部已永远失传，只剩下一点片断，另外两部也仅为屈指可数的文学上的猎奇者所知。至于他的情诗和警句，则已全部亡佚。赢得了生命之树的美名的方济各会修士约翰·沃利斯，现在还有什么价值？还有马姆斯伯里的威廉[④]，还有达勒姆的西米恩[⑤]，还有彼得伯勒的本尼迪克特，还有圣奥尔

---

① 格罗斯泰斯特(Robert Grossetest，亦拼作 Groteste，约 1175—1253)，1235 年以来英国林肯地区的主教和有影响的学者。他将希腊和阿拉伯哲学与科学著作的拉丁语译本介绍给拉丁基督教世界。

② 吉拉尔杜斯·坎布伦西斯(Giraldus Cambrensis，约 1146—约 1223)，威尔士的布雷克诺克副主教，历史学家。

③ 亨廷登的亨利(Henry of Huntingdon，约 1084—1155)，亨廷登的会吏总，曾在林肯主教亚历山大的要求下写有一部英格兰史。

④ 马姆斯伯里的威廉(William of Malmesbury，约 1090—约 1143)，英国历史学家，马姆斯伯里的隐修士。

⑤ 达勒姆的西米恩(Simeon of Durham，？—1130)，英格兰编年史家，约 1071 年入达勒姆郡的本笃会修道院。

本斯教堂的约翰·汉维尔，还有……"

"请问，朋友，"那本四开本书叫道，语气变得不耐烦了，"你以为我有多大岁数？你谈到的作者都生活在比我早得多的时代，他们不是用拉丁语就是用法语写作，可以说是自己把自己逐出了国门，被人遗忘掉也是活该①。可是我呢，先生，我是从享有盛名的温肯·德·沃德② 的印刷所里被引进到世间的。我是在我的本国语定型之时，用本国语写成的，而且实际上，我被看成是纯正、典雅的英语的典范。"

（我应该说，这些话的措辞过于古奥，我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它们移译成现代用语。）

"请您恕罪，"我说，"我把您的年龄搞错了，不过这无关紧要，你那个时代的作家几乎全都同样被遗忘了，而德·沃德的出版物也只不过是藏书家的文学珍品而已。你认为语言纯正、稳定就能持久不衰，历代作家也都虚妄地依赖于此，甚至可以上溯到值得敬重的格洛斯特的罗伯特③ 的时代，罗伯特用杂糅的萨克逊韵脚写出了他的史书④。直到今天，还有许多

---

① "许多优秀的作家以用拉丁语和法语赋诗作文为乐事，并且写出了许多上乘之作，不过他们当中确实有一些人，他们说的法语在法国人听起来，就像我们听法国人说的英语一样荒唐古怪。"——乔叟的《爱的证据》。欧文原注。以前人们认定《爱的证据》(*Testament of Love*)系乔叟的作品，但后经考证，实乃乔叟的同时代人托马斯·尤斯克(Thomas Usk，卒于1388)所作。

② 沃德(Wynkyn de Worde，？—1534/1535)，伦敦印刷商，1524年在英国首先采用斜体活字。

③ 格洛斯特的罗伯特(Robert of Gloucester)，13世纪时英国僧侣及历史学家。

④ 霍林希德在他的《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编年史》中评论道："而且在那以后，在理查二世时代，通过杰弗里·乔叟和约翰·高尔的辛勤劳动，以及在他们之后的约翰·斯科甘和约翰·利德盖特、贝里的僧侣的辛勤劳动，我们所说的语言得以变得优秀起来，但只是到了伊丽莎白女王时代才达到那种完美，在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约翰·朱厄尔、塞勒姆主教、约翰·福克斯，以及各种各样的博学的优秀作家，他们的作品同样是词藻华丽，令他们受到极大的赞扬，赢得不朽之名声。"——欧文原注

人对斯宾塞[①] 的‘未遭污损的纯正英语的源泉’津津乐道，仿佛那语言总是从一口井或一个源头涌出，而不是各种语言的汇合、不是总处于变化和相互交混之中。其实正是这一点，才使得英国的文学变幻莫测，才使得建筑在英国文学之上的名声转瞬即逝。除非思想能用一种比这样一种媒介更持久更不变的某物来表达，否则甚至思想也必须和任何他物同享命运，败落下去。对于红极一时的作家的虚荣和得意忘形，这应该成为一种遏制力量。他发现，他赖以成名的语言正在逐渐改变，因时光的流逝而趋于陈腐，受制于时尚的变化无常。回顾以往，他发现本国的早期作家，他们在当时本来极受欢迎，现在却被现代作家所取代。短短几代时间就使他们湮没无闻，他们的价值只不过是供书蛀虫的古怪胃口享用而已。他预料，他本人的作品的命运也必将如此，不论当时会受到怎样的称赞，被奉为语言纯正的典范，但随着岁月的流逝必将变得陈旧过时，到最后在本国也变得晦涩难懂，就如同埃及的方尖碑，或者据说存在于鞑靼荒原里的古代北欧碑文一样。我要说，”我动情地补充道，“每当我看到现代图书馆里充斥着精装烫金的华丽的新书，我真想坐下来痛哭一场，就像那位可敬的薛西斯一世[②] 一样，当他视察他的威武雄壮、光彩照人的军队时，心中却想到，不出一百年一兵一卒都将不复存在！”

“啊，”那本小四开本长叹一声，说道，“我晓得是怎么一回事了，这些现代的蹩脚文人取代了所有的古代优秀作家。我想，现在除了菲利普·锡德尼爵士的《阿卡迪亚》、萨克维尔[③] 的庄重的剧作，以及《地方行政官的镜子》，或者‘举世无双的约翰·黎里’的精心撰写的绮丽文句以外，大家什么书也不读了。”

---

① 斯宾塞(Edmund Spenser,1552—1599)，莎士比亚的同代人，在当时被认为是最伟大的英国诗人。

② 薛西斯一世(Xerxes,约公元前 519—前 465)，波斯国王。

③ 萨克维尔(Thomas Sackville,1536—1608)，英国诗人、剧作家。

"你又错了,"我说,"你以为那些作家还在走红,因为你在世上流通时他们正好风行一时,其实他们早已过了全盛时期。菲利普·锡德尼爵士的《阿卡迪亚》,赞赏者曾深情地预言其不朽[①],书中也确实充满了高尚的思想、精美的意象和优雅的措辞,但现在却几乎不被人提及了。萨克维尔高视阔步地走向了默默无闻;甚至黎里,尽管他的作品曾一度被宫廷所激赏,并且显然由于一个俗语[②] 而存之久远,但现在甚至他的名字都鲜为人知了。当时著书立说、论辩诘难的整群作家也同样垮掉了,同时垮掉的还有他们的全部作品和争论。后世的文学潮流一浪接一浪地向他们席卷而来,终于把他们埋到深处,结果只是偶尔有某位勤奋的古代残卷的探究者提出一个样品,以满足好奇者罢了。"

"至于我,"我继续说道,"我则认为语言的可变性,是上帝造福整个世界,尤其是造福作家的一种英明的预防措施。打个比方说吧,我们每天可看到品类繁多的美丽的植物在迅速成长,繁荣茂盛,在一段短暂的时间里给田野增添了秀色,然后又零落成泥,让位给随后长长的植物。若不是如此,那么大自然的富饶多产就会非但不是一种恩惠,反而会是一种不幸了。地球就会因覆盖着芜生蔓长的过量的植物而呻吟,地面就会成为一片草木纠缠的荒野。同样,天才与博学之作也要衰微,并且让位于后起之作。语言逐渐地产生变化,而在其特定时期走红的作家的作品也随之逐渐消失,否则的话,天才的创造力就会给世界以过多的存货,人的头脑也就会在无穷无尽的文学迷宫里完全不知所

---

① "一本永远充满活力的甜蜜的书,那是他的文雅的智慧的纯朴意象,是他的高贵的勇气的黄金般的支柱,并且总是告知世人,作者熟谙雄辩之道,呼出了诗神缪斯的气息,是在最娇美的智慧和艺术的花朵上采蜜的蜜蜂,是道德上和智力上的美德的精髓,是在战场上的女战神贝娄娜的兵器,是在寝室里的劝说女神苏阿达的舌头,是存在中的实践的幽灵,是优秀印刷物的杰出典范。"——哈维·皮尔斯的《做分外事》。——欧文原注

② 即约翰·黎里所开创的"绮丽文体"(Euphuism)。

措了。以前这种过分的增长还有个限度。作品必须手抄，这耗时既多，又费气力。作品或者是抄在昂贵的羊皮纸上，结果经常是从纸上把一部作品擦掉，以便再抄另外一部；或者是抄在纸莎草纸上，而纸莎草纸又质地脆弱，极易毁坏。写作活动是一种很受局限且又无利可图的手艺，其主要的从事者是在清闲僻静的修道院里的僧侣。手稿的积累又缓慢又昂贵，并且几乎完全局限在寺院之内。在一定程度上，也许正是由于这种情势，我们才没有被古人的才智所淹没，思想的源泉才没有中断，现代的天才才没有溺死在大洪水之中。但是纸和印刷术的发明终止了所有这些限制。纸和印刷术使每一个人都成为作家，使每个人都得以把思想印成文字，并散播到整个知识世界。其后果是骇人的。文学的溪水涨成洪流，又扩而充之成为河流，最后扩大汇成海洋。几个世纪以前，五六百部手稿就构成一个大的图书馆；可是现在确有一些图书馆，藏书量已达三四十万册，与此同时，大量作者正忙于写作，而出版业又以两倍、四倍的惊人速度发展着，对此你又会做何感想？既然诗神缪斯已变得如此多产，那么除非有某种意料之外的死亡率在她的后裔当中爆发，否则我真为子孙后代不寒而栗。恐怕仅仅语言的变化还是不够的。批评可能很起作用。批评随着文学的增长而增长，并且与经济学家们所谈到的一种对人口的有益的抑制相类似。因而，一切可能有的鼓励，都应该给予批评家的成长，不论批评家是好是坏。不过我担心所有这一切都会是徒劳：不管批评家怎么说，作家还是会写，出版家还是会印，而世界则会不可避免地好书存货过多。用不了多久，单是记住书名就会穷毕生之精力。当前，许多粗通文墨的人除了书评之外几乎什么都不读，而不久以后，饱学之士也就会不过是会行走的图书目录而已。”

“我的好先生，”那本小四开本书说道，同时朝我的脸打了个极其阴郁的呵欠，“对不起，我打断你一下，我发觉你相当偏爱散

文。我想询问一位作家的命运，当我离开人世时他正名噪一时。不过人们认为他只是个昙花一现的人物。博学之士谈起他就摇头，因为他是个未受过完整教育的可怜的流氓，几乎不懂拉丁文，对希腊文更是一窍不通，还因为偷鹿而不得不逃离故乡。我想他名叫莎士比亚，我猜他很快就会湮没无闻。"

"正相反，"我说道，"恰恰是因为这个人，他那个时期的文学才有别于英国文学的一般时期，得以更为久远。偶尔会出现一些作家，他们似乎不受语言变化的干扰，因为他们是把自己根植于人性的不变的原则之中。他们就像我们有时在河流两岸看见的参天大树，那些树用其巨大的深深的树根，穿透了地的表面，并且控制住大地的地基，保护周围的泥土不被川流不息的水流冲走，并使周围的许多植物，或许还有无用的杂草，都得以长存。莎士比亚就是如此。我们看到，他蔑视时光的侵蚀，使他的时代的语言和文学到现代还在使用，使许多平庸的作家仅仅是因为在他的周围出了名而得以传之持久。可是说来痛心，甚至他也逐渐显出龙钟老态了。他全身都被过量的评论家所覆盖，那些批评家就像攀缘的藤蔓和匍匐植物一样，几乎把支撑着它们的那棵高贵的树压在了底下。"

这时，那本小书开始捧腹咯咯发笑，最后终于爆发出一阵大笑，而由于过分肥胖，又几乎笑得喘不过气来。"好极了！"他一透过气来便喊道，"好极了！这么说你是想使我相信，一个时代的文学若要长存下去，是要靠一个声名狼藉的偷鹿者！靠一个不学无术的人，靠一位诗人，一位真正的诗人了！"说到这儿，他喘着粗气，又发出一阵大笑。

我承认，这种粗鲁的态度令我多少有些恼火，但鉴于他生活在一个不那么优雅的时代，我也就原谅了他。虽说如此，但我决定不放弃我的观点。

"是的，"我斩钉截铁地说下去，"是一位诗人，因为在所有的

作家当中，他有获得不朽的最好机遇。别人可能是用头脑写作，但他却是用心去写作，而且他的心总是会理解他。他是大自然的忠实的描绘者，大自然的特色始终如一，总是有趣。散文作家写起来连篇累牍、臃肿笨拙，作品中充斥着陈词滥调，他们的思想展开得单调乏味。但是在真正的诗人笔下，一切都简洁、动人，或者是绚丽多彩。他用最斟酌得当的语言表达出最深思熟虑的思想，他用在大自然与艺术中所看到的最惹人注目的一切来阐明他的思想。他用出现在他眼前的人类生活的画面，来丰富他的思想。因而不妨说，他的作品包含了他所生活的时代的精神和韵味。他的作品是在小的范围之内装入语言的财富的小盒子，语言的家传珠宝就是这样以便于携带的方式传给了后人。镶嵌宝石用的底板可能偶尔显得陈旧过时，时而需要更新，乔叟的情况就是如此，但是宝石的夺目光辉和固有价值却是持久不变的。让我们回顾一下文学史的那漫长的历程吧。那是多么沉闷的巨大山谷，里面全是僧侣的传说和学术上的争议！那是怎样的神学思辨的沼泽！是多么令人沮丧的形而上学的荒原！我们只是零零星星地看见被照亮于天空的诗人，他们就像灯塔一样被立在相距遥远的高山上，世世代代传送着诗的灵性的纯洁的光芒。"①

---

① 笔熟练地穿过了
　大地和深深的水；
灵巧地胜过了世人的毁谤，
　在一只酒杯之中，
把每一个活着的人的
　美德与恶行展示给我们；
蜜蜂制成的蜂巢
　并不如从诗人的头上
落下的金色花瓣
　一半那么甜蜜！
只要日常谈话还有杂质，
　诗就凌驾于其之上。——《教堂墓地》。——欧文原注

我正要对当代的诗人赞美一番，这时门突然开了，引得我转过头去。原来是教堂司事来告诉我，图书馆该关门了。我想和那本四开本书道一声再见，可是那本值得敬重的小书已寂然无声，搭扣已经合了起来，仿佛全然不知刚才所发生的一切。从那以后，我又去过图书馆两三次，想再和它进行交谈，但均属徒劳；至于这场海阔天空的交谈是否确曾进行过，或者它是否我常做的古怪的白日梦中的又一场梦，直到今天，我仍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乡村葬礼

这儿有几朵花！但午夜时会有更多；
沾濡着晚间凉露的芳草
最适于撒在坟墓之上——
你们就像两朵凋零的花卉，
暗示着它们同样的命运。

——《辛白林》①

在英格兰的某些地方，仍继续留存着乡村生活的一些美丽而纯朴的习俗，其中就有在葬礼前撒下花朵，并在去世的朋友的坟墓上种上花。据说，这是原始教会仪式的遗风；但它的历史要更为古老，为古希腊人和罗马人所奉行，并被他们的作家所频繁提及，毫无疑问，它是质朴感情的自发的悼念，起源于远在艺术承担了把悲哀化为歌曲或将悲哀诉诸碑文的工作之前。这种习俗现在只有在王国的最边远、最偏僻的地方才能见到，在这些地方，时尚和新奇的事物尚未能蜂拥而至，尚未能把古代的奇特而又有趣的踪迹践踏殆尽。

我们听说，在格拉摩根郡，停尸床上是覆盖以鲜花，奥菲利

① 《辛白林》是莎士比亚的剧作。所引诗句见该剧第四幕第二场。

娅[1] 的一首悲痛欲绝的哀歌里即提到这一习俗：

他的寿衣洁白如高山积雪，
  撒满了芬芳的花朵；
它们哭泣着走进墓穴，
  如忠实的爱人泪雨滂沱。

在南方的一些边远乡村，在青春早逝的未婚女性的葬礼上，还有一种极其雅致、极其美丽的仪式。一个在年龄、身段、容貌上最酷似死者的年轻姑娘，在死者面前戴上白花编成的花冠，然后把花冠悬挂在教堂里死者生前经常落座的位子上方。有时这些花冠是用白纸模仿真花制成，花冠内通常放置一双白手套。这些物品意在成为死者的纯洁以及她在天国所接受的光荣的桂冠的象征。

还有，在乡下的某些地方，死者是在圣诗和圣歌的歌声中被抬往墓地的：伯恩[2] 说，这是一种凯旋式，"用以表明他们已欢乐地走完了人生的旅程，成为胜利者"。有人告诉我，在北方的几个郡里有这个习俗，尤其是在诺森伯兰郡。在一个寂静的傍晚，在乡下的某个荒凉之地，耳闻从远处传来的殡葬挽歌的使人悲痛的曲调，目睹出殡的行列在田野上缓缓移动，虽说令人忧郁，却也不乏愉悦之感。

我们就是这样、这样围绕在
你的未受损害、未受干扰的地方，
在为你唱挽歌时，我们把
    那水仙花

---

① 奥菲利娅是莎士比亚悲剧《哈姆莱特》中的女主人公。所引诗句见该剧第四幕第五场。

② 伯恩(Vincent Bourne，1695—1747)，用拉丁语写作的英国诗人。他的一些诗作由诗人柯珀(William Cowper)和散文家兰姆(Charles Lamb)译成英文。

和其他的花安放在
我们爱之圣坛——你的墓碑之上。

——赫里克①

在这些与世隔绝的地方，过往的旅客也向送葬的队伍表示出庄重的敬意，因为这种景象出现于大自然的静谧居处当中，也就深入到心灵。当送殡的队伍走近时，行人便停下脚步，脱帽站立，为其让路。然后他便默默地尾随其后，有时一直跟至墓地，有时则是跟行数百码，在这样为死者致敬默哀之后，转过身来继续赶路。

在英国人的性格当中贯穿着一种浓郁的忧郁气质，它使英国人的性格带有了一些最为动人、使人高尚的魅力；这种忧郁气质雅致地显见于这些哀婉动人的习俗之中，显见于平民百姓对受人尊敬的宁静的坟茔的关心之中。最为卑微的农民，不管他在世上时地位是多么低下，他也渴望人们对他的遗体能表现出些许的尊敬。托马斯·奥弗伯里爵士② 在描写那位“美丽而快活的挤奶姑娘”时评论说：“她就是这样生活着，使她挂念的只有一件事，就是能在春天死去，能有许多鲜花摆放在她的灵床上。”诗人总是吐露出一个民族的感情，也一再谈到对坟墓的这种深情的关切。在博蒙特和弗莱彻合写的《少女的悲剧》中，有一个这种深情的关切的美丽的例子，它描述了一位心碎的姑娘的变幻莫测的愁思：

当她看见一条田埂
长满了鲜花，她便叹息着告诉
她的仆人，这会是多么美的地方

① 赫里克(Robert Herrick，1591—1674)，英国牧师，诗人。所引诗句见于他的《耶弗他的女儿的挽歌》(*The Dirge of Jephthah's Daughter*)。

② 奥弗伯里爵士(Sir Thomas Overbury，1581—1613)，英国诗人、作家。

以把爱人埋葬；她让婢女采来鲜花，
就像对尸体一样把她全身撒遍。

装饰坟墓的习俗曾经广为流行：坟墓的上方仔细放置着弯曲的柳条，以防草皮受损，四周则栽种着常绿树和鲜花。伊夫林[①] 在其《林木志》中写道："我们用作为人的生命的象征的鲜花和散发馥郁香气的植物装饰他们的坟墓，在《圣经》里，人的生命被比作那些正在凋谢的美，它们的根虽然被埋在耻辱之中，却又在光荣中再度掘起。"这种习俗现在在英格兰已极其罕见，但在威尔士山区偏僻的乡村的教堂墓地里或许仍能见到。我想起位于美丽的克鲁伊德河谷源头的小小的拉瑟恩镇上的一个实例。还有一位朋友告诉我，他曾在格拉摩根郡参加过一位年轻姑娘的葬礼，当时参加葬礼的女性围裙里装满了鲜花，一俟遗体埋葬，她们便把鲜花插在坟墓上。

他注意到，有几座坟墓是以同样的方式装饰起来的。由于花只不过是插在地上，而不是栽种上的，因而很快就枯萎了，而且可以看到衰败的状态不同，有些花萎垂下来，而另外的花则是完全凋谢。以后这些花又被冬青、迷迭香和其他常绿植物所取代，在一些坟墓上这些常绿植物长得极其茂盛，并把墓碑覆盖起来。

以前，在这些质朴的祭奠品的安排中有一种带有某种真正诗意的忧郁的想象力。玫瑰有时与百合花混杂在一起，通常是用以象征脆弱的死亡。"这种芳香的花，"伊夫林说道，"长在带刺的枝条上，与百合花在一起，也就自然成了我们的漂泊不定、如梦、焦虑而又短暂的人生的象征，那人生虽一度显得十分美丽，却也不乏荆棘和磨难。"鲜花的类型和颜色，以及扎花束的缎

① 伊夫林(John Evelyn，1620—1706)，英国乡绅和著作家，皇家学会创始人之一。

带的类型和颜色，往往与故去者的品格和生平有着特定的联系，或者是悼念者的情感的表现。在一首题为《牧童的哀伤之声》的古诗里，一位恋人具体说明他打算使用的装饰：

我将用五彩缤纷的鲜花，
　凭着艺术与自然的技艺，
编织出一个花环，
　来象征我的情意。

我要在花环上放置
　各种颜色的缎带，
但以黑色和黄色为主
　同她一起进入坟墓。

我要用鲜花把她的坟墓打扮，
　要用最为罕见的鲜花；
我要用如雨注般的泪水，
　使花儿青翠鲜艳。

我们被告知，白色的玫瑰是栽种在处女的墓旁，她的花冠是用白色的缎带束扎，以示其洁白无瑕，虽然有时为了表达生者的悲痛，也杂以黑色的缎带。红色的玫瑰则有时用以纪念以行善而著称的人，但一般说来，玫瑰系专门用于恋人的坟墓。伊夫林告诉我们，在他所处的时代，在他所居住的萨里郡附近，这一习俗并未完全废弃，“在那里，少女们年年栽种玫瑰，并用玫瑰丛装饰她们已故的恋人的坟墓”。卡姆登[1] 在其《不列颠志》中也写

---

① 卡姆登(William Camden，1551—1623)，英国古物收藏家、历史研究法之先驱人物。《不列颠志》是第一部综合性的英格兰地志。

道："很久以前，此地也有某种习俗，即在坟墓上栽种玫瑰花，那些失去了恋人的小伙子和姑娘们尤其是如此，因而这块教堂墓地现在全都是玫瑰花。"

如果故去者在爱情上是不幸的，那就会使用更具悲伤特征的树作为象征，例如紫杉和柏树，而如果是在坟墓上插上鲜花，则花的色彩应是最为忧郁。因而，在托马斯·斯坦利先生的诗中(发表于一六五一年)，有下述诗节：

可是请在
我的凄凉的坟头插上
你所拥有的奉献物——
孤独凄凉的柏枝和悲伤的紫杉；
因为更赏心悦目的花儿不能
在这不幸的土地上长成。

在《少女的悲剧》中，一缕悲怆的氛围被添入了，为这种替失恋的女性的葬礼进行装饰的方式提供了例证：

在我的灵车上安放一个花环，
它是用凄凉的紫杉扎成，
少女们请佩戴上柳枝，
并说我死得真诚。

我的恋人不忠，但我却坚强，
从我出生起即是如此，
请在我的被埋葬的身躯上
轻轻撒下温柔的土壤。

对死者的哀悼的自然效果，就是使精神获得净化和升华，弥漫于这些葬礼之中的纯洁感情和真挚文雅的思念即为明证。因而需要格外小心留意，非芳香的常绿植物和鲜花不用。此举似

乎意在缓和对坟墓的恐惧，诱人抛弃因不免一死而产生的颓丧情绪，并把对死者的回忆与大自然中最怡人、最美丽的物品联系在一起。在泥土能够返回到其同宗的泥土之前，坟墓中自有一种使人惊恐的过程，这一点人们不愿在想象中看到；我们仍寻求把我们所爱过的形体与那些美好的联想联系起来，那是那形体在青春焕发之时，用青春和美丽在我们的面前所唤起的美好的联想。雷欧提斯[①] 在谈到他的处女妹妹时说道，“把她放入泥土里去，”

愿她的娇美无瑕的肉体上，
生出芬芳馥郁的紫罗兰来！

在其《耶弗他的女儿的挽歌》[②] 中，赫里克也倾泻出一股富有诗意的思想和意象的芬芳的水流，它在一定程度上使死者在生者的回忆中获得了不朽：

安息吧，在你的芳香的床上，
并使这块地方全变成天堂：
愿芳香的花草在这里成长，
　浓郁的乳香从这儿升腾。
让香树脂和肉桂从你少女的墓碑上
散发出它们的芬芳。

愿所有羞怯的少女在惯常的时刻
前来把鲜花插在你的墓上！
愿处女们在前来吊唁时

---

① 雷欧提斯是莎士比亚悲剧《哈姆莱特》中的女主人公奥菲利娅的兄长。所引诗句见该剧第五幕第一场，系采用朱生豪译文。

② 耶弗他是《圣经·士师记》中的以色列士师，因轻率起誓而不得不以自己的女儿献祭。

把浓烈的香火焚烧在
你的祭坛！然后返回，
留下你在墓中安眠。

我满可以把更为古老的英国诗人的诗作摘录，塞进本文，那些诗人是在这些习俗更为盛行时进行创作的，也乐于频频提到这些习俗，但是，我已经引用得过多了。然而，我还是禁不住要摘录一段莎士比亚的话，尽管它会显得不怎么新鲜。这段话阐明了这些用鲜花进行悼念的活动中所经常传达出来的象征意义，同时还语言富有魔力，意象贴切恰当，莎士比亚就是因此而成为翘楚人物的。

当夏天尚未消逝、我还没有远去的时候，
斐苔儿，我要用最美丽的鲜花
装饰你的凄凉的坟墓；
你不会缺少像你面庞一样惨白的樱草花，
也不会缺少像你血管一样蔚蓝的风信子，
不，你也不会缺少野蔷薇的花瓣——
不是对它侮蔑，它的香气还不及你的呼吸芬芳呢。①

在大自然的这些迅速而又自发的奉献中，自然有某种比最昂贵的艺术杰作更为动人之处。在用手插花之时，心中一片温情，当怀着钟爱之情把柳条固定在草皮上之时，泪水也滚落在坟墓上。但是悲怆之情在凿子的缓慢雕刻之中熄灭了，在大理石雕塑品的冷漠的矫揉造作之中冷却了。

一种完全是真正典雅动人的习俗已不普遍使用，仅存在于最偏僻、最无关宏旨的村庄之中，这实为一件极大的憾事。但是

① 见于《辛白林》第四幕第二场。译文据人民文学出版社《莎士比亚全集》第十卷朱生豪译文。

看来富有诗意的习俗总是对文雅社会的步伐退避三舍。人们越是彬彬有礼,就越是缺乏诗意。他们谈论诗歌,但又学会了抑制诗歌的自由冲动,怀疑诗中所迸发出的情感,把装腔作势的形式和浮华的礼俗用作诗歌所需要的最动人、最如画的表现方法。没有什么盛大的仪式能比英国城镇里的葬礼更为威严、更为僵化了。这葬礼是由表演和情绪低落的游行组成:服丧用的马车,服丧用的马匹,服丧用的羽饰,以及对悲哀进行蹩脚模仿的雇佣职业送葬人。杰里米·泰勒[①] 说道:"挖了坟,庄严的葬礼举行了,邻居们议论纷纷,然后时过境迁,一切都将不再被人们所记起。"在快乐拥挤的城市里,朋友很快就被遗忘,相继匆匆出现的新知交和新欢乐把他从我们的脑海中抹去,他原先所活动的场所和交往圈子在不断地变动。但是乡下的葬礼却既庄严又感人。死亡的打击在村子的交往圈子里占据了更大的空间,在平静不变的乡下生活中是一个重大的事件。悠悠的丧钟在每一个人的耳中鸣响,其到处弥漫的忧郁悄悄地覆盖了高山峡谷,使大地全陷于悲痛之中。

乡下的固定而又一成不变的地形地物,也使我们长忆曾和我们共赏此景的友人,他是我们最离群索居的散步中的伙伴,并给每一个孤独的景致平添生气。他的思想与大自然的每一种魅力相联系,我们在他曾喜欢唤起的回声中又听见他的嗓音,他的幽灵在他曾经常涉足的丛林里频频出没,在高原的荒凉的偏僻处,或者美丽却又凄凉的山谷中,我们想到了他。在清新快乐的清晨,我们记起了他的欣喜的笑容和跳跃着的欢乐,而当带着其聚集的阴影和压抑的平静的效果的冷静的夜晚返回时,我们回想起,有许多次在暮色苍茫之中,他和蔼地讲着话,心灵充满温

① 泰勒(Jeremy Taylor,1613—1667),英国基督教圣公会教士,以所著《圣洁生活的规则和习尚》、《圣洁死亡的规则和习尚》而闻名。

柔的忧郁。

每一个孤独的地方都将使他复元，
泪水将为他充分流淌，
他受到热爱，直到生活不再具有魅力，
他被悼念，直到怜悯自身已经死亡。

在乡下，对死者的缅怀得以持久的另一个原因就是，坟墓更直接地位于幸存者们看得到的地方。他们在前往祈祷的路上经过它；当他们的心由于祈祷而变软时，它便与他们的目光相遇；在安息日，当头脑摆脱了尘世的烦恼，并且最倾向于偏离开当前的欢乐和爱好，最倾向于在往昔的庄严纪念物当中坐下时，他们就在坟墓旁边留连徘徊。在北威尔士，在故去的友人安葬之后，一连几个星期天农民们都在他们的坟前跪下祈祷，而在插花、种花的亲切习俗仍存的地方，人们总是在复活节、圣灵降临周和其他节日里插花或者种花，在那些日子里，其季节就使人更栩栩如生地回忆起往昔共庆节日的伙伴。这一仪式也毫无例外地由最密切的亲朋好友来完成，而并不使用奴仆或受雇者，如果有邻居提供帮助，那么如果做出补偿就会被视作一种侮辱。

我不厌其详地描述了这一美丽的乡村习俗，这是因为，由于它是爱的一种最后的仪式，它也就成为爱的一种最为神圣的仪式。坟墓是真情实感的磨难。正是在那里，灵魂的神圣的激情才展现出它超脱了仅仅是感官上的依恋的本能冲动。感官上的依恋必须靠着依恋对象的存在才能不断得到更新并存活下去，但根植于灵魂中的爱却能在怀念中长存。单纯的感官欲望会随着激起欲望的魅力的凋萎衰败而凋萎衰败，并会恐惧厌恶地躲避开墓地的凄凉区域。但是真正的精神之爱正是从那儿升起，它从每一种感官欲望中得到净化，并像一团圣火，返回来去照亮幸存者的心并使之圣洁起来。

对死者的悲痛是我们惟一不能摆脱的悲痛。任何其他的创伤我们都试图使之愈合——其他任何一种苦恼我们都试图忘却,但这个创伤我们却认为有责任使其并不愈合——我们在孤独中怀有这种苦恼,思考这种苦恼。哪一个母亲会心甘情愿地忘却像花儿一样在她怀中死去的婴儿,尽管每一次回忆都带来一阵剧痛?哪一个孩子会心甘情愿地忘却最为慈爱的双亲,尽管回忆只带来悲叹?谁会在甚至最为痛苦的时刻忘却他所悼念的朋友?当坟墓把他最钟爱的她的遗体关进去时,当他感到他的心就像在墓穴关门时被碾碎时,他会接受那必须用忘却才能换来的安慰吗?不,比坟墓存活更久的爱是灵魂的一种最为高尚的属性。如果说爱有自己的痛苦,那么它同样也有自己的欢乐。当一阵无法遏制的悲痛的迸发平静了下来,变成了回忆的温情的泪水之时,当我们最爱的人刚刚去世,令我们突然陷于极度痛苦之中,爆发出猛烈的震撼,而这又缓缓化成对其最可爱的往日的幽幽沉思之时,又有谁会从心中把这样一种悲哀连根拔掉呢?尽管悲哀有时会在明亮的欢乐时刻之上罩上一层阴云,或者在沮丧的时刻之上加上更加深沉的悲伤,可是谁又会用他物来取而代之,即使是用欢乐的歌声或者是阵阵狂欢来取而代之呢?不,坟墓里有一种比歌声更为甜蜜的声音。那里面有对死者的怀念,我们甚至会从活着的人的美貌转而向往对死者的怀念。啊,坟墓!坟墓!它埋葬了每一个错误——掩盖了每一个瑕疵——熄灭了每一个怨恨!从坟墓的和平的胸膛里升起的,只是深情的痛惜和温柔的回忆。在俯身看见哪怕是一位敌人的坟墓时,想到他竟会与在他面前碎裂的那抔可怜的泥土交战,谁又不感到一种不安的震颤呢!

但是我们所爱的人们的坟墓——那是多么令人沉思的地方!在那儿,我们在长久的回顾中忆起了美德和温情的整个历史,以及在日常亲密交往中几乎不被觉察的那些慷慨施予我们

的上千种爱抚——在那儿,我们老是想着那温柔的、那种温柔得庄严而又令人敬畏的诀别景象。临终的床榻旁,人们压抑着悲伤,在静悄悄地料理着,不出一声,小心谨慎而又孜孜不倦。这是临终前的爱的最后证据！手的压力虚弱、颤动、令人震颤——啊,那是多么令人震颤！那挣扎在死亡线上的微弱、颤抖的话音再一次使爱得以确信！还有那呆滞的眼睛,甚至还从生存的门槛上转向我们,发出爱的最后的一瞥！

啊,走到掩埋着爱的坟墓那儿去沉思吧。在那儿用你的良心为往昔的每一桩没有回报的恩德清账吧——那是死者所给予你的每一个爱抚,而你却竟未留意,可是现在死者再也不能复生,再也不能通过你的歉疚而得到安慰了！

如果你是个孩子,并曾给慈爱的双亲的灵魂增加了一丝哀愁,或者在其银灰色的额头上增添上一道皱纹;如果你是个丈夫,并且曾使那冒险将其全部的幸福置于你的怀抱的充满柔情的胸膛有一刻怀疑过你的爱情或者真诚;如果你是位朋友,并且曾在思想、言语或行动上不公正地对待了一位宽宏大度地引你为知己的人;如果你是位情人,并且曾给如今在你脚下的那颗冰冷、安静的真诚的心带来不应承受的剧痛——那么就无可置疑,每一个不和蔼的目光、每一个不礼貌的言词、每一个粗暴的行为都会纷至沓来,回到你的记忆之中,并且令人伤心地撞击着你的灵魂;那么就无可置疑,你会悲痛悔恨地躺在坟墓上,发出人们听不见的呻吟,流着徒劳的泪水,而且由于人们听不见的徒劳,这呻吟和泪水也就愈加深沉、愈加苦涩。

那么,编织你的花冠,并把大自然的美散播在坟墓的周围,如果你能够的话,那就用这些温情但却徒劳的懊悔的悼念来安慰你的破碎的心灵吧,但是要以你对死者的这种辛酸的悔恨痛苦来获得鉴戒,从今以后更加忠诚、更加深情地履行你对活着的人的责任吧。

上面这篇文章并非意在详尽描述英国农民的丧葬习俗，而是仅仅提供出几条线索和引文，以对某些特殊的仪式做出说明。这些线索和引文已作为按语附在另一篇已不予发表的文章之后。本文不知不觉地敷衍成现在这个样子，鉴于这些习俗已在其他的著作中得到了充分而又博学的探讨，因而我提到这一点，以对本文对这些习俗的介绍如此简略和随意表示歉意。

我还必须指出，我完全意识到，这种用鲜花装饰坟墓的习俗也盛行于在英国之外的其他国家。确实，在一些国家里这一习俗更为普遍，甚至有钱人和赶时髦的人也奉行此习俗，不过这样一来也就往往会失去其朴实并退化成矫情。布赖特在其有关在匈牙利南部游历的游记[①] 中，谈到了大理石墓碑，以及在温室植物的树荫当中设有座椅的清幽去处，他说，那里的坟墓通常是被该季节色彩最鲜艳的花儿所覆盖。他碰巧又描绘了孝道，这一点我不能不看到，因为我相信，描述女性的亲切的美德既有用处又令人愉悦。“当我在柏林的时候，”他说道，“我随着著名的伊夫兰德前往墓地。在相当盛大的典礼之中，你仍可看出有大量真实的感情。在仪式进行过程中，我的注意力被一位青年妇女所吸引，她站在一个刚刚铺上了草皮的坟墩上，焦虑地保护它不受过往人群的践踏。那是她的父亲或母亲的坟墓，而这位满怀深情的女儿的形象，则不啻一个比最昂贵的艺术品更惹人注目的纪念碑。”

我还要不加发挥地再举一个我在瑞士山区看到的墓地装饰的例子。那是在位于里吉山脚下卢塞恩湖畔的格索村。此地曾

① 指布赖特的《从维也纳到匈牙利南部的旅行》(*Travels from Vienna through Lower Hungary*,1818)。布赖特(Richard Bright,1789—1858)是英国医师，首次描述了布赖特氏病的临床表现。

是一个小共和国的首府，被阿尔卑斯山和卢塞恩湖围在中间，陆路仅有人行小径可达。该共和国的全部军事力量不超过六百名作战人员，可以说，从深山里辟出的方圆几英里的地盘构成了它的疆土。格索村似乎与世隔绝，并且保留了纯洁时代的宝贵的淳朴。村子有一个小教堂，它与一块墓地相毗连。坟墓的正面立着木制或铁制的十字架。一些十字架上还有小画像，虽然做工粗糙，但却显然试图做到与死者的容貌相似。十字架上挂着花冠，有些花已枯萎，有些则是新鲜的花，看来花偶尔得以更换。我饶有兴味地停下脚步观看这一景象，我感到，我正处于富有诗意的描述的源头，因为这一切正是诗人愿意记录下的心灵的美丽而又真挚的奉献。换了一个更热闹、人口更稠密的地方，我会怀疑这一切是受了过分讲究的情趣的启发，是从书本上来的。但是可敬的格索村人对书本知之甚少，村子里没有一本小说，也没有一首爱情诗，而且我怀疑，那地方的任何一位农民在为他的心爱的女子的坟墓编新的花冠时，他会梦想着他是在完成着充满诗意的祈祷的一种最富想象力的仪式，并梦想着他实际上是位诗人。

旅 店 厨 房

难道我在自己的旅店里也不能舒舒服服地歇息一下吗?

——福斯塔夫[1]

在一次周游尼德兰[2]的旅行中,一天晚上我来到"金苹果"旅店,它是佛兰德[3]的一个小村庄的最重要的旅店。已经过了吃定价客饭的时候,因而我不得不从其丰盛的残羹剩饭中吃一顿孤独的晚餐。天气冷得叫人不舒服。我独自坐在昏暗的大餐厅的一端,酒足饭饱之后,我预料在我面前将会是一个漫长而又乏味的夜晚,没有什么看得见的使它活跃起来的手段。因而我把旅店老板召唤过来,要点东西读读。他把他家的全部文学存货都给我搬来了:一本荷兰语版的家用《圣经》,一本荷兰语版的历书,还有几份巴黎的旧报纸。我坐在那儿昏昏欲睡地翻着一份旧报纸,读着旧新闻和没有新意的批评文章,这时耳际不时地传来阵阵大笑声,那似乎是从厨房里传来的。凡是在欧洲大陆上旅行过的人都一定知道,对中下等地位的旅行者来说,乡下旅店的厨房是一个多么受喜爱的去处,尤其是在那种靠不住的天

① 福斯塔夫是莎士比亚剧作《亨利四世》中的人物。

② 尼德兰,即荷兰。

③ 佛兰德是欧洲西部一地区,包括比利时的东佛兰德省和西佛兰德省以及法国北部和荷兰西南部的部分地区。

气之时，临近傍晚炉火也就变得令人愉快。我把报纸扔到一旁，摸索着前往厨房，以窥视一下那群显得如此快活的人们。那群人当中有一些是几个小时之前乘坐驿车到达的旅客，有一些是旅店的常客和食客。他们围着一个光亮的大炉子坐着，人们完全会误以为那炉子是一个祭坛，他们正在那儿做礼拜。炉子上放着各种各样的光可鉴人的厨房器皿，其中有一把铜制的大茶壶冒着蒸汽，发出了嘶嘶的声音。一盏大灯把一团强烈的光照在这群人身上，以鲜明的轮廓把许多古怪的相貌显示了出来。其黄色的光线部分地照亮了这个宽敞的厨房，并逐渐暗淡下去，消失在远处的角落里；不过光线也以柔和的光辉落在腌熏猪肋条肉的宽的一侧，或者从在阴暗处发着微光的擦得锃亮的器皿那儿反射回来。一位高大健美的佛兰德少女耳朵上戴着长长的金垂饰，所戴的项链上悬着一颗金心，她是主持这个殿堂的女祭司。

这群人当中有许多人配备有烟斗，而大多数人则是配备以某种晚间的酒类饮料。我发现，他们的欢乐是由趣闻轶事引起的，一位肤色黝黑的小个子法国人，长着一张干瘪起皱的脸和大八字须，他正在讲述他的爱情冒险中的趣闻轶事，他每讲完一段，大家便爆发出一阵坦率而又不拘礼节的大笑，在那个真正的自由的殿堂也就是旅店里，人自可纵情大笑。

鉴于我没有更好的方式来度过一个单调乏味而又吵吵闹闹的夜晚，因而我就在炉子旁边坐了下来，倾听各种各样的旅客的故事，有些故事非常放肆，但大多数则非常乏味。然而，除了一个故事之外，所有的故事都从我的不可靠的记忆中逐渐消失了，我将竭力把这个故事讲述出来。然而，恐怕它的主要的兴味系源自它当时被讲述出来的方式，以及叙述者的奇特的神态和长相。他是一位肥胖的瑞士老人，有着一副经验丰富的旅行家的样子。他穿着一件失去了光泽的绿色旅行夹克，腰间围着一条

宽腰带,穿着一条工装裤,裤子上的纽扣从臀部一直延伸到踝关节。他脸色非常红润,长着双下巴,鹰钩鼻,眼睛闪烁着快活的光芒。他的头发稀少,从歪戴着的一顶旧绿色天鹅绒旅行帽下面拳曲着。他不止一次被客人们的到达或者听众的话所打断,并且不时地停下来给他的烟斗塞烟,这时他通常会调皮地斜眼看上那位胸脯丰满的厨房女佣一眼,或者为她开上一个俏皮的玩笑。

我希望我的读者能想象得出,当这位老兄讲述下述故事时,他是懒洋洋地倚靠在一把巨大的扶手椅上,一只胳臂弯曲着,另一只手举着一个奇特的螺旋形烟斗,那烟斗是用真正的海泡石制成,装饰以银链条和丝流苏,他的头侧向一边,眼睛时而发出心血来潮的目光。

威斯敏斯特教堂

我是多么惊讶地看到，
公侯王孙和各色名人，
他们求助于著名的西敏寺，
生活在铜的和石头的纪念碑上；
这时难道我没有看见贵族们已悔改，
没有了轻蔑、骄傲和炫耀？
难道我没有看见君王已不再冒犯他人，
已丧失了浮华和对尘世的统治？
一种题了词的纪念碑的儿戏，
已令这些安静沉默的人们满意，
他们曾居于万人之上，可生前，
一切都不能满足或抑制他们的欲望。
人生是寒冷的幸福的冰霜，
将我们的一切虚荣融化的是死亡。
——《克里斯托莱洛的警句》，
1598 年 T.B.[①] 作

时值深秋，在一个灰暗而又相当使人忧郁的日子，夜晚和清晨的昏暗之色几乎混合在一起并给岁末带来一种沮丧的气氛，

① T.B.即英国作家托马斯·伯斯特德(Thomas Bastard，1566—1618)。

我花了几个小时的时间在威斯敏斯特教堂里漫步。在这个壮观但又凄凉的古老大厦之中，有某种与这个季节相协调之处，而当我跨过它的门槛之时，我似乎迈步走进古代的领域，并且迷失在以往的时代的阴影之中。

我是从威斯敏斯特学校的内庭院进入的，穿过了一个又长又低的拱顶走廊，由于在一个地方是在厚重的墙上由圆形的孔眼的昏暗灯光给提供照明的，因而这走廊显得几乎就是在地下。通过这个昏暗的通道，我远远地看见了教堂的回廊，回廊当中有一位上了年纪的教堂司事的身影，他穿着黑长袍，正沿着回廊拱顶的阴影走动着，就像是从附近的一座坟墓里走出来的一个幽灵。穿过这些昏暗的寺院遗迹走近教堂，也就为对教堂做认真的沉思在心理上做好了准备。回廊仍然保留着往昔的某种寂静和隔绝。灰色的墙由于潮湿而变了色，并由于长年失修而有所损坏，一层灰白色的苔藓覆盖了嵌在墙上的墓碑的碑文，并且遮蔽了死者的头像和其他丧葬的装饰物。凿子的线条分明的刻画从拱门的色彩浓艳的装饰线条上消失了，装饰着拱顶石的玫瑰图案已失去了其叶茂的美，一切都带有因年深日久而逐渐破损的痕迹，然而在其衰败本身也有某种动人和悦人之处。

太阳把一缕黄色的秋日光线泻进回廊环绕的花园，照耀着中央的一块狭窄的草地，给穹状的通道的一角带来一种暗淡的光辉。从拱廊的中间举目望去，可以瞥见一点儿蓝色的天空或者一朵飘过的白云，并且可看见，教堂的在阳光下呈镀金色的尖顶直插蓝天。

我在回廊里踱着步，有时思忖着这幅光荣与衰败交混的画面，有时试图把墓石上的铭文辨识出来，那些墓石组成了我脚下的路面，这时我的目光被三个肖像所吸引，那是雕刻粗糙的浮雕，但几乎被许多代人的脚步所磨损殆尽。它们是三位早期的寺院住持的肖像，墓志铭几乎被擦掉了，只有名字还在，毫无疑

问是后来又雕刻上的(他们是:瓦伊塔利斯·阿巴斯,1082;吉斯莱伯特斯·克里斯皮纳斯·阿巴斯,1114;劳伦修斯·阿巴斯,1176)。我在那儿稍微待了一会儿,沉思着这些浅薄的古代文物,它们就像在时光的这个遥远的海岸上失事的船舶一般留在那儿,除了说明这样的人曾经生活过并已死去之外,并没有讲出什么事情,除了说明那种仍希望在其遗骸中索取人们的敬意并生活在铭文之中的骄傲是徒劳的之外,并不含有别的什么道德寓意。若是稍微再过一段时间,甚至这些模糊的记录也会痕迹全无,纪念碑也就不再是纪念物了。我尚在俯视这些墓碑之时,寺院的钟声使我惊起,钟声在一个又一个扶垛上回荡着,并在回廊当中发出了回响。听见逝去的时光在坟墓之间发出了这个警告,并且告诉我们,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的推移,就像波涛一般,把我们滚滚向前推进坟墓,是几乎令人吓一大跳的。我朝一扇朝着教堂的内部打开的拱门走去。一走进去,与回廊的拱顶相比,这座建筑的宏伟突然充分呈现在脑海之中。目光惊奇地凝视着成群的规模巨大的支柱,拱门从这些支柱上跃升到令人吃惊的高度,人在这些支柱的基座之间漫步着,与他本人的手工制品在一起,相形之下也就蜷缩到无足轻重的地步。这个巨大的建筑物既宽敞又阴暗,这产生了一种深沉而又神秘的使人恐惧的力量。我们小心翼翼地缓步走着,好像害怕打扰坟墓的神圣的寂静一般,而每一个脚步声都沿着墙发出了细语,并在坟墓当中说个不停,这更使我们觉察到我们所打断的是何等的静谧。

看来这个地方使人畏惧的性质压得灵魂紧张不堪,并使观看者安静下来,无声地产生了崇敬。我们感到被往昔的伟人的聚集在一起的尸骸所包围,他们的杰出成就遍及历史,他们的声誉遍及大地。

然而看到他们在尘土中推推搡搡,拥挤在一起,不觉令人对人类的虚荣的雄心壮志莞尔一笑。可以看出,在分给这些人一

个狭窄的隐蔽处、一个昏暗的角落、一小部分泥土时，那是何等的吝啬啊！可是在这些人活着的时候，甚至王国也不能使他们满足，而且为了使人偶然注意到这位过客，并使一个曾渴望在世界的几个时代的思想和钦佩中占有一席之地的名字在短暂的几年里不被人们所遗忘，又设计出了多少形状、形体和巧妙的办法啊！

我在诗人角待了一些时间，诗人角占据了教堂的一个耳堂或曰十字形侧廊的一端。纪念碑一般说来是简单的，因为文人的生平不能为雕刻家提供惹人注目的主题。莎士比亚和艾迪生① 拥有为纪念他们而竖立的雕像，但大多数文人只有半身像、圆雕饰，有些仅仅有铭文而已。尽管这些纪念物朴素无华，我却始终注意到教堂的访问者们在它们附近待的时间最长。一种更为亲切、更充满柔情的感情取代了当他们凝视着伟人和英雄的辉煌的纪念碑时所怀有的那种冷漠的好奇或者朦胧的钦佩。他们流连于这些纪念物之间，就像流连于朋友和伴侣的坟墓之间一般，因为在作者与他们之间确有某种伴侣之情。别的人只是通过历史的媒介而为后人所知，而历史的媒介又不断地变得越来越模糊和朦胧，可是在作者和他的同胞之间的思想交流，却永远是新鲜的、积极的和直接的。他更是为他的同胞们而活着，而不是为他自己而活着，他牺牲了周围的享乐，把自己关闭在社交生活的欢乐之外，这样他就可以更为亲密地与遥远的人和遥远的时代谈心。世人完全可能珍爱他的声誉，因为这声誉并不是通过暴力和鲜血的业绩而换得的，而是通过勤奋地放弃了娱乐而换得的。后人完全可能感谢对他的回忆，因为他给后人留下了一份遗产，那不是空洞的名字和虚夸的行动所组成的遗产，而是智慧的整个宝库、思想的明亮的宝石、语言的黄金

---

① 艾迪生(Joseph Addison，1672—1719)，英国散文作家、剧作家、诗人。

般的特质。

我从诗人角出发，继续朝内有国王的坟墓的教堂的那一部分闲逛而去。我漫步于那些原先是小教堂而现在则被伟人的坟墓和纪念碑所占据的地方。我处处遇见某个著名的名字，或者某个在历史上著名的有权势的家族的家族纹章。当目光瞥向这些昏暗的死亡的寝室之时，目光也瞥见了奇特的肖像，有些肖像是在壁龛里跪着，好像是在祈祷一般，另外一些系伸展在坟墓上，双手虔诚地压在一起；武士们身穿盔甲，好像是作战后正在休息，高级教士手持主教牧杖，头戴主教冠，贵族们身穿长袍、头戴冠冕躺在那儿，好像在受公众瞻仰一般。这个地方人口稠密得奇怪，而每一个形体又是如此静止沉默，在扫视这个场景时，就几乎好像我们是举步在那个寓言城市里的一所宅第中一样，在那儿每一个人都突然被变成了石头。

我停下脚步，沉思地注视着一个坟墓，坟墓上有一个全身甲胄的骑士的肖像。一只胳臂上挂着一个大盾牌，两只手一起压在胸前正在祈祷，脸几乎被高顶头盔所遮盖，两腿交叉，表明这位武士参加过圣战。它是一位十字军战士的坟墓，是那些热衷于军事的人之一的坟墓，他们是如此奇特地把宗教和浪漫事迹混合在一起，他们的业绩形成了在事实与虚构之间进行联系的纽带，是在历史与童话之间进行联系的纽带。这些冒险家们的坟墓装饰以制作粗糙的盾徽和哥特风格的雕塑，因而有极为别具一格之处。这些坟墓通常位于老式的小教堂里，并与之相称，而在凝视这些坟墓时，想象力就每每会因与传说有关的联想、浪漫的虚构、勇武的炫耀和虚饰而激动起来，诗歌用这一切覆盖了那些为基督的圣物匣而进行的战争。它们是完全逝去的时代的文物，是不被人们所记得的人们的文物，是与我们的习惯和风俗并无契合之处的习惯和风俗的文物。它们就像来自某个陌生而又遥远国度的物品，我们对它们的了解并不确定，我们有关它们

的一切概念都是模糊的、空幻的。在那些雕在哥特风格的坟墓上的肖像中有某种极其庄严和令人敬畏之处，他们伸展开来，好像是在死亡的睡眠之中，或者是在弥留之际时祈祷。与那些充斥于现代的纪念碑的毫无根据的姿态、矫揉造作的好评以及寓言中的人群相比，它们具有一种极大的更给我的感情以深刻印象的效果。同样给我以深刻印象的，还有在古墓上的许多优秀的碑文。从前有一种高贵的说话方式，那就是话说得简单但又气度不凡。有一个墓志铭对一个贵族家庭做了肯定，说"所有的兄弟都勇敢，所有的姐妹都贞洁"，我不知还有别的墓志铭能吐露出有关家庭的价值和光荣的后裔的一种更为高傲的意识。

在诗人角对面的耳堂里矗立着一个纪念碑，它是现代艺术的最著名的成就之一，但在我看来，它与其说是崇高，毋宁说是令人恐惧。它是鲁比里阿克所建的奈廷格尔夫人墓。纪念碑的底部被展现为猛地打开其大理石的门，一具裹着尸布的骨骼正破门而出。当这骨骼开始冲向其受害者时，裹尸布正从其没有血肉的骨架上落下来。她正倒在她的被吓坏了的丈夫的怀里，她丈夫则徒劳而又发狂似的试图躲避开这个打击。整个作品以可怕的真实和勇气雕刻而成，我们几乎想象，我们听见了语无伦次的喜悦叫喊声从那幽灵的肿胀的嘴里冲口而出。可是我们究竟为何要为死亡披上毫无必要的恐怖，并在我们所爱的人的坟墓周围散布恐惧呢？围绕在坟墓周围的一切，都应该可能激发起对死者的柔情和敬重，或者可能使生者变得道德高尚。坟墓并不是令人厌恶、使人惊恐之地，而是令人悲伤和沉思之地。

我在这些昏暗的拱顶地下室和寂静的耳堂当中漫步着，端详着死者的纪念物，这时偶尔有外面的忙碌的生活的声音传入耳际——马车辘辘驶过，人群在窃窃私语，或许还有轻松的欢笑。这与周围的死一般的静谧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而且这样听见活跃的生活像浪涛般匆匆沿着坟墓的墙涌过并击打着坟墓的

墙,这也对感情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效果。

我就这样从一个坟墓走向另一个坟墓,从一个小教堂走向另一个小教堂。天逐渐黑了下来,远处传来的在教堂各处闲逛的声音已愈来愈稀少,甜蜜的钟声正在召唤人们去做晚祷,我看见在远处的唱诗班的男童歌手,他们穿着白法衣,正穿过耳堂走上高坛。我站在亨利七世的小教堂的门口。一段台阶通向小教堂,台阶穿过一个深而昏暗但又富丽堂皇的拱门。装潢鲜艳、制作精细的大铜门在其铰链上沉重地转动着,好像高傲地不愿让普遍的凡人的脚步迈进这个最为华丽的葬地一般。

一走进去,建筑的壮观以及雕刻细部的精巧的美便令目光大为惊讶。四墙本身即被制作成一般的装饰品,上面包有装饰线条,并挖进去建成壁龛,里面满是圣徒和殉教者的塑像。通过凿子的灵巧的劳动,石头似乎被剥夺了其重量和密度,就好像被魔法高高悬挂起来,而装饰着浮雕的天花板也获得了蜘蛛网那样的效果,缜密得令人惊叹,轻薄但又结实。

沿着这个小教堂的两侧是巴斯[①] 骑士们的高高的分隔的小间,小间系橡木制作,上面的雕刻精致华丽,不过却是哥特式建筑的那种古怪的装饰。小间的尖顶上固定着骑士的头盔和羽饰,连带着他们的绶带和腰刀,上面悬挂着他们的旗帜,旗帜上饰有盾徽图案,并使灿烂的金色、紫色和红色与天花板的冷灰色装饰浮雕细工形成对照。在这个宏伟的陵墓的中央是其创建者的坟墓——他的肖像以及他的王后的肖像在一个豪华的坟墓上面伸展着,而且整个坟墓被精工制作的黄铜栏杆所环绕。

在这种富丽堂皇之中有一种可悲的令人沮丧之处,这是坟墓和战利品的奇怪的混合,这些充满活力的雄心壮志的象征紧靠着那些纪念物,而那些纪念物又表明,一切迟早都必定在泥土

① 巴斯(Bath),英格兰埃文郡的一个区和城市。

和湮没无闻中作结。当年前呼后拥，场面盛大华丽，如今却是寂静无声，阒无一人，如今脚踏此地，最令头脑深感孤独。我环顾着骑士以及他们的扈从的空荡荡的小间，环顾着那一排排的曾高举在他们面前的灰尘覆盖的华丽的旗帜，我的想象呈现出了这个场面，当时这个大厅由于国家的勇士和美人而光彩夺目，由于佩戴宝石的显贵和军人的队列而闪耀着壮丽的光芒，由于许多脚步的践踏和钦羡的人群的嘈杂声而充满勃勃生机。一切都逝去了，死亡的静寂再次落在了这个地方，这静寂只是偶尔被鸟儿的啁啾所打断，鸟儿们设法进入这个小教堂，在其壁缘和悬饰当中筑了巢——毋庸置疑是寂寞和荒芜的迹象。

我读着题写在这些旗帜上的名字，那些人散布在世界的各地。有些人在遥远的大海上颠簸着，有些人在遥远的国度里服役，有些人忙于宫廷和内阁的勾心斗角，所有的人都寻求在虚无飘渺的荣誉这个居所中应得到更多的优待：得到一个纪念碑的可叹的报偿。

在这个小教堂的两侧的两个耳堂，呈现出九泉之下人人平等的一个实例，令人触动。这九泉之下的平等把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带到了同一个层次上，并把最不共戴天的仇敌的尸骨交混在一起。在其中一个耳堂里是不可一世的伊丽莎白的坟墓，在另一个耳堂里是她的牺牲品——那位可爱而又不幸的玛丽的坟墓。① 每天每一个小时都有人对后者的命运发出了同情之声，交混着对她的压迫者的义愤。伊丽莎白的坟墓的墙壁因人们在她的对手的坟墓上发出的叹息而不断发出回响。

埋葬着玛丽的耳堂里笼罩着一种奇特的忧郁气氛。光线挣扎着从因尘埃而变得昏暗的窗子里透进暗淡的光。这个地方大

① 伊丽莎白即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1533—1603)；玛丽即苏格兰女王玛丽(1542—1587)，她因图谋暗杀伊丽莎白一世，被斩首。

部分是深深的阴影，墙壁由于光阴和天气的消磨而产生污迹和变了颜色。一尊大理石的玛丽雕像伸展在坟墓上，四周围着铁栏杆，栏杆腐蚀得很厉害，上面有她的国徽——蓟。我走累了，于是在纪念碑旁坐下休息，脑海里转动着可怜的玛丽的盛衰无常且又极不幸的故事。

从教堂里偶尔传来的脚步声停止了。我只能时而听见神父重复晚祷词的声音从远处传来，以及唱诗班的模糊的应答声，这些声音停顿了一会儿，于是万籁俱寂。静止、荒芜和朦胧逐渐笼罩了四周，给这个地方带来了一种更深沉、更严肃的趣味：

在沉默的坟墓里没有交谈，
没有朋友的欢快脚步、情人的话语。
没有谨慎的父亲的忠告——什么也听不见。
因为一无所有，只有湮没无闻、
尸骨，以及没有尽头的黑暗。①

突然风琴的深沉的乐音传到耳际，那乐音以两倍、四倍的强度落了下来，就像声音的巨浪在滚滚涌来。乐音的洪亮和高贵与这个巨大的建筑物是多么的和谐啊！这些乐音是多么宏大地膨胀起来，穿过教堂的巨大的拱顶，并且通过这些死亡的洞穴吐露出了它们的令人敬畏的和谐，并且使沉默的坟墓发出共鸣！这些乐音时而欢欣鼓舞地升起来，和谐的音符越升越高，一个声音又堆积在另一个声音之上。时而这些乐音又停顿下来，而唱诗班的柔和的噪音则迸发出甜蜜的旋律，这旋律又升腾起来，沿着天花板发出柔和的颤音，就像纯粹的天国乐曲一般在高高的拱顶间轻快地移动。那大声鸣响的风琴又再次发出了令人震颤

① 所引诗句见于鲍蒙特和弗莱彻所作悲剧《蒂尔里与西奥多里特》（*Thierry and Theodoret*，1621）的第四幕第一场。

的雷鸣般响声，把空气压缩成音乐，并使这音乐滚动着直达灵魂。这是何等的拖长了的韵律啊！何等庄严的势不可挡的协和音程啊！乐音越来越密集，越来越强烈，它充满了这个巨大的建筑群，并且似乎把墙都震得格格作响，不啻震聋了耳朵，压倒了感官。现在乐音在完全的欢乐之中结束，它从大地升上天国，连灵魂都似乎着了迷，在乐音的这个膨胀的和谐潮流中向天上漂流而去！

我坐了一会儿，沉浸在那种有时会被一段乐曲所激发起来的幻想之中：夜晚的阴影在我身边变得越来越暗，纪念碑开始投射出愈来愈深的忧郁的气氛，而远处的钟声又再次发出了一天正在缓缓逝去的信号。

我站起身来，打算离开教堂。当我走下通向这建筑物的主体的那段台阶时，我的目光被忏悔者爱德华① 的圣陵所吸引，于是我又登上通往这圣陵的那段小的台阶，以便从那儿大致环视一下这些杂乱的坟墓。圣陵是建在一个平台之上，紧紧地环绕着它的是许多国王和王后的坟墓。目光从这个高处向下俯视，在支柱和丧葬纪念品之间看见下面的小教堂和专用房间，那些小教堂和专用房间里全是坟墓，在那儿武士、高级教士、廷臣和政治家躺在他们的"黑暗之床"上腐烂下去。紧靠着我的地方立着那把加冕大椅，那是把橡木椅子，雕刻得粗糙，是一个遥远的哥特时代的外邦人的风格之作。这个场景的设计，几乎就像用戏剧的巧妙办法来对观看者产生一种效果。这儿是人的浮华和权势的开头与结尾的一种类型，在这儿，从御座到坟墓确确实实只有一步之遥。难道人们会想不到，这些不协调的纪念物是作为对活着的伟人的一种教训而被聚集在一起的吗？是为了向

① 忏悔者爱德华(Edward the Confessor，1003—1066)，英格兰国王，因笃信宗教获"忏悔者"称号，兴建伦敦威斯敏斯特教堂。

活着的伟人表明，即使是在其最骄傲得意的时刻，他也一定很快就会遭到忽视和失宠，环绕着其前额的冠冕一定很快就会消失，他一定会躺在坟墓的尘土和耻辱之中，并被最卑贱的大众的脚步所践踏。因为，说来奇怪，在这儿甚至坟墓也不再是避难所了。在人的某些感情中有着一种令人震惊的轻率，导致这些感情戏弄令人敬畏的神圣的事物，而一些精神可鄙的人，他们对活着的人卑躬屈节、奴颜婢膝，却又乐于向杰出的死人报仇雪耻。忏悔者爱德华的棺材已被打开过，他的遗体的丧葬装饰品遭到了洗劫，飞扬跋扈的伊丽莎白手中所执的节杖已被人偷去，而亨利五世的刻在碑石上的肖像上的头也没有了。没有一个王室纪念碑不带有某种证据，说明人类的尊敬是多么的虚假和短暂！有些纪念碑遭到了大肆洗劫，有些纪念碑残缺不全，有些纪念碑上面写着下流侮辱的语言——所有的纪念碑都多多少少被施以了暴行，蒙受了耻辱。

白昼的最后的光线现在正穿过我上方的高高的拱顶上的彩色窗户透了进来，教堂的下部已笼罩在朦胧的暮色之中。小教堂和耳堂越来越暗。国王们的肖像变成了影子，纪念碑上的大理石像在模糊不清的光线中呈现出奇怪的形状，傍晚的微风就像坟墓的寒冷的呼吸一样在耳堂间缓缓穿行着，甚至教堂司事在远处的脚步，在走过诗人角时，其声音也有某种奇怪和悲哀之处。我缓缓地沿着早晨的路线返回，当我在回廊的入口处走出时，大门在我身后关上了，发出了刺耳的噪音，使整个大厦都充满了回音。

我力求在我的脑海中把我所看到的实物条理化一下，但却发现它们已陷于模糊和混乱。名字、铭文、纪念品，都在我的追忆中混淆起来了，尽管我还尚未跨出门槛。我想，坟墓的这个巨大的聚集若不是屈辱的一个集锦又是什么呢？若不是论述声誉的空虚和湮没的必然的一大堆反复陈述的陈词滥调的话，又是

什么呢？确实，它是死亡的帝国，是死亡的幽冥昏暗的巨大宫殿，死亡庄严地坐在那宫殿里，嘲笑着人类光荣的文物，并在王侯的纪念碑上撒上尘埃和忘却。毕竟，名字的不朽是一种多么无聊的吹嘘啊！时光总是在沉默地翻着它自己这本书，而我们又过于关注当前的故事，以至于想不到曾给往昔带来兴味的人物和轶事，而且每一个时代都是一卷被掷到一边要被人迅速遗忘的书。今天的崇拜偶像把昨天的英雄推出了我们的追忆之外，并且相应地又会被他的明天的接班人所取代。托马斯·布朗爵士[①] 说："我们的父亲们发现他们的坟墓只短暂地停留在我们的记忆之中，于是悲伤地告诉我们，我们会怎样被埋葬在我们的幸存者的记忆之中。"历史渐渐地变成了传说，事实因为人们的怀疑和争议而变得模糊起来，铭文从匾牌上碎裂下来，塑像从基座上跌落下来。纪念柱、拱门、金字塔，它们若不是成堆的沙子又是什么呢？它们上面的铭文，若不是写在尘土上的符号又是什么呢？究竟何为坟墓的安全，或者对尸体进行防腐处理的永恒？亚历山大大帝的遗体已被撒在风中，而他的空荡荡的石棺现在只不过是一种令人好奇的博物馆而已。"埃及的木乃伊并没有遭到冈比西斯[②] 或者时光的伤害，但现在却受到贪婪的吞噬：米兹莱依姆的木乃伊被用来治愈伤口，法老的木乃伊被卖掉以换取镇痛用的香膏。"[③]

那么，又有什么能担保这个现在高耸于我之上的建筑群能免于更巨大的陵墓的那种结局呢？它的现在高耸的镀金的拱顶将成为脚下的垃圾的那个时刻是一定会到来的，到那时，不再是歌曲和赞美的声音，而是风将从断塌的拱门呼啸而过，猫头鹰在

---

① 托马斯·布朗(Thomas Brown，1663—1704)，英国讽刺作家。

② 冈比西斯(Cambyses，？—公元前 522)，古波斯帝国国王，居鲁士大帝之子，即位后即率兵侵占埃及。

③ 托马斯·布朗语。——欧文原注

毁坏的塔楼上发出鸣叫——到那时，耀眼的阳光光束将强行闯入这些阴暗的死亡宅第，常春藤将缠绕在倒下的立柱上，毛地黄将把它的花悬挂在无名的骨灰瓮周围，好像在嘲弄死者。人就是这样地死去，他的名字从记载和追忆中消亡了，他的生平就像一个被讲述出来的故事，连他的纪念碑也成了一片废墟。

有关威斯敏斯特教堂的按语

到六世纪末的时候，在萨克逊人的统治下，不列颠处于未开化和偶像崇拜的状态，教皇格列高利一世为在罗马市场上展销的一些盎格鲁—撒克逊青年的美貌所感染，于是迷恋上了这个种族，并且决定派传教士在这些标致但又愚昧无知的岛民当中宣讲福音。他这样做是受到了下述消息的鼓舞，即肯特国王埃塞尔伯特是盎格鲁—撒克逊诸亲王中最有权势的一位，他娶了伯莎，伯莎是一位基督徒公主、巴黎王的独女，根据约定，她被允许可充分从事她的宗教活动。

这位精明的教皇知道女人们在宗教信仰事物中的影响。他立即派罗马僧侣奥古斯丁和四十位同事来到位于坎特伯雷的埃塞尔伯特的宫廷，以实现国王的皈依，并通过国王在这个岛屿上获得立足之地。

埃塞尔伯特警惕地接待了他们，并在露天举行了会谈，因为他不信任外国祭司的本领，并且惧怕符咒和魔法。他们最终成功地使他成为一位像他的妻子一样优秀的基督徒：国王的归皈当然造成了他的忠诚的臣民的皈依。奥古斯丁的热忱和成功得到了回报，他被任命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并被赋予了负责不列颠的所有教堂的权威。

一位最著名的皈依者是西格伯特，他又名塞伯特，他是东撒克逊的国王，埃塞尔伯特的侄子。他在伦敦为王，一位与奥古斯

丁同来的名叫梅利特斯的罗马僧侣被任命为伦敦主教。

塞伯特怀着宗教热忱，于六〇五年在伦敦城西的河边建了一个隐修院，这隐修院建在一个阿波罗神殿的废墟上，事实上就是今天的威斯敏斯特教堂建筑群的起源。为了给教堂祝圣，人们做了充分的准备，这个祝圣是要献给圣彼得的。在预定的那一天的上午，主教梅利特斯极其炫耀庄重地着手举行仪式。在走近这座大厦的时候，他遇见一位渔夫，渔夫告诉他，没有必要进行了，因为仪式已经结束了。当渔夫继续讲述时，主教惊讶得目瞪口呆。渔夫说，前一天晚上，他正在泰晤士河上驶船时，圣彼得出现在他的面前，并且告诉他，他打算就在那天晚上亲自给这个教堂祝圣。于是这位使徒就走进教堂，教堂突然灯火辉煌。仪式以一种豪华的方式举行，伴以天国音乐的旋律和焚香的芬芳烟云。在此以后，使徒来到船上，并且命令渔夫撒网。渔夫撒下了网，拉出了惊人的一网鱼，使徒命他把其中的一条鱼献给主教，以向他表明，使徒已为他解除了给教堂祝圣的必要。

梅利特斯是个谨慎的人，难于相信他人，于是要求对渔夫的故事进行证实。他打开教堂的门，看见了蜡烛、十字架、圣水，油洒在了各个地方，还有一个宏大仪式的别的痕迹。如果说他仍留存有怀疑的话，那么在渔夫提交出使徒命他献给他的那条鱼时，那么这些怀疑也就完全被消除了。若是对此抗拒的话，那就不啻抗拒亲眼目睹的证明。因而这位虔诚的主教也就相信，这座教堂实际上已由圣彼得亲自给祝了圣，所以他恭敬地放弃了再举行仪式。

据说，国王忏悔者爱德华之所以选择这个地方作为他打算捐赠的一座宗教场所的地点，正是基于上述传说。他拆掉了旧教堂，并于一〇四五年在那个地方建起了一个新教堂。在这个教堂，他的遗体被安置在一个富丽堂皇的神祠里。

一二二〇年，亨利三世再次对这座神圣的大厦进行了改造，

如果说不是重建的话，而这座大厦即开始呈现出它现在的面貌。

在亨利八世统治时，国王把教堂里的僧侣驱逐了出去，并且夺取了教堂的收入，这座教堂也就丧失了其修道院的特征。

忏悔者爱德华的遗物

一六八八年，这座大教堂的一位唱诗班歌手印行了一段奇特的叙述，此人似乎是这座神圣的大厦的保罗·普莱①，文中讲述了，在忏悔者爱德华在这个坟墓里平静地歇息了近六百年之后，他在爱德华的尸骨当中仔细地进行了检查，并且取出了这位死去的君王的十字架和金项链。他说，他在唱诗班里任职凡十八年，在此期间，在他的歌手兄弟和教堂的年老资深的献身于神的人们当中有一种共同的传统信念，认为国王爱德华的尸体是安放在一种箱子或者棺材里的，它在为纪念他而建的神祠的上方隐约可见。然而，教堂里的爱说长道短的人当中却没有一个人敢于走近察看一下，到了后来，这位值得敬重的叙述者为了满足他的好奇心，于是借助于梯子爬上了棺材，发现那棺材是木制的，它系用铁箍固定，故而十分结实牢固。

后来，在一六八五年，人们在拆下用于詹姆斯二世的加冕典礼的脚手架时，发现棺材已经破裂了，盖上露出了一个洞，大概是由工人们的事故造成的。然而，谁也不敢擅自摸弄国王遗骨的这个神圣的储藏所，一直到几个星期以后，这个情况终为前面所提到的那位唱诗班歌手所得知。他立即在两位朋友的陪伴下前往教堂，这两位朋友与他意气相投，渴望察看坟墓。他找了个

① “保罗·普莱”意即“非常爱打听别人隐私的人”，源自英国作家约翰·普尔(John Poole, 1786—1872)所作喜剧《保罗·普莱》(*Paul Pry*, 1825)中的同名人物。

梯子，再次爬上棺材，并且发现，正如前面所表述的，棺材盖上有一个洞，约六英寸长四英寸宽，就在左胸前面的部位上。他把手伸进去，在骨头当中摸索着，从肩膀的底下抽出一个十字架。十字架装饰华丽，上着彩色，固定在一个二十四英寸长的金项链上。他把十字架和项链示于他的好奇的朋友们，他们和他一样吃惊。

“那时，”他说道，“当我把十字架和项链从棺材里取出来时，我把尸体的头拉到棺材盖的洞口处观看着，尸体的头非常完好结实，上下颚里全都是牙齿，一个类似于小冠冕的一英寸多宽的金长条环绕着太阳穴处。棺材里还有白色的亚麻布和带有金色花图案的丝绸，亚麻布和丝绸显得相当新，但是稍微朝那儿压一下即可显示出，尸体几乎是腐烂了。那儿全是他的骨头，还有大量尘土，我又把一切恢复原状。”

忏悔者爱德华的头骨就是这样在棺材里被一位爱刨根问底的唱诗班歌手无礼地拖来拖去，并且通过棺材盖上的一个洞相互面对面地龇牙咧嘴。与此相比，若欲设想出对人的骄傲的更为古怪的教训，那是困难的。

在满足了他的好奇心之后，这位唱诗班歌手又把十字架和项链放回棺材，然后去找教长，以向他告知他的发现。当时未能见到教长，又惟恐这“神圣的珍宝”会被人取走，于是两三个小时之后，他找了一位唱诗班歌手陪着他来到神祠，当着他的面把这些文物又取了出来。后来他又把这些文物跪呈国王詹姆斯。国王随即又命人把旧棺材包在一个极其坚固的新棺材里，“每一块木板都有两英寸厚，并用大的铁楔子固定在一起，现在(1688)它一直是他的虔诚的照管的证据，即在那里存放的神圣的骨骸不会遭到亵渎。”

鉴于这个神祠的历史充满了道德上的教训，因而我再添加上一段现代的对它的描述。“这个孤寂、被遗弃的神祠，”一位英

国作家说道，“只不过是原先的神祠的框架而已。镶嵌在固体黏合物上的耀眼的装饰品的几个模糊的痕迹受到阳光的照射，总是那么光彩夺目……只剩下两个螺旋形的柱子。木制的爱奥尼亚柱式的顶部已十分破碎，上面覆盖着尘土。马赛克在人手可及的每一个地方都被揭走了，只剩下大约一英尺见方的菱形窗格玻璃和五块圆形的精致华丽的大理石。”——马尔科姆，《伦敦的重建》①。

本速写中所提及的一纪念碑上的铭文

这里安葬着忠诚的纽卡斯尔公爵，以及他的公爵夫人即他的继室，她没有为他生下子女。她的名字叫玛格丽特·卢卡斯，是贵族家庭的科尔切斯特的卢卡斯勋爵的小妹妹，这一家的所有的兄弟都勇敢，所有的姐妹都贞洁。这位公爵夫人是位聪明、机智、博学的女士，她所撰写的许多书足可佐证。她是位最贞洁、最深情、最关切的妻子，在她的丈夫遭放逐、陷于苦难之时，她一直与她的夫君待在一起，而当他返回家孤独地隐退之时，她从未与他分离。

冬季日短，因而下午的礼拜式是在细支小蜡烛的烛光中进行。唱诗班被部分地照亮，因而产生了良好的效果，而大教堂的主体和耳堂则陷于深深的、似洞穴般幽暗的黑暗之中。唱诗班歌手们的白色衣服在深棕色的橡木椅背横档和宝座上的华盖当中发着微光。这部分的照亮使立柱和幔帐形成了巨大的阴影，亮光又奔向周围的暗处，照着各处的坟墓上的装饰，或者纪念碑

① 马尔科姆即詹姆斯·佩勒·马尔科姆(James Peller Malcolm)，《伦敦的重建》(*Londonium Redivivum*)出版于1802年。

上的肖像。风琴的愈加响亮的乐音与这个场景十分和谐。

礼拜式结束之后，唱诗班的男童歌手穿着白衣服，手持细支小蜡烛，陪同教长前往他的住处，住处位于教堂的古老的隐修地。这个行列穿过教堂，走过昏暗的回廊，照亮了屋角、拱门和阴森的坟墓纪念碑，在身后留下一片黑暗。

在晚上，从所称之为的主教庭院走入回廊时，目光扫视一个黑暗的拱顶通道，可见远处有一个白色的大理石雕像倚靠在一个坟墓上，坟墓上方的一盏煤气灯发出的强光具有一种颇为幽灵似的效果。它是普尔特尼[①]家的一名成员的一个壁饰纪念碑。

当满月时，回廊是很值得在月光下一游。

① 普尔特尼，即巴思伯爵(第一)(Bath, William Pulteney, 1684—1764)，英国辉格党政客，学识渊博，多才多艺，是一个杰出的讽刺演说家。

圣 诞 节

可是老态龙钟、好心慷慨的圣诞老人走了吗？只剩下他的华发和胡须了吗？好吧，既然我不能得到他更多的东西，那我就要他的华发和胡须。——《圣诞节身后的捉拿声》①

圣诞佳节至，
欢乐盈厅堂，
炉火驱寒气，
食肉无尊卑。
盛情邀友邻，
迎客热情真，
穷人不简慢，
旧帽亦作新。

——古谣

在英国，对我的想象最具愉快的吸引力的，莫过于硕果仅存的古老节日习俗和乡间游戏了。这些习俗和游戏令我回想起青

① 《圣诞节身后的捉拿声》是一本于1645年在伦敦出版的不具作者姓名的小册子，书名全称是《对圣诞节的传讯、定罪和囚禁：……以及圣诞节身后的捉拿声》(*Arraignment, Conviction and Imprisoning of Christmas: … With An Hue and Cry after Christmas*)。

春年少时我的想象力所经常绘出的图画，那时我还只是通过书本去认识这个世界，并且相信世界就像诗人所描绘的那样；这些习俗和游戏带来了淳朴的古代风味，可能是出于同样的谬见，我倾向于认为那时的世界不像现在这样世故，也更合群和快活。遗憾的是，这些习俗和游戏正日渐式微，这是由于时光的逐渐磨损所致，但更是为现代时尚所湮没。它们就像哥特式建筑的如画的残迹，我们看到它们在乡间各处崩溃瓦解，那部分地是随着时光的消逝而圮废，部分地是消失在后来的增建和改建之中。然而，诗歌却珍爱地拥抱着乡村的游戏和节日的狂欢，诗歌从中产生了其许多的主题——就像枝叶繁茂的常春藤缠绕着哥特式的拱门和倾颓的塔一般，常春藤把它们的摇摇欲坠的断垣残壁抱紧在一起，好像是让它们在葱绿中永不腐朽，以此来报答它们对自己的支持。

不过，在所有的古老节日当中，圣诞节则唤起最强烈、最诚挚的联想。一种庄严而又神圣的感情的气氛与我们的狂欢交织在一起，并把精神升华到一种神圣而又高尚的欢乐的状态。这个时节教堂的礼拜仪式极为温情且又激励人心。这些仪式详述着我们的信仰的起源的美丽的故事，以及伴随着这个信仰的宣告的牧歌式场景。降临节① 期间，礼拜仪式的热诚和伤感力愈加强烈，终于在基督复临、给人们带来和平和友善的那天早晨，迸发出极乐狂欢。听到在大教堂里那圆润的合唱和轰鸣的风琴所唱出的圣歌，嵯峨的大厦的每个角落都充满了喜悦的和谐，我不知道还有什么音乐能对人的道德感情产生更为庄严的效果了。

这个节日原是为了纪念和平与爱的宗教的建立，同时也成

① 降临节(Advent)，基督教节期，进行庆祝耶稣圣诞节的准备活动，并准备迎接基督的重临世界。始自最靠近11月30日(圣安德烈节)的星期日。

了亲人团聚的季节，在人世的忧虑、欢乐和悲伤之中不断变得松弛的骨肉之情的纽带，又再一次被拉紧：浪迹天涯、天各一方的孩子们被召唤回来，再一次聚集在父母之堂，爱的汇聚之处，在童年的珍贵纪念物当中又再次变得年轻，充满爱意——这一切，同样是古已有之的令人愉悦的安排。

圣诞节正值一年的冬季，这在某种程度上为节日带来了一种魅力。在其他季节，我们多半只从大自然的美中获得欢乐。我们的感情因阳光明媚的景色而奔放、而恣肆，我们“生活在户外，生活在各处”。鸟鸣婉转，溪水潺湲，春天馥郁芬芳，夏日温柔逸乐，金秋华丽壮观，大地绿草如茵，天空湛蓝怡人，云海苍茫壮丽，这都使我们充满了一时说不出的极臻的愉快，令我们在只不过是感官的享受中如醉如痴。而在隆冬时分，大自然被剥夺了一切魅人之处，并被包裹在尸布般的白雪之中，我们就转而向道德源泉中去获得满足。景色阴郁，满目萧然，白昼短暂昏暗，夜晚黑暗阴沉，这一方面限制了我们的漫游，同时也约束了我们到户外漫步的心情，并使我们更渴望获得社交的乐趣。我们的思想更为集中，我们的友善的同情心更被唤起。我们更理智地感受到相互交往的魅力，而且由于互相依赖以获得欢乐而更密切地聚在一起。心儿向心儿发出召唤，我们从一口口慈爱的深井中汲取欢乐，这些深井就在我们安详的心灵深处，当我们求助于它们时，它们就会提供出天伦之乐的纯净的要素。

晚上户外漆黑阴郁，所以一走进炉火熊熊、暖意融融的屋，心中就顿觉豁然开朗。红红的光焰把一个人造的夏天和阳光散布在屋内各处，以一种更为亲切的欢迎使每一张脸露出了喜色。在冬天的炉火旁，与任何其他地方相比，好客的诚实的脸所现出的微笑要更为坦率热诚，爱人的羞怯的目光要更为甜蜜动人。冬天的沉闷而又凛冽的狂风穿堂入室，拍击着远处的门扉，在窗棂旁呼啸而过，在烟囱里发出隆隆声响，当此之时，环顾舒适的

居室和家庭欢乐的景象，还有什么能比那种冷静而又受庇护的安全感更令人心满意足呢？

由于农村习俗在社会各阶层中广为流行，英国人也就始终钟爱那些惬意地打断了平静的乡村生活的节假日，而在往昔，他们尤其严格遵守圣诞节的宗教仪式和社交仪式。有些古文物研究者描写了庆祝圣诞节时的幽默趣事、滑稽的古装戏、纵情狂欢、其乐融融的情景，即使是读一下其中的干巴巴的细节，也是鼓舞人心的。它似乎猛地打开了每一扇门，开启了每一个人的心扉。它把农民和贵族带到一起，把地位不同的人汇合在一股欢乐慈爱的宽厚的暖流之中。在城堡和庄园主宅第的古老大厅里，竖琴和圣诞颂歌的乐音在回荡，殷勤待客的肴馔积案盈桌。即使最贫穷的村舍，也用月桂和冬青的绿色装饰来迎接节日的来临——欢乐的火光跳出窗外，邀请过客打开门闩，并加入到三五成群围炉而坐的伙伴们当中，讲些传说中的笑话和老生常谈的圣诞故事，以此轻松地消磨掉那漫漫长夜。

现代文明最令人不快的后果之一，就是它在热情洋溢的古老节日习俗当中所造成的巨大破坏。它把生活的这些装饰品的线条分明的笔触和生气勃勃的浮雕完全剥掉，并把社会磨损成一个更为平滑光洁但却自然不那么具有特色的表面了。圣诞节的许多娱乐和礼俗已荡然无存，它们就像老福斯塔夫的酒囊一样，成了评论家们猜测、争论的对象。那些娱乐和礼俗盛极于精神充实、精力充沛的时代，当时人们生活简陋，但却活得起劲、充满活力。那些时代粗犷豪放，别具一格，给诗歌提供了最丰富的素材，给戏剧提供了最具魅力、最多彩多姿的人物和风俗。如今这世界是愈加重物质而非精神了，与其说是在享乐，毋宁说是在放荡。欢乐的溪流拓宽了，但却变浅了，而且已摒弃了许多沉静的渠道，欢乐原本是在那些渠道里甜蜜地流进家庭生活的平静怀抱里的。社会获得了一种更为文明、更为高雅的情调，但却丧

失了其许多带有强烈地方色彩的特性，丧失了其土生土长的感情、其真正的家庭生活的欢乐。黄金般心灵的古代的传统习俗，古代封地里的殷勤好客，以及气派十足的纵酒欢闹，都随着在其中宴乐的贵族城堡和宏伟的庄园主宅第一起消失了。这些习俗风情与幽暗的大厅、巨大的橡木走廊、装饰着挂毯的客厅相协调，但却与现代别墅里的精致但又艳丽得俗气的沙龙和五光十色的客厅格格不入。

尽管现在圣诞节已被剥夺了其古老节日的光彩，但在英国它仍是一个令人兴奋的欢乐时期。英国人心中根深蒂固的恋家之情被完全激发起来，此种情状，令人快意。处处在为亲朋宴饮做准备，宴饮使亲朋再次团聚起来；大家互赠令人振奋的礼品，那是深情厚谊的象征，激发起友好的感情；住宅和教堂插着常绿树枝条，象征着和平与欢乐，所有这一切都具有最令人高兴的效果，使人产生充满柔情的联想，激发起仁慈的同情。沿街演唱的街头乐团技艺或许粗俗，但甚至连这歌声突然出现在冬日的深夜，也具有了完全和谐的效果。我本人就曾在那静谧肃穆的时刻被这歌声所唤醒，“当时人们正在酣睡”，我怀着无言的喜悦谛听，把这歌声与那神圣而又欢乐的情景联系了起来，几乎把这歌声当成向人类宣告和平和良好祝愿的又一种仙乐。

当这些道德影响作用于想象时，想象力又是多么令人高兴地把一切都变成美妙的音乐和美啊！在乡间的一片恬静之中，时而可闻鸡鸣，“那是在向母鸡发出叫更声”，老百姓则以为那是宣告这神圣节日的来临：

> 有人说，在我们每次欢庆圣诞之前不久，这报晓的鸟儿总会彻夜长鸣；那时候，他们说，没有一个鬼魂可以出外行走，夜间的空气非常清净，没有一颗星用毒光射人，没有一个神仙用法术迷人，妖巫的符咒也失去了力量，一切都是圣

洁而美好的。①

在这一期间，到处是幸福的召唤，人人都在忙碌，钟爱之情得以激起，面对此情此景，谁能无动于衷？确实，这是感情获得新生的季节——不仅是在大厅里点燃了殷勤好客的炉火，而且是在人心中点燃了慈善的真诚火焰。

早年的爱的景象越过了岁月的荒漠，又清晰地出现在记忆之中；充满了甜蜜的天伦之乐的家的概念，使沮丧的精神又再次振作起来，就像阿拉伯的微风时而会把远方的新鲜空气送到沙漠里的疲惫的朝圣者那儿一样。

在这个国家，我是个陌生客、旅居者，尽管社交的火炉可能不会为我熊熊燃烧，好客的家庭可能不会为我打开大门，也可能没有人在门口热情友好地与我握手以示欢迎——但从周围的幸福面容中，我感到这个季节的影响照耀进我的灵魂。无疑，幸福就像阳光一样，是可以反射的；而每一张容光焕发、天真欢乐的笑脸，都是一面向别的人传输至高无上、永远闪光的仁慈的光芒的镜子。一个人若是能吝啬地避而不见同伴们的欢乐，并且能在周围全是欢乐时在自己的孤独之中落落寡合、郁郁寡欢，那么他也可能有自己的激动万分和自私的满足的时刻，但他却缺少构成一个快乐的圣诞节的魅力的那些真诚而又合群的投契之情。

① 引文见于莎士比亚的悲剧《哈姆莱特》第一幕第一场，译文据人民文学出版社《莎士比亚全集》第九卷朱生豪译本。

驿 站 马 车

有一个时候，
人人都可尽兴游玩，
而不会获咎。
那个时刻已经到来，
快扔掉书本，
不要耽搁。
——古老节日校歌

在前面的文章中，我对英国的圣诞节庆祝活动做了某些概述，现在又很想用在乡下所度过的一个圣诞节时的某些趣闻予以阐明。我恳请读者，在浏览所述的趣闻时，能抛却苛刻的智慧，并且换上那种容忍愚行、只求找乐的真正的过节心境。

那是在十二月份在约克郡所做的游历过程中，我于圣诞节前的一天乘坐一辆公共马车，进行了一次长途旅行。车内车外均乘客拥挤，听其交谈，似乎主要是赶往亲友的宅第去赴圣诞夜宴。车上还装着成篮子的野味猎物，以及一篓篓、一盒盒的美味佳肴，野兔挂在马车驭者座旁，长长的耳朵晃晃荡荡，这些都是远道而来的朋友为即将举行的宴会准备的礼物。我的旅伴中有三个面颊红润的漂亮学童，健美活泼，具有男子气概，我发现这个国家的孩童均是如此。他们正兴高采烈地回家度假，期望能享受到无穷的欢乐。这些小无赖有庞大的计划，打算在从书本、

教鞭和教书先生的可恶的奴役中获得解放出来的六个星期中，完成一些不切实际的业绩，听到他们这番议论，倒也饶有兴味。他们期盼着与一家上下乃至猫狗的会见，想象着，当他们把口袋里塞得满满的礼物送给小妹妹时，她们该是多么高兴。不过，他们最急不可耐想要见到的倒是“班塔姆”，我发现那原来是一匹矮种马，照他们的说法，自从亚历山大大帝的坐骑布塞弗勒斯的时代以来，班塔姆的优点胜过任何一匹战马。它遛起碎步是何等轻快！它奔跑起来是多么快速！它跳跃起来又是什么样子啊——全国没有一个篱笆是它不能一跃而过的。

他们三人受到马车御者的特殊照顾，一有机会，就向车夫问这问那，称他是全世界最好的人。确实，我不能不注意到车夫的那种非同寻常的忙忙碌碌、自命不凡的神情。他戴的帽子稍微偏向一侧，上衣钮孔里别着一大把圣诞节结彩用的树枝。他本来就是一个极其操心、十分忙碌的人物，而在这个季节，由于大量礼品的交换而使他的任务繁重，他也就尤其操心和繁忙。这儿，对这个人数非常众多而又重要的阶层的公务员概述一下，笼统地予以说明，或许足不出户的读者不会不接受；这些车夫有他们独特的、在同行当中流行的服装、举止、语言和神态，因而，无论在什么地方看到英国的驿站马车夫，你都不会把他当成干别的行业或手艺的人。

驿站马车夫通常有一张大圆脸，脸上有奇特的红色斑纹，就好像由于狂饮猛吃而把血液压进皮肤的每根血管里去了。他由于嗜饮麦芽酒，所以身躯胖得可笑，而且由于套上了多层衣服，就更是臃肿不堪，他就像一棵花椰菜一样被包裹在衣服里面，最外面的那件大衣一直拖到了脚后跟。他戴着一顶宽边平顶帽，脖子上围着一卷长长的彩色围巾，围巾精心地打着一个结，塞进胸部；夏季时则是有一大束花插在钮孔里，那极有可能是某位多情的乡下姑娘送给他的礼物。他的马甲通常是颜色鲜亮，带有

条纹，紧身齐膝裤长及膝下，接上了几乎高到小腿肚的马靴。

这全副行头被保养得没有半点差错，又因为衣料考究，他颇为自鸣得意，而且，尽管他似乎相貌粗俗，但仍可看出几乎是英国人所固有的那种整洁和得体。他一路上神气活现、引人注目，不断有村上的主妇和他攀谈，把他看做最可信任和依靠的人，而且他似乎与每一个天真烂漫的乡下姑娘都很投契。一到换马的地方，他就颇为自信地扔下缰绳，把牲口交给马夫照料，因为他的职责只是把驿车从一个驿站赶到另一个驿站。一跳下驭座，他便把双手插进大衣的口袋里，以绝对不可一世的神态在旅馆院子里转悠。这儿他一般是被一群崇拜者包围着，那是些马夫、小马倌、擦鞋匠，以及那些出没于旅店酒馆、跑跑腿并干各种杂活、以求获得以厨房和酒吧间的残羹剩炙来自肥的特权的食客。这些人全都把他奉若神明，把他的行话铭记在心，并对他有关相马和骑术的见解随口附和，尤其是，他们竭力模仿他的神态和举止。每一个衣衫褴褛的人，只要还穿得上一件衣服，就把手伸进口袋里，步态摇摇晃晃，满口行话，俨然一个未来的马车御者。

也许是因为我自己心中一片愉快安详，所以我认为在整个旅程我看到每一张脸都兴高采烈。不过，驿站马车总是带来勃勃生机，随着它的飞驰，世界也运转起来了。号角在村口响起，引起一片繁忙。有些人匆匆赶上前去迎接朋友，有些人匆匆拿着包袱和圆筒形纸板盒去占位子，仓促之中竟未及和送客道别。与此同时，马车御者有一大堆琐事要处理。有时他给人送上一只野兔或者野鸡，有时把一个小包裹或者报纸甩在酒馆门口，有时又心照不宣地挤眉弄眼，话中有话，给某位又羞又喜的女仆送去一封乡下情人写来的古怪情书。驿车从村子里飞奔而过时，人人都跑到窗前，处处都可瞥见乡下人的红润脸庞和咯咯笑着的如花少女。街角里聚集着村上的一伙伙闲人和哲人，他们在那儿逗留的重要目的就是目送人们经过。不过最睿智的一群通

常是在铁匠铺里，对他们来说驿车的经过是一个引起许多猜想的事件。驿车疾驰而过时，膝上搁着马蹄的铁匠就停顿下来，围着铁砧的赛克罗普斯① 们把手中丁当作响的铁锤也垂了下来，听任铁块变冷，而那位头戴牛皮纸帽子使劲拉风箱的满面煤屑的黑鬼，也在风箱拉把上趴上一会儿，让那个呼哧呼哧的器械发出一声长叹，与此同时，他透过铁匠铺的弥漫的烟雾和硫磺色的光束，瞪大了眼睛朝外望着。

也许这即将来临的节日，已给乡村带来了超乎寻常的勃勃生气，因为在我看来，似乎人人容光焕发、精神昂扬。村子里，野味家禽、美味珍馐购销两旺，杂货店、肉店和水果店门庭若市。家庭主妇手脚麻利，里里外外收拾着屋子，长着鲜艳的红浆果的冬青的光闪闪的树枝，开始出现在窗前。此情此景，使人油然想起一位古代作家对圣诞节准备活动的描述："现在阉鸡、母鸡，外加火鸡、鹅鸭，还有牛羊，统统都要死掉，因为十二天以后千千万万的人将会大吃大喝一通。接着是李子和香料，食糖或蜂蜜，把它调拌进馅饼和汤里。接着是把乐器调好，因为年轻人必须又唱又跳把身子弄暖，与此同时老年人则是坐在火炉旁。乡村女仆差不多都采购完毕了，可是如果她忘了买圣诞前夜的一副纸牌的话，那就必须再返回市场。不管当家掌权的是男主人还是太太，为了冬青和常春藤总要争个面红耳赤。骰子和纸牌使男管家得益匪浅②，如果厨子不笨，他也会尝到甜头。"③

我正沉浸在这浮想联翩之中，这时我的小旅伴的一片喊声把我从中惊醒。在旅程的最后几英里路上，他们一直从车窗向

---

① 赛克罗普斯(Cyclops)，希腊神话中的独眼巨人。

② 按照传统，打牌的人把赢得的钱交给管家。

③ 见于尼古拉斯·布雷顿的散文《怪人》(*The Fantasticks*，1604?)中的"十二月"一节。布雷顿(Nicholas Breton，1553? —1625?)是英国多产作家，曾于1598年被评为最佳抒情诗人之一。

外眺望，快到家时，认出了每一棵树和每一个村舍，这时又异口同声欢呼起来："那是约翰！那是老卡洛！那是班塔姆！"这些兴高采烈的小无赖拍着手叫道。

在小路的尽头，一位身穿号衣、表情严肃的老仆人正在等待他们。陪伴他的是一条老朽无力的猎犬，还有可敬的班塔姆——那匹小老鼠般的老矮种马，它的鬃毛蓬乱不堪，长尾巴呈铁锈色，一声不吭地站在路边打盹，根本没想到自己马上就要忙碌起来。

我欣喜地看到，这几个小家伙在稳重的老仆人身前身后欢欣雀跃，深情地搂着那头猎犬，猎犬高兴得全身扭动。可是最使孩子们感兴趣的还数班塔姆，大家都想马上骑上去，约翰费了不少周折才做出安排，他们应该轮流骑，让年龄大的先骑。

他们终于动身了，一个人骑在矮种马上，猎犬在前面跳跃着、吠叫着，另外两人抓着约翰的手，马上打开了话匣子，忙不迭地询问家里的情况，讲述学校里的趣闻。我望着他们的背影，心中的感受不知占主导地位的是欢乐还是忧郁，这使我想起了往日的时光，当时我也像他们一样，无牵无挂，无忧无虑，放假就是人间幸福的极致。我们继续前行了几分钟，然后停下来饮马，再次前行时，马路一拐弯，一座整洁的乡村邸宅便出现在眼前。我只能分辨得出在门廊里的一位妇人和两个少女的身影，我还看见我的小同伴们，他们与班塔姆、卡洛和老约翰一起在马车路上结队而行。我从车窗上探出身来，希望看到喜相逢的场面，但是一个小树林遮断了我的视线。

傍晚，我们抵达一个村子，我原定在那儿过夜。我们驶进旅馆大门时，我看见在一侧的厨房窗户里闪耀着活跃的火花。我走了进去，看见那幅方便、整洁、无拘无束而又真诚的享受的画面，那幅英国旅馆的厨房的画面，令我第一百次地发出了赞叹。厨房十分轩敞，四周悬挂着擦得锃亮的铜锡器皿，到处装饰着圣

诞节结彩用的树枝。火腿、牛舌、腌熏猪肋条肉从天花板上吊下来,转动炙叉在炉边丁当响个不停,时钟在一个角落里滴答作响。一张擦得干干净净的松木桌子沿着厨房的一侧伸展着,上面摆着一块冷牛股肉以及别的营养丰富的珍馐美味,两只泛着泡沫的麦芽酒大酒杯像站岗守卫一样高踞在肴馔之上。出身下层社会的旅客正准备狼吞虎咽美餐一顿,而另外一些人则坐在炉火旁的两个橡木高背长椅上,一边喝着麦芽酒,一边吸烟聊天。穿着整洁的女仆在一位容光焕发、忙忙碌碌的女房东的指挥下,正在往来匆匆,不过仍然偶然抓住机会,与围着炉火的人群互相说句轻浮的话,或者笑谑一番。这个景象完全再现了可怜的罗宾对冬至的舒适安逸所做的朴素描写:

为了向冬天老人的银发表示敬意,
树木脱下了它们的多叶的帽;
漂亮的女主人,快活的男东道,
一壶麦芽酒,一片烤面包,
要有烟草抽,炉火熊熊烧,
凡此种种这个季节都不能少。①

我在旅店没有待多久,就有一辆驿递马车驶到门口。有一位年轻的绅士走了出来,借着灯光我瞥见了一张似曾相识的面孔。我走上前去,想看得更清楚些,这时他的目光与我相遇了。我没有搞错,那是弗兰克·布雷斯布里奇,一位曾与我结伴在欧洲大陆上旅行过的活泼而又好脾气的青年。我们的相见是极其热情友好的,因为一位昔日旅伴的面容总是使人回想起许许多多愉快的场面、奇特的冒险、绝妙的笑话。要在旅店里的一次短暂的晤面中叙谈所有这一切,那是不可能的。他发现,我并非行

① 《可怜的罗宾的历书》,1684 年。——欧文原注

色匆匆，只不过是旅行观光而已，因而非请我去他父亲的乡村邸宅待上一两天不可，他正要去那儿度假，那邸宅在几英里之外。“比起孤单单地在旅店里吃圣诞晚餐，这样要好一些，”他说，“而且我保证你会受到有点儿古风的热诚欢迎。”他言之成理，而且我也必须承认，看到为万民同庆和欢乐团聚所做的准备活动，我不禁感到我的孤独有点儿不堪忍受，因而我当即接受了他的邀请。驿递马车驶到了门口，几分钟以后，我就在前往布雷斯布里奇的家庭邸宅的路上了。

圣 诞 夜

圣方济各和圣本笃
保佑这家无恶徒，
一夜酣睡无噩梦，
没有名叫好人罗宾的小妖精。
从敲响就寝的晚钟，
直至第二天的晨祷，
把所有邪恶的鬼怪、
小精灵、黄鼠狼、老鼠和白鼬全逐出。

——卡特赖特①

这是个月色皎洁的夜晚，但却极其寒冷。我们的驿递马车辗过冰冻的地面，飞驰而去。驿车驭者不停地甩着鞭子，有一段时间马儿是在疾驰。“他晓得是上哪儿去，”我的同伴笑道，“所以迫不及待要按时到达，好去仆役房间寻欢作乐、大吃大喝一番。你一定知道，我父亲热衷古道，顽固不化，以恪守英国的好客旧俗而自豪。他是个不折不扣的旧式英国乡绅，这种差强人意的样品现在实属罕见，因为有钱的人大量时间待在城里，大量时尚又被带到乡下，所以古代乡村生活的浓郁丰富的特点，也就

① 见于卡特赖特(William Cartwright，1611—1643)的剧作《平常的人》(*The Ordinary*)第二幕第一场。

几乎丧失殆尽。可是家父从早年起就把可敬的皮查姆的著作①当做自己的教科书，而并不服膺切斯特菲尔德②。在他的心目中，他认为最荣耀最可羡的，莫过于在从父亲那里继承的土地上做一名乡绅了，因此他在自己的田庄里度过一生。他竭力鼓吹复兴古代的乡村游艺和节日庆典，并且精通古代的和现代的作家有关这一课题的论述。其实，他最喜爱的作家风行于世至少是在二百年以前，他坚决认为，这些作家的写作和思考比他们的任何后继者都更像真正的英国人。他有时甚至恨自己未能早生几个世纪，那时英国不失本色，有其独特的风俗习惯。由于他住在乡下的一个相当荒凉的地方，离大道通衢有一段距离，附近没有可与他相抗衡的乡绅，所以他有英国人所最为艳羡的福气，得以从心所欲，不受干扰。他是这一带最古老的家庭的代表，农民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他的佃户，因而备受敬仰，而且人们通常只以'老爷'称之，那是自远古以来对这一家之长的称呼。我想最好还是先给你露点口气，对我的可敬的老父亲有所了解，使你对他的怪癖有所准备，否则你会觉得那些怪癖是滑稽可笑的。"

我们的马车沿着邸宅庭园的围墙行驶了一会儿，最后在大门口停了下来。那是个老式风格的铁栅大门，厚重，华丽，顶部是奇异古怪的花饰。支撑着大门的方形巨柱的顶上有家族的饰章。紧靠着大门的是看门人的小屋，它被深色的冷杉所遮蔽，而且几乎是埋在灌木丛中了。

驿车驭者叩响了门房的大铃，铃声在静谧凛冽的空气中回响，远处有几只狗应声而吠，看来是本宅的看家狗。一位老妇人

---

① 指皮查姆的《地道绅士》，1622年版。——欧文原注
皮查姆(Henry Peacham，约1576—约1643)，英国作家，以作品《地道绅士》而出名，该书在传统的礼貌书籍中占重要地位。

② 切斯特菲尔德(Philip Dormer Stanhope Chesterfield，1694—1773)，英国外交家、作家，以所著《致儿家书》和《给教子的信》而闻名。

立即出现在门口。在皎洁的月光下,一位质朴的小个子妇人映入我的眼帘,她的服装完全是古式风格,戴着一块整洁的方围巾和一个胃托①,雪白的帽子下面露出几绺银发。她行屈膝礼走上前来,口中喋喋不休,说见到少爷很高兴。看来她丈夫正在房内的仆役房间里过圣诞夜,那里缺他不可,因为全家上下就数他最会唱歌、讲故事。

我的朋友建议,我们下车步行穿过庭园到大厅去,大厅并不远,同时让马车跟在后面。我们蜿蜒而行,穿过一个壮观的林荫道,月光穿过晴朗的天穹,在木叶尽脱的树枝当中闪闪发光。旁边的草坪上覆盖着一层薄雪,处处闪光,那是月光照在寒冷的冰晶上所致。远处可见有一层薄薄的透明的水蒸汽从低洼处悄悄升起,可能逐渐会把大地包裹起来。

我的同伴激动地环顾四周。他说道,"有多少次学校放假回家,我在这林荫道上蹦蹦跳跳啊!幼年时,我有多少次在这些树下玩耍啊!我对这些树颇有些孝敬之心,就像尊敬童年时抚育过我们的人们一样。家父总是严格认真地对待我们的假期,逢到家中喜庆节日一定要我们回到他身边。他常常指导监督我们做游戏,其一丝不苟就像有些父母对待子女读书一样。他非常苛求,要我们按照原始的形式做古老的英国游戏,对每一种'快乐的消遣',他都要翻检古书查找先例,引证权威,但我向你保证,这是一种最给人以快乐的迂腐的学究气了。这位好绅士的一片苦心,就是要使他的孩子们感到,家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地方。我珍惜这种怡人的家庭感,把它当做父母所能给予的最珍贵的礼物之一。"

一群狗的吠叫声打断了我们的谈话。那群狗品种不同,大小各异,有"杂种狗、小狗、幼犬、猎狗,还有劣等狗",它们为门房的

---

① 胃托(stomacher),一种胸部饰物,15世纪和16世纪时男女皆用,以后仅女性使用。

铃声和喀嚓的车轮声所惊扰，于是张大了嘴，穿过草坪冲上前来。

"这些小狗：脱雷、勃尔趋、史威塔，瞧，它们都在向我狂吠。"① 布雷斯布里奇喊着，大笑起来。一听见他的声音，狗吠声立刻变成了快乐的嗥叫，顷刻之间，他就被这些忠心的动物团团围住，那种亲热劲儿简直令他招架不住了。

这座古老的家庭宅第现在已一目了然，它部分地隐没在黑暗之中，部分地被凄清的月色照亮。这座大厦颇具规模，但并不规则，似乎是由不同时代的建筑组成。一侧的厢房显然非常古老，其沉重的石柱身的凸肚窗向外突出，爬满了常春藤，在其叶丛之中，小小的菱形窗玻璃在月光下闪闪发光。大厦的其余部分系查理二世② 时期的法国建筑风格，我的朋友告诉我，这是因为，一位先人在王政复辟时期随英王返回，对它进行了维修和改建。大厦周围的地面的布置也依据古代的形式，有人造花坛、修剪整齐的灌木、凸起的露台，以及沉重的石栏杆，栏杆上饰以缸瓮，有一两铅制的塑像，还有一个水喷嘴。据说老先生刻意要把这种过时的华丽风格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他对这种园林风格赞赏备至，认为它高雅华贵，有宫廷气派，与古老望族的格调相适宜。而现代园林艺术对大自然的夸耀的模仿，则是与现代的共和政体的观念一起涌现出来，并不适宜于君主政体，因为它带有使人们平等的制度的味道。对于这种将政治纳入园艺的做法，我不能不觉得好笑，不过我也表示了某些担心，因为我觉得老先生对自己的信条有些偏执。然而弗兰克却向我保证，他听见他父亲干涉政治，几乎仅此一例而已，而且他相信，他父亲是从一位与他共处了几个星期的议员那儿得到了这个观念的。他

① 引文译文见于《莎士比亚全集》第九卷第 223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朱生豪译。此为《李尔王》第三幕第六场的一句台词。

② 查理二世(Charles Ⅱ，1630—1685)，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国王，查理一世之子，1660 年王政复辟，继承王位。

的修剪过的紫杉树和拘泥于形式的露台不时受到现代造园师的攻讦，老太爷则为之辩解，乐此不疲。

走近房子时，只听见从大厦的一端传来音乐声，并且时而有突然的大笑声。布雷斯布里奇说，这一定是从仆役房间里传出来的，在圣诞节的整整十二天里，老太爷允许甚至鼓励他们在那儿纵情欢乐，只要所作所为都能遵循古制。这里保留着古老的游戏，如捉迷藏、给野马钉蹄铁、蒙眼猜人、偷面包、咬苹果、抢葡萄干。圣诞节原木和圣诞蜡烛循常例燃烧，带有白色浆果的槲寄生小枝悬挂了起来，使漂亮的女佣个个望而生畏。①

仆人们玩得入了迷，我们按了几次铃，他们才听见。一听说我们到了，老爷子就带着另外两个儿子前来迎接，一位是从军队告假回家的年轻军官，另一位是刚从牛津大学毕业的学生。老爷子相貌堂堂、精神矍铄，开阔红润的面庞两边微露出几绺银发。相面师如果像我一样具有预先就略知一二的优势的话，就可能从他脸上看出奇思怪念和仁慈善心的一种奇异混合。

家人相见，分外亲热。鉴于已是夜深时分，所以老太爷不让我们更换行装，而是立即把我们带到一个老式大厅，与聚集在那儿的客人们见面。客人系为数众多又属于不同支系的亲戚们，有通常的老伯伯老姑妈那部分人，嫁得富婿的太太，年老色衰的老处女，花容月貌的乡下表姐妹，尚未完全独立的小伙子，还有天真烂漫的上寄宿学校的爱嬉闹的顽皮姑娘。他们各有所忙，有的围桌打牌，有的围炉闲话。大厅的一头有一群年轻人，有的几乎已长大成人，其余的则是满脸稚气，他们正全神贯注地玩个痛快。而在地板上，木马、小喇叭、破烂的洋娃娃狼藉一片，显而

① 在圣诞节，槲寄生小枝至今仍悬挂在农庄住宅和厨房里，男青年享有亲吻站在其下面的姑娘的特权，每吻一次就从小枝上摘下一个浆果，浆果摘完以后，这特权也就终止。——欧文原注

易见，一群小天使高高兴兴地玩了一天，已被打发去安寝了。

在年轻的布雷斯布里奇和亲戚寒暄之时，我抽暇把室内打量了一番。我之所以称它为大厅，是因为昔时的大厅谅必如此模样，而且老太爷也显然曾竭力使其恢复原貌。在那个笨重的向前突出的壁炉的上方，悬挂着一幅画，画中一位全身披挂的武士站在一匹白马旁边，对面的墙上则挂着头盔、盾牌和长矛。在大厅的一端，一对巨大的鹿角嵌在墙上，角上的枝桠充当钩子，用来挂帽子、鞭子和靴刺。各个角落里则放着鸟枪、钓鱼竿以及其他运动器具。家具是以往的那种做工笨重的制品，不过也增添了几件方便的现代家具，橡木地板铺上了地毯，所以，这里所呈现的总体面貌，是起居室和大厅的一种奇特的混合。

炉箅子已从又宽又深的壁炉中拆掉，以便于烧木柴，中间有一段巨大的原木在熊熊燃烧，光焰四射，暖意融融。我以为，这就是圣诞节原木，是老太爷依照古代习俗特意弄来，在圣诞夜烧起来的①。

---

① 圣诞节原木是一段大原木，有时是一截树根。在圣诞夜，它以隆重的仪式被带进室内，放入壁炉之中，用去年燃烧的木头点燃。原木燃烧时，人们畅饮高歌，大讲故事。有时，原木的燃烧伴随以圣诞蜡烛的点燃，但是在村舍里，惟一的光则是来自这巨大的木头的红色火焰。圣诞节原木应整夜燃烧，如果熄灭，则被认为是不祥之兆。赫里克在他的一首歌中提到了这一点：

来吧，我的快活的孩子们，
吵吵闹闹地把圣诞节原木
送进炉火之中；
而我的好太太，她
请你们全都尽兴，
直喝得心满意足。

在英格兰的许多农庄住宅和厨房里，至今仍然燃烧圣诞节原木，在英格兰北部尤其如此，而且在农民当中还有几种与此有关的迷信。如果原木燃烧时，一位乜斜着眼睛的人走进家中，或者一位赤足的人走进家中，那就被认为是不祥之兆。圣诞节原木剩下的部分烧焦的木头被仔细地保存起来，以用以点燃来年的圣诞之火。——欧文原注

又，所引诗句见于赫里克的诗集《西方乐土》(*Hesperides*)中的《圣诞礼仪》(*Ceremonies for Christmas*)一诗。

老太爷坐在祖传的扶手椅上，旁边是他的祖先的殷勤好客的壁炉，他就像太阳环顾群星一样，把温暖和欢乐送到每个人的心坎里，看到此种情景，确实令人高兴。甚至那只在他的脚下舒展着身子的狗，当它懒洋洋地挪动着身子打呵欠时，它也会亲昵地抬起头来望望主人的脸，摇尾击地，然后又舒展着身子进入梦乡，深信能获得慈爱和保护。从真正的殷勤好客的心中流溢出某种无法言传之物，但又立即被人感觉到，这顿时使来客无拘无束。我在这位可敬的老骑士的舒适的壁炉边稍坐片刻，就感到舒适自在，好像就是他们家中的一员一般。

我们到家不久，即宣布开饭。晚餐摆在一个宽敞的橡木房间里，室内的护墙板打了蜡，闪闪发光，四壁上有几幅家庭画像，像上装饰着冬青和常春藤。除了惯常的灯光之外，还有两根巨大的蜡烛，被称为圣诞蜡烛，它们被绿叶所缠绕，置于家庭银餐具当中的擦得锃亮的餐具架上。餐桌上肴馔丰盛，但老太爷却做了他的晚餐，即香甜牛奶麦粥，它是以麦饼在牛奶中煮成，外加味浓的调味品，这是古代圣诞夜必不可少的一种食品。上完一道道菜之后，我高兴地看到我的“老朋友”甜馅饼上桌了，我发现它做得完全正宗，我也不必因爱吃此饼为耻，于是满腔热情地欢迎这饼的到来，就像我们通常欢迎一位彬彬有礼的老相识那样。

大家的欢乐因为一个古怪的人的幽默的谈吐而得以大大提高，布雷斯布里奇先生总是以“西蒙少爷”这个不合逻辑的称呼被人称之。他矮小精悍，一副十足的老光棍的神情。他鼻如鹦鹉之喙，脸上有浅麻点，脸颊干瘪但又总是红润，就像秋天经霜的一片树叶。他的目光敏捷活泼，表情带有富于奇趣的幽默和潜在的诙谐，令人不得不笑。他显然是家中的才子，常常旁敲侧击地和女士们开些俏皮的玩笑，不厌其烦地老调重弹，给人们带来无穷的欢乐。不幸的是，我对这个家族的历史一无所知，因而

享受不到这种欢乐。晚餐时，他不停地撩拨身旁的一位年轻姑娘，尽管这姑娘畏惧坐在对面的母亲的责备的目光，却仍被挑逗得欲笑又止，尴尬万分，西蒙却似乎从中获得极大的欢乐。确实，他是在座的年轻人的偶像，他的一言一行，乃至于表情的每一个变化，都引起他们的哄堂大笑。对此我不会感到惊讶，因为他们必定是把他视为奇才。他能够模仿潘趣和朱迪①，能用一只烧焦的软木塞和一块手帕做成一个老太婆的样子，并能把橘子切得滑稽有趣，令那帮年轻人笑得上气不接下气。

弗兰克·布雷斯布里奇向我简要地介绍了他的身世。他是位老单身汉，收入虽不丰厚，倒也自食其力，由于精打细算，因而不愁吃穿。他辗转于这个大家族当中，就像一颗游移不定的彗星在其轨道上转动一般，有时访问这家亲戚，有时又访问另一家远亲，在英国，亲戚多而钱少的绅士们经常是如此。他天性活泼乐观，总是随缘而乐，由于迁徙频繁，交游广泛，所以没有沾染上一般老单身汉常被人挑剔指责的那些乖戾而又不肯通融的习气。他可以说是家族的一部通史，熟稔整个布雷斯布里奇家族的家谱、掌故和家族之间的通婚，这使他很受老年人的垂青。他是所有老妇人和年老色衰的老处女心目中的花花公子，她们总是认为他还相当年轻，而在孩子们中间，他是狂欢作乐的大师。因而，在他的活动范围内，再也没有比西蒙·布雷斯布里奇先生更受欢迎的人了。近年来，他几乎完全住在老太爷这里，成了他的一位家务总管，他尤其以讲古时候的幽默故事而使老太爷高兴，并且在每个场合都唱上一两句恰到好处的老歌来博得老太爷的欢心。那最后提及的他的才能，眼前即有一例。晚饭刚一撤去，加了香料的葡萄酒和圣诞节专用的其他饮料一端上来，大

① 此为英国传统滑稽木偶剧《潘趣和朱迪》中的人物，潘趣是位鹰鼻驼背滑稽木偶，朱迪是他的妻子。

家就邀请西蒙少爷唱一曲优美的圣诞老歌。他略微思考了一下，便目光炯炯地用颤音唱出了一首奇特而有趣的古老歌谣，嗓音一点儿也不差，只不过偶尔会唱成假声，就像裂开的芦苇发出的声音一样。

圣诞节已经到来，
让我们把鼓敲响，
请左邻右舍光临，
待大家欢聚一堂，
让我们纵情欢乐，
把寒冷逐出屋外。

晚宴已使得人人兴高采烈，此时又从仆役房间里召来了一位老竖琴师。整个晚上他一直在那儿弹琴，就外表看来，他也一直在那儿享用老太爷的家酿美酒。据说他近乎于这家的一位食客，虽然表面上是村子的一位居民，其实在老太爷厨下用饭的时间比在自己家里还要多些，因为老绅士喜欢听到"大厅里的竖琴"声。

这时跳起的舞，像晚饭后的大多数舞蹈一样，是欢乐的。一些年龄较大的人也跳了起来，老太爷本人也和一位舞伴跳了几轮舞，他声称，每年圣诞节他与这位舞伴共舞，迄今已近半个世纪了。西蒙少爷似乎是新旧两个时代之间的一种连接纽带，他的技艺仍然有点儿老派风味。他显然为自己的舞技而自豪，正竭力用脚后跟和足尖、利戈顿舞以及古典派的其他优美舞姿来博得美誉，但却不幸与一位来自寄宿学校的顽皮嬉闹的姑娘相配舞，那姑娘又放肆又活泼，令他老是紧张，使他想持重地跳出优雅舞姿的尝试统统归于破灭——老派的先生往往会不幸碰上这种不相配的舞伴！

那位年轻的牛津大学毕业生则与此相反，他刚刚带着一位

尚未出阁的姑母跳舞，这个调皮鬼向她耍了不少恶作剧而又安然无恙。他一肚子行之有效的玩笑，以捉弄姑母和表妹来取乐，不过像一切莽小子一样，在女性中间他也受到人人宠爱。舞会中最有趣的一对舞伴是那位告假回家的年轻军官和老太爷的一位受监护人，那是一位十七岁的爱脸红的漂亮姑娘。那天晚上我注意到，她有几次羞涩地瞥视着，可以想见他们两人之间正萌生起一点儿柔情蜜意，而且确实，那位青年军人正好是能够迷住一位浪漫姑娘的英雄。他身材颀长，仪表堂堂，而且像近年来许多英国青年军官一样，在欧洲大陆上学会了种种雕虫小技——他能讲法语和意大利语，会画风景画，歌唱得差强人意，舞技高超，而尤其是，他曾在滑铁卢负过伤。一位熟读诗歌和浪漫故事的十七岁的姑娘，又怎能抗拒这样一位智勇双全的骑士的活样板呢？

舞会一结束，他就抓起一把吉他，懒洋洋地倚靠着古老的大理石壁炉，以稍嫌做作的姿态弹起了一首法国行吟诗人的小小的乐曲。可是老太爷却大声叫嚷起来，说在圣诞夜只能唱优秀的英国古老歌曲。听见此话，年轻的吟游歌手举目望了一会儿，仿佛是在冥思苦想，然后改奏一曲，以风流豪侠的迷人神情唱出了赫里克的《献给朱莉娅的夜曲》：

萤火虫把眼睛借给你，
天上的流星陪伴着你，
　还有那些小精灵，
　他们的眼睛像火花，
容光焕发地亲近着你。

没有磷火憧憧地照你，
没有毒蛇蜥蜴来咬你，
　尽管蹀躞前行，

莫要徘徊踯躅，
既然没有恶鬼惊吓你。

不要让黑夜来折磨你，
尽管月亮正在酣睡，
但夜晚繁星满天，
将会借给你星光，
就像明亮的烛火数不完。

那么，朱莉娅，容我向你求婚，
那么，那么，请向我走近，
当我碰见你那
有银色光泽的双脚，
我的灵魂将涌入你的身。

这首歌或许是意在向美丽的朱莉娅传情，因为我发现他的舞伴也叫朱莉娅。不过她自然是没有意识到这种用意，因为她对唱歌者一眼也不瞧，而是只顾低头盯着地面。固然她脸上泛出了美丽的红晕，胸脯也在微微起伏，不过这无疑都是因为跳舞的运动所致。确实，她也真够无动于衷的，竟把一束用温室里的鲜花扎成的美丽花束一片片摘下来消遣，到歌儿唱罢，地上已是残红狼藉了。

这时晚会结束了，该就寝了，大家依旧俗友好地握手道别。当我穿过大厅回寝室时，只见圣诞节原木的余烬仍在放射出暗淡的光辉。倘若此刻不是“连鬼怪也不敢外出”的时刻，我倒真想在半夜里溜出房间，偷看一下仙子们是否在壁炉边狂欢哩。

我的卧室在这座大厦的旧建筑的一头，其笨重的家具恐怕是太古时代的制品了。房间镶着护墙板，檐板上有着粗重的雕刻图案，图案中花朵和奇形怪状的面孔不可思议地混合在一起，

一排面带愠色的肖像阴郁地从墙上朝我凝视。床上铺着华丽但却已褪了色的锦缎，支着高高的天盖，床位于一扇弓形窗户对面的一个类似壁龛的一隅。我刚上床，就似乎听见从窗下飘进一阵音乐声。我侧耳聆听，发现那乐音来自一个乐队，我断定那是附近村子的街头乐队。他们围着大楼转，在窗下演奏着。我把窗帘拉到一边，想听得更清楚些。月光从窗子高处泻下，把古色古香的房间的一角照亮。乐声渐远，也愈加轻柔、飘渺，似乎与静穆的气氛及皎洁的月光和谐一致。我听着听着，那音乐越来越轻柔、邈远。乐音渐渐消逝，这时我把头埋进了枕中，进入了梦乡。

圣 诞 日

黑暗阴沉的夜晚，离开这里吧，
并把荣誉给予这一天，
它目击严冬变成了春天。

为何使人恐惧的冬晨，
像玉米地一样在微笑？
或者像突然修剪过的草坪
那样沁人心脾？快来瞧，
为何万物这样芬芳馥郁？

——赫里克①

第二天清晨醒来，昨夜的情景宛如梦幻，惟有这间古老的寝室使我确信，那些情景确实存在过。我仍在倚枕沉思之时，就听见门外小脚丫啪哒啪哒的走路声，以及商量事情的窃窃私语。顷刻之间，童声合唱唱出了一首古老的圣诞节颂歌，其副歌是：

欢庆吧！我们的救主已经诞生，
诞生在圣诞日的清晨。

① 见于赫里克的《雅歌》（*Noble Numbers*）中的《在白厅唱给英王陛下的一首圣诞节颂歌》（*A Christmas Carol sung to the King in his Presence at White-Hall*）。

我轻手轻脚起了身,急忙穿上衣服,鲁莽地把门打开,一眼就看见了一群只有画家才能想象出来的最美的小仙人。那是一位男孩和两位女孩,最大的还不到六岁,都像六翼天使那样可爱。他们在各房间外逐一走去,在每一个寝室门外唱歌,但我的突然出现使他们吃了一惊,他们局促不安,说不出话来,一时间只管用手指拨弄嘴唇,不时抬起羞涩的眼偷偷瞥我一下。随后,仿佛是在一时冲动之下,他们惊奔而去,当他们跑到走廊的拐弯处时,我听见他们因胜利逃脱而发出的笑声。

在这个老式的殷勤好客的堡垒之中,每事每物都协力产生出友好幸福的感情。我的寝室的窗外,在夏天应该是一派美丽的景色。那儿有一个有坡度的草坪,一泓清溪绕在草坪之下,在草坪的那一边是一片天然公园,内有一丛丛高大的树木和成群的鹿。远处有一个整洁的小村庄,从村舍烟囱升起的炊烟缭绕在村庄上空,在清寒的天幕的映衬下,一个带有深色尖塔的教堂显现出鲜明的轮廓。宅邸四周按英国风俗种上了常绿植物,那本来几乎会带来一派夏天的景象的,不过那天清晨极其寒冷,头一天晚上的薄雾在严寒中凝结了起来,棵棵树木、片片草叶都蒙上了美丽的冰晶。灿烂的朝阳在闪闪发光的叶簇之间放射着炫目的光辉。就在我的窗前有一棵挂着串串红浆果的花楸树,树巅栖息着一只旅鸫,它在那儿晒太阳,并暴躁地尖叫了几声。而在下面的阶地小径上,一只孔雀正在尽情展示它的色彩绚丽的尾巴,并且像一位西班牙大公一样,傲慢而又庄重地昂首行走着。

我刚刚穿好衣服,一位仆人就来邀请我去参加家庭祈祷仪式。他把我带到大楼老厢房里的一个小教堂,只见家庭的主要成员已聚集在一个近乎廊台的地方,那儿配备有坐垫、跪垫,以及大部头的祈祷书,仆人们则坐在廊台下面的长凳上。老绅士从廊台前面的一张桌子那儿读祷文,西蒙少爷则充当执事,并做

出应答。平心而论，他履行起职责来倒也极为庄重得体。

祈祷结束后，接下来是唱圣诞节颂歌，这首圣歌是由布雷斯布里奇先生根据他最喜爱的作家赫里克的一首诗亲自编写而成，西蒙少爷又使之适应于一首古老的教堂乐曲的音律。家中有几个人嗓音很好，因而唱歌的效果极令人满意，但尤其使我快意的是，可敬的老太爷在唱出一个诗节时，兴高采烈，感恩之情突然迸发出来；他的眼睛闪闪发亮，唱得完全是既不合拍，又走了调：

是你给我家通红的炉火，
　带来没有内疚的欢乐，
让我饮祝酒时用的酒，
　杯中满是美酒的醇香；
主啊，是你的赐予富裕的手，
　使我的土地肥沃，
使我每播下一斗种子，
　就有二十斗粮食的收获。①

我后来得知，在全年的每个星期天和圣徒节，都要举行这种晨祷仪式，或者是由布雷斯布里奇先生主持，或者是由家中某个成员主持。在英国贵族士绅的邸宅里，这种晨祷仪式曾一度蔚为风气，而今此种习俗日渐式微，殊堪惋惜。因为最愚钝的观察者，也一定会意识到在这些家庭中到处可见的井然有序和宁静安详，可以说，在这些家庭中偶尔举行的美丽的晨祷仪式，为全天的心情奠定了基调，使人人归于和谐。

我们早餐所吃的是老太爷所称为的真正的古老英国伙食。

---

① 见于《雅歌》中的《为他的家庭，向上帝做感恩祷告》(*A Thanksgiving to God, for His House*)一诗。

他对当今的茶和烤面包片的早餐一味表示痛心，指责这种早餐是造成当今人体质孱弱、神经衰弱，以及英国人的古道热肠衰退的一个原因。尽管他允许茶和烤面包片上桌，以适应客人们的口味，但是餐具柜上冷盘肉、葡萄酒和麦芽酒应有尽有，颇为壮观。

早饭后，我和弗兰克·布雷斯布里奇以及西蒙少爷一起到庭院散步。西蒙少爷又称西蒙先生，除老太爷之外人人都称他西蒙先生。一群似乎在宅邸四处闲荡的有绅士派头的狗护送着我们，这里面既有蹦蹦跳跳的猎，也有步态稳重的老鹿猩，鹿猩是府上自古以来就有的一个品种。这些狗全都听命于西蒙少爷挂在钮孔里的一只唤狗哨子，就在嬉戏的当儿，也会时时向他手中所执的一条细软的鞭子瞥上一眼。

这座古老的宅第在金光灿灿的阳光下比在苍白的月光下更令人肃然起敬，我不能不感受到老太爷的思想的强大力量，那合于传统的露台、风格凝重的栏杆、修剪整齐的紫杉，都带有一种骄傲的贵族气派。四周的孔雀似乎多得异乎寻常，有几只正在向阳的墙下晒太阳，我对这群孔雀做了一些评论，这时西蒙少爷委婉地纠正了我的用语。他告诉我，按照那本最古老的、得到认可的狩猎专著，应该称"一批"孔雀。"同样，"他有点儿卖弄学问地补充说，"鸽子或燕子称'一队'，鹌鹑称'一堆'，鹿、鹪鹩或鹤称'一栏'，狐狸称'一帮'，秃鼻乌鸦称'一窠'。"① 他接着告诉我，按照安东尼·菲茨赫伯特爵士的说法，我们应该认为孔雀"既善解人意，又喜欢炫耀，因为一听到赞扬声，它很快就会竖起尾巴，多半还会对着阳光，目的在于让人对它的美看得更清楚些。

① 西蒙这句话中，种种鸟兽各以不同名词示之。从"孔雀"起，分别为 muster, flight, bevy, herd, skulk, building，其实均可以"群"译之。译文为了说明各词不同，而以不同词译出，勉为其难，不足为训。

但到秋天的时候，它的尾翎脱落，它就悲伤自怜，而深自藏匿、直到春来羽长，才复出来。"

看到他在一个如此古怪的话题上这样炫耀无关紧要的博学，我禁不住微微一笑。不过我发现，孔雀在这家里是举足轻重的，因为弗兰克·布雷斯布里奇告诉我，孔雀极受他父亲的宠爱，他父亲为饲养繁殖孔雀煞费苦心。这一方面是因为孔雀有英豪之气，在古时候的庄重的宴会上为人们所大量需要，同时也是因为孔雀斑斓华贵，与古老的家庭宅第极为相称。他常说，没有比栖息在古色古香的石栏杆上的孔雀更威严、更高贵的了。

此刻西蒙少年不得不匆匆离去，因为他已约定与村上的合唱队在堂区教堂里会面，他们要演唱他所选定的一些音乐。这位小个子男人的健旺的身心兴高采烈地流溢出来，其中有某种极令人愉快之处。而且我承认，我见他恰当地引用自然并不习见的作者的话，不禁多少有些吃惊。我向弗兰克·布雷斯布里奇提到这一点，他微微一笑，告诉我，西蒙少爷的全部学问不超过老太爷给他的六七位古代作家的著作，有时他心血来潮，读书兴致大发，比如说在下雨天，或者是漫长的冬夜，他就翻来覆去地读这几本书。安东尼·菲茨赫伯特爵士的《农书》、马卡姆的《乡村之乐》、托马斯·科克因爵士的《狩猎论》、艾萨克·沃尔顿的《垂钓者》，以及另外两三位这样的著名古代文人墨客的著作，就是他的经典权威。就像所有只读过几本书的人一样，他把这几本书奉为偶像，随时引用。至于他的歌曲，也多半是从老太爷的藏书室的旧书里摘引出来的，并配以上个世纪流行于优秀人物当中的曲调。然而他的寻章摘句的本事，倒也使附近一带的所有的马夫、猎人和幼小的运动员们把他尊为博览群书的饱学之士。

我们正在闲谈之际，远处传来村子里敲响的钟声。弗兰克告诉我，老太爷有点儿苛求，非要全家在圣诞日的早晨去教堂不

可，认为这一天是倾吐谢意和喜庆欢乐的日子，诚如老塔瑟①所说：

圣诞节要尽情欢乐，并怀感恩之心，

宴请你的贫穷邻居，尊卑共享珍馐。

“你要是愿意去教堂，”弗兰克·布雷斯布里奇说道，“就保证能对西蒙表兄在音乐上的成就略知一二。因为教堂里没有风琴，于是他就把村子里的业余爱好者们组成了一个乐队，还成立了一个音乐俱乐部来提高他们的水平。他把唱诗班的歌手编了组，就像他按照贾维斯·马卡姆的《乡村之乐》的指导而把我父亲的那群猎狗编了组一样。他把乡下佬中那些嗓子‘深沉庄重’的人全部挑选出来唱男低音，嗓音‘嘹亮’的选作男高音。至于音色‘甜美’的歌手，他则是以奇特的趣味，从附近一带最漂亮的少女当中挑选出来的，尽管他断言，她们最难唱得合调，因为这些漂亮的女歌手非常任性，变幻莫测，而且极易出意外。”

那天清晨尽管寒气袭人，但却异常晴朗、清澈，因而家里的人多半都步行前往教堂。教堂是一幢非常古老的灰石头建筑，位于一个村庄的附近，离宅第庭院大门大约有半英里之遥。与教堂相毗连的是一座低矮雅致的牧师寓所，它似乎与教堂是同时代的建筑。寓所正面完全被一棵修剪得靠墙的紫杉树所遮盖，浓密的枝叶间又形成了一些隙缝，让古色古香的小格子窗能够采光。我们走过这个安乐窝时，牧师迎上前来为我们带路。

我原以为能见到一位油光发亮、保养得好好的本堂牧师，就像在有钱的赞助人的餐桌旁常见到的养尊处优的牧师那样，但结果却令我失望。这位牧师个子矮小，细瘦，脸色黧黑，戴着一顶过于宽大的灰色假发，假发偏离开两只耳朵，结果脑袋仿佛在

① 塔瑟(Thomas Tusser，1524？—1580)，英国农学作家、诗人。

里面缩小了，就像硬壳里的一颗风干了的榛子一样。他穿着一件破旧的上衣，下摆很宽，口袋大得足以装得下教堂的《圣经》和《祈祷书》。他的双腿本来就小，套在一双缀有极大的扣形饰物的大鞋子里，就显得愈加瘦小了。

弗兰克·布雷斯布里奇告诉我，这位牧师是他父亲在牛津大学时的好友，父亲接管产业后不久，他就来任牧师之职了。他对用黑花体字印的古书嗜读成癖，几乎不读用罗马字印的著作。他最爱读卡克斯顿① 和温金·德·沃德② 的版本。那些因无价值而湮没无闻的英国古代作家的作品，他却孜孜探索，乐此不疲。或许是为了遵从布雷斯布里奇先生的见解，他对昔时的节日礼仪和假日习俗做了勤奋的调查研究，并且狂热地打听询问，好像他就是位一起寻欢作乐的好友似的，不过那也只是一种坚持不懈的精神，气质忧郁的人们就是以这种精神从事学术研究，而这又仅仅是因为它被叫做学问，而不在乎其内在性质如何，不管它阐释的是古代的智慧，还是古代的粗鄙淫秽之事。他专心致志地埋在故纸堆里，结果他脸上也似乎有所反映，如果说面容确实是内心的显示的话，那么他的脸就可以比作用黑花体字印的一本书的扉页。

一走近教堂门廊，就发现牧师在指责那位灰白头发的教堂司事，因为他在装饰教堂的圣诞节结彩用的树枝当中挂上了槲寄生小枝。他说，槲寄生小枝是一种不神圣的植物，因为它曾被德鲁伊特们③ 在其神秘的仪式中使用过，受到了玷污，尽管在

① 卡克斯顿(William Caxton,1422? —1491)，英国印刷商、翻译家，1476 年创办英国第一家印刷所。

② 沃德(Wynkyn de Worde,? —1534/1535)，伦敦印刷商。他在英国首先采用斜体活字(1524)。卡克斯顿印刷所于 1476 年开办时，沃德即受雇于该所，1491 年卡克斯顿去世，他便接管了这家印刷所。

③ 德鲁伊特(Druid)，古代克尔特人中一批有学识的人，担任祭司、教师和法官，或当巫师、占卜者等。

大厅、厨房里用作节日装饰似亦无可厚非，但早期基督教著作家们认为它是亵渎神明的，因而完全不适用于神圣的目的。他固执己见，毫不退让，结果可怜的教堂司事只好把这合他的口味的简陋的纪念物撤走了一大部分，然后牧师才同意开始当天的礼拜仪式。

教堂的内部庄严而朴素。墙上镶嵌有几块布雷斯布里奇家族的纪念碑，紧靠圣坛有一个坟墓，是古代的工艺制品，坟墓上有一个全身披挂、两腿交叉的武士的肖像，表明他是一位十字军战士。据说他是该家族的一个成员，曾在圣地巴勒斯坦立有卓著战功，与大厅的壁炉上方悬挂的画像是同一个人。

在礼拜仪式的过程中，西蒙少爷站在长椅上，声音嘹亮地重复着应答圣歌，显示出一位老派绅士、一位世家望族的亲戚所恰到好处地表现出的合乎礼俗的虔诚。我还注意到，他翻着一本对开本祈祷书时多少带有炫耀性的动作，这也许是为了夸示那只给他的手指大为增辉的大图章戒指，这枚戒指看样子是件传家宝了。不过他最牵挂的显然还是礼拜仪式中的音乐部分，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合唱队，打拍子时手势太多，夸张过度。

管弦乐队在一个小廊台里，各式各样古怪的脑袋聚集在一起，一头高似一头。在这些人当中，我尤其注意到村子里的裁缝，他面色苍白，前额和下巴塌陷，吹着单簧管，似乎把脸都吹成了一个圆点。还有一个人是个矮胖子，他正弯着腰吃力地拉着低音提琴，结果仅仅露出秃头的圆顶，像一只鸵鸟蛋。女歌手中有两三张漂亮的脸蛋，清晨的刺骨寒风又吹得这些脸蛋鲜艳红润。而对合唱队男歌手的挑选，就像选择克雷莫纳小提琴① 一样，则显然是更根据音色而非容貌。加之几个人须合用一个歌

① 克雷莫纳小提琴，系 16—18 世纪在意大利北部城市克雷莫纳制造的名牌优质小提琴。

本演唱，所以滑稽可笑的面孔东一群、西一组，和乡下墓碑上时而可见的一群群小天使不无相似之处。

例行的唱诗仪式进行得尚差强人意，声乐部分通常稍微落后于器乐部分，而某位慢了节拍的小提琴手又时而以惊人的快速奏完一个经过句，所越过的障碍物比目睹猎物被猎犬咬死的猎狐者还要多。但是重大的考验，却是由西蒙少爷编导并寄予厚望的一首圣歌，不幸的是一开头就出了个大纰漏。乐师们慌慌张张，西蒙少爷高度兴奋，乐曲演奏得杂乱无章，到合唱开始时，一声"齐唱开始"似乎成了各声部分道扬镳的一个信号：一切都成了不谐和音，混乱不堪，人人各行其是，擅自变化，都想尽量好地，或者毋宁说想尽量快地把歌唱完。只有一位老歌手是个例外，他戴着一副角质眼镜，鼻子一收一张地发出悠长、洪亮的鼻音。他碰巧站得离人稍远，而又由于陶醉在自己的歌声之中，因而只顾以颤音唱着，扭动着脑袋，朝着他的歌本挤眉弄眼，最后以鼻音独唱结束全曲，至少比别人多哼了三个小节。

牧师就圣诞节的礼拜仪式给我们做了一次学问渊博的讲道，他认为，之所以要礼仪得体地过圣诞节，不仅是因为它是个感恩的日子，而且也因为它是个欢庆的日子。他用教会最早的习俗来证明自己观点的正确，为了加强论证的力量，又旁征博引了凯撒里亚① 的狄奥菲鲁斯、圣西普里安②、圣克里索斯托③、圣奥古斯丁④，以及一大群圣徒、神父等权威人士的言论。不过在场的人似乎都不想进行争论，而他却如此旁征博引来申述自

① 凯撒里亚(Cesarea)，古代巴勒斯坦城市。

② 圣西普里安(Saint Cyprian，约 200—258)，早期基督教的迦太基主教。

③ 圣克里索斯托(Chrysostom，Saint John，约 347—407)，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

④ 圣奥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Saint，354—430)，通称古代基督教会最伟大的思想家，拉丁教父的主要代表。396—430 年任罗马帝国非洲领地希波(今阿尔及利亚境内)主教。

己的观点,这样做究竟有无必要,我略感茫然。但我很快就发现,这位好人要与一大群假想的敌人做斗争,因为在探讨圣诞节这个问题时,他完全卷进了革命时期的教派争论之中。在革命时期,清教徒们对教会的仪式进行了猛烈的抨击,结果由于议会的声明,可怜的古老的圣诞节被逐出了本土①。这位可敬的牧师只不过是与昔日一起生活着,对当今现实却所知甚少。

他置身于他的古色古香的小书斋,在虫蛀的巨著当中闭门读书,对他来说,一页页古书就是当天的报纸,而革命时代不过是现代史而已。他忘记了,全国范围内对可怜的肉馅饼的疯狂迫害已经过去近两个世纪了,当时李子粥被斥为只不过是"天主教的东西"而已,烤牛肉则被斥之为反基督教的食物,而且伴随着王政复辟时期查理二世的寻欢作乐的宫廷,圣诞节也已被胜利地再次引进来。他满怀争论的热忱,面对着一大群需要交锋的假想敌而激动万分。在欢庆圣诞这一问题上,他与老普林②和另外两三个已被人遗忘的圆颅党③斗士展开了一场顽强的舌战。最后,他以最庄严、最令人感动的方式,敦促听众要恪守

---

① 据1652年12月24日出版的一种小报《飞鹰》云:"今天议院花了大量时间讨论了海军事务,以解决海上的问题。闭会前,议会收到了一份反对过圣诞节的措辞强硬的抗议书,所依据的是《圣经》中的《哥林多书》后书第5章第16节,《哥林多书》前书第15章第14节、第17节。该抗议书力主过主日(the Lord's day),所依据的是《圣经》中的《约翰福音》第20章第1节,《启示录》第一章第10节,《诗篇》第118篇第24节,《利未记》第23章第7节、第11节,《马可福音》第15章第8节,《诗篇》第84篇第10节。在上述论述中,圣诞节被称为反基督教的弥撒,并把过圣诞节的人称为弥撒贩子和教皇至上主义者。有鉴于此,议会花了一些时间商讨取消圣诞节的问题,通过了与此有关的命令,并决定第二天开会,那一天即通常所称之为的圣诞节。"——欧文原注

② 老普林(William Prynne,1600—1669),英格兰清教派小册子作家。在其所著《演员的悲剧》(1633)中论证演剧败坏社会道德。

③ 圆颅党(Roundheads),1642—1652年英国内战期间的议会派成员,因剪短发故名。亦指清教徒。

父辈的传统习俗，在教会的这个快乐的周年纪念日里开怀饮宴，尽情欢乐，以此结束了他的演讲。

一次布道能立即产生这样明显的效果，这种情况我还不多见，须知会众在离开教堂时，似乎人人都按照牧师的热诚嘱咐，拥有了那种兴高采烈的情绪。老年人三五成群聚在院子里，寒暄握手，孩子们东奔西跑，同时喊道"呜！呜！"并重复着一些古怪的同韵词①。牧师正好和我们在一块儿，他告诉我，那些同韵词是从古时候流传下来的。老太爷走过时，村民们纷纷脱帽致意，以各种诚心诚意的样子向他表达节日的美好祝愿。老太爷也邀请他们到家里吃点东西，以驱驱寒气。我听见有几位穷人说出了祝福的词句，这使我相信，就在欢乐之时，这位可敬的老骑士也未曾忘记慈善这种真正的圣诞美德。

在我们回家的路上，他的心中仿佛洋溢着豪迈喜悦之情。当我们走过一个可以远眺的高坡的时候，淳朴的欢笑声不时传入耳中，老太爷驻足停了一会儿，环顾四周，神态之宽厚慈祥难以形容。那天风光殊佳，本身就足以激发起人们的仁慈之心。尽管晨霜凛冽，但太阳在晴朗的天空运行，它的热力足以令覆盖在每一个南山坡上的薄薄积雪融化，并使那甚至在隆冬季节也令英国的景色生色的生机盎然的绿色显现出来。大片的赏心悦目的青葱草木，与荫蔽处的山坡和山谷的耀眼白色形成对照。阳光落在绿荫掩蔽的堤岸上，清冽澄澈的银色溪水从中流淌出来，光彩夺目地穿过湿漉漉的草地，堤岸上又散发出轻盈的水汽，与地面上弥漫的薄雾混成一片。阳光的温暖和草木的青葱战胜了严冬的束缚，这其中有某种真正令人振奋之处。诚如老

---

① "呜！呜！
三个布丁哭一哭，
砸开核桃喊声呜！"——欧文原注

太爷所说，这是圣诞节的热情好客的一个象征，它打碎了令人心寒的拘礼和自私，把每一颗心都融化成暖流。他高兴地指着从舒适的农舍和低矮的茅屋的烟囱里袅袅升起的炊烟，它表明屋里正在准备美酒佳肴。他说道，“我愿意看到这一天不论贫富都过得好。一年之中起码能有这么一天，你不论到哪儿都肯定受到欢迎，好像整个世界都向你敞开了大门，这实在是件了不起的事情。我简直想和可怜的罗宾一起诅咒那些粗暴敌视这个可敬的节日的人：‘有人过圣诞节却牢骚满腹，巴不得把这一天匆匆打发掉，但愿他们和老汉弗莱公爵共餐①，要不然就让凯奇老爷② 给捉住。’”

接着，老太爷又对圣诞节期间的游戏娱乐的可悲衰微深表痛惜，这些游戏娱乐曾广泛流行于下层社会人士中间，又得到了上层社会人士的鼓励，那时候城堡和庄园主宅第的古老大厅在天明时敞开大门，桌子上摆着熟的腌猪肉和牛肉，以及起着泡沫的麦芽酒，竖琴和圣诞颂歌终日不绝于耳，不论贫富，一律欢迎前来尽情欢乐③。“我们的古老游戏和地方习俗，”他说道，“影响巨大，能使农民爱家，而绅士们对这些游戏和习俗的提倡，又使农民爱他的主人。它们使得时代变得快乐、慈爱、美好了。我

---

① 汉弗莱(Humphrey，Duke of Gloucester，1391—1447)，英王亨利四世的第四子。他与首席大臣发生权力斗争，被捕后不久死去。“与汉弗莱公爵共餐”意为“禁食”。

② 凯奇(Jack Ketch，? —1686)，英格兰刽子手，以残忍著称。他死后将近二百年，人们仍用他的浑名称呼所有的英格兰行刑吏。

③ 有一位英国绅士，在这个伟大的日子开始的时候(亦即圣诞日的早晨)，让他的所有的佃户和邻居在拂晓时进入他的府第。人们钻孔开启酒桶，汲出气味浓烈的啤酒，大家用革制大酒杯豪饮，吃着烤面包、糖、肉豆蔻，以及优质柴郡干酪。大香肠必须在拂晓时煮好，否则的话，就一定会有两个小伙子抓住少女(亦即厨师)的胳臂，绕着市场奔跑，一直到她为自己的懒惰感到羞愧。——《围着我们的海运煤炉火》。——欧文原注　又，《围着我们的海运煤炉火》是一本18世纪的小册子。

完全可以引用一首古诗为证：'我酷爱这些古老游戏和地方习俗——而那些人却想这些无害的娱乐清除，他们怪癖刻板，装得一本正经，结果把淳朴的古风抛得一干二净。'"

"世道变了，"他接着说道，"淳朴真诚的农民几乎没有了。他们和上层阶级分隔了开来，好像认为他们之间的利益互不相干一般。他们变得过于世故，并且开始读报纸，还听酒馆政客的演说，议论起改革来。我以为，在此时世艰难之时，要使农民保持好情绪，一种做法就是让贵族士绅多待在自己的庄园里，多和乡下人打成一片，并且让快活的英国古老娱乐再次流行起来。"

这就是好心的老太爷平息公众的不满的方案，而且确实，他也曾试图把他的学说付诸实践，几年前曾在节日期间按照古风开门迎客。可是乡下人却并不懂得在友好款待的场合里如何参与，因而不雅的情况多有发生。乡下的游民全都挤进了宅第里，一周内麇集在邻近地区的乞丐，堂区的官员用一年的时间也赶不完。从那以后，他满足于邀请附近的那些体面农民在圣诞日登门拜访，同时把牛肉、面包、麦芽酒分发给穷人，让他们在自己的家里欢度节日。

到家不久，便听到远处传来的音乐声。只见一群乡下小伙子正从林荫道上走来。他们没有穿外套，衬衫袖子花哨地用缎带扎了起来，帽子上缀着青枝，手持棍棒，后面还跟着一大群村民和农民。他们在大厅门前停了下来，奏起一个奇特的曲调，小伙子们跳起了一个离奇古怪而又难以理解的舞蹈。他们前进，后退，一起敲着手中的棍棒，并且完全合着音乐的节拍，与此同时有一个人，他头上离奇地戴着一张狐狸皮，狐狸尾巴在他的背上招展飘动，他不断地在舞队的边缘跳跳蹦蹦，把一个圣诞赏钱盒子[1] 摇

---

[1] 圣诞赏钱盒子是陶器盒子，由学徒和仆人以此接受捐款，并于圣诞节的次日即节礼日（Boxing Day）将此盒子打碎并分享内中的赏钱。

得嘎嘎响，同时用手势做出了许多滑稽动作。

老太爷目睹这奇异古怪的表演，兴味盎然，满怀喜悦。他向我详尽地讲述了这舞蹈的起源，一直追溯到罗马人占领这个岛国之时，并直截了当地说，这是正宗嫡传的古人剑舞。他说，这舞蹈现在已几近绝迹，不过他曾在邻近地区见到一些残迹，对于它的复兴，他也曾予以赞助，尽管说句老实话，这舞蹈往往到了晚上就演变成粗野的棍棒格斗，把人打得头破血流。

舞蹈结束之后，老太爷拿出腌猪肉、牛肉和家酿烈性黑啤酒款待大家，他自己也置身于乡下人当中，他们局促不安地向他表示敬意和尊重。真的，我注意到，有两三个青年农民把大酒杯举到嘴边，当老太爷转过身时，他们就做着鬼脸，互相眨眼示意，可是一瞥见我的目光，他们就立即装出严肃的表情，完全是一副假正经的样子。然而，和西蒙少爷在一起，他们似乎都更无拘无束。西蒙少爷做着各种各样的行业，从事着种种娱乐活动，因而遐迩闻名。他造访一家家农舍、一座座茅屋，和农夫以及他们的妻子说长道短，和农家女儿嬉戏欢闹，而且就像那类号称大黄蜂的单身汉游民一样，从周围的村姑的红唇上采集蜜糖。

看到老太爷心情愉快，和蔼可亲，客人们的局促不安也就烟消云散了。当下层社会的欢乐是由上层社会的慷慨和亲近所激发起来时，那么这种欢乐之中就有某种真诚而又充满深情之处，感激的暖流成了他们的欢乐的一个构成部分，而主人所直率地说出的一句亲切的话，或者一句小小的打趣话，都比金钱美酒更能激起扈从的心中的欢乐。老太爷退出后，欢声笑语愈加狂放，人们恣情戏谑，大笑不止，在西蒙少爷和一位精神矍铄、面色红润的白发农夫之间，尤其是如此。这位白发农夫似乎是村中的才智之士，因为我看到，他的同伴们都张大嘴巴等着他反驳西蒙的话，还没有把他的话完全听明白，就无缘无故地哄堂大笑起来。

确实，整幢大厦似乎沉浸在欢乐之中。在我返回我的房间以便为赴宴更衣时，我听见从一个小院里传来音乐声。我从一个俯临小院的窗户望去，发现那是一伙流浪乐师，他们吹着排箫，敲着铃鼓。一位面容姣好、卖弄风情的女仆在和一个伶俐的乡下小伙子跳着吉格舞，另有几位仆人在一旁观看。嬉戏之间，那姑娘一眼瞥见我在窗前，于是涨红了脸，淘气地装出迷惘的表情，一溜烟地跑掉了。

圣诞晚宴

看哪！最快意的筵席已摆开！
　让每一个人都乐开怀，
每个房间都披上常春藤的盛装，
　每根柱子都装饰以冬青。
左邻右舍皆炊烟袅袅，
　圣诞柴在熊熊燃烧，
烤炉里塞满了烤肉，
　炙叉全都转个不停。
要把忧伤留在门外，
　若是碰巧忧伤冻得要死，
那就把它在圣诞馅饼里埋，
　而我们则是永远愉快。
——威瑟斯，《少年文艺读物》①

我盥洗更衣之后，与弗兰克·布雷斯布里奇在藏书室里消磨时光，这时听见远处传来啪的一声。弗兰克告诉我，这表示晚宴已经准备好了。如同在大厅里一样，老太爷在厨房里也保存着古代的习俗：厨子用擀面杖敲着备餐桌，召唤仆人上菜。

① 威瑟斯(George Withers,1588—1667)；所引诗句见于其《少年文艺读物》(*Juvenilia*,1622)第三卷中的《圣诞节颂歌》(*A Christmas Carol*)一诗。

就在这关键时刻厨子敲了三下，
所有的仆人一刹那间
　全都听命于他的召唤；
每一个男仆手端着盘子，
雄赳赳走来，就像民兵团，
　送上菜，然后走开。①

晚宴设在大厅，老太爷总是在那儿举行圣诞宴会。短棍木柴堆了起来，正在熊熊燃烧，噼啪作响，使轩敞的大厅暖意融融，火焰迸着火星，缭绕上升卷进张着大口的烟囱。因为过节，那幅十字军战士和他的白马的大画像也用大量青枝装饰起来，对面墙上的头盔和武器也同样绕上了冬青和常春藤，我以为那是这同一位武士的兵器。顺便提一句，我必须承认，画中人是否真是那位十字军战士，甲胄又是否真是那位战士之物，我甚感怀疑，因为它们自然有着年代更近的特征。可是有人却告诉我，那幅画像早在不知何时就被认为是十字军战士的画像，至于那甲胄，则是在一个堆放废旧杂物的房间里发现的，又由老太爷挂在现在这个地方的，他一看见这副甲胄，就断定是那位家族英雄之物。鉴于在这类问题上他是阖府上下的绝对权威，这件事也就得到了普遍的接受。就在这个骑士制度的纪念物的下面摆着一个餐具柜，柜中所陈设的器皿堪与伯沙撒② 所炫耀的圣殿的器皿相媲美(起码在多样性上是如此)："酒壶、罐子、杯子、大口酒杯、高脚杯、汤盆、大口水壶。"这些配套齐全的华丽器皿是由许多代快活的主妇逐渐积累起来的。在这些器皿的前面摆着一对

① 约翰·萨克林爵士作。——欧文原注
萨克林(Sir John Suckling，1609—1642)，英国骑士诗人和戏剧家。所引诗句见于他的《婚礼歌谣》(*A Ballad upon a Wedding*)一诗。

② 伯沙撒(Belshazzar，？—约公元前539)，巴比伦的最后一位国王。

圣诞节蜡烛，它们就像两颗亮度为第一等星的星星一样在照耀着。其他的烛光以枝状分布着，整个场面就像银色的苍穹一样光彩夺目。

我们被带进了这个喧阗着弹唱之声的宴会厅，那位年老的竖琴师坐在壁炉边的一个凳子上，他弹拨奏出的琴音与其说是悦耳动听，毋宁说是雄浑有力。从未有一个圣诞宴会曾聚集了更好看、更和蔼的面孔，那些长得不漂亮的人也起码是愉快的，而愉快又是人的粗陋的面容的一种难得的改善物。我始终认为，一个古老的英国家庭，就像霍尔拜因[1] 的肖像画集或者阿尔布雷希特·丢勒[2] 的版画集一样，值得好好研究一番。从中可以获得大量古文物的学问，以及有关古代观相术的知识。在这个国家的领主宅第里储备着成排的古老家庭肖像，也许是由于眼前老是看见这些肖像的原因，有一点可以肯定，古人的奇特相貌往往最忠实地在这些古老的家系中得以保存下来。我曾在一整个画廊里探查出一个古老家族的鼻子的演变，此鼻一代一代正宗嫡传，几乎可以追溯到诺曼征服时代[3]。在我身边的可敬的同伴中可以看出类似的情况。他们许多人的面孔显然源于中世纪，后代人仅是复制而已。有一个小姑娘举止端庄，长着高鼻梁鹰钩鼻，一副古式的乖戾的神态，她尤为老太爷所钟爱。据他所称，此女是彻头彻尾的布雷斯布里奇家族人，与他的一位在亨利八世宫廷里赫赫有名的祖先简直像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一样。

牧师做了谢恩祷告，这并不是在这不拘礼节的时代常见的那种对上帝的简短祷告，而是老派的长篇大论、温文尔雅、用词

① 霍尔拜因(Hans Holbein，1497—1543)，德国画家。

② 丢勒(Albrecht Dürer，1471—1528)，德国画家。

③ 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指诺曼底公爵威廉于 1066 年对英格兰的军事征服。

考究的祷告。然后他停顿下来，好像是期待什么事发生，这时男管家突然稍微有些匆忙地走进大厅，身边跟着一位手持一只大蜡烛的仆人。管家手捧银盘，盘子上盛着一个巨大的猪头，猪头装饰以迷迭香，猪嘴里含着一个柠檬。他极其郑重其事地把盘子放在桌子的上首。这个华丽的展示场面一出现，竖琴师即奏出一个华彩乐段，奏完之后，那位年轻的牛津大学毕业生在老太爷的示意之下，以最令人发笑的庄重神情，唱了一首古老的圣诞颂歌，其第一节歌词如下：

我今献上野猪头，
以此感恩谢上苍。
我手捧着野猪头，
饰以花环和迷迭香。
恳请在座所有人，
大家齐声来欢唱。

我对目睹许多这种小怪僻已有思想准备，因为我已被告知我的主人有这种奇特的癖好。虽说如此，但我承认，这样一道古怪的菜被炫耀着端了上来，仍多少令我感到困惑。后来，从老太爷和牧师的交谈中我才得知，它意在表示献上了一个野猪头，昔日在过圣诞节时，把它端上来时是很讲礼节的，并伴以吟唱和歌曲。“我喜欢古老的习俗，”老太爷说道，“这不仅仅是因为它本身就庄重且令人高兴，而且也是因为我在牛津大学读书时，我所在的学院就遵奉这古老的习俗。一听到唱起古老的歌曲，就想起我年轻快乐的时光，想起古老宏伟的学院礼堂，想起身穿黑袍四处闲逛的同学，那些可怜的小伙子有许多人现在已进入坟墓了！”

然而牧师的脑海里却并没有浮现出这种联想，他更关注于歌词而并非情感。他对那位牛津大学毕业生所唱的颂歌歌词提

出异议，断言与在学院里所唱的不一样。接着，他以评论家的那种枯燥的固执己见的劲儿，把学院的文本介绍出来，并附带做了各种各样的评注。他一开始是向所有在场的人讲话的，但又发现他们的注意力逐渐转到别的话题上，随着听众的减少，他的声音也就低了下来，最后则是以更低的声音对身旁的一位肥头大耳的老先生讲话，以此作结，而那位老先生正默不作声地品尝着一大盘火鸡。①

在这个食物过剩的季节，餐桌上确实摆满了美酒佳肴，乡村的富饶于此可见一斑。一个显要的位置留给了“古老的牛里脊肉”，这是我的主人给它的称呼，他又补充说，这是因为它是“英

---

① 在圣诞节，在牛津大学女王学院的礼堂里至今仍举行献上野猪头的古老仪式。牧师给了我一份他此刻所唱的颂歌的歌词，鉴于它可能会令我的读者中对这些庄重而又博学的事情感兴趣的人感到满意，兹全录于下：

我手捧着野猪头，
饰以月桂和迷迭香，
恳请我的主人们，
大家齐声来欢唱，
我今献上野猪头，
以此感恩谢上苍。

野猪头，我以为，
是全国最难得的一道菜，
它装饰着鲜艳的花环，
让我们唱起圣歌。
我今献上野猪头，
以此感恩谢上苍。

为了向天堂之王表示敬意，
我们的管家把这道菜备好，
在这一天端了上来，
献在女王的礼堂。
我今献上野猪头，
以此感恩谢上苍。——欧文原注

国古老的热情好客、宾客盈门、充满希望的象征”。有几样菜也装饰得很别致,这些装饰显然自有其历史掌故,不过由于我不想显得过分好奇,我也就没有询问。

然而,我却不能不注意到一个馅饼,它用孔雀羽毛装饰得富丽堂皇,仿制成孔雀尾巴的样子,这馅饼使桌上的相当多的菜肴黯然失色。老太爷略带犹豫地承认,这是一个野鸡馅饼,而最正宗的当然是孔雀馅饼了,但近来孔雀死得太多,所以他实在舍不得宰杀了①。

倘若我再提到这位可敬的老怪人所用的别的代用品的话,或许会使我的聪明的读者感到沉闷,因为虽然我对古怪过时之物有癖好,读者却未必有此愚蠢的爱好;而老怪人之所以使用代用品,是在竭力追寻古代的奇特而有趣的习俗,尽管可叹的是与真品尚有一段距离。然而,看到他的子女和亲戚对他的怪念头表示尊重,我也感到高兴;他们对老太爷的怪念头心领神会,并似乎都精通于自己的职责,这无疑是由于多次排练之故。男管家和仆人不论被指派做怎样古怪的事,都态度严肃,郑重其事,我也觉得十分有趣。他们有一种老派的神态,这多半是因为他们在这个家庭里长大,得以适应了这古色古香的宅第和其主人

① 古时候的豪华宴会对孔雀需求甚多。有时孔雀被制成馅饼,在馅饼的一端是孔雀头,头部羽毛华丽,鸟喙涂上浓重的金色;馅饼的另一端展示着孔雀尾巴。这样的馅饼摆在骑士的庄严的宴会上,届时游侠骑士们发誓从事任何危险的事业。由此也就产生了那个古代的誓言,“凭着雄禽和馅饼起誓”,夏禄法官就曾用过此语。(夏禄法官是莎士比亚喜剧《温莎的风流娘儿们》中的人物。——译者注)

孔雀也是圣诞节筵席上的一道重要的菜。在其《城市太太》中,马辛杰(Philip Massinger,1583—1639? 英国剧作家。——译者注)介绍了古时候的那种奢侈铺张,为了丰盛的欢宴而准备了孔雀饼和其他的菜:

> 人们可能会谈到乡下的圣诞节:三十磅用黄油烹煎的鸡蛋,馅饼用鲤鱼的舌头制成,野鸡用龙涎香浸透,三只肥阉羊做成肉卤,为一只孔雀当做佐料!——欧文原注

的古怪念头，并且极有可能已经把老太爷的所有古怪规矩视为体面持家的已被确认的法规了。

桌布被撤掉以后，男管家端来一只罕见的做工奇特的大银碗，放在老太爷的面前。大家一见此碗，便爆发出欢呼喝彩声，因为它就是欢庆圣诞时享有极高声誉的祝酒用的大酒杯。杯中之物系老太爷亲手调制，因为这种饮料颇要点混合技巧，所以他特别引以为自豪，声言此物过于深奥复杂，非一般仆人所能领悟。确实，它是一种完全可以使酒徒的心怦怦乱跳的饮料，因为它是用各种最馥郁香醇的葡萄酒混合而成，加上大量香料和糖，上面还漂着烤苹果①。

老先生搅动着这只巨大的碗，神态安详，内心充满喜悦。他把碗举到唇边，衷心祝愿所有在场的人圣诞快乐，然后把满碗的酒传向四座，让每个人都学着他的样子，以古时候的方式饮酒。他宣称，它是“令所有的人心心相印的美好感情的古老源泉”②。

当圣诞欢乐的这个纯正的象征之物在人们当中传递时，人们开怀大笑，精神振奋，女士们则是相当羞答答地吻它一下。传到西蒙少爷时，他双手举碗，以志趣相投的朋友的神态，唱出了

① 祝酒时用的酒有时不是用葡萄酒调制，而是用麦芽酒调制，内放肉豆蔻、糖、烤面包片、姜，以及欧洲苹果。在圣诞节，在一些旧式家庭里，以及在富裕的农民的壁炉边，人们仍这样调制栗色麦芽酒。它也称作加苹果果肉的香甜热啤酒，赫里克在其《第十二夜》一诗中称颂道：

接着给酒杯注满使其表面成冠状，
　斟满和醇的加苹果果肉的香甜热啤酒，
加上糖、肉豆蔻，和姜，
　还有大量的麦芽酒，
　你必须这样调制，
方可使祝酒时用的酒成为第一流。——欧文原注

② 众人用同一个酒杯的饮酒的习惯，后已被各用自己的酒杯所取而代之。当管家手持祝酒时用的大酒杯来到门口时，他要大喊三声“祝酒”，这时牧师就要唱歌作答。——《古代宗教家的箴言集》——欧文原注

一首古老的祝酒歌：

棕色的大酒杯，
欢乐的大酒杯，
依次传给下一位，
　　再满上，
　　斟满杯，
人人畅所欲言，
个个开怀痛饮。

深深的杯，
欢乐的杯，
随心所欲且畅饮，
　　引吭高歌，
　　尽情欢乐，
人人快活似国王，
处处欢声与笑语。[①]

席间的交谈多涉及家事，对此我一无所知。不过人们却不断地挖苦西蒙少爷，指责他和某位风流寡妇调情。这一攻击原本由女士们发难，而坐在牧师旁的那位肥头大耳的老先生接过话题之后，则以一只笨拙的猎狗的锲而不舍的韧劲，在整个宴会期间谈个不停，因为他是那种唠唠叨叨的爱开玩笑的人，尽管狩猎开始时相当感觉迟钝，但对猎物穷追不舍的本领却无与伦比。众人的交谈略一停顿，他就重新用几乎相同的话语去戏谑西蒙少爷，每当认为打中要害时，他就使劲向我眨眼睛。而西蒙也确实似乎喜欢别人用这件事来逗他，老光棍往往是如此。他还乘

① 引自《可怜的罗宾的历书》。——欧文原注

机低声告诉我，他们议论的那位女士是位绝色佳人，她还自己驾马车。

晚宴时间就在这持续不断的天真无邪的欢闹中消逝了。尽管这个古老的大厅可能曾在某个时期有许多次回荡着更无所顾忌的喧闹和欢宴声，然而我却怀疑，它是否曾有过更为纯正而又真实的欢乐。一个仁慈善意的人把欢乐传播到四周，是多么容易！一颗仁慈之心确实是欢乐的源泉，它使周围的一切重新振作起来，充满微笑！可敬的老先生的快活的性情充满了感染力，他自己快乐，又乐意使世人皆乐，而他性情中的那些小怪癖，在一定程度上只是给他的仁慈增添了甜蜜的趣味而已。

女士们退出后，谈话照例是愈加妙趣横生了。有许多挺逗的话在吃饭的时候就想到了，但又不便让女士们听见，此刻便开始谈了起来。尽管我不敢断言他们说的话是妙语连珠，但我却当然听过许多话语风趣得罕见的辩论，然而它们引起的笑声要少得多。毕竟，妙语是一种强大、刻薄而又辛辣的烹调原料，对某些人的胃口来说是太酸了，但真正的愉快心情却是欢宴中的油和酒，笑话不大，但笑声不断，这才是无与伦比的愉快友情。

老太爷讲了几个长故事，讲的是早年上大学时的恶作剧和冒险。牧师是其中一些事件的参与者，尽管瞧牧师的样子，倒要很费些想象力，才能把这个个子矮小、皮肤黧黑、瘦得皮包骨头的人想象为一个轻举妄动的嬉戏的施行者。的确，这两位大学时的好友的现状表明，不同的命运会使人变成多么不同的模样。老太爷大学毕业后，就在父亲的领地里过着生气勃勃的生活，精力充沛地享受着富足和阳光，一直兴旺下去，到晚年仍是精力充沛，身体健康。而那位可怜的牧师则正好相反，他在静寂幽暗的书房里，在尘封的卷帙中干瘪枯槁了。不过在他的灵魂深处那行将熄灭的火堆里，仿佛还有一星火花在隐约闪现。老太爷讲起牧师和一位漂亮的挤奶女工的一个俏皮的故事，他们是在埃

西斯河① 岸遇见这位女工的，这时老牧师露出了“基本的面部表情”，根据我对他的面相的理解，我坚信这即是大笑。确实，一位老绅士对强加到他青年时代的风流韵事这样大为恼火，我还不多见。

我发现纵酒欢闹很快就使人们失去了清醒的判断，就像潮水迅速淹没陆地一样。大家闹得越来越欢，他们的笑话也越来越乏味。西蒙少爷混在当中喊喊喳喳地说着笑话，就像一只喝了一肚子露水的蚱蜢一样。他的古老的歌曲倒是产生自诚挚亲切的性情，而且他开始伤感地谈起那位寡妇。他甚至唱起一首向寡妇求婚的很长的歌曲，他告诉我，这首歌系取自一本名为《丘比特的爱情游说者》的优秀的黑花体字书，书中有对单身汉的大量忠告，他还答应把这本书借给我。这首歌的第一节大意如下：

向寡妇求婚者不可轻率，
他必须勿失良机；
他不可与她一致——而我呢？
我大胆地说，寡妇，你该是我的。

这首歌使那位肥头大耳的老绅士受到了激励，他三番五次想讲一个《乔·米勒笑话集》② 中的相当下流的故事，它与这首歌的含义相符。可他总是讲到中间就停顿下来，后半部分的内容除了他自己之外，人人都记得。牧师也开始表现出美酒佳肴所带来的效果，逐渐坐定下来打盹了，他的假发也极令人疑惑地偏到了一边。正在这时，我们被召唤到客厅去，我怀疑这是主人

① 埃西斯河(the Isis)，即泰晤士河的上游河段，位于英格兰中部。

② 米勒(Miller，Joe，1684—1738)是英国喜剧演员，演过《哈姆莱特》中的第一掘墓人等角色，死后以他的名字出版了《乔·米勒笑话集》，实际仅有三则笑话系由他所述。

暗中示意的，他的欢闹似乎总是因为对恪守礼仪的适度的爱而有所节制。

餐桌撤走后，大厅就让给了家中的小辈人。他们在那位牛津大学毕业生和西蒙少爷的怂恿下恣情嬉戏，嬉耍喧闹声在这古老的墙壁间回荡。我喜欢看孩子们嬉戏，在这欢乐的节日期间更是如此，所以一听见他们的阵阵欢笑声，就禁不住从客厅里溜了出来。原来他们是在捉迷藏。西蒙少爷是他们喜庆狂欢的领袖，他似乎在一切场合都充任那位古代君主"昏君"①的职位。他在大厅中央，眼睛蒙了起来。孩子们在他四周东躲西藏，窜来窜去，就像福斯塔夫身边的那些假冒的仙女们一样，捏拧着他，拉着他的上衣下摆，还用麦秆戳他。有一个约莫十三岁的蓝眼睛的漂亮姑娘，一头亚麻色的秀发散乱着，欢乐的脸上泛着红晕，连衣裙部分地从肩膀上扯落了下来，一副十足的调皮女孩的模样，就数她最会折磨人。西蒙少爷诡诈地避开那些比她小的孩子，把这个疯疯癫癫的小仙女赶到了墙角，逼得她尖叫着从椅子上跳过去。我怀疑这家伙和没蒙上眼睛没什么两样。

我回到客厅，看见人们围坐在炉火旁，正在听牧师讲话。牧师深深地安坐在一把高背橡木椅子里，这把椅子是很久以前一位巧匠的作品，这次是特地从藏书室里搬来供他专用。这把椅子和他的幽灵般的体型和黧黑干瘪的面孔极和谐匹配，他从这把老古董椅子讲起，纵谈了附近乡村所流行的种种迷信和传说，他是在钻研古学的过程中逐渐熟悉了这一切的。我在某种程度上倾向于认为，这位老先生本人也多少有些迷信，那些僻居乡间、遁世治学的钻故纸堆的人往往是如此，他们的脑子里经常充

① 在圣诞节，不论国王是住在哪儿，在他的住宅里总是会有一个昏君，或曰快乐嬉戏老爷，而且同样的人物也出现在每一个高贵的贵族的家中或者敬神的人的家中，不管这个昏君是宗教上的还是非宗教上的人物。——斯托——欧文原注

满了奇思异想。他给我们讲述了附近农民想象出来的一些轶事，那是有关在教堂圣坛旁的坟墓上的那位十字军战士的肖像的轶事。由于这种墓碑在此乡间只此一尊，所以村子里的主妇们总是对它怀有迷信之情。据说在风雨交加之夜，尤其是在雷声轰鸣之时，肖像上的人就会从坟上站起来，在教堂墓地里兜圈子。有一位老妇人，其茅舍与教堂墓地相毗邻，她就在月色皎洁的夜晚透过教堂的窗户，看见他在座席间的纵直通道间踱来踱去。人们相信，死者蒙冤未得昭雪，或者坟中藏有珍宝，所以鬼魂总是焦躁不安。有些人谈到了埋在墓中的金银珠宝，那是由这个鬼魂看守的。有一个广为流传的故事，说的是从前有一位教堂司事，他曾在夜间试图闯进棺材，可是，就在他靠近棺材时，他就被那肖像的大理石的手击一猛掌，打得他不省人事，倒在地上。这些故事往往被乡下人当中的刚毅之辈所嘲笑，不过一到晚上，许多最大胆的不信鬼魂者也畏缩不前，不敢冒险独自一人踏上通向教堂墓地的人行小径。

从上面的故事以及后来听到的轶闻来看，这位十字军战士似乎是周围地区的鬼魂故事中的特别受喜爱的主角。仆人们认为，他的那幅挂在大厅里的肖像有某种不可思议之处，因为他们注意到，无论你走到大厅的哪个地方，这位武士的两眼都盯着你。看门老头的妻子生在这家，长在这家，是女仆中最会说长道短之人，她也在门房里声称，她年轻时常听人说，人所共知，在仲夏前夜各种各样的妖魔鬼怪和仙女妖精显现原型，四处闲逛。每到这时，那位十字军战士就跨上战马，从画上下来，在宅第周围蹓跶，来到林荫道，并来到教堂去看看那座坟墓。这时教堂的大门就极其恭敬地自动打开，他倒无需开门，因为他能骑着马穿过紧闭的大门乃至石墙。有位挤奶女工曾看见，他把身体缩得像一张纸，从庭园大门的两根栏杆之间钻了过去。

我发现，所有这些迷信之言大受老太爷的鼓励。他虽然自

己并不迷信，但却很喜欢看别人迷信。附近爱说长道短的人们所讲的每一个小妖精故事，他都洗耳恭听，神情庄重。看门人的妻子因为有讲神怪故事的天才，所以深得老太爷的青睐。他本人就酷爱阅读古代传说和浪漫故事，并且常常为自己未能把这些故事信以为真而感到遗憾，因为他认为，一个迷信的人一定是生活在某种仙境之中。

正当我们聚精会神地听牧师讲故事时，耳际突然有一种嘈杂之声袭来，内中夹杂着刺耳的卖唱者的喇叭声，细声细气的说话声和女孩的笑声一片喧嚣。门蓦地打开了，一群人鱼贯而入，简直叫人误以为是从仙宫里放出来的。那位不知疲倦的西蒙在忠实地履行他的“昏君”的职责时，想出了举办一场圣诞化装表演或假面舞会的主意。他把牛津大学毕业生和年轻军官喊来帮忙，这二人对嬉戏喧闹本也趋之若鹜，于是立即付之于行动。他们请教了年老的女管家，把古色古香的衣橱翻箱倒柜地搜索了一番，把祖宗遗物——几代不见阳光的华丽衣服也翻了出来。小辈人在起居室和大厅里悄悄地聚集了起来，而所有的人则滑稽地模仿着古代的化装舞会，把自己打扮得华丽而俗气①。

西蒙少爷装扮成圣诞老人，在队伍前面领头。他的一身打扮奇特而有趣，他戴着高而硬的轮状皱领，所穿的一件短斗篷极像年老女管家的裙子，他戴的那顶帽子可以充当农村教堂的尖塔，毋庸置疑，它一定曾在誓约派② 时代赫赫有名。在帽子底下，他的鼻子弯曲着醒目地向前突出，又冻得通红，仿佛就是十

---

① 在古时候，假面舞会或者化装表演是圣诞节时特别受人们喜爱的娱乐活动，城堡和庄园主宅第里的衣橱则往往被强迫捐献，给人们提供衣服和奇形怪状的化装用具。我甚至以为，西蒙少爷是从本·琼森（Ben Jonson，1572—1637，英国剧作家、诗人。——译者注）的《圣诞假面舞会》一剧中获得了这个主意。——欧文原注

② 誓约派（the Covenanters），基督教苏格兰长老会中的一派，拥护 1638 年的《国民誓约》。

二月的一场狂风的胜利纪念品。他由那位蓝眼睛的顽皮女孩陪同，那女孩承一名号曰“甜馅饼夫人”，穿着褪色锦缎的华贵服装，长兜包，鸭舌帽，高跟鞋。那位年轻军官则扮成罗宾汉，穿一身肯达尔绿色粗呢猎装，戴一顶有金色流苏的军便帽。

当然，他对这套服饰未见得有深入的研究，而且显然着眼于美观别致，对于一个在情人面前献殷勤的风流男子来说，这也合乎常情。美丽的朱莉娅扮成少女玛丽安①，穿着一套漂亮的乡下衣衫，挽着他的胳臂。其余的一班人装扮成各种不同的样子，女孩子们穿上了布雷斯布里奇家族的古代美人的华丽服饰，小伙子们则用烧焦的软木涂上络腮胡子，郑重其事地穿着长袖宽裙，戴着垂肩假发，扮演着“烤牛肉”、“李子布丁”以及古代假面舞会中的另外一些著名人士。所有的人都由那位牛津毕业生指挥，他恰如其分地扮演了“昏君”的角色。我还看到他手持指挥棒朝这盛装行列中的小孩子们挥舞了一下，样子相当顽皮。

这个五颜六色的队伍按照古代的习俗，敲着鼓闯了进来，喧嚣狂欢也就达到了高潮。西蒙少爷以圣诞老人的身份，与那位盖世无双又吃吃笑个不停的“甜馅饼夫人”跳起了小步舞，舞姿威严庄重，给自己带来了荣誉。随后全体角色跳了一轮舞，众人的服饰五光十色，因而就好像那些古老的家庭肖像上的人从画框上跳了下来，一起来做游戏一般。各个世纪的不同舞蹈都大出风头，有双手交叉的，有左右交替的，中世纪的舞有身体的快速旋转和轻快的双人舞蹈，而伊丽莎白时代的人则越过以后的世世代代，快活地跳到了大厅中央。

可敬的老太爷怀着孩子般的喜悦，天真而又饶有兴味地注视着这些荒唐的娱乐，以及他的古老的服装的这种复活。他站在那儿，咯咯地轻声笑着，搓着双手，牧师说的话他几乎一句也

① 玛丽安是英国民间传说中劫富济贫的绿林好汉罗宾汉的情人。

没听进去，尽管牧师正在极其可信地讲述着古代的高贵的孔雀舞，他认为小步舞即起源于此孔雀舞。①就我而言，面对着眼前各种各样心血来潮、纯洁欢乐的场面，我则是一直激动不已。疯狂的嬉闹和热情的好客从凛冽、阴郁的冬天爆发了出来，老年人摒弃了其冷漠，重又焕发了青春的朝气和欢乐，目睹此情此景，我不禁备受鼓舞。考虑到这些正在迅速消逝的习俗很快就要湮没无闻，而全家上下如此严守旧俗，在英国或许只此一家，因此我对眼前的场面也就更加感到兴味盎然。在所有狂欢活动中，也夹杂着一种奇特而有趣的东西，给欢乐增添了一种特别的情趣，又与斯时斯地相协调。而当这座古老的庄园主宅第几乎由于欢乐和痛饮而摇晃时，它也似乎回响起逝去多年的欢乐②。

有关圣诞节及其嬉戏已经说得够多了，我的啰嗦话也该暂停。我仿佛听到严肃的读者在发问："说这一切又是为何目的呢？这些议论怎么会使世人明智起来呢？"唉！教诲世人的至理名言不是比比皆是吗？如果并非如此的话，那么致力于世人的改善的更有才华的文人不是成千上万吗？使别人快乐比教诲别人要有趣得多，与其充当别人的导师，倒不如当别人的良友为好。

毕竟，我能给知识的大海加进的智慧，只能是沧海之一粟，

---

① 约翰·霍金斯爵士(Sir John Hawkins, 1719—1789，英国地方法官、作家。——译者注)，在谈及孔雀舞时说："它是一种庄重高贵的舞蹈，古时候跳此舞时，绅士们头戴帽子，身挎腰刀，有些人穿着长袍，贵族们穿着披风，女士们穿着带有长长的拖裾的长袍，其舞姿与孔雀的动作相类似。"——《音乐史》——欧文原注

② 在这篇文章首次发表时，文中对乡下老式的圣诞节的描绘被某些人断言为已经废弃。在此之后本文作者又有机会目击上面所描述的几乎一切习俗，那些习俗在德比郡和约克郡的郊区仍有料想不到的生命力，本文作者就是在那儿度过圣诞节的。在作者对他在纽斯特德修道院的逗留的叙述中，读者会发现对这些习俗的一些评介。——欧文原注

而且我又怎么能断定，我的最明智的推论会安全地引导别人的见解呢？但是在为了娱乐而写作时，如果未能如愿以偿，那惟一的不幸也就是使自己感到失望。然而，如果在这些厄运当头的日子，我能侥幸使人一展愁眉，或者能使郁郁寡欢的心情有一刻得以舒展；如果我能偶尔消弭人的愤世嫉俗之心，促使对人性怀有善意的见解，并使我的读者更加愉快地待人待己，那么毫无疑问，我所写出的作品就不会是全然徒劳的了。

伦敦寻幽

我想，我确实像吉多·沃克斯[①]那样，
手执黑色的灯笼，
偷偷地把城镇点燃；而在乡下，
我应被当做一团磷火，
或者罗宾·古德费洛[②]。

——弗莱彻

我有点儿好古成癖，喜欢在伦敦实地查看，寻觅古代的遗迹。这些遗迹主要须在城市深处找到，它们埋没在荒芜的砖瓦和灰浆之中，几乎归于湮灭，然而周围平淡无奇的环境却也给这些遗迹带来诗一般的、罗曼蒂克的情调。在最近一次于夏天去伦敦漫游的过程中，我就被这样一种情景所吸引。须知伦敦城只有在夏天才能得到有效的探索，因为那时伦敦就没有冬天的烟气、雾气、阴雨和泥泞。我已与舰队街[③]上如潮的人流搏斗了一些时间。炎热的天气使我心烦意乱，使得我对每一次推推搡搡、每一个刺耳的噪音都很敏感。我浑身倦怠，精神疲惫，不得不从熙熙攘攘的忙碌的人群中挣扎着前行，这又使我心境不

① 吉多·沃克斯(Guido Vaux)，英国阴谋家，与人合谋于1605年11月5日推翻国王。此阴谋被称之为"黑色火药计划"。

② 罗宾·古德费洛(Robin Goodfellow)，英格兰民间故事中的顽皮小妖。

③ 舰队街(Fleet Street)，以报馆集中而著称。

佳。在一阵绝望之中,我从人群中挣脱了出来,闯入一个小巷,转过几个偏僻的拐角后,眼前出现了一个古雅而静谧的庭院。庭院中央有一片草坪,草坪上方悬垂着榆树,一眼喷泉射出耀眼的水柱,使得草坪总是清新翠绿。一位手捧书本的学生坐在石凳上,一边读书,一边注视着两三位照料着婴儿的身材苗条的保姆的举动。

我就像一个阿拉伯人,在令人气喘吁吁的贫瘠的沙漠当中,突然遇见一片绿洲。逐渐地,这个地方的静穆和凉爽抚平了我的神经,振作了我的精神。我继续前行,走不多远,便来到一个非常古老的教堂的面前。这是一个富丽堂皇的雄伟建筑,入口处有个低矮的撒克逊式大门。室内圆敞,华灯高悬。四周是古时候的高大的坟墓,墓上有身穿盔甲的武士的大理石肖像。有的武士双手虔诚地交叉于胸前,有的则握着剑柄的圆头,看得出即使在坟墓里也是满怀敌意!——而那几个盘着腿的武士则表明,他们是曾去圣地参加过神圣战争的宗教正统的军人。

原来,我是在圣殿骑士团① 的教堂里,它就坐落在这交通拥挤不堪的闹市中心,实在不可思议。依我看,精于世故的人若要获得印象最为深刻的教训,莫过于从忙碌的为金钱而奔波的人生马路上转向一旁,在这些幽暗的坟墓当中坐下来,这儿一切皆是微光、尘埃和忘却。

在随后的一次观光游览中,我又遇见了这样一个深匿于城市中心的“前世”文物。我在单调乏味的街道上闲逛了一会儿,街上没有任何引人注目或可激发想象之处,就在这时,眼前出现了一个破败的古代哥特式大门。里面是一个宽敞的四方形院落,周围是宏伟的哥特式建筑群,其正门诱人地敞开着。

---

① 圣殿骑士团(Templar),1118 年为保护圣墓及朝圣者而在耶路撒冷建立的基督教军事组织。

显而易见，这是个公共建筑物，既然我是在寻找古迹，于是便壮着胆子走了进去，虽然脚步有些犹豫不决。由于无人阻拦或者指责我的闯入，我便继续前行，最后来到一个大厅，大厅高耸着拱形的屋顶，有一个橡木柱廊，全都是哥特式的建筑风格。大厅的一端有一个巨大的壁炉，壁炉两旁有木制高背长椅，另一端是一个高台，那是一个威严之地，高台上方悬挂着一位男士的肖像，他身着古装，长袍，高而硬的轮状皱领，蓄有令人肃然起敬的花白胡须。

这里的一切笼罩着一种修道院般的静谧和与世隔绝的气氛，而给这个地方带来一种神秘的魅力的是，自我跨进门槛时起，竟未看到一个人影。

这孤寂的景象鼓舞了我，于是我便在一个巨大的弓形窗子的凹进处落座，一束宽阔的金灿灿的阳光从这窗子照射了进来，又由于透过彩色的窗格玻璃而变得色彩斑驳陆离，而从另一扇敞开的窗扉又吹进了夏日柔和的微风。在这儿，我把胳臂放在一张旧橡木桌上，用手托着头，沉溺于想入非非之中，这座建筑在古代会是派什么用场的呢？它显然原本是一座隐修院，也许是昔日为促进学术而建造的一座学府。这里，勤奋的修道士们在修道院的充裕的隐居生活中，一页又一页、一卷又一卷地增加着精神上的产品，欲使之与他所居住的大厦在价值上相媲美。

当我这样若有所思地坐着的时候，大厅最里面拱形结构里的一扇镶板小门打开了，一群身披黑色大氅的银发老者鱼贯而出，又鱼贯穿过大厅，一言不发，当从我面前经过时，每个人都转过苍白的脸望着我，然后在大厅另一端的一扇门里消失了。

他们的样子尤其吸引了我，他们的黑色大氅和古朴的神态与这极为古老而又神秘的大厦的格调相协调。这就好像我冥冥幻梦中的往昔的幽灵，正列队经过，接受我的检阅。我因这种怪念头而颇为自鸣得意，于是带着浪漫的情调，着手对我想象中的

一个幽灵的领域进行探索，这幽灵的领域就存在于真实的现实的中心。

我的漫游把我带进了一个由内部庭院、走廊以及圮废失修的回廊所组成的迷宫，须知这个主体建筑有许多扩建部分和附属建筑物，它们建于不同的时代，风格五花八门。在一块空地上，一群显然是属于这座寺院的男孩子们正在玩耍，不过每到一处，我都看到那些身穿黑色斗篷的神秘的灰发老人，他们有时独自漫步，有时三五成群闲谈，看上去就像是此地无所不在的神怪。此刻我想起了曾在书上读到过的某些旧大学的情景，那儿讲授缜密的占星术、泥土占卜学、招亡魂问卜的巫术，以及其他遭禁的学科和巫术。此机构是否属于这一类？而这些身穿黑色大氅的人果真就是巫术教授吗？

正在臆测之际，我的目光投向了一个四周挂着种种稀奇古怪而又不雅的物品的房间，有原始的作战工具、怪诞的偶像和鳄鱼标本，蛇和怪物装在瓶子里装饰着壁炉台，而在一个老式床架的高高的华盖上，有一个狞笑的骷髅，两旁各有一只风干了的猫。

我走向前去，以便更仔细地观察这间似乎是招亡魂问卜的巫师适用的实验室的神秘房间，这时我吃惊地看见，一张人的面孔正从一个积有灰尘的角落盯着我。那是一个矮小枯萎的老人的脸，两颊瘦瘪，两眼有光，眉毛灰白硬直且向前突出。起初，我怀疑这是否是一具精心保存的木乃伊，但是他却在移动，我这才知道是个活物。又是一位黑衣老者。我端详着他的古怪的面相，他那过时的装束，以及他周围的丑陋而邪恶的物品，这时我开始使自己相信，我碰上了这个魔法兄弟会的首领。

见我在门前停下步来，他便起身邀我入内。我壮着胆子依从了他，因为我并不知道，他的魔杖的挥舞是否不会把我变成一个怪物，或者把我塞进他壁炉台上的瓶子里呢？然而，事实证

明，他并不是什么巫师，他的朴实而又喋喋不休的言谈，很快就驱散了我给这古老的建筑和其同样古老的居民所蒙上的一切不可思议和神秘的气氛。

看来，我是闯进了一个古老的救济院的中心，此救济院收留年迈的退休商人和穷困潦倒的户主们，与之相联的是一个人数有限的男校。它是两个世纪以前以一所古老的隐修院为基础建立的，因而多少保留着修道院生活的气氛和特点。在大厅里从我眼前经过的那行身影模糊的黑衣老人——那被我尊称为星术学家的，原来是在小教堂里做完晨祷返回的靠养老金生活的人。

约翰·哈勒姆，这位被我封为魔术师首领的矮小的古玩收集家，已在此地居住了六年，他用自己一生中所搜集到的文物和珍品点缀他这晚年的栖息处。据他自己讲，他曾多少算得上个旅行家，去过一趟法国，还差一点儿去了荷兰。他后悔没有能访问荷兰，“因为那样他就可以说是去过那儿了”。显然，他是位微不足道的旅游者。

他还具有贵族的观念，我发现，他游离于大多数普通的养老金领取者之外。他的主要的朋友有一位是能说拉丁文和希腊文的盲人，哈勒姆对这两种语言则是一窍不通。另一位是个潦倒的绅士，他将其父留下的四万英镑和其妻的一万英镑妆奁挥霍殆尽。在小个子哈勒姆眼里，能够挥霍这么一笔巨款，则毋庸置疑是高贵血统和崇高精神的表现。

附言：我为读者消遣而讲述的那个古代的别具一格的遗迹，就是现在称作“查特豪斯慈善机构”的地方，它原来称作加尔都西修道院①。它是托马斯·萨顿爵士于一六一一年在一个女隐修院的遗址上创建的。它是那些由个人慷慨解囊而发起的高尚的慈善机构之一，它们

① 加尔都西修道院是天主教隐修院修道会之一。

在伦敦的现代变化和创新当中保留着古代的古雅和圣洁。这里住着八十位衰老的人，他们曾过过优裕的生活，现在到了晚年，则被提供以食物、衣服、燃料和供个人花销的一年发一次的津贴。他们像昔时的僧侣们一样，在大厅里共同进餐，那大厅本是原先的女隐修院的餐厅。查特豪斯还有一所有四十四名男生的附属学校。

有关这方面的情况我参考了斯托的著作。在谈到这些白发退休人的义务时，他说道："他们不得干预与养老院的事务有关的任何事宜，只能致力于侍奉上帝，满怀感激之情接受提供给他们的东西，而不嘀嘀咕咕，小声抱怨，或者心怀不满。谁也不许佩戴武器，蓄长发，穿彩色靴子、靴刺或彩色鞋子，帽子上不许装饰羽毛，不得穿痞子式或不合乎礼仪的服装，只许穿适合养老院的人穿的衣服。""事实上，"斯托又补充说，"这些老人从尘世的忧虑和悲伤中解脱出来，在这么一个好地方安享晚年，心无二用，只须净化灵魂，侍奉上帝，在兄弟般的情谊中生活，这是多么幸福。"

前面这篇速写是据我本人的观察而写下的。为了给那些读了拙文而产生兴趣以及想多了解一些伦敦奥秘的人提供消遣，我附上了一点儿当地的历史，这是一位相貌古怪的老绅士提供给我的。这位绅士戴着小型棕色假发，身穿黄褐色的外套，我是在造访查特豪斯后不久认识他的。我承认，起初我有些怀疑，不知它是否是那些常用来哄骗像我这样的好奇的旅游者的杜撰的故事中的一个，这些杜撰的故事使我们一般的诚实性格蒙受了不应有的指责。然而，经过适当的探寻以后，我得到了对该作者的诚实无欺的最令人满意的保证。确实，人们告诉我，他实际上正忙于对他所居住的那个非常有趣的地区做充分而又细致的记述，下文可以看做不过是对该记述的一种预先体验而已。

小 不 列 颠

我所记载的千真万确……我手边就有整整一本实例，倘若我予以阐明，某些严肃的年高德劭的人（他们就在伦敦市内）就不会对我留情。

——纳什①

在大都市伦敦的中心，有一个小小的居民区。这个居民区由一片狭窄的街道和院落组成，到处都是非常古老而又破败的房屋，人称此地为“小不列颠”。小不列颠西面与基督堂学校和圣巴多罗马医院相毗邻，其北面是伦敦肉市场和长巷，桤木门街如同海湾一样把它与伦敦东部割裂开来，而公牛嘴街的裂开大口的鸿沟则把它与屠夫巷以及新门区分割开来。圣保罗教堂位于主祷文街、阿们角街以及万福马利亚巷之间，它的巨大的穹顶高耸在这三条街的交错的房屋之上，并以慈母般的庇护者的神态俯瞰着坐落在这般格局之中的这片小小的领土。

这个地方因古时候是诸位布列塔尼公爵的居住地而得名。然而，随着伦敦的扩大，高官显贵和上流社会迁往城西，接踵而至的商人占据了他们所放弃了的住所。在一段时间里，小不列颠成了巨大的文化市场，麇集着忙碌而又富有创造力的书商们。

① 纳什（Thomas Nashe，1567—1601），英国讽刺作家、剧作家。引文见于他的《基督为耶路撒冷流泪》（*Christ's Tears Over Jenusalem*，1593）一书。

渐渐地，书商们也离弃了这个地方，迁到新门大街那狭窄的通道对面的地方，在主祷文街和圣保罗教堂墓地街定居下来，在那儿继续繁衍生息，直至今日。

但是，尽管小不列颠已是如此衰败，它昔日的光彩痕迹犹存。有几幢房子行将坍塌，但其正面都蔚为壮观地装饰着古老的橡木雕刻，有丑陋的面孔，不知其名的飞禽、走兽、鱼类，还有若是请博物学家来分类也会感到困惑的水果和花卉。在桤木街，也保存着几幢一度宽敞宏伟的富丽堂皇的家庭住宅，它们后来又被剖分为供出租的套间。这里经常可以看到小商人的家庭，他们住在声音嘈杂、因年代久远而褪了色的巨大公寓里，把自己埋在华丽的古物堆中。家具华而不实，天花板上有卍字浮雕装饰，檐板上镀着金，还有巨大的大理石壁炉。在街巷和大院中还有许多小一些的房子，它们不那么宏伟，但却像古代的小贵族一样，执拗地要求具有同样的古雅。这些房子有延伸到街上的山墙，巨大的凸肚窗，菱形的窗格上有醒目而又奇形怪状的雕刻，还有低矮的拱形门道。①

在这个十分古老而又不受侵袭的小安乐窝里，我平静地度过了几个春秋，舒适地下榻在一幢很小但又很古老的楼的二层楼上。我的起居室是一个装饰了小型护壁镶板的老式房间，衬托以各种各样的家具。我格外看重三四把有爪形脚的高背椅子，上面铺着褪色的锦缎，上面有曾一度得意过的痕迹，它们无疑曾在小不列颠的某些古老的宫殿里亮过相。在我看来，它们团结一致，以极度的蔑视，对它们的邻居——皮垫椅不屑一顾，这情景就如同我所见到的那些没落的贵族绅士一般，他们不得不与庶民阶层交往，却又在交往时趾高气扬。我的起居室正面

① 显然，在这篇有趣的文章中，作者以小不列颠为笼统的标题，却又将许多直接属于衣料市的小巷子和庭院包括了进去。——欧文原注

的整堵墙为一扇凸肚窗所占据，窗格子上记录着昔时许多代居住者的姓名，这些姓名又与味同嚼蜡的绅士派诗歌的片断混杂在一起，这些诗句字迹难辨，颂扬小不列颠的许多美丽之处的魅力，小不列颠多年以前曾犹如鲜花盛开，但这花又枯萎了、凋谢了。由于我是个无固定职业的闲散人员，又每周按时交付房租，所以我便被视为本居民区惟一自由自在的绅士。由于我对一个显然极闭关自守的社区的内部状况怀有好奇心，我便设法探索此地的一切事务和奥秘之处。

小不列颠可以说是货真价实的伦敦城的核心之核心，是典型的英国人性格的真正堡垒。它是伦敦的一个片断，有其古老的居民和古老的风尚，与它当年得意时一样。许多保留完好的旧时的节日游戏和习俗在此地颇为盛行。居民们在忏悔星期二这一天极其虔诚地吃薄煎饼，在耶稣受难日吃上面画有十字架的热的圆形小面包，在米迦勒节吃烤鹅；他们在情人节寄情书，在十一月五日[①]烧绳子，在圣诞节吻所有站在槲寄生小枝下面的姑娘。烤牛肉和葡萄干布丁受到迷信般的推崇，浓葡萄酒和雪利酒作为惟一真正的英国酒坚守着阵地，而其他的酒则被视为蹩脚的舶来品。

小不列颠有一长系列城市奇观，其居民认为他们是世界奇观。例如圣保罗大教堂的巨钟，它敲响时，周围的一切都黯然失色；圣邓斯坦教堂的敲钟报时的小人；伦敦大火纪念塔；伦敦塔里的狮子；还有伦敦市政厅里的木头巨人。他们仍然信奉梦幻和占卜算命，公牛嘴街就有位老妇人，她靠侦破被窃物品以及为姑娘做媒牵线来维持生计，日子还过得去。彗星和月食的出现

① 在小不列颠，11月5日为盖伊·福克斯节。盖伊·福克斯（Guy Fawkes，1570—1606），是英国天主教徒，英国火药阴谋案（1605）的同谋者，阴谋炸死詹姆斯一世，事发被处决。

每每会令他们不安，如果夜间有狗在悲哀凄厉地长号，则被认为该地肯定会有人死去。那里甚至还流传着许多鬼故事，尤其是有关古老的宅第的鬼故事，据说在几幢老宅第里有时会见到奇怪的景象。有人在月夜下看见过贵族和贵妇，贵族头戴垂过肩的假发，悬着长袖，佩带刀剑；贵妇则戴着垂饰，穿着紧身胸衣，圈环裙，身着绫罗。他们在巨大的、被废弃的房间里徘徊，据说他们是身穿朝服的古代房主的幽灵。

小不列颠也有自己的圣贤和伟人。圣贤中一位最为重要的人物是一位身材高瘦而又干瘪的老绅士，他名叫斯克赖姆，经营一爿小药铺。他有着一张惨白的脸，上面凹凸不平，双眼周围是棕色的圆圈，好像戴了一副角质眼镜。在老年妇人看来，他可是非同凡响。她们认为，他近乎巫师，因为他的店堂里挂着两三个鳄鱼标本，还有几条装在瓶子里的蛇。他嗜读历书和报纸，性喜钻研有关密谋策划、阴谋活动、火灾、地震以及火山爆发等令人惊恐的报道。他认为，火灾、地震和火山爆发等现象是时局发展的征兆。他总有一些这类不吉利的故事连同其药物一起向他的顾客们兜售，这样也就把灵魂和肉体同时搅得天翻地覆。对于兆头和预言，他是坚信不移，并把罗伯特·尼克松和希普顿大妈的预言铭记在心。没有一个人能像他那样，对日食甚至一个不寻常的昏黑天做出那么多的文章来。他在他的顾客和信徒的头上抖动着最近出现的一颗彗星的尾巴，几乎把他们吓得魂不附体。最近他获悉一个广为流传的传说或者说是预言，对此他是异乎寻常的能言善辩。上了岁数的女巫们对传说或者预言是铭记在心的，近来在她们当中有一种说法，就是当交易所房顶上的蚱蜢① 与博

① “交易所”即伦敦皇家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上竖立一蚱蜢塑像，是为了纪念其创造人托马斯·格雷欣爵士(Sir Thomas Gresham，1519？—1579)，其家族盾徽上有一个蚱蜢图案。

教堂① 尖塔上的龙握手时,可怕的事件就会发生。看来,这个奇怪的结合,已同样奇怪地发生了。最近,同一位建筑师从事交易所的穹顶和博教堂的尖塔的修复工作,他惶惶然地讲述道,那蚱蜢和那条龙确确实实在他工场的院子里紧靠着躺在一起。

斯克赖姆先生习惯于说,“别的人可能会观察天体,想在天上找到行星的相合,殊不知人间就有一种结合,而且就在我们身旁,就在我们的眼皮底下,而它又胜过占星家们的一切预兆和预测。”由于这些预示未来的变化无常之物就是这样共同策划,所以发生了惊人的事件。仁慈的老国王尽管活了八十二岁,却又突然驾崩,由另一位国王登基继位②。一位王室成员公爵突然故去③,另一位在法兰西被谋杀④。王国到处都有激进分子在开会。曼彻斯特的流血惨案⑤,加图街的大阴谋⑥ ——尤其是,王后返回了英格兰⑦! 斯克赖姆先生讲述所有这些不祥事件时,流露出了诡秘的神色,同时还忧心忡忡地摇晃着脑袋。他的听众们被他的药品所蒙骗,脑海中联想起海怪的标本、装在瓶中的

---

① 博教堂(Bow Church),指在近伦敦市中心处的圣玛丽·勒·博教堂(St. Mary-le-Bow)。

② 英王乔治三世于 1820 年 1 月 29 日去世,其子乔治四世继位。

③ 乔治三世的儿子、维多利亚女王的父亲肯特公爵爱德华于 1820 年 1 月 23 日去世。

④ 法国贝里公爵于 1820 年 2 月 14 日在巴黎被谋杀。

⑤ 1819 年 8 月 16 日,工人在曼彻斯特圣彼得广场集会,要求议会改革,市政当局派出骑兵镇压,杀死十一人,重伤五百人,史称彼得卢大屠杀。“彼得卢”是仿照“滑铁卢”取的名称,带有讽刺意味。

⑥ 1820 年 2 月 23 日,阿瑟·西斯尔伍德(Arthur Thistlewood,1774—1820)密谋行刺内阁大臣们,但事情败露被捕,后处绞刑。

⑦ 王后即英王乔治四世的王后卡罗琳(Caroline,1768—1821)。1795 年同乔治(当时为威尔士亲王)结婚,但在他们的惟一孩子夏洛特公主出生(1796)后不久,两人即行分居,卡罗琳多年住在国外。1820 年乔治四世即位后,她返回英格兰。英国政府提出一项议案,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并剥夺她的王后称号,此议案被上院否决。此事引起公众对她的极大同情。

毒蛇，以及斯克赖姆本人的那副面容——那面容不啻一帧苦难的书名页，他们也就向小不列颠的人传播了大量的沮丧气氛。他们每当路过博教堂时都摇头，并且察觉到，自从教堂的尖塔被拆下后，他们从来就未指望会有好事出现。那尖塔在古时候只传播喜讯，惠廷顿① 和他的猫的历史即为佐证。

小不列颠的另一位旗鼓相当的圣贤是一位殷实的乳制品商人。他住在一幢古老的家庭宅第的残存部分，他就像他自己的一块柴郡干酪当中的一只圆肚皮的螨一样，舒适地寄居在那儿。确实，他绝非等闲之辈，他的名声远扬在哈金巷、情侣巷，甚至真达郡长辖区。由于他阅读了半个世纪的星期日报纸，还读了《绅士杂志》、罗宾的《英格兰史》，以及《海军记事》，所以他有关国家事务方面的见解是举足轻重的。他的头脑中储存着在数个世纪中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并屡试不爽的宝贵的格言。他坚信，只要英格兰忠实于自己，那么若想动摇她，“在道义上就是不可能的”。而且有关国债这一问题，他也有许多见解，不管怎么样，反正他证明了，国债是国家的一个重大的保障和幸事。他在小不列颠的贫民区度过了大半生，直到近年，他发了财并成为有名望的人物之后，他才开始享受人生，见多识广。因而，他数次短途旅行至汉姆斯特德、海格特，以及附近的其他城镇。在这些地方，他把整个下午的时间，都花在通过望远镜来回头远眺这座大都市，并且竭力把圣巴多罗马教堂的尖塔辨认出来。当他途经公牛嘴街的时候，没有一个驿站马车夫不是

① 惠廷顿(Richard Whittington，1358—1423)，诨名迪克(Dick)。在民间传说中，他原为贫穷的孤儿，在伦敦富商的厨房里当奴仆。他把自己惟一的财产一只猫放在主人的商船上出售。后来由于受到厨师的虐待，他逃跑了，但刚刚跑到城外，就听到一阵钟声，好像在对他说：“回去吧，大伦敦市长惠廷顿！”他回去以后，发现他的猫已被摩尔人的一个国王高价买去，因为其王国正闹鼠灾。惠廷顿与主人的女儿结婚，继承了生意，后来三次任伦敦市长(1397—1420)。

以手触帽檐向他致敬，而且他被认为是圣保罗教堂墓地街的“架烤鹅”驿车房的一位举足轻重的庇护人。他家里的人敦促他去马加特做一次旅行，但他对那些华而不实的新玩意儿——蒸汽船持极大的怀疑态度，而且确实，他认为自己年事已高，不宜做海上航行。

小不列颠偶尔发生派系斗争及分裂活动，由于该地成立了两个势不两立的“殡葬社”，派性曾一度恶性膨胀。一派在“天鹅与马掌”举行会议，并且得到了这位乳制品商人的赞助；另一派则是在“公鸡与王冠”举行会议，并且得到了那位药剂师的支持。不用说，后者最为蒸蒸日上。我在两派开会的地方都逗留了一两个晚上，获得了大量宝贵的信息，诸如埋葬的最佳方式、教堂墓地的相对优点，以及有关别出心裁的铁棺材的各种各样的见解。我听了从各个方面对下述问题的讨论，即由于铁棺材耐用，因而禁止使用是否合法。所幸这些社团所引起的仇恨近来已经消除，但是由于小不列颠的人极为关心葬礼是否体面以及躺卧在坟墓里是否舒适，所以这些问题曾长期是人们争议的焦点。

除了这两个殡葬社团之外，还有一个类型迥异的第三个社团，它旨在把心情愉快的阳光洒向整个居民区。他们每周在一幢老式的小房子里聚会一次，房主是一位名叫瓦格斯塔福的酒馆老板，其成员佩戴一枚灿烂夺目的半月形徽章，上面饰有一串诱人的葡萄。这整幢房子被铭文所覆盖，令口干舌燥的徒步旅行者所注目，铭文有“杜鲁门与汉伯里公司之混合啤酒”，“葡萄酒、朗姆酒和白兰地酒窖”，“杜松子酒、朗姆酒和混合酒”，等等。确实，自远古以来此地就是巴克斯[1] 和莫摩斯[2] 的一

① 巴克斯(Bacchus)，罗马神话和希腊神话中的酒神。

② 莫摩斯(Momus)，希腊神话中的嘲弄与非难指摘之神。

座圣堂。由于这座房子一直为瓦格斯塔福家族所拥有，所以其历史也就被当前的房主所差强人意地保存了下来。这里曾是伊丽莎白时期豪侠骑士们的频繁出没之地，也曾是查理二世时期才子们的时而光顾之所。但最使瓦格斯塔福洋洋得意的，还是亨利八世在一次夜间漫游中，用他那有名的拐杖打破了他的一个祖先的头。然而，人们却认为这是房主在胡编，吹牛。

这个俱乐部现在每周在这儿开一次例会，称之为"小不列颠的吼叫的小伙子们"。他们有大量古老的轮唱曲、三部重唱曲，以及精辟的故事，它们系在当地口头流传下来，在这座大都会的其他地方是见不着的。俱乐部里有位鲁莽的殡葬承办人，他唱的欢快歌曲美妙绝伦。但俱乐部中最活跃的人，而且也确实是小不列颠的智囊，则非精神抖擞的瓦格斯塔福本人莫属。他的先辈们都是爱说笑打趣的人，他除了继承下这个酒馆，还从他们那里继承了大量的歌曲和笑话，这些歌曲和笑话，和酒馆一起，就像传家宝一样一代又一代地传了下来。他矮小机灵，长着罗圈腿，大腹便便，脸色红润，快活的眼睛泪汪汪的，一团蓬乱的白发往后梳着。每次俱乐部活动开始，他总是应邀高歌一曲《信念的忏悔》，这是《老太婆格顿的针》① 中的著名的古代饮酒轮唱曲。确实，他唱的时候用了许多变调，他父亲就是这样口头传授的。此曲自谱成后，长期以来就是"半月葡萄"俱乐部中的最受人喜爱的歌曲。不仅如此，他还坚持声称，当小不列颠处于鼎盛时期之时，在圣诞节举行化装表演时，他的先辈们常有幸为贵族

① 《老太婆格顿的针》(*Gammer Gurton's Needle*)，系英国的第二部韵文喜剧，发表于1575年，在此之前已在剑桥大学的基督学院上演过(1566)。其作者据认为是约翰·斯蒂尔(John Still,1543—1608)，斯蒂尔是巴斯和韦尔斯的主教，剑桥大学的基督学院的董事。

士绅们演唱这首歌曲。[1]

在俱乐部的晚会上，人们的欢乐的喊叫声，此起彼伏的歌声，时而又有不和谐的六重唱声，从这座欢乐的房子里飘散出来，听之令人心情舒畅。在这种时刻，街道上站满了听众，他们从中所享受到的欢乐，与直视糖果店的橱窗，或者吸入饭馆里的蒸汽，并无二致。

---

① 鉴于半月俱乐部里我那位唱《信念的忏悔》的主人可能不为大多数读者所熟悉，而且此曲又是小不列颠的流行歌曲的一个样品，因而我将其原始文字附后。我注意到，全俱乐部的人总是参加合唱，同时狠狠地捶击着桌子，哐哐地敲着白镴壶。

我不能吃什么肉，
　因为我的胃不好，
但无疑能和那戴风帽的人
　一起共饮醇醪。
我虽光着身子，你可别在意，
　我绝对没有感冒，
我肚子里填满了
　陈年的优质麦芽酒。
合唱：后背和两胁赤裸着，
　双脚和双手冰冷，
　但是肚子，上帝给你送去好麦芽酒，
　不管那是新酿还是陈酒。
我的太太蒂贝，她一生
　都酷爱寻求优质麦芽酒，
她经常喝醉，你会看到，
　泪水顺着她的面颊流下。
然后她把酒碗推向我，
　简直就像麦芽酒徒一样，
并且说，心上人，我喝了我那份
　陈年的优质麦芽酒。
合唱：后背和两胁赤裸着，
　双脚和双手冰冷，
但是肚子，上帝给你送去好麦芽酒，
　不管那是新酿还是陈酒。

我没有烤肉，却有核桃色的烤面包片，
　一只苹果置于火中；
一小块面包之于我足矣，
　大量面包我并不想要。
我相信，我要是愿意，
　风霜冰雪都不能伤害我，
因为我全身都包裹在
　陈年的优质麦芽酒之中。
合唱：后背和两胁赤裸着，
　双脚和双手冰冷，
但是肚子，上帝给你送去好麦芽酒，
　不管那是新酿还是陈酒。
现在让他们喝吧，直到东倒西歪，
　甚至好人也会如此，
他们不会得不到
　好酒给人们带来的天赐之福；
所有可怜的人，不论是把酒浅尝，
　还是生气勃勃地豪饮，
上帝都拯救他们及其妻子们的生命，
　不论他们是年老还是年轻。
合唱：后背和两胁赤裸着，
　双脚和双手冰冷，
但是肚子，上帝给你送去好麦芽酒，
　不管那是新酿还是陈酒。

——欧文原注

在小不列颠有两个一年一度的事件，它们产生了巨大的骚动和刺激：一是圣巴多罗马交易会，一是伦敦市长节。交易会在与小不列颠相毗连的史密斯菲尔德举行，在交易会期间，人们除了聊天和闲逛之外，无所事事。小不列颠原先的宁静的街道，此刻则由于陌生人的闯入而拥挤不堪，每一个小酒馆都人声鼎沸，热闹异常。在酒吧间里，从清晨到中午，从中午到晚上，小提琴声和歌声不绝于耳，在每个窗口都可看到一起寻欢作乐的好友，他们半闭双目，歪戴帽子，嘴叼烟斗，手执酒杯，相互逗趣，唠唠叨叨，边饮酒边哼着伤感的歌曲。我必须说明，平素那种私人家庭的清醒的稳重在我的邻居当中得到了严格的恪守，但此时这清醒的稳重也抵挡不住这纵情狂欢的诱惑。将女佣关在家中是绝对不可能的，她们的头脑完全为潘趣酒、木偶戏、飞马、波黎托先生、吞火魔术师、著名的帕珀先生，以及爱尔兰巨人而发狂。孩子们也大肆挥霍节日里得来的赏钱，购买玩具和金色的姜饼，并使家里到处都响着不绝如缕的鼓声、喇叭声和一便士一个的哨子声。

但伦敦市长节却是了不起的周年纪念日。伦敦市长被小不列颠的居民们奉为世上最伟大的统治者，他的金碧辉煌的六乘马车被奉为人类光辉的极致，而他的由所有行政司法长官和高级市政官作为随行人员的行列，则被奉为世间盛装游行中最蔚为壮观的队伍。即使是英国国王本人，若不首先敲击“寺庙栅栏”并征得市长的同意，也不敢擅自入城，倘若擅自行事，天晓得会产生什么后果；每想到此，小不列颠的人就欢欣鼓舞。那位在伦敦市长前面全身披挂的骑兵，便是这个城市的捍卫者，他奉命对敢于冒犯城市尊严者格杀勿论。还有一位小个子，他头戴天鹅绒小汤碗状头饰，坐在礼仪用的四轮大马车的窗前，手持城市之剑，那剑像长矛一样长——血气方刚！一旦他拔出那柄剑，陛下本人也难保无生命之虞！

在这位强大的统治者的庇护下，小不列颠的顺民们也就高枕无忧。“寺庙栅栏”是对付所有的内部敌人的有效屏障；至于外来的侵略，伦敦市长只须置身于伦敦塔内，把民兵团召集进来，命令伦敦塔看守这支常备军进入战备状态，他便可藐视世界！

小不列颠就是这样沉浸于自己的兴趣、自己的习惯和自己的见解之中，它长期繁荣兴旺，成为伦敦这个迅速发展的大都会的一颗健康的心脏。我认为它是个精选之地，并对自己的这种看法感到满意。在这里，典型的英国人之刚毅的性格的原则就像谷种一样被贮存起来，一旦这性格被浪费掉和退化，就可使其获得新生。我还对洋溢在整个小不列颠的普遍和谐的气氛感到高兴；尽管在乳制品商人和药剂师的拥戴者之间可能会时而有意见上的不一致，而且在两个殡葬社团之间偶尔也会有争吵，但这只不过是瞬间的阴云，很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邻居们见面时流露出善意，分别时握手道别，并且从不当面相互詈骂。

我参加过一些气氛融洽的欢乐晚会，对此我可以做出精彩的描述。在这些晚会上，我们玩四门奖牌戏、教皇琼牌戏、“汤姆来逗我”，以及其他精选的古代游戏，有时还随着柯弗利舞① 的曲调跳起优美的古代英国乡村舞蹈。邻居们还一年聚会一次，到爱平森林里举行吉卜赛式的晚会。我们在树下的草地上痛饮欢宴，那种快活景象，任何人见了都会心旷神怡。小个子瓦格斯塔福和快活的丧事承办人的歌声令人捧腹大笑，欢声笑语响彻森林！宴毕，年轻人玩起捉迷藏的游戏，目睹他们在灌木丛中扭作一团，耳听一位漂亮而又顽皮嬉闹的姑娘不时从丛林中发出的尖叫声，真是令人赏心悦目。年长者则聚集在乳制品商人和药剂师的周围，聆听他们讨论政治，因为他们通常从口袋里取出

① 柯弗利舞(Sir Roger de Coverley)，系一种英国乡村舞蹈。

一份报纸，到乡下来消磨时光。毋庸讳言，他们时而也会争论得稍微有点儿面红耳赤，但这些争论又总是因一位长着双下巴的受人尊敬的老雨伞制造商的仲裁，而得以解决，此人从未对争论的话题有精确的理解，却又总能设法在某种程度上做出有利于双方的决定。

某位哲学家或者历史学家说，所有的帝国都注定要产生变革和革命。奢侈的享受和新奇的事物悄然而来，派系产生，并且时而涌现出这样的家庭，其野心和诡计使整个系统陷于混乱。近来，小不列颠的安宁就是这样遭到了严重的扰乱，其可贵的纯朴习俗受到了彻底倾覆的威胁，而其起因则是一位退休屠夫的有雄心壮志的家庭。

长期以来，兰姆家族在街坊四邻当中一直都是最为兴旺、最得人心的家族之一，兰姆家的小姐也是小不列颠的头号美人，因而当老兰姆赚足了钱而封了店门，并把他的名字刻在铜牌上挂在门上时，人人都感到高兴。然而，在一个倒霉的时候，兰姆家的一位小姐有幸当上市长夫人的女随员参加了其一年一度的盛大舞会，在舞会上她的头上插了三根高高耸立的鸵鸟毛。兰姆一家再也没有从这件事情中摆脱出来。他们旋即迷恋上了上层社会的生活，添置了单马马车，在供差遣的童仆的帽子上绕上了一圈金带，并且从那以后成了整个街坊四邻谈论的话题和厌恶的对象。小姐们再也不愿玩教皇琼牌戏或者捉迷藏了，除了夸德里尔舞[①]之外，她们不屑于跳任何其他舞蹈，而夸德里尔舞本来在小不列颠是闻所未闻。她们开始沉湎于读小说、说蹩脚的法语和弹钢琴。她们的弟弟本来已订约给一位律师当学徒，却也以纨绔子弟自居，以吹毛求疵为荣，而纨绔子弟和吹毛求疵

① 夸德里尔舞(quadrille)，是一种由四对舞伴组成的方阵舞。

之徒在这一带迄今本闻所未闻。而且他高谈阔论基恩[①]、歌剧和《爱丁堡评论》,令可尊敬的乡亲们大为迷惑不解。

更为糟糕的是,兰姆家举办了一个大型舞会,竟忘了邀请任何一位老邻居,却从西奥博尔德[②] 路、红狮广场和靠近西城的其他地方请了大量上流社会的客人。有几位是她们的弟弟所结识的花花公子,他们来自格雷旅店巷和哈顿公园,还有不少于三位高级市政官的太太,以及她们的女儿。这既不可忘却又不可宽恕。整个小不列颠全是甩鞭子声,鞭打可怜的马匹的声音,以及出租马车的辘辘车轮声,一片喧嚣。街坊里的爱说长道短的人们头顶睡帽从每个窗口探出头来,注视着发狂的车辆辘辘驶过。还有一帮心怀叵测的老伙计们,他们从退休屠夫家正对面的一幢房子里监视着,对每一个敲门的来客评头论足一番。

这次舞会是几乎公开的冲突的起因,街坊四邻都宣布,他们再也不同兰姆一家来往。当兰姆太太与她的上流社会的朋友们没有约会时,她也会召开乏味的小小的茶点宴请,如她常说的那样,"完全是友好地"招待她的一些老友,这是事实;尽管她们原先发誓不再来往,但她的邀请仍总是被接受,这也是事实。不仅如此,这些好女士们还坐下来,高兴地欣赏兰姆家的小姐们屈尊在钢琴上漫不经心地弹出一首爱尔兰乐曲。她们还兴致勃勃地倾听兰姆太太讲述高级市政官普伦基特一家和波特斯肯·沃德的趣闻轶事,还有廷伯莱克家的小姐们的趣闻轶事,廷伯莱克家的小姐们是戴十字架的托钵修会修士的阔绰的嗣女们。但然后她们就昧着良心,在下一次说长道短的集会上痛斥所发生的一切,把兰姆一家及他们的晚会贬得一文不值,以此避免自己的盟

① 基恩(Edmund Kean,1789—1833),英国悲剧演员,以扮演莎剧角色奥赛罗等著称。

② 西奥博尔德(Theobald,约 1090—1161),坎特伯雷大主教,英王斯蒂芬和亨利二世时代十分著名的人物。

友的指责。

在这个家庭里，只有一个人不会赶时髦，他就是退休屠夫本人。诚实的兰姆虽然有个温顺的名字①，但却是个粗犷、热诚的老伙计，他声如狮吼，满头的黑发如鞋刷子一般，一张宽大的脸庞就像他本人屠宰的牛肉一样呈斑驳状。尽管他的女儿们谈起他时总是称其为"老绅士"，以无限温柔的声调对他喊着"爸爸"，还千方百计地哄他在睡衣外面罩上晨衣，穿上拖鞋，并养成其他适合绅士身份的习惯，但这一切都归于徒劳。任凭她们磨破嘴皮，老屠夫仍归依然故我。他的刚毅的天性足以使他从女儿们的阿谀谄媚中挣脱出来，他的热情洋溢而又粗野的好脾气是遏制不住的。他开的玩笑就令他的敏感的女儿们不寒而栗，他我行我素，非要在早上穿上他的蓝色棉布外套，在两点钟吃午餐，并且"喝茶时还要配一点儿香肠"。

然而，他还是注定要为他那不得人心的家庭分担后果。他发现老朋友们对他越来越彬彬有礼但又冷漠。他们不再听他说笑话而开怀大笑，而且不时以讽刺"某些人"而含沙射影地挖苦他，还暗示身份把他束缚住了。这使得诚实的屠夫既恼火又困惑不解。他的妻子和女儿们则利用这一形势，以精明女性的高明的策略，最终说服他戒掉了下午抽烟斗和在瓦格斯塔福店里喝一大杯酒的习惯，而是饭后独自坐着，饮一品脱他所憎恶的波尔图葡萄酒，然后在孤独而又凄凉的假斯文中坐在椅子上打盹儿。

如今，人们可以看见兰姆家的小姐们戴着法国女帽，和陌生的花花公子在大街上招摇过市，大声喧哗嬉笑，令每一个耳闻此声的良家女子的神经备受折磨。更有甚者，她们还试图资助一位法国舞蹈教师，并实际上使之在此居民区开业。但小不列颠

① 兰姆(Lamb)，意为"羊羔"。

的头面人物则对此群情激昂，他们极力迫害这位可怜的法国人，致使他不得不收起小提琴和舞蹈鞋，仓卒逃跑中竟把付房租的事儿忘得一干二净。

起初我以为，这个社会所表现出的这一切强烈的愤慨，只不过是他们对英国的古老而又美好的习俗的炽烈情感以及对变革的恐惧的流露而已，我对此看法还颇为自鸣得意。他们对暴发户的骄傲、法国的时尚以及兰姆家的小姐们既大张挞伐，又表现出了无声的蔑视，对此我也倍加赞赏。但是说来令人伤心，我很快就觉察到，这种污染已经生下根来，我的邻居们在进行了谴责以后，又跟在她们后面亦步亦趋。我无意中听见我的女房东对她丈夫胡搅蛮缠，要求让他们的女儿们上一个季度的法语课和音乐课，并上几堂夸德里尔舞课。我甚至看见，有几个星期天，有不少于五顶完全与兰姆小姐一模一样的法国女帽，在小不列颠四处招摇。

我仍然希望，所有这一切愚行蠢事会渐渐消逝，或许兰姆家的小姐们会搬出这个居民区，会死去或者与律师们的学徒们一起私奔，这样这个社区庶几会重归于安静和纯朴。但不幸的是，一个劲敌崛起了。一位富裕的油商死去了，留下了一个遗孀带着一大笔遗产和一群丰满俊俏的女儿们。长期以来，年轻的女士们就对精明的父亲的极度节俭暗中不满，因为这极度节俭压制了她们的一切雄心壮志。如今她们的雄心壮志再也不受压抑，也就突然爆发出来，于是她们公开与屠夫家唱起对台戏来。固然，由于兰姆家的小姐们已先行了一步，因而自然在赶时髦的事业中占有优势。她们能讲一点蹩脚的法语，会弹钢琴，跳夸德里尔舞，而且还结交了上流社会的朋友。但是，特罗特一家也绝非可远远甩在后面。当兰姆家的小姐们在帽子上插上两根羽毛时，特罗特家的小姐们就插上四根，而且色彩也是加倍艳丽。如果兰姆家开了一次舞会，那么特罗特家肯定也不会落伍，虽然不

敢夸口有人家那么好的舞伴，然而在举办舞会的次数上却要两倍于兰姆家，气氛上也两倍地欢乐。

最终，整个社区在这两家的旗帜下分成了赶时髦的两个营垒。教皇琼牌戏和"汤姆来逗我"这些古老的游戏已遭彻底抛弃，要组织一个纯正地道的乡村舞会已是绝对不可能的事了。去年圣诞节，我正要去吻一位站在槲寄生小枝下面的一位年轻女士时，竟遭到愤怒的拒绝，兰姆家的小姐们斥之为"骇人听闻的庸俗行为"。在小不列颠最为时髦的地方产生了势不两立的对抗，兰姆一家维护十字钥匙广场的尊严，而特罗特一家则维护圣巴多罗马教堂周围地区的尊严。

就这样，这块小小的领土就像它所以其名字而称之的伟大帝国一样，由于派别和内讧而分裂了。药剂师虽然具有做出预言的才能，却也对其后果感到困惑，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不过我却领悟到，它将以真正的典型的英国人行为的彻底崩溃而告终。

直接的效果令我极为不快。我前面已说过，我是个单身汉，而且又实在是一个无所事事、百无一用之人，所以我被视为该地的惟一一位职业绅士。因而我深受双方的宠爱，并且不得不倾听她们所有的私下里的商谈，以及相互间的背后诽谤。由于我过于客气，在任何场合都不得不对小姐们的言谈表示附和，结果我已被双方异常可怕地牵扯了进去，对双方的对手都进行了诽谤。我倒是可以做到问心无愧，我的内心确实是肯通融的，但我却做不到与我的疑惧相调和——如果兰姆家和特罗特家一旦言归于好，再相互交换意见，我岂不要彻底完蛋！

因而，我决定及时撤退脱身，并且实际上正在这个大都市里留心寻觅另外某个安乐窝，那儿仍保留着古老的英国习俗，那儿既不吃法国菜、不喝法国酒、不跳法国舞，也不说法国话，而且那儿也没有赶时髦的退休商人家庭。一旦找到这么一个地方，我就会像一只老谋深算的耗子一样，在我还没有彻底拥有一幢老

房子之前，赶紧溜之大吉。我将对我现在的寓所道一声长长的、虽然是伤感的再见，而让兰姆家和特罗特家这两个敌对的小集团去瓜分小不列颠这个混乱困惑的帝国。

艾冯河畔斯特拉特福

你温柔流淌的艾冯河，在你银色的溪流旁，
甜蜜的莎士比亚的梦中之象超凡不朽。
月光下，仙子们绕着他的绿床翩翩起舞，因
为他头枕的草皮已备受崇敬，奉为神圣。

——加里克[①]

一位无家可归的人，在这个广阔的世界上没有一个地点能真正称得上是归他所有，在一天疲惫的旅行之后，当他踢掉靴子，把双脚插进拖鞋，在旅馆炉火前舒展开肢体，这时对他来说，片刻之间也就有了一种类似于独立自主和领土完整的神气活现的感觉。任凭世事变化纷纭，任凭王国兴盛衰亡，只要他拥有必要的资金足以付账，那么他暂时就是他所环视的一切的君王。扶手椅便是他的御座，拨火棍便是他的节杖，而那大约十二英尺见方的小小的客厅，便是他的无可争辩的帝国。它是一点儿的确定性，那是从生活的捉摸不定当中一把夺过来的；它是在一个阴天仁慈地闪现出的一个阳光明媚的时刻，而凡是在生存的旅行中前行了一段路程的人，都知道拥有点滴的享受的时刻是多

① 加里克(David Garick,1717—1779)，英国演员、戏剧家，以演莎剧《理查三世》成名，革新演出方法和舞台技术，表演清新自然，着重阐释人物性格，作有二十余部剧本。所引诗句见于他的《颂诗》(*Ode*,1769)。

么重要。"难道我在我的旅馆里还不悠哉悠哉吗?"我想,同时搅了炉火一下,懒洋洋地躺在扶手椅上,同时对位于斯特拉特福镇的红马旅馆的这个小小的客厅,沾沾自喜地环顾了一下。

当埋葬着莎士比亚的教堂的塔楼上的钟敲响午夜的钟声时,甜蜜的莎士比亚的话语正在从我的脑海中通过。门轻叩了一下,一位漂亮的女仆把她的微笑的脸探了进来,神情犹豫地询问道,我是不是按铃了。我明白,这是一个谦恭的暗示,就寝的时间到了。我的绝对统治之梦也就告终,因而为了避免被废黜,我也就像一位深谋远算的君主一样退了位,把《斯特拉特福镇要览》置于胳臂下,作为一种枕边伴侣,然后就寝,并且整夜都梦见莎士比亚、喜庆狂欢,以及戴维·加里克。

第二天清晨,是我们在早春有时拥有的那么一个使万物复苏的清晨,须知这大致是三月中旬。漫长冬季的寒气突然屈服了,北风喘了它的长长的最后一口气,一股暖和的空气从西方悄然而来,将生命的气息注入大自然,追逐着每一个蓓蕾和花朵,使其竞相开放,美丽而又芬芳。

我来到斯特拉特福镇,是为了向诗人朝圣。我的第一个访问地,便是莎士比亚诞生的那幢房子,而且据说,他也是在那幢房子里从小就学了他父亲的羊毛精梳的手艺。它是一座由木头和灰泥建的样子简陋的建筑物,是天才的真正安身立命之地,须知天才似乎乐于在僻陋之地把其子女给孵化出来。其肮脏的房间的墙上全是用各种语言写的名字和题词,是由来自各个国家、社会地位不同、身份不同的朝圣者们题写的,既有王子也有农民。这展现出一个朴素但又惹人注目的例子,说明了人类对这位伟大的性情诗人的自发而又普遍的崇敬。

这幢房子的解说员是一位饶舌的老妇人。她有着一张冷若冰霜的红色的脸,冷淡、凄凉而又急迫的目光使这张脸现出光采,饰以亚麻色的假发,假发从一顶极其肮脏的帽子里面拳曲下

来。她殷勤地展示着文物，令人感到有点儿奇怪；此地如同所有其他著名的神圣场所一样，文物比比皆是。这里有莎士比亚射鹿用的那只火绳枪的已毁坏的枪柄，他曾用此枪从事其偷猎的英勇业绩。还有他的烟盒，这证明他是堪与沃尔特·罗利爵士[①]相媲美的瘾君子。还有他饰演哈姆莱特时所用的那把剑，还有托钵修会修士劳伦斯在坟墓里发现罗密欧与朱丽叶时用的那盏灯笼！还有莎士比亚的那株桑树的大量存货，那桑树就像真正的十字架的木头一样，似乎具有非同寻常的自我增长的力量，那株桑树尚存的木料足以造成一艘航运公司的船。

然而，最令人喜爱的奇特物品，则是莎士比亚的椅子。这把椅子置于一个阴暗的小房间的近壁炉的地方，那房间就在他父亲当年的铺子的后面。在孩提时代，他可能有许多次坐在这儿，怀着一位顽童的所有的渴望注视着缓缓旋转的烤肉叉，或者在晚上的某个时候，聆听斯特拉特福的密友们和爱传流言蜚语的人的闲谈，他们讲述了教堂墓地的故事和英格兰的困难时代的传说轶事。凡是访问这幢房子的人，习惯上都要在这把椅子上坐上一坐，这样做是否是希望吸人诗人莎士比亚的灵感，我不得而知，我只不过陈述事实而已。我的女主人私下里深信不疑地对我说，尽管这把椅子是用结实的栎木造的，但由于热心之士是如此之狂热，结果椅子的座部起码三年就要更新一次。在这把非同寻常的椅子的历史中还值得一提的是，它多少有一些洛雷托的圣祠的能飞行的性质[②]，或者那位阿拉巫师的飞椅的迅速游移的性质，这是因为，尽管这把椅子已于几年前卖给了北方的一位公主，然而说来奇怪，它又再次返回到那原先的近壁炉的

---

① 罗利(Sir Walter Raleigh，1554？—1618)，英国探险家、作家，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宠臣，早期美洲殖民者，因被指控阴谋推翻詹姆斯一世而被囚禁在伦敦塔(1603—1616)，后被处死(1618)，著有《世界史》、散文、诗歌等。

② 有关洛雷托的圣祠的传说，请参见本书第69页注①。

地方。

在这种事情上，我总是盲从轻信，而且只要欺骗是令人愉快的并且不用花一分钱，我也总是乐于上当受骗。因而，我乐意相信文物、传说，以及当地小妖精和大人物的轶闻趣事，并且愿意建议所有为使自己获得快意而旅行的人也同我一样。只要我们能说服自己，相信这些故事，并且能领略到其逼真性的一切魅人之处，那么这些故事之真实抑或虚假，又与我们何干？没有什么能比得上对这些事情的坚定而又心情愉快的轻信了，而就这一次而言，我甚至乐意相信我的女主人的声音，她声称自己是诗人莎士比亚的一位直系后裔，但令我的信念倒霉的是，她把她自己创作的一部剧作置于我的手中，而这就向对她的血统所怀有的一切信念提出了挑战。

离莎士比亚的出生地几步之遥，便是他的坟墓。他埋葬在堂区教堂的高坛之中，堂区教堂是一个巨大而又神圣庄严的建筑，随着岁月的流逝而已经崩塌，但装饰华丽。它位于艾冯河的河岸上，在一个树荫遮蔽之处，毗连的花园把它与斯特拉特福镇的近郊村庄隔开。其建筑方位安静而僻静：艾冯河在教堂墓地的脚下汩汩流淌，河岸上的榆树把树枝垂进河水澄澈的胸膛里。有一条酸橙树的林荫道，酸橙树的大树枝奇特地纵横交错在一起，因而在夏天形成了一条绿叶的拱形路，从院子大门一直通向教堂的入口处。各座坟墓均杂草丛生，灰色的墓碑有一些几乎已陷进泥土之中，所有的墓碑均多少覆盖着苔藓，那座值得崇敬的古老建筑上也带有苔藓的色彩。小鸟在飞檐和墙上的裂缝当中筑起了巢，不停地盘旋飞翔，啁啾鸣唱，秃鼻乌鸦则在教堂的高耸的尖顶四周振翮翱翔，呱呱鸣叫。

在信步漫游之时，我与头发灰白的教堂司事埃德蒙兹不期而遇，于是便陪着他回家，去取教堂钥匙。他从小就住在斯特拉特福，至今已八十年了，而且似乎仍然认为自己是个精力充沛的

男子，只不过有几年的时间他的双腿已几乎丧失功能了，不过他又认为这无关宏旨。他的寓所是一个茅舍，茅舍面对着艾冯河，以及其邻近的草地，在这一带乡下的最简陋的住房当中，到处弥漫着整洁、秩序和舒适的气氛，教堂司事的茅舍即是这么一幅图画。一个用石灰水粉刷的房间，石头地板精心地擦洗得干干净净，此房间兼客厅、厨房和府第而用之。一排排的白镴器皿和陶制盘子在备餐桌上闪闪发光。一张栎木桌子擦得干净光亮，上面放着家用《圣经》和《祈祷书》，抽屉里存放着家庭藏书，那是十来本被翻得很破旧的书。一个古时候的钟，那是茅舍家具的重要物件，它在房间的对面不停地嘀哒作响，钟的一边挂着一个明亮的长柄炭炉，另一边挂着老人家的角质柄的在星期天才用的藤杖。壁炉照例是又宽又深，足以在其侧墙之内把一群说长道短的人塞进去。老人家的孙女坐在一个角落里做针线活，她是一位漂亮的蓝眼睛姑娘，而在对面角落里则是一位老朽不让的故交，他呼其名为约翰·安吉，我发现他从孩提时起即为他的伙伴。他们在幼年时一起玩耍，成年时一起工作，现在则是步履蹒跚，闲聊着天打发掉生命的晚年，也许过不了多久，他们将一起埋葬在附近的教堂墓地里。生存的两条溪流竟能这样一起平稳而又平静地流淌，这并不多见，只有在生命的这样静谧的“亲密的场景”中才可以偶尔见到。

我本来希望能从这些年高德劭的事件记录者们那里搜集到有关诗人莎士比亚的某些口传的轶事，但他们并没有什么新情况可以奉告。有一段长时间莎士比亚的作品相对而言遭到冷落，这一段间隔将其阴影投于他的历史之上，因而留给他的传记作者也就只有少得可怜的猜测而已，这既是他的幸事，又是他的不幸。

教堂司事和他的伙伴曾受雇作木匠，为著名的斯特拉特福镇纪念大庆做准备工作，他们记得加里克。加里克是那个喜庆

日的主要的提议人，他指挥喜庆活动的安排工作，据教堂司事说，他是“一个矮而结实的人，精力非常充沛，非常活跃健旺”。约翰·安吉还曾帮助砍倒莎士比亚的那棵桑树，他口袋里有那棵桑树的一点儿碎片用以出售，毫无疑问它是激发文学构思的一种灵丹妙药。

这两位值得敬重的人非常含糊其词地谈到那位为莎士比亚的住宅做导游的能言善辩的女士，我听之很是伤心。我提到她所搜集的珍贵而又用之不竭的文物，尤其是莎士比亚的那棵桑树所剩余的木料，约翰·安吉听见此话便摇头，而年老的教堂司事甚至对莎士比亚是否出生在她那幢房子里，也表示了怀疑。我很快就发现，他是以恶狠狠的目光望着她的住屋，把它看做诗人莎士比亚的坟墓的一个劲敌，因为相形之下，莎士比亚的坟墓的访问者为数甚少。因此，从一开始历史学家们就持有不同的见解，甚至就在源头，些许卵石就使得真理的溪流分流向不同的渠道之中。

我们穿过那条酸橙树的林荫道走近教堂，并从一个哥特式的门廊走了进去，门廊装潢得富丽堂皇，门是厚实的栎木门，上有雕刻装饰。教堂内部宽敞，其建筑和布置胜过大多数乡村教堂一筹。有几座古时候的贵族士绅的纪念碑，其中几座碑的上面挂着葬礼上用的饰有纹章的盾，一面面旗帜则逐个地从墙上低垂了下来。莎士比亚的坟墓在圣坛周围供牧师和唱诗班用的高坛里。此处既庄严肃穆又有一股阴森之气。高大的榆树在有尖拱的窗子前摇曳多姿，而在墙外不远处流淌的艾冯河，则不停地发出低回的潺潺声。一块平展的石头表示出诗人莎士比亚埋葬的地点，石头上刻着四行字，据说系他本人所写，字里行间有某种使人畏惧之处。如果这些话确系他本人所写，那么它们就表明了对坟墓的安宁的那种挂念，而此种挂念对敏锐的感受性和考虑周到的头脑来说又似乎是合乎常情的。

好朋友，看在耶稣的面上，不要
挖掘这儿所埋葬的尸骨。
不伤害这墓碑的人将获得保佑，
移动我的遗骸的人将遭到诅咒。

就在坟墓的上方，在墙上的一个壁龛里，有一个莎士比亚的半身像，此胸像是他死后不久建造的，被认为做得酷肖。其神态愉快而又安详，有一个弓形而雅致的前额，我认为，我能在这容貌中察识出那种快活而又合群的性情的清晰的迹象，在他的同时代人当中，他既以他的巨大的天才而获得盛誉，也同样以这种性情获得盛誉。铭文提及了他亡故时的年龄——五十三岁，这对世界来说是一种夭折：须知这样一个头脑事实上已受到庇护，免遭变化无常的人生的风雨的鞭挞，而且又沐浴着平民和王室的宠爱的阳光，正处于创作的旺盛时期，因而在这样一个头脑的金色的秋季，又有什么果实不会成长起来呢？

墓石上的铭文并非没有取得效果。曾几何时，人们曾考虑把他的遗骨从他故乡的怀抱移到威斯敏斯特教堂，但终因为铭文而未得实行。还有，几年以前，有几个工人在此地挖掘，为的是在坟墓毗连处建一个地窖。挖掘过程中泥土塌陷了，结果形成了一个几乎就像拱门一样的空间，用手即可伸进他的坟墓。然而，却没有一个人擅自摸弄他的被一个诅咒所如此骇人地护卫着的尸骨。为了免使游手好闲者或者好奇之徒抑或文物收藏者在诱惑之下做出掠夺蹂躏之行径，于是这位老司事在那儿监视了两天，直到地窖建成，缺口又再次封上。他告诉我，他曾大着胆子朝那洞口瞥了一眼，但既不见棺椁，也无遗骸，除了一抔黄土，竟然一无所有。我想，莎士比亚的遗骸也好，黄土也好，能瞧上一眼也是够幸运的了。

在这个坟墓的旁边，是他的妻子、他的爱女、霍尔太太，以及

其他家属的墓。在近旁的一座墓上，还有莎士比亚的老朋友约翰·库姆的一个全身肖像，以使后世不忘记这个贪利之人，据说莎士比亚还曾为他写了一个滑稽有趣的墓志铭。周围还有其他的纪念碑，但只要是与莎士比亚无关，人们便不屑一顾。他的思想在此处弥漫，整座大厦仿佛只是他一人的陵墓。在这里，感情不再凝滞于疑虑，而是怀有完全的信心：诗人的别的遗迹也许是虚假可疑的，但此地却是触摸得到的证据，绝对确实无疑。当我把地面踏得橐橐作响时，心里想，莎士比亚的遗体确确实实就在脚下腐烂，也就有某种强烈而又非常激动的感受。我流连良久，方才依依不舍地离去，走过教堂墓地时，我从一棵紫杉树上折下了一根枝条，这是我从斯特拉特福带回的惟一纪念品。

游客们通常热衷的东西我都看过了，不过我还渴望看看露西家的家庭故宅，那故宅位于查尔科特，我还很想漫步于那个猎园，当年莎士比亚曾和斯特拉特福的一些喧闹作乐者一起，在那儿犯下了年轻人的偷鹿的过错。据说在这次轻举妄动中他成了阶下囚，被带到猎园看守人的小屋，凄凄惨惨地关押了一整夜。他被带到托马斯·露西爵士的面前时，准是受到了屈辱的虐待，因为他耿耿于怀，甚至写了一首粗鲁的讽刺诗，贴在查尔科特猎园的大门上①。

---

① 下面是这首讽刺诗现存的惟一一个诗节：

一位议员，一位治安法官，
在家是个可怜的稻草人，在伦敦是头驴，
如果虱子就是露西，如某些人误称的那样，
那么露西就是虱子，不管虱子遭遇如何。
他以为自己了不起，
然而在心态上是头驴，
我们只让他凭听觉与驴配对。
如果露西就是虱子，如某些人误称的那样，
那么就唱“虱子露西”，不管它遭遇如何。——欧文原注

这一明目张胆的攻击冒犯了爵士的尊严，使他勃然大怒，于是他便聘请了沃里克郡的一名律师，要他严厉执法惩治这位写诗的盗鹿者。莎士比亚并没有坐等面对郡里的一位爵士和一位乡间律师的联合势力。他毫不拖延地离开了艾冯河的使人快乐的河岸，抛却了祖业，漂泊到了伦敦，寄食于剧院门下，继而成为一名演员，最后写起剧本来。就这样，由于托马斯·露西爵士的迫害，斯特拉特福失去了一位无足轻重的梳羊毛工人，而世界却获得了一位不朽的诗人。然而，有很长一段时间他对查尔科特勋爵的虐待仍耿耿于怀，于是便在自己的作品中进行报复，不过他本性敦厚，因而也只是开开玩笑而已。据说托马斯爵士就是夏禄法官的原型。法官的纹章与爵士的纹章一样，都有白斑狗鱼[①]的图案，这样讽刺也就影射地落到了爵士身上。

莎士比亚的传记作者们千方百计为他早年的这个越轨行为涂脂抹粉，开脱罪责，不过我却认为，就他的处境和天性而言，他做出这些欠考虑的举动是很自然的。莎士比亚在年轻的时候，无疑具有一位热情洋溢、桀骜不驯、未经指导的天才的一切难以约束和违反习俗之处。在诗人的气质中，天生就有某种浪子气，如果听其自然，就会如野马脱缰，难以控制，就会以一切怪诞奇异、无法无天的行径为乐。在命运的风云突变的赌博中，一位生就的天才人物将会成为一位大恶棍抑或大诗人，往往与把骰子翻转过来一般无二。幸而莎士比亚爱上了文学，否则他准会像大胆地凌驾于一切戏剧规则一样，公然藐视一切国法。

我对这一点深信不疑：当他早年像一匹未驯服的小马驰骋在斯特拉特福一带时，人们总看见他和一些不守规矩的人为伍，与当地的所有的鲁莽之徒交往，而且他也是那些倒霉的顽童之一，老人们一提起这伙人就摇头，并预言他们有朝一日要上绞

① 白斑狗鱼是狗鱼的一种，盛产于查尔科特一带的艾冯河。——欧文原注

架。对他来说，在托马斯·露西爵士的猎园里偷猎，无疑就像打劫了一位苏格兰爵士一样，而且在他的敏锐而又奔放的想象看来，这既富于冒险又赏心悦目①。

查尔科特的古老宅第以及周围的猎园现在仍属露西家族所有。由于诗人莎士比亚的生平事迹原本不多，而其中的这个离奇而又重要的事件又与此地有关联，因而此地也就格外引起人们的兴趣。由于那幢住宅离斯特拉特福也就是三英里远，因而我决定步行前往，这样我就可以信步穿过莎士比亚一定从中获得其最早的乡村意象的观念的那些景致。

乡间依然是光秃秃的，树叶全无，但英国的景色始终是碧绿的，而且气温骤变对景色所产生的立竿见影的效果，也令人吃

---

① 有关莎士比亚在年轻时的不受管束的习惯以及伙伴，可以在一个口传的轶事中找到证据，此轶事是前辈艾尔兰在斯特拉特福搜集的，并在他的《景色如画的艾冯河畔》中予以提及。

离斯特拉特福大约七英里的地方，便是那个使人口渴的小小的贝德福集镇，该集镇以其麦芽酒著称。村子里的两伙自由民，以贝德福酒徒的名称常在这儿见面，向附近各村的美酒爱好者们挑战，进行豪饮比赛。其中包括斯特拉特福镇的人，他们受到挑战，来显示他们的头脑的力量。其中的一位出类拔萃者就是莎士比亚，尽管俗话说"喝啤酒者会满脑子全是啤酒"，但莎士比亚对麦芽酒的忠诚，就像福斯塔夫对他的萨克葡萄酒一样。在第一次攻击之后，斯特拉特福的骑士精神就崩溃了，于是他们在双腿还能把自己带出战场以前便溜之大吉。他们还没有走出一英里，便腿力不支，不得不倒在一棵苹果树下，在那儿过了夜。那棵树至今仍存，被称作莎士比亚的树。

早晨，伙伴们把诗人莎士比亚叫醒了，并建议返回贝德福，但他拒绝了，他说他已喝足了，因为他已与下述共饮：

> 吹管乐的佩伯沃思，跳舞的马斯顿，闹鬼的希尔巴勒，饥饿的格拉夫顿，不满的埃克斯霍尔，信天主教的威克斯福，乞丐般的布鲁姆，还有喝醉了的贝德福。

"这儿所提及的那些村子，"艾尔兰说，"仍然叫着这样给予它们的绰号：佩伯沃思的人仍以其吹管乐敲小鼓的技巧而出名，希尔巴勒现在仍称作闹鬼的希尔巴勒，而格拉夫顿仍以其土地的贫瘠而著称。"

——欧文原注

惊。目睹春天的苏醒,感受到春天的温暖气息潜入心头,看见潮湿松软的土地开始长出绿芽和嫩叶,而树林和灌木丛又重新泛出绿色,绽开绿叶,预示着花繁叶茂的前景——面对这一切,令人人心激动,生气勃勃。凄清的雪莲花可以说是在冬季的边缘上的小小的边境居民,它在茅舍前的小花园里开着纯洁的白花。初生羊羔的咩咩叫声从田野传来,隐约可闻。麻雀在茅檐和萌发嫩芽的树篱周围啁啾鸣啭,旅鸫在其先前低声哀诉的冬天歌曲中平添了活泼些的曲调,而云雀则从散发着蒸汽的草地上一跃而起,钻进明亮如絮的白云里,倾泻出一串串美妙的歌声。我注视着这只小小的鸣禽,它越飞越高,最后在白云深处只不过成了一个小斑点,而它的歌声却仍不绝于耳,这不禁令我想起了莎士比亚的《辛白林》中的一首精美的小曲:

听!听!云雀在天门歌唱,
　旭日早在空中高挂,
天池的流水琮琤作响,
　日神在饮他的骏马;
瞧那万寿菊倦眼慵抬,
　睁开它金色的瞳睛:
美丽的万物都已醒来,
　醒醒吧,亲爱的美人!
　　醒醒,醒醒![1]

确实,这儿整个乡间是个充满诗意的地方:它的一草一木都使人联想到莎士比亚。我每看见一所旧茅舍,都想象是他幼年常往之地,他在那儿获得了有关乡村生活和习俗的基本知识,听

① 见《辛白林》第二幕第三场,译文系据人民文学出版社《莎士比亚全集》第十卷第168页,朱自豪译,方重校。

到了那些他后来像变魔法一样编织进他的戏剧中的传说中的故事和荒诞不经的迷信。据说在他那个时代，冬夜里人们所喜爱的消遣就是，"围炉而坐，讲述滑稽的故事：游侠骑士、女王、情人、爵爷、贵妇、巨人、侏儒、盗贼、骗子、女巫、仙子、小妖精、托钵修会修士等的故事"①。

我途经之处，有一段路程可看得见艾冯河。艾冯河流过一个宽阔肥沃的河谷，曲折蜿蜒，千姿百态，引人入胜。河水时而在河两岸的柳树当中闪闪发光，时而隐没在树丛之中或者翠堤之下，而有时又蜿蜒引展开来，一览无余，并把一片草坡环抱起来，使连绵一片皆呈蔚蓝色。这个美丽的乡间腹地称为"红马谷"。蓝色的一线远山起伏不平，仿佛是它的边界，而其间一切线条柔和的景色则多少有点儿像被艾冯河的银色链条锁住了一般。

沿路走了大约三英里之后，我折入了一条人行小径，小径两旁是大田，并覆盖以灌木树篱，一直通向猎园的一个幽僻的入口。不过那儿也有方便步行者的台阶，因为公众有权穿行于这个猎园。我对这些热情友好的庄园感到高兴，因为每一个人都在这些庄园中拥有某种财产——起码就人行小径而言就是如此。就这样把猎园和娱乐场朝穷人开放，供他消遣，也就在一定程度上能使他认命，除此之外，还能使他甘心于邻居的好命。他像这片土地的主人一样自由地呼吸纯洁的空气，同样舒服地躺

---

① 在其《巫术之发现》中，司各特列举了一大批这些炉边想象物："他们用下述来吓唬我们：体壮如牛的叫花子、幽灵、女巫、小精灵、小妖精、母夜叉、仙子、森林之神萨梯、畜牧神潘、半人半羊的农牧之神、妖妇、持藤杖的狐狸、人身鱼尾海神、半人半马的怪物、侏儒、巨人、小魔鬼、鸟腿上的距状突出物、巫师、仙女、被仙女偷换后留下的又丑又蠢的怪孩子、梦淫妖、顽皮小妖罗宾·古德费洛、痴心汉、牝马、橡树上的人、地狱里的四轮运货马车、火龙、恶魔、大拇指汤姆、凶神恶煞、不倒翁汤姆、无骨妖精，以及其他此类妖怪，结果使我们看见自己的影子都害怕。"——欧文原注

在树荫底下，如果说他没有把眼前的一切称为自己的财产的特权，那么同时他也无需费神为此而付出，也省去了料理的麻烦。

此刻我发现自己正走在壮观的橡树和榆树的林荫道当中，参天的大树显然已有几百年的树龄。风在树枝中间吹过，风声庄严肃穆，秃鼻乌鸦从它们在树梢上的世代相传的老巢里呱呱地叫着。放眼远眺，只见长长的两排树逐渐缩小，视线也毫无遮拦，惟见远处有一尊塑像，还有一只游荡的鹿像影子一样，悄悄穿过林中空地。

在这些壮观古老的林荫道当中，有着某种哥特式建筑的效果，这不仅仅是因为在形式上有所谓的类似之处，而且还由于它们显然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同时我们又把它们源起的时期与浪漫主义的辉煌壮丽的观念联系了起来。它们还表示出一个古老家庭的长期而稳固的尊严和骄傲地聚集起来的足以过温饱生活的财产。一位可敬的贵族老朋友在谈到现代绅士们的豪华住宅时，我听见他说："钱尽可以买石头和灰浆，但是，谢天谢地，顷刻之间建成一条橡树林荫道的事儿，却断然没有。"

有些莎士比亚评论家推测，正是由于诗人早年在这锦绣的美景以及毗邻的富尔布罗克猎园的富于浪漫气氛的幽僻之地徜徉漫步，富尔布罗克猎园当年就是露西庄园的一部分，所以莎士比亚才得以写出了杰奎斯在林中所做的崇高的沉思，以及《皆大欢喜》中的迷人的林地画面。正是在孤独地漫步于这种场景之时，头脑才吸收进灵感的深刻但又静默的成分，并对大自然的美丽和崇高有强烈的感受。想象被激发起来，成为梦幻痴迷，朦胧但又精美的意象和思想不断地撞击着想象，因而我们也就陶醉于一种缄默而又几乎不可言传的联翩浮想之中。正是在这种心境下，也许就在我眼前的这一些荫蔽着艾冯河的翠堤和波光粼粼的河水的树木中的一棵树下，诗人的想象迸发为一首小曲，这首小曲道出了一位在农村的酒色之徒的心声：

绿树高张翠幕，
谁来偕我偃卧，
翻将欢乐心声，
学唱枝头鸟鸣：
盍来此？盍来此？盍来此？
目之所接，
精神契一，
惟忧雨雪之将至。[1]

此时那幢房子已出现在眼前。那是一幢有石头墙角的砖砌大厦，由于是建于伊丽莎白女王在位的第一年，因而具有伊丽莎白时代的哥特式风格。它的外观几乎和始建时无异，或许可以看做当时富绅住宅的一个十足的样品。一扇大门从猎园直通向大厦前面的一块类似院子的地方，那儿装饰以草地、灌木和花坛。大门系摹仿古代的门楼，类似于一个前哨墓地，两侧建有塔楼，不过显然只是为了装饰而不是用以防御。大厦的正面完全是旧式风格，有柱身为石头的窗扉，一扇厚重的巨大石制圆肚窗，还有一扇上面带有纹章饰物的大门，纹章是雕刻在石头上的。大厦的每一个角都有一座八角形的塔楼，楼顶上装着镀金的球和风信鸡。

艾冯河蜿蜒流经猎园，恰恰在一个坡度徐缓的斜坡的脚下拐了一个弯，那斜坡从大厦的后面伸展开来。河边有大群的鹿，有的在吃草，有的在歇息，天鹅则在河中心高贵地浮游着。当我注视着这座庄严而古老的大厦时，我想起了福斯塔夫对夏禄法官的住宅的高度赞扬，以及夏禄法官假装满不在乎、实则扬扬得意的情景：

福斯塔夫：上帝在上，您有一所很富丽的房子哩。

① 见《皆大欢喜》第二幕第五场，译文系据人民文学出版社《莎士比亚全集》第三卷第132页，朱生豪译，吴兴华校。

夏　　禄：简陋得很，简陋得很，简陋得很；

我们都是穷人，我们都是穷人，约翰爵士。啊，多好的空气！①

不管这座古老的领主宅第在莎士比亚的时代会是多么欢乐快活，但它现在的气氛却是一派寂静荒凉。通向院子的大铁门紧锁着，没有仆人忙进忙出的迹象。鹿儿在我路过时安静地盯着我，因为它们不再受到斯特拉特福的强盗们的袭击了。我所见到的惟一的家畜是一只白猫，它正小心翼翼地蹑足朝马厩那儿潜行，好像是要做什么邪恶的勾当。我不可忘记提及一只恶棍般的乌鸦的尸体，它挂在谷仓的墙上，这表明，露西一家仍继承着对偷猎者的高傲的憎恶，并且仍严格地行使着在诗人莎士比亚的那桩事上所强烈展示出的领土权。

在附近徘徊了一会儿以后，我终于找到了一道这所宅第日常进出的侧门。一位可敬的年老女管家谦恭有礼地接待了我，并带我看了大厦的内部，她既客气又健谈，这与她的身份很吻合。大厦内的大部分已变了样，适应了现代的趣味和生活方式。有一个精美的古老的橡木楼梯间，那成为古老庄园主宅第的高贵特色的大厅，还大体保存了莎士比亚时代的面貌。高高的屋顶呈拱形，大厅的一端是一个柱廊，上面摆着一架钢琴。以前用以装饰乡绅客厅的打猎武器和猎获物，现在已让位于家人的肖像。有一个热情好客的宽敞的壁炉，用以烧出老式的以木头为燃料的熊熊炉火，这原是冬天过节时聚会的地方。在大厅的另一端是巨大的哥特式圆肚窗，窗子的柱身是石头的，窗子俯瞰着院子。这儿的彩色玻璃上刻着露西家庭许多代的纹章，有的注名日期为一五五八

① 见《亨利四世下篇》第五幕第三场，译文系据人民文学出版社《莎士比亚全集》第五卷第221页，朱生豪译，吴兴华校。文中“约翰爵士”即福斯塔夫。

年。看到纹章的方格子里有三条白斑狗鱼，我大喜过望，当初人们就是据此而认定夏禄法官即托马斯爵士本人。《温莎的风流娘儿们》第一场写到他们，在这场戏里，夏禄法官对福斯塔夫大发雷霆，因为福斯塔夫"打了他的佣人，杀了他的鹿，闯进他的屋子里"。当时诗人莎士比亚肯定心里自己和伙伴们受到了伤害，我们可以认为，对有权有势的夏禄的家庭的傲慢以及报复性的威胁的描写，就是对托马斯爵士的自命不凡的愤慨的一种讽刺。

夏　禄：休师傅，别劝我，我一定要告到御前法庭去；就算他是二十个约翰·福斯塔夫爵士，他也不能欺侮夏禄老爷。

斯兰德：夏禄老爷是葛罗斯特州的治安法官，而且还是个探子呢。

夏　禄：对了，侄儿，还是个"推事"呢。

斯兰德：对了，还是个"瘫子"呢；牧师先生，我告诉您吧，他出身就是个绅士，签起名来，总是要加上"大人"两个字，无论什么公文、笔据、账单、契约，写起来总是"夏禄大人"。

夏　禄：对了，这三百年来，一直都是这样。

斯兰德：他的子孙在他以前就是这样写了，他的祖宗在他以后也可以这样写；他们家里那件绣着十二条白梭子鱼的外套可以作为证明。……

夏　禄：我要把这事情告到枢密院去，这简直是暴动。

爱文斯：不要把暴动的事情告诉枢密院，暴动是不敬上帝的行为。枢密院希望听见人民个个敬畏上帝，不喜欢听见有什么暴动；您还是考虑考虑吧。

夏　禄：嘿！他妈的！要是我再年轻点儿，一定用刀子跟他

解决。①

在这样刻着纹章的窗户旁边，悬挂着一幅由彼得·莱利爵士② 画的肖像，画的是查理二世时代露西家的一位绝色美人。年老的女管家一边指着这幅肖像一边摇头，她告诉我，这位女士嗜赌成癖，不能自拔，把一大部分家产都输掉了，其中就有莎士比亚和其伙伴猎鹿的那一片猎园。直到今天，露西家还没有把输掉的地产全部赎回。不过平心而论，还得承认这位叛逆的妇人的纤手和玉臂都是秀美绝伦的。

最吸引我的注意的画像，是一幅挂在壁炉上方的大画像，托马斯·露西爵士及其全家尽在此画中，他们在莎士比亚晚年时期住在这座府第。起初我以为那就是不饶人的爵士本人，但女管家断言那是他的儿子。她说，露西仅存的肖像是在附近的查尔科特村教堂里他墓上的那幅肖像③。这幅画则是生动逼真地展示了当时的服饰和习俗。托马斯爵士戴着轮状皱领，穿着紧身

---

① 见《温莎的风流娘儿们》第一幕第一场，译文系据人民文学出版社《莎士比亚全集》第一卷第 177—178 页，朱生豪译，方平校。文中"白梭子鱼"即"白斑狗鱼"。

② 莱利(Sir Peter Lely，1618—1680)，荷兰肖像画家，1641 年到英国，以作英国贵族肖像画驰名。

③ 这幅肖像系雕刻在白色的大理石上，画中爵士全身盔甲披挂。在他旁边是他妻子的肖像，她的墓上有下述铭文，如果此铭文确系她丈夫所撰，那么他在智力上也就大大高于夏禄法官的层次。铭文如下：

这儿埋葬着乔伊斯·露西夫人，她是沃里克郡的查尔科克的托马斯·露西爵士的妻子，伍斯特郡的萨顿的托马斯·阿克顿先生的女儿，她于一五九五年二月十日离开了这个悲惨的世界，来到了天国，时年六十三岁。她一生都是慈善的上帝的虔诚忠实的仆人，从未发现有作奸犯科之举。在宗教信仰上她最为正统无疵，对她丈夫的爱最为忠实诚挚。她的友谊最为恒久，受人之托则最尽心为之。她智慧超常。她怀着对上帝的敬畏之心料理家务，养儿育女，上帝确实是极其罕见而又奇特地与她进行着思想交流。她是热情好客的伟大的维持者。她的长辈们对她极其敬重，厌恶她的只有嫉妒之人。一位具有如此之美德的女人，可以说是无人可以胜过，无人可以与她比肩。由于她活着时最富美德，因而死去时也最为虔诚。此文由最了解她的人所撰，所写俱实。——托马斯·露西。

——欧文原注

上衣，白鞋子上面绣着玫瑰花，长着委顿的黄胡子，亦即斯兰德少爷常说的“甘蔗色的髭须”。画像的另一端坐着他的夫人，她戴着宽的轮状皱领，穿着兜包，孩子们的服饰一丝不苟，端庄合礼。猎狗和獚也夹杂在家庭成员当中，图画前景的树枝上栖息着一头鹰，一个孩子手持弓箭——这均暗示了骑士在狩猎、放鹰行猎和射箭上的技艺，这对当时有才艺的绅士来说是不可或缺的。①

我发现主厅的古时候家具已全然不见，甚感遗憾，因为我本来希望能看到橡木雕刻的华贵的扶手椅，昔时的乡绅惯常坐在这种椅子上对其乡村领地执掌统治权，也可以想象，当叛逆的莎士比亚被带上来时，令人生畏的托马斯爵士也是正襟危坐在这种椅子上。我性好驰骋幻想以自娱，于是乐于认为，那位不幸的诗人在门房里拘禁了一夜之后，翌晨就是在这个主厅里受审讯的。我想象，这位土皇帝身边簇拥着男管家、青年侍从，还有穿着蓝上衣、别着徽章的仆人，同时那位倒霉的罪犯被带了进来，一副可怜巴巴、垂头丧气的样子，被猎场看守人、猎人和专管猎狗的副手们羁押着，还有一群乡下人的乌合之众跟在后面。我想象，好奇的女仆们脸上容光焕发，从虚掩的门外往里窥视着，而在大厅的楼座上，爵士的漂亮女儿们则是姿态优雅地欠身向前，怀着“女性特有的”怜悯，注视着那个年轻的囚犯。谁能料

① 在谈到他的时代的乡绅时，厄尔主教说道，乡绅的家务活动大量在于养各种各样的狗，仆人们忙于照料狗房，而狗的吠叫声又使得他的清谈有了深度。他敬重猎鹰，把它看做高贵的出身的真正负担，并且怀有极大的野心，要显得喜爱这项运动，并把绕在猎鹰腿上的短带缠在拳头上。吉尔品在描述一位名叫黑斯廷斯的先生时说道：“他养着各种各样的猎狗——还有雄鹿、狐狸、兔子、水獭和獾。他还养着各种各样的猎鹰，既有长翼的也有短翼的。他的巨大的主厅通常是散布着动物髓骨，到处栖息着猎鹰、猎狗、獚、㹴。在一个以砖砌成的宽大壁炉地面上，有一些最优质的㹴、猎狗，以及獚。”——欧文原注

到，这个可怜的下贱人，此时尚在一位乡绅的一时的权威面前，在粗鲁的乡巴佬的嘲弄之下颤抖，却很快就要得到王侯的赏识，成为千秋万国的文学宗师，人类心灵的独裁者，并用冷嘲热讽使压迫他的人流芳百世！

这时男管家邀请我到花园去散散步。我本来也想参观一下果园和凉亭，当年夏禄法官就是在那儿用他"去年亲手嫁接的苹果，外加一碟香菜子之类的东西"款待约翰·福斯塔夫爵士和表弟赛伦斯①，不过那天的漫游已经耗费了太多的时间，进一步的考察也就只好作罢了。即将离别时，女管家和男管家请我用点儿点心，其通情达理使我大为快意，热情好客的淳朴古风于此可见一斑。可是说来令人伤心，这种风气我们这些热衷于城堡要塞的人于今是难得遇见了。毫无疑问，这是露西家族现今的代表人物从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美德，因为莎士比亚即使在冷嘲热讽之时，在这一方面也把夏禄法官写得热情恳切，他竭力要求福斯塔夫留下做客即是证据：

> 凭着鸡肉和面饼起誓，爵士，今晚一定不放您去。……我不能原谅您；您不能得到我的原谅，什么原谅的话我都不要听；一切原谅的话都是白说；您不能得到我的原谅。……台维，告诉厨子威廉，叫他预备几只鸽子、一对矮脚母鸡、一大块羊肉，再作几样无论什么可口一点儿的菜。②

此刻我离情依依地和这古老的城堡主厅道别了。与它有关的想象中的场景和人物完全占据了我的头脑，使得我似乎实际上就生活于其中一般。眼前的每事每物似乎都使斯情斯景历历在目，餐室的门打开时，我简直像是听见法官助理赛伦斯用微弱

① 见《亨利四世下篇》第五幕第三场。

② 见《亨利四世下篇》第五幕第一场，译文系据人民文学出版社《莎士比亚全集》第五卷第213—214页，朱生豪译，吴兴华校。

的颤音唱出他心爱的小曲：

> 良友相逢，摇头摆脑，
>
> 满室生春，一堂欢笑。①

在返回旅馆的路上，我不禁思索着诗人莎士比亚的非凡天才。他得以这样把他精神的魔力覆盖在大自然的表面之上，得以赋予各种事物、各个地方以并非其固有的魅力和特征，并得以使这个"工作日的世界"变成了一个尽善尽美的仙境。的确，他是真正的魔术师，其魔力并非作用于人的感官，而是作用于心灵的想象。在莎士比亚的魔法的影响下，我完全处于幻觉之中漫步走了一整天。我透过诗歌的棱镜，纵览了此间的景色，诗歌的棱镜把一草一木都染上了彩虹的色泽。我被想象中的存在物所包围着，那不过是出于空想的虚无飘渺之物而已，是由诗歌的力量所唤起的，然而对我来说却有着真实性的一切魅力。我听见贾克斯在橡树下喃喃自语，看见美丽的罗莎琳及其同伴在林中的奇遇，尤其是，我再一次在精神上与肥胖的杰克·福斯塔夫及其同时代人相会，从令人敬畏的夏禄法官到和蔼的助理法官斯兰德，乃至讨人喜欢的安妮·培琪。但愿成千上万的荣誉和祝福归于诗人莎士比亚，他用纯真的幻想使单调乏味的生活现实生色，他在我的浮沉休咎的人生道路上覆盖上赏心悦目的、非金钱可购得的欢乐，并在我的许多孤独的时光，用社交生活的一切热诚欢乐的情投意合陶醉了我的精神。

归途中，在走过艾冯河上的桥时，我停下脚步，注视着远处那座安葬着诗人莎士比亚的教堂，那诅咒不禁令我欢欣鼓舞，因为它使得诗人的遗骸在安静而又神圣的墓穴里免受侵扰。若是

---

① 见《亨利四世下篇》第五幕第三场，译文系据人民文学出版社《莎士比亚全集》第五卷第222页，朱生豪译，吴兴华校。

与高官显贵的墓志铭、饰有纹章的盾以及用金钱买来的赞颂文字枯燥无味地混杂在一起，又能给莎士比亚的名字带来什么荣誉呢？这座值得崇敬的大厦似乎就是他独自一人的陵墓，美丽而又孤独，与它相比，威斯敏斯特教堂的一个拥挤的角落① 又算得了什么？为坟墓而担忧可能只不过是一种神经过敏的产物，但是人性本来就是由弱点和偏见所构成，而且其最美好温柔的感情也杂有这些做作的情绪。毕竟，曾在世间追名逐利并充分获得世人宠爱的人将会发现，只有在他的故乡产生的爱、仰慕和赞扬才最使灵魂感到高兴。只有在故乡，他才有指望在亲人和老朋友当中获得安宁和敬重并振作起来。当他身心交瘁，预感到老之将至时，他就像婴儿深情地投进母亲的怀抱那样，在童年活动地方的怀抱中入睡了。

当年轻的诗人忍辱含垢地在一个难以预测的世界上开始漂泊时，他心事重重地朝自己的桑梓故园投去一瞥，这时，倘若他能预见到，用不了多少年，他就会衣锦还乡，他的名字就会成为故乡的骄傲和光荣，他的遗骸将会成为故乡的最为珍贵的宝藏而受到虔诚的保护，而他的泪眼所注视的那逐渐变小的教堂尖塔，有朝一日会成为矗立在绮丽景色中的一座灯塔，指引着各国的文学朝圣者前来拜谒他的陵墓，倘若他能预见到此，那么这位年轻的诗人的精神该是多么振奋啊！

① 即该教堂的著名的诗人角。

印第安人性格的特点

我恳请任何一位白人回答，当他饥肠辘辘走进洛根的小屋时，洛根是不是不给他饭吃，当他衣不蔽体走进时，洛根是不是不给他衣穿。

——一位印第安酋长的演讲①

当把北美洲的野蛮人与他所惯于漫游的地方联系在一起看待，也就是与茫茫湖泊、无垠的森林、雄伟的河流、杳无人迹的平原联系在一起看待时，那么在我看来，他的性格和习惯之中就有某种令人惊叹的惹人注目和令人崇敬之处。他是为旷野而生，正如阿拉伯人是为沙漠而生一样。他天性坚定、淳朴、耐劳，因而胜任于与困难做斗争和忍受千辛万苦。在他的心地中，似乎没有多少土壤可以养育仁慈的美德，然而，倘若我们费心洞察一下将他

① 见于《洛根的演讲》。洛根(James Logan，约 1725—1780)，印第安名达加朱特(Tahgahjute)，是纽约州西部的印第安易洛魁人的卡尤加(Layuga)部落的酋长，在许多印第安部落中享有盛誉，最初由于对白人移民的友谊著称，后又以极端仇视所有白人而著名。1774 年，英王的弗吉尼亚殖民地总督邓莫尔勋爵(Lord Dunmore，1732—1809)对肯塔基的印第安肖尼族发起攻击，洛根全家在耶洛克里克大屠杀中被害。洛根拒不参加议和会议，而是给邓莫尔勋爵送去一封信，慷慨陈词，对白人宣战。此信由约翰·吉布森将军译成英语，被当做印第安人的流利的口才的一个例子，而广为流传。

的性格关闭在漫不经心的观察之外的那种骄傲的坚忍和习惯性的沉默寡言的话，那么我们就应该发现，把他与文明生活的同胞所联系起来的那些同情心和爱心，比人们通常认为他所拥有的要多。

在殖民化的早期，不幸的美洲土著居民的命运就是双倍地受到白人的不公正对待。他们被惟利是图而且每每是不负责任的战争剥夺了他们的世袭财产，他们的性格遭到了心地狭窄而又带有偏见的作家们的诋毁。殖民地开拓者经常把他们当成森林中的野兽来对待，而作家则竭力要证明他的侮辱是正当的。殖民地开拓者发现，消灭他们比使他们开化容易；作家则发现，诋毁他们比歧视他们容易。野蛮人和异教徒的称号足以使殖民地开拓者和作家这二者的敌意得到认可，因而森林中的漫游者也就遭到迫害，受到中伤，而这又并不是因为他们有罪，而是因为他们无知。

野蛮人的权利很少得到白人的恰当的重视和尊敬。在和平时期，他过于经常地受到欺诈的贸易的愚弄；在战争时期，他则被看做一头凶恶的野兽，其生与死只不过是一个防患于未然或者方便合宜的问题。当人本身的安全遭遇到危险，而他又受到不受惩罚的庇护时，他也就残忍地变得浪费生命，而当他感觉到爬行动物的螫叮并意识到毁灭的力量时，那就不可能指望他会有多少慈悲。

这些偏见早期即得到纵容，在当前又是畅通无阻。固然，某些学术团体以值得赞许的勤奋竭力调查并记录印第安部落的真正性格和习俗，美国政府也明智而富于同情心地致力于反复灌输要对他们怀有一种友好而又宽容的精神，并致力于保护他们免遭欺诈和非正义行为的伤害①。然而，有关印第安人的性格

① 美国政府一直坚持不懈地尽力改善印第安人的境遇，并在他们当中传播文明的技艺，以及世俗的和宗教的知识。为了保护他们免受白人商人的欺诈行为的伤害，因而不许个人从他们手中购买土地，而且如果没有政府的明确批准，任何人也不得从他们手中作为礼物接受土地。这些预防措施得到了严格的推行。——欧文原注

的流行的见解的形式，又过于倾向于依据那些骚扰边疆地区并在新拓居地的外围徘徊的可悲的人群。这些人群一般是由堕落之辈构成，他们因社会的邪恶行为而堕落了，无力了，而并未得益于社会的文明化。那种曾形成了野蛮人的美德的主要支柱的骄傲的独立性，已经被摇落在地，而且整个道德构筑已成为一片废墟。他们的精神因一种自卑感而蒙受了耻辱，降低了身份，而他们的土生土长的勇气因他们的文明的邻居的占优势的知识和力量而变得畏惧了、胆怯了。社会就像一种使作物枯萎的空气一样朝他们进逼过来，它有时会使一整个肥沃的地区成为不毛之地。它已使他们萎靡不振，使他们的疾病成倍地增加，并在他们原先的野性之上又增添了矫揉造作的生活的卑劣的邪恶。它给了他们一千种多余的渴望，与此同时又降低了他们维持生存的能力。它驱赶着面前的被追猎的动物，那些动物听见斧子的声音、看见新拓居地的炊烟便仓皇逃跑，在最遥远的森林和杳无人迹的荒野深处避难。这样一来，我们也就过于经常地发现，处于我们的开发地带边缘的印第安人只不过是一度强大的部落的受到严重损害的人和残余分子而已，他们在新拓居地附近苟延残喘，沉沦到朝不保夕、懒惰浪荡的境地。贫穷，带来抱怨、令人绝望的贫穷，它是野蛮人生活中闻所未闻的头脑的恶疽，它腐蚀了他们的精神，摧残了他们天性中的每一种自由而又高尚的品质。他们成了酒鬼、好逸恶劳、虚弱无力、偷窃成性、优柔寡断。他们像乞丐一样在新开拓地闲逛，在充满了精心制作的舒适物品的宽敞住宅之间游荡，而这又只是使他们意识到他们自己状况的相对悲惨。奢侈将其丰盛的餐桌摆在他们的眼前，但他们却又被排除在盛宴之外。田野里的丰收令人陶醉，可他们就在此丰裕之中挨饿，整个原野鲜花盛开，可他们却感到自己就像大批出没于其中的爬行动物一般。

他们在仍是土地的无可争议的主人之时，其境遇又是何等

的不同啊！当时他们的需求无几，达到满足的手段也伸手可及。他们看到，周围的每一个人都与他们同命运，忍受着同样的苦难，吃着同样的食物，穿着同样的粗布衣服。凡是建起的房子，无一不是朝无家可归的陌生人敞开大门，凡是在树丛间袅袅升起的炊烟，无一不是欢迎无家可归的陌生人坐在火旁，与猎手一起共享佳肴美食，“这是因为，”新英格兰的一位老历史学家说道，“他们的生活完全是无忧无虑，而且他们又是这样地爱人，所以他们就把他们所享用之物当成公共财产来使用，在这一点上，他们是如此具有同情心，结果他们宁可全都挨饿，也不让一个人因为匮乏而挨饿。这样一来，他们也就快活地度日，对我们的浮华炫耀不屑一顾，而是更自我满足，虽然有些人认为他们过着卑贱的生活。”① 当印第安人怀有其原始天性的骄傲和能量时，他们就是这个样子。他们就像那些野生的植物，在森林的荫庇下生长得最为茂盛，但是在培育的手中蜷缩了，并在阳光的影响下凋谢了。

在讨论其野蛮的性格时，作家们每每沉溺于庸俗的偏见和情绪激昂的夸张，而不是怀有真正哲学的直率而诚恳的心情。他们并没有充分考虑到印第安人所处于的特殊的境遇，也没有充分考虑到他们受教育所遵循的特殊的原则。任何人的行为举止，都不如印第安人那样拘泥于规矩。他的整个行为举止，都为早年根植于他的头脑的某些普遍的行为准则所制约。当然，规范着他的道德法律为数甚少，不过他又完全恪守这些法律；白人在宗教、道德和生活方式上法律甚多，但他又违犯了多少法律！

对印第安人进行指控所经常依据的一个理由，就是他们不

---

① 见于托马斯·莫顿的《新英格兰的迦南》第一卷。托马斯·莫顿（Thomas Morton，约 1590—约 1647）是美洲殖民地的早期移民，以嘲笑清教派移民的严格教规而出名，1637 年写成《新英格兰的迦南》（*New English Canaan*）一书，报道殖民地情况。

尊重条约协定，以及在显然和平的时期，他们会突然奸诈而又恣意地采取敌对行动。然而，白人与印第安人交往是太倾向于冷漠、多疑、压抑和无礼了。他们很少以真正的友谊所不可或缺的信任和坦诚来对待他们，他们也没有做到足够谨慎，不去冒犯那些比仅仅是利益的考虑更迅速地激起印第安人敌意的骄傲的感情或者迷信。孤僻的野蛮人的感觉是沉默的，但又是敏锐的。他的感受并不像白人那样扩散到一个宽阔的表面，但却在更平稳更深沉的渠道里流淌着。他的骄傲、他的爱、他的迷信，所针对的对象要少一些，但这些对象所遭受的创伤却也相应地来说是严酷的，并且提供了我们所无法充分领悟的敌意的动机。如果一个社区就像一个印第安人部落那样，人数有限，并且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族长式家庭的话，那么对一个人的伤害也就是对所有人的伤害，而且报复的情感几乎立即就扩散了开来。会议上的一点激情，就足以使人们对一项敌对行动的计划进行讨论和做出安排。在这儿，所有的好斗之士与圣贤聚集起来，流利的口才与迷信联合起来，给战士的头脑煽起火来。演说家唤起了他们的尚武的热忱，而且预言者和梦想者的幻象又使他们狂躁不安，陷于一种虔诚的绝望之中。

这种突然的激怒产生自印第安人性格中所特有的一种动机，其现存的一个例子即见于马萨诸塞州的早期新拓居地的一个古老的记录。普利茅斯的殖民者们损坏了在帕索纳吉西特的墓碑，洗劫了酋长的母亲的坟墓，掠去了装饰着坟墓的一些毛皮。印第安人对亲人的坟墓所怀有的崇敬是引人注目的。一个个部落若干代都被放逐在他们的祖先的居住地之外，当他们偶然来到其附近时，人们知道他们偏离开公路，并在精确得令人惊叹的传说的指导下穿越乡间数英里，来到某个古坟，那古坟也许是埋在森林里，他们部落的尸骨在古时候即放置在那里，这时他们在那儿数个小时默默地冥想着。在这种崇高而又神圣的感情

的影响下，那位其母亲的坟墓遭到亵渎的酋长于是便把他手下的人集合了起来，并做了下述质朴而又动情的美丽演讲，它是印第安人的流利的口才的一个奇特的样品，是一位野蛮人心中的孝道的一个感人的例子：

"当整个天空的最后一道辉煌的光来到这个星球的下面，而且鸟儿也不在鸣唱，我按照我的习惯，开始安静下来，准备睡眠。在我的眼睛紧闭之前，我以为我看到了一个幻象，对此我的精神极为苦恼，并面对这令人悲伤的景象颤抖不已。一个精灵高声喊道，'瞧呀，我所珍爱的孩子，看那曾让你吮吸乳汁的乳房，那曾温暖地抚拍着你并经常给你食物的手。对那些恶意地损坏了我的坟墓、鄙视我们的古人和光荣的习俗的疯狂的人，难道你不能向他们复仇雪耻吗？现在瞧呀，酋长的坟墓就像普通人的坟墓一样，被一个卑鄙的种族给损坏了。你的母亲满腹积怨，并且恳求你帮助她反对这个偷窃成性的民族，他们刚刚闯进我们的土地。倘若这是可以容忍的话，那么我就在我的永恒的住所里不得安宁。'说完此话后，精灵就消失了，我全身大汗淋淋，几乎说不出话来，我终于积聚起了力量，再次振作起一度逃脱的精神，并决心要得到你们的忠告和帮助。"①

我颇为详尽地引证了这个轶事，旨在表明，这些被归咎于任性和背信弃义的突然的敌对行为，却可能往往产生自深刻而又高洁的动机，而由于我们对印第安人的性格和习俗漫不经心，又使我们不能恰当地领悟这些动机。

针对印第安人发出强烈的抗议的另一个理由，就是他们对被征服者野蛮。这部分地起源于方针，部分地起源于迷信。这些部落虽然有时被称为国家，但在人数上却从未令人望而生畏，因而几位斗士的丧失便令人刻骨铭心，当他们频繁地处于交战

① 见于《新英格兰的迦南》第三卷。

状态时，便尤其是如此。在印第安人的历史中，一个曾长期令邻近的部落畏惧的部落，由于其主要的斗士被捕或者被杀而分裂、而被驱赶，这种例子屡见不鲜。因而，胜利者也就难以抵御变得残酷无情的强烈诱惑，这与其说是为了满足残忍的报复心，毋宁说是为未来的安全做准备。印第安人还有那种迷信的看法，认为他们的阵亡的朋友的灵魂可以用俘虏的血来予以抚慰，这种迷信的看法在野蛮民族当中颇为常见，并且也盛行于古人当中。然而，没有这样成为牺牲品的囚徒又取代了被杀害的人，被他们的家庭所收养，并且受到了亲戚和朋友的信任和钟爱的对待，不仅如此，他们所受到的款待是这样的热情和温柔，结果当可由他们做出选择时，他们往往宁可与他们的有收养关系的兄弟们待在一起，而不是返回到他们年轻时的家和朋友那儿去。

自从白人开始开拓殖民地以来，印第安人对他们的战俘的残忍也就强化了。原先是遵从方针和迷信，现在则恶化为一种报复的满足。他们不能不意识到，白人是他们的年代久远的领土的篡夺者，是他们的堕落的罪魁祸首，是他们的种族的渐进的毁灭者。他们对各自所蒙受的伤害和侮辱有切肤之痛，于是出发去作战，而四处蔓延的荒芜，以及欧洲人的战争所带来的势不可挡的毁灭，又驱使他们疯狂和绝望。白人烧毁他们的村庄，蹂躏了他们的菲薄的生计手段，从而也就过于频繁地为他们树立了一个暴力的榜样，然而白人却又对下述情形迷惑不解，即野蛮人对那些使他们陷于苟活和不幸境地的人们，并没有表现出中庸之道和宽宏大度。

我们还指责印第安人懦弱、奸诈，因为他们在作战的时候使用计谋，而不是使用公开的武力，但在这一点上，他们的原始的荣誉准绳也使得他们完全合情合理。他们自古就受到这种教育，认为计谋是值得称道的。最勇敢的斗士也认为，潜伏在沉默之中，并且充分利用敌人的弱点，绝非耻辱；他用高超的诡计和

精明，使自己能够出其不意进攻敌人并消灭之，他以此而洋洋得意。确实，由于人在体力上与其他动物相比要软弱一些，人也就自然更倾向于采用诡计而不是公开的勇气。动物被赋予天生的防御武器：兽角、獠牙、蹄子、爪子，但人却须依赖他的高超的精明。在与这些动物、也就是他的严格意义上的敌人的所有遭遇中，人均诉诸计谋，可是当人恶意地把他的敌意转向他的同胞时，人也就继续采用同样的狡诈的作战方式。

战争的合乎常情的原则，就是给敌人以最大的伤害而给自己以最小的伤害，而这当然就是靠计谋来实行。那种导致我们鄙视深谋远算的暗示，并且面对着某些危险而仓促行事的中世纪骑士般的勇气，是社会的产物，而且也是由教育所产生的。这种骑士般的勇气是体面的，因为它事实上是崇高的情感对一种针对痛苦的本能的强烈反感的胜利，是崇高的情感对社会谴责为卑鄙可耻的个人安逸和安全的那些渴望的胜利。这种骑士般的勇气由骄傲和对耻辱的恐惧而维持着，这样一来，对真正的邪恶的畏惧也就被对不过是存在于想象之中的一种邪恶的更大的畏惧所战胜了。这种骑士般的勇气也受到了种种手段的抚育和刺激。它一直是激励精神的歌曲和骑士故事的主题。诗人和吟游歌手乐于在这骑士般的勇气上洒下虚构的光彩，甚至历史学家也忘记了叙述的清醒的庄重，而爆发出了对它的热情而又狂热的赞颂。胜利和华丽的庆典成了它的回报，以最为精湛的艺术技艺并耗费了最多的财富所修建的纪念碑矗立了起来，以使一个国家的感激和敬仰万古长青。勇气在这样被人为地激发起来以后，也就上升为一种非同寻常的、不自然的程度上的英雄主义，而且，由于是装饰在“战争的”一切光辉灿烂的“壮观景象和环境”之内，这种骚动的性质也就令那些不事张扬但又价值无量的美德黯然失色，而那些美德则是安静地使人的性格变得高尚，并且使人类幸福的潮水膨胀起来。

但是如果说勇气从本质上讲在于对危险和痛苦的藐视的话，那么印第安人的生活也就是对这种藐视的不停的展现。他生活在一种终身的敌意行动和风险的状态之中。险境和冒险适合于他的天性，或者更精确地说，似乎对唤起他的官能和给生存带来趣味来说是不可或缺的。他被敌对的部落包围，而那些部落的作战方式又是伏击和突袭，因而他也就总是准备战斗，武器不离手。就像一艘船可怕地单独穿行于荒凉的大洋之中，就像一只鸟儿置身于乌云和风暴之中，鼓起双翼飞越大气的没有路径的田野，在空中只现出一个斑点而已，同样，印第安人奔行着穿过荒野的无垠的胸膛，沉默、孤独但又勇敢无畏。就距离和危险性而言，印第安人的远征可以与狂热的宗教信徒的朝圣或者游侠骑士的圣战相抗衡。他穿越辽阔的森林，暴露于孤独的疾病、潜伏的敌人和使人消瘦的饥饿的危险之中。多风暴的湖泊——那些伟大的内陆大海——绝非他的漫游的障碍：在他的轻捷的树皮小划子中，他就像一片羽毛一样，在波浪之上嬉戏着，并且像箭一样飞速地从河流的怒号的湍流上猛冲而下。他的根本生计是从辛劳和险境当中夺得的。他靠着追猎的艰辛和危险获得食物，他用熊、豹和野牛等猎获物把自己包裹起来，并在大瀑布的轰隆声当中睡眠。

就其对死亡的高傲的蔑视以及忍受死亡的最残忍的折磨时所表现出的坚韧而言，不论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英雄都不能胜过印第安人。确实，由于他所受到的奇特的教育的缘故，我们在这一点上看见他不受白人的影响。白人在大炮的炮口光荣地冲向死亡，而印第安人则是在围绕着他的敌人的种种折磨当中，在苦难的持久的极度痛苦之中，平静地注视着死亡的到来，并且胜利地忍受着死亡。他甚至以奚落他的虐待者们为自豪，并且刺激对方在折磨上手法创新。当吞没他的火焰折磨着他的维持生命的重要器官，而且肌肉从肌腱上蜷缩之时，他高唱起他的最后

一首胜利之歌，倾吐出一颗未被征服的心的蔑视之情，并且念咒语召唤他的前辈们的幽灵，让他们证明他死时没有发出呻吟。

尽管早期的历史学家们用诽谤令这些不幸的土著人的性格黯然失色，但某些明亮的闪光仍偶尔从中挣脱出来，给对他们的回忆洒上某种程度的忧郁的光泽。在东部各殖民地的粗制滥造的编年史中，偶然可以遇见这样一些事实，尽管它们是带着偏见和狭窄的心地的色彩而被记录下来的，然而这些事实却无需进一步说明，而且当偏见寿终正寝之时，人们将怀着嘉许和同情谈论这些事实。

在有关新英格兰的对印第安人战争的一份朴素无华的叙述[①]中，有一段对佩科特[②]印第安人部落遭受蹂躏的感人的介绍。读着不分青红皂白的屠杀的那些残酷的细节，令人不寒而栗。在一个地方，我们读到对一个印第安人要塞所进行的夜间突袭，当时印第安人的棚屋被包裹在火焰之中，不幸的居民们在试图逃跑时被射倒，被杀戮，"在一个小时的过程中，所有的人都被杀死、作结了"。在经过一系列类似的处理之后，那位历史学家虔诚地评论道："由于根据上帝的帮助，我们的士兵们决定最终消灭他们"，因而那些不幸的野蛮人也就被驱赶出他们的家园和要塞，被火与剑所追逐着，那是一群人数稀少但又勇武的人，他们是佩科特人武士的悲惨的残余部分，带着他们的妻子儿女，在沼泽地里避难。

"他们义愤填膺，因绝望而抑郁。他们的心因部落的毁灭而悲痛欲绝，他们的精神因想象着失败所带来的耻辱而烦恼痛苦，因而他们拒绝在一个无礼的敌人手中求生，而宁死不屈。"

---

① 指威廉·哈伯德(William Hubbard，1621—1704)的《与新英格兰的印第安人所产生的麻烦》(*A Narrative of the Troubles with Indians in New-England*，1677年波士顿版)。

② 佩科特人(Pequod)，原居住在美国康涅狄格州东南部的北美印第安人。

随着夜晚的降临，他们被围困在凄凉的退却之中，使得逃跑全无可能。在这种形势下，他们的敌人“一直不断地向他们射击，由此许多人被杀死，埋葬在泥潭之中”。在黎明前的黑暗和浓雾之中，有少数人从围困者当中冲了出来，逃进森林，“其余的人则留给了征服者，其中又有许多人在沼泽里被杀死，就像愠怒的狗一样，在任性和疯狂之时宁肯坐着被子弹射透或者被切成碎片”，也不乞求怜悯。当晨曦降临在这人数不多的可怜但又无所畏惧的人身上时，我们被告知，士兵们进入了沼泽，“看见他们有几堆人紧紧地坐在一起，士兵们用一次连发十发或十二发子弹的枪向他们射击，把枪口置于树枝的下面，就在他们几码之外处向他们射击。结果，除了那些被发现已死去者之外，又有许多人被杀死，倒在泥潭之中，再也没有朋友或敌人来理会他们”。

读着这明晰而又无掩饰的故事时，有谁能不钦佩那种坚定的决心、那种不屈不挠的高傲、那种崇高的精神呢？它们似乎使这些自学而成的英雄们的心振奋了起来，使他们超越了人性的本能的感觉。当高卢人毁坏了罗马城时，他们发现，罗马元老院的议员们身着长袍，严峻而又平静地坐在他们的贵人凳上，他们就这样受死，没有反抗，甚至也没有哀求。在他们身上，这种举止受到赞扬，被看做是高贵而又高尚之举；而在不幸的印第安人身上，这种举止却又遭到痛斥，被看做固执和赌气之举。我们确实是多么易为虚饰和环境所愚弄的人啊！穿着紫色的衣服、在奢华之中受到推崇的美德，与衣不蔽体而又一贫如洗、在荒野里籍籍无名而死去的美德，是多么迥然不同啊！

但是我克制住自己，不再老是想着这些阴暗的画面。东部地区的各部落早就消失了，曾为他们提供荫庇的森林倒下了，在新英格兰的移民稠密的各州里难得还见到他们的踪迹，只是四处零星地有一个村庄或一条溪流的印第安名字。而且这迟早也是那些位于开发地区边缘，并偶尔被从森林里诱骗出来与白人

交战的其他部落的命运。过不了多少时候,他们就会步先于他们的兄弟们的后尘。那些为数甚少的仍在休伦湖和苏必利尔湖的湖滨附近苟延残喘的部落,以及在密西西比河的支流附近苟延残喘的部落,将与那些曾一度遍布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并称雄于哈得孙河的骄傲的河岸的各部落共命运。这说的是那个庞大的种族,它曾存在于萨斯奎哈那河①的边缘地带,说的是曾繁荣兴旺于波托马克河②和拉帕汉诺克河③流域,以及居住于谢南多厄河④的广阔河谷地带的森林里的形形色色的部落。他们将像蒸汽一样从地球的表面消失,就连他们的历史也将丧失在忘却之中,而且"那些现在熟悉他们的地方,将永远也不认识他们了"。或者,如果间或有某些有关他们的含糊其辞的记忆幸存了下来,那也可能是存在于诗人的浪漫的梦想之中,在诗人的想象中居住在沼泽地和树丛中的人们,就像古时候的半人半羊的农牧之神、森林之神萨梯,以及林中精灵一般。可是万一他敢于涉足他们受的虐待和遭遇的不幸的阴暗的故事,万一他讲述,他们受到侵略,变得堕落,遭到掠夺,从他们的故园和祖坟那儿被驱逐出去,在国土里像野兽一样被追猎,并且被暴力和屠杀送进坟墓,倘若如此,那么后人将或者恐怖而又怀疑地躲避开这个故事,或者因其先人的无人性而义愤得羞愧难当。——"我们被驱赶了出去,"一位老年战士说道,"到了最后我们再无退路,我们的轻便斧折断了,我们的弓啪地绷断了,我们的炉火几乎熄灭了——过不了多久,白人就会不再迫害我们了,因为我们将不再存在了。"

---

① 萨斯奎哈那河(the Susquehanna),美国东北部的一条河流。

② 波托马克河(the Potomac),美国东部的一条河流,流经首都华盛顿。

③ 拉帕汉诺克河(the Rappahannock),位于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北部,注入切萨皮克湾。

④ 谢南多厄河(the Shenandoah),位于美国弗吉尼亚洲的一条河。

约 翰 牛*

一首古老的歌曲，由一个老脑袋写成，
写的是一位膜拜的老绅士，他有个大庄园，
庄园里有一幢耗资昂贵的壮观的老房子，
一位老看门人在大门口救济穷人。
一间老书房里面全是学术性的古书，
一位可尊敬的老牧师，从他的面容就可认出，
一个供应食品的窗口，旧得脱落了吊钩，
一个旧厨房，里面养着六个老厨师，
　就像老廷臣一样，如此等等。

——古曲

在英国人的种种幽默感当中，最为出类拔萃的一种就在于讽刺和给人以可笑的称呼，或者说是绰号。他们以这种方式，不仅随心所欲地称呼个人，而且还随心所欲地称呼国家，他们喜欢大开玩笑，结果连自己本身也不放过。人们会以为，一个民族在使自己拟人化时，每每会描绘出某种庄重、英勇、壮观的画面，但是由于英国人的独特的幽默的特点，以及他们对率直、滑稽和熟悉的事物的喜爱，结果他们把他们民族的种种怪癖体现在一个

* 原文为 John Bull，亦可译为“约翰·布尔”，Bull 本为一常见姓氏。

结实、肥胖的老人的形象之中了,那个老人戴着一顶三角帽,穿着红马甲、皮马裤,手持一根结实的粗而短的橡木棍。这样一来,他们也就在从一个可笑的视角展现其最为隐蔽的怪癖中获得了一种奇特的乐趣。而且由于他们的刻画获得了如此巨大的成功,结果与那个古怪的人物——约翰牛——相比,几乎没有一个实际存在的人更确确实实地出现在公众的脑海之中。

也许对这样所刻画出的他们的形象的不停的思考,又促使这形象固定在这个民族之上,并且又这样使起初可能在极大程度上系绘自想象的形象变成了真实的人。人们每每会获得那些老是被归之于他们的怪癖。普通阶层的英国人似乎令人高兴地为他们用约翰牛所形成的十全十美的典型所迷住,并且竭力做与那幅总是出现在他们面前的粗笔触的漫画相符的事情。不幸的是,他们有时把他们所引以为自豪的典型的英国人性格用作他们的偏见和粗俗的一个借口,而且我在那些从未迁移出伦敦圣玛丽·勒·博教堂①的钟声之外的,那块土地的真正土生土长、名副其实的儿子当中,就尤其注意到了这一点。如果这些人当中有一个人语言有点儿粗鲁,并且每每说出一些莽撞的真理的话,那么他就承认,他是一个真正的约翰牛,并且总是直爽地说出自己的想法。如果他时而因芝麻大的小事而毫无理由地勃然大怒的话,那么他就评论说,约翰牛是一个性情暴躁的老剑客,可是转眼之间他又怒气全消,于是又根本不怀有恶意。如果他显露出趣味的粗俗,而且对外来的优雅麻木不仁,那么他就因为他的无知而感谢上苍——他是一个平凡的约翰牛,他对俗丽的东西和小玩意儿不感兴趣。他容易被陌生人所欺哄,并且易于因怪诞的言行而付出过高的代价,而这又在慷慨的托辞下得到了原谅——因为约翰总是更豪爽而不是明智。

① 圣玛丽·勒·博教堂(St. Mary-le-Bow),位于近伦敦市中心处。

这样一来，他以约翰牛的名义，也就会做到把每一个缺点都说成优点，并且坦率地表明自己是现存的最诚实的人。

因而，不管一开始这个性格可能会是多么不令人满意，它却逐渐使自己适应了民族，或者更精确地讲，这个性格与民族彼此之间互相适应了，而一个想研究英国人的特性的外国人，就可以从漫画商店橱窗里所展出的不可胜数的约翰牛的肖像中，获得大量有价值的信息。然而，他又仍然是那些想象力丰富的富于幽默感的人之一，那些人不断地显示出新的肖像，并且从不同的视角呈现出不同的方面。而且，尽管他已被经常描述了，我却抵抗不了给他画一幅简略的速描的诱惑，就绘出我所见到的他。

就外表看来，约翰牛是一个朴素、直率、讲求实际的人，与其说是富有诗意，毋宁说是缺乏想象。他的天性中没有什么浪漫色彩，而是有大量合乎常情的感情。他在幽默上比在智慧上更为胜人一筹，他与其说是快乐，毋宁说是兴高采烈，与其说是孤僻，毋宁说是忧郁，他能轻而易举地感动得突然流泪，或者又惊奇得捧腹大笑，但他又厌恶多愁善感，并不具有轻松的诙谐有趣的天赋。如果你让他拥有他的幽默，并且谈论他自己，那他就是一个一起寻欢作乐的好友，而且他会在争吵时站在朋友的一边，不惜付出生命和金钱，尽管他会遭到棍棒的一阵痛打。

说实话，就这最后一个方面而言，他有一种在某种程度上过于情愿的癖好。他是一个脑袋不得空闲的人，他不仅为他本人和他的家庭着想，而且还为周围的所有的人着想，并且总是最为豪爽地乐意成为每一个人的捍卫者。他不断地自愿提供服务以解决他的邻居的事务，而如果邻居们从事任何重要的事情而又没有向他求教，他就极为不悦，尽管他从事这种友好的帮忙时，很少不是结果与各方人士发生口角的，然后又愤懑地抱怨他们忘恩负义。他在年轻的时候不祥地上了那个高尚的防御科学的课，而在熟练地使用他的四肢和武器并且成为拳术和棍术的十

足的大师之后,他也由此一生不得安宁。他一听见两个最远的邻居的争吵,就忍不住开始不能自制地乱摸他的短棍的头,并且考虑他的利益或者荣誉是否并不要求他干预这场口角。确实,他把他的骄傲和方针的关系完全扩展到整个国家,结果没有一个事件能够发生了而又不侵犯他的一些别出心裁的权利和尊严。他躺卧在他的小小的领地里,身边的这些丝状物朝每一个方向伸展着,他就像某个暴躁易怒的、瓶状肚皮的老蜘蛛一样,把网织在整间寝室里,结果苍蝇一发出嗡嗡声,或者微风一吹,都不能不使他的睡眠受惊,并且使他怒不可遏地从他的小屋里一跃而起。

尽管从根本上讲他实际上是一个心肠好、性格好的老人,然而他又奇特地喜欢置身于竞争当中。然而,他的一个怪癖就是,他只是从打架的开端得到乐趣。他总是敏捷地参战,但打完了仗即使是取得了胜利他也发牢骚,而且尽管为了实现一个有争议的意图他打得比谁都固执,然而打完架、达成了和解之后,这时他又对纯粹的握手感兴趣,结果他又每每让他的对手从他们的争执中捞到了所有的好处。因而,他应该提防的,与其说是打架,倒不如说是交朋友。用棍子棒打他也难以得到他的一法寻①,但如果你使他心境变佳的话,你便有可能轻易获得他口袋中的所有的钱。他就像一条坚固的船,它可以经受最狂暴的暴风雨而不受伤害,但在随即而来的平静水面中却会把桅杆滚落到船外。

他有点儿喜欢在外面装出一副权贵要人的样子,喜欢取出一个长长的钱包,喜欢为拳击比赛、赛马、斗鸡而一掷千金,并且喜欢在“想象中的绅士们”当中高昂着头。但是就在一阵这样的奢侈挥霍之后,他又会立即拼命地节约,他会在最无关紧要的花

① 法寻(farthing),英国旧时值1/4便士的硬币或币值。

费上突然刹车，他会绝望地谈论他已破了产并接受堂区的救济，而在处于这样的心境之时，他就是向零售商付最小的账也要剧烈地吵闹一番。事实上，他是世界上最一丝不苟、最牢骚满腹的出纳员，他无比勉强地从马裤口袋里取出硬币，付款时算计到每一个法寻，但每付出一个几尼① 都要愤愤不平地嘟哝一声。

然而，尽管他侈谈节约，他却是一个富足的养活家口的人，而且是一个殷勤好客的管家。他的节约是随心所欲的，其主要的目的就是为足以挥霍策划一番。他会今天吝惜得让自己勉强吃上一块牛排或者喝上一品脱波尔图葡萄酒，这样在明天他就可以烤上一只整牛，开启一大桶麦芽酒，以此招待所有的邻居。

他的家庭花销极大，这与其说是由于对外的大量炫耀所致，倒不如说是由于丰盛的牛肉和布丁消耗巨大，他需给大量的仆人提供食物和衣服，而且他还有为小服务付高价的奇特秉性。他是一个最为慈祥且放纵的主人，只要他的仆人迎合他的怪癖，不时地满足一下他的虚荣，并且不在他的面前明显地侵吞他的钱财，那么他们就能完全把他玩弄于股掌之中。靠他而生活的一切似乎都茁壮生长，发胖起来。他的料理家务的仆人们工资高，吃得好，又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他的马毛色油亮且又懒惰，在他的贵宾马车面前缓缓地腾跃着，他的看家狗在门口安静地睡着，对破门入屋者难得吠叫一声。

他的家庭住屋是一个古老的、像城堡的庄园主宅第，因年久而成灰色，一副虽饱经风霜但仍极令人崇敬的样子。它的建造并不据任何循常例的计划，而是各个部分的一个巨大的堆积，那各个部分又是以不同的趣味在各个时期建造起来的。其中心带有撒克逊人的建筑的明显的痕迹，其结实只有沉重的石头和古

① 几尼(guinea)，指 1663 年英国发行的一种金币，等于二十一先令，1813 年停止流通。

老的英国橡树才能造得出。它就像所有的那种风格的遗物一样，里面全是昏暗的通道、错综复杂的曲径、阴暗的寝室，尽管这些地方在现代已部分地被灯光照亮，但仍有许多地方你须在黑暗中摸索。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新的建筑物增加在原来的大厦上，因而也就产生了巨大的改动，城堡和雉堞在战争和动乱时期被建了起来，耳房则是建于和平时期，而附属建筑、宅第大门口的小屋和从事家务的房间，则是按照不同代人的心血来潮和方便匆匆盖成，到了最后，这庄园主宅第也就成了可以想象的最为宽敞、最为散漫芜杂的住宅之一。一个整整的侧厅为家庭小教堂所占据，那是一个值得崇敬的建筑，它一定曾极其豪华，而且确实，尽管在各个时期它遭到了更动和简化，但它仍有庄严的宗教的壮丽景象。它的内部的墙上有约翰的祖先的纪念碑，小教堂里舒适地装备以软坐垫和带有衬套的椅子，这样一来，那些想做礼拜的家庭成员也就可以在履行职责时舒适地打盹儿。

使这个小教堂保持良好状态花了约翰很多钱，但是鉴于许多不服从英国国教的小教堂已在他的附近建起，而且有几位他曾与之争吵的邻居是坚定的教皇至上主义者，因而他在宗教信仰上是坚定的，并为他的热忱而自豪。

为了在小教堂里举行礼拜式，他花费了大量的费用养了一位虔诚而又肥胖的家庭牧师。他是一个极有学问而又端庄稳重的人，是一位真正有教养的基督徒，他总是支持这位老绅士的见解，慎重地对他的过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当孩子们桀骜不驯时对他们进行训斥，并且在敦促佃农上起了巨大的作用，他敦促佃农们读《圣经》，念祷文，尤其是准时而又毫无牢骚地缴租子。

家庭用的套间有着十分古色古香的风格，在某种程度上有些沉重，而且往往并不方便，但又满是昔日的庄严的富丽堂皇，装置着色彩浓艳虽说是褪了色的挂毯、庞大而笨重的家具，以及成堆的笨重而华丽的旧盘子。那巨大的壁炉、宽敞的厨房、大量

的地窖，以及豪华的宴会厅，全都为昔日的热情好客提供了证据，而庄园主宅第里的现代节庆则相形见绌。然而，也有一些成套的房间显然是已遭废弃和损坏，有些塔楼和角楼是摇摇欲坠，以至于败落，因而在狂风怒号之时，也就有它们在一家人的耳朵旁坠落下来的危险。

经常有人向约翰提出忠告，要他把这座古老的大厦彻底大修一下，把一些无用的部分拆除，而用这些拆下来的材料把其他的部分加固一下，但是这位老绅士总是一听见此话便不耐烦。他肯定地说，这幢房子是一幢非凡的房子，它结实，经得起日晒雨淋，暴风雨袭来也不动摇，它已巍然屹立了几百年，因而现在不会坍塌，至于它的不方便，他的家庭对这些不方便之处已习以为常，要是没有这些不方便反倒会感到不自在了，至于其庞大而笨重的体积和不规则的结构，这些则是由于它在几个世纪的成长中而产生的，而且又由于每一代人的智慧而得到了改善，再者，像他家的这样一个古老的家庭，需要大房子才住得下，新的暴发户家庭可能会住在现代化的别墅里和舒适的野外小棚屋里，但是古老的英国家庭应该住在古老的英国庄园主宅第里。如果你提出，这建筑的某一部分是多余的，那么他就坚持说，它是加固的材料或者其他部分的装饰，是构成了整体的和谐，而且他肯定地说，各个部分的建筑藕断丝连，你如果把一个部分拆倒，就会有整座建筑物在你的耳朵边坍塌的风险。

这件事情的奥秘在于，约翰有一种要保护他人、施惠于他人的强烈意向。他认为，对于一个古老而体面的家庭的尊严来说，不可或缺的就是其家具陈设要充足，并且要由扈从来消耗，因而，部分上是出于骄傲，部分上是出于仁慈，他也就形成了一种惯例，总是向他的已退了休的仆人提供住宿和生计。

其后果就是，就像许多其他的古董似的家庭住宅一样，他的庄园主宅第塞满了他不能够辞退的老仆人，为一种他不能够放

弃的古老风格所拖累。他的宅第就像一家大的伤残退役军人医院，而且，尽管它体积庞大，但对其常住居民来说却一点儿也不太大。没有一个隐蔽处或者角落不是被用来为某个无用的人提供住宿。人们可以看到，成群的老资格的壮汉、患痛风病的侍从们，以及从酒肉食品贮藏室里退了休的英雄们，他们在宅第的墙边懒散地闲荡着，在宅第的草坪上徐缓而行，在宅第的树下打盹儿，或者在各个门口的凳子上晒太阳。每一个从事家务的房间和附属建筑都驻扎着这些超编人员以及他们的家人，要知道这些超编人员是惊人的多育，当他们死去时，他们一定会为约翰留下饥饿的家口的遗产，要由他来提供生计。你可不能用鹤嘴锄敲打最破碎且摇摇欲坠的塔楼，你若是一敲打，那么从墙上的某个裂缝或者狭孔里就会探出某位已退了休的食客的灰脑袋来，此人一生都靠约翰花钱养活着，他因人们从家庭的一位精疲力竭的仆人的头的上方把屋顶拆掉，而发出最痛苦的号叫。这是一种约翰的诚实的心永远也无法承受住的呼吁，因而，一位一生中曾忠实地吃了他的牛肉和布丁的人，到了晚年一定会得到吸烟斗和喝啤酒的报偿。

他的园林的一个大的部分也变成了驯马用的围场，他的衰老的坐骑在那儿被解开缰绳，在有生之年无人打搅地啃食牧草——这是满怀感激的回忆的一个值得重视的例子，若是他的一些邻居仿效这个例子的话，那是不会使他们丢脸的。确实，他的一个极大的乐趣，就是把这些老坐骑向他的客人们指出来，详尽地讲述它们的优秀品质，赞美它们以往的功绩，并且带着些许虚荣，吹嘘着它们曾载着他所经历的那些充满了危险的冒险和所做出的大胆的业绩。

然而，他沉湎于对家庭的习惯和家庭的累赘的尊重的癖好，达到了一种稀奇古怪的程度。他的宅第有成帮的吉卜赛人出没，但他却不允许把他们赶走，因为他们很久以前就出没在这个

地方，并且在这个家庭的每一代人时都正常地侵入进他们的土地。他难得允许人们把房子周围的大树上的干树枝砍掉，惟恐这会打扰几个世纪一直在那儿生息繁衍的秃鼻乌鸦。猫头鹰占据了鸽房，但是它们是祖传下来的猫头鹰，因而不得打搅。燕子窝几乎堵塞了每一个烟囱，圣马丁鸟在每一个壁缘和飞檐上筑巢，乌鸦在塔楼旁盘旋，又飞落在每一个风标上，而在房子的每一个地方都可以看见灰头的大老鼠，它们在光天化日之下无所畏惧地从洞里跑进跑出。简言之，约翰对在家庭中历史悠久的一切都怀有深深的尊重，以至于他甚至都不会同意对陋习进行改革，因为那些陋习是有教养的古老家庭的陋习。

所有这些怪念头和习惯共同起着作用，令人惋惜地渐渐耗尽了这位老绅士的钱包，鉴于他以准时付钱为荣，并且希望在邻里之间维持信用，因而这些怪念头和习惯也就使得他在偿付约定的款项上遭到了很大的麻烦。这一点又由于在他的家里所不断发生的争吵和妒恨而得以加剧。他的孩子们被抚养成人是为了从事不同的职业，有着不同的思维方式，而且由于他们总是被允许畅所欲言，他们也就不会不按照他的事务的当前状况最大吵大嚷地行使这一特权。有些人维护门第的荣誉，明确表示这个古老的家庭应该维持其状态，不管其花费会是多大，而另外一些人则是更加节俭和考虑周到，他们恳求这位老绅士紧缩开支，并把他的料理家务的整个系统置于一个更有节制的系统上。有时他似乎确实倾向于采纳他们的意见，但是他们的忠告却被他的一个儿子的不服约束的举止所完全击败了。这是一位吵吵嚷嚷、反复无常的家伙，生性相当粗俗，他疏于他的生意而频频出没于麦芽酒馆——他是乡村俱乐部的演说家，在他父亲的最贫穷的佃农当中是绝对的圣贤。他一听到他的任何一位兄弟谈及改革或者紧缩开支，便立即一跃而起，接过他们的话碴儿，咆哮着要予以推翻。他的如簧之舌一旦开动，什么也不能使之停止。

他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大叫大嚷，戏弄着老人家的好挥霍的行径，嘲笑他的趣味和追求，坚持要老人家把老仆人赶出房门，把衰老的马送去喂猎狗，让胖牧师打点行装，而由一个野外传道士取而代之——不仅如此，他还坚持把整个家庭宅第夷为平地，而在那个地方建一个用砖和砂浆砌成的朴素的大厦。他嘲弄每一种社交娱乐和家庭庆祝活动，而每当一辆马车驶到门口时，他便嘟哝着偷偷摸摸地走开，前往麦芽酒店。尽管他经常抱怨他的钱包瘪，但他却肆无忌惮地把口袋里的所有的钱用于这些酒馆的聚会之中，甚至在酒馆里赊账，而他又喋喋不休地说，他父亲在喝酒赊账上是没有节制的。

人们可以立即想见，这样的阻挠与老骑士的暴躁的脾气是多么水火不相容。由于遭到了不断的反对，他已火气大得一触即发，结果只是提及紧缩开支或者改革，便足以在他和那位酒馆圣贤之间引发出一场乱哄哄的争吵。后者是在对棍棒的无比恐惧中成长起来的，他因而对父亲的惩罚毫不屈服同时又不起反应，这样一来，他们之间也就频频发生口角，有时争吵起来又情绪十分激昂，结果约翰不得不招呼他的儿子汤姆[①] 前来帮忙，汤姆是一位在海外服役的军官，但眼下正住在家里，领折扣薪饷。这最后的一位毫无疑问是站在老绅士的一边的，也不管他是对还是错。他最喜欢的是一种花天酒地、喧闹作乐的生活，如果那位演说家敢于列开阵式反对父亲的权威，只要向他使个眼色或者点头示意，他就会毫无犹豫地伸出马刀，在那位演说家的头上挥动。

家庭的那些不和照例是四下流传，成了约翰的街坊四邻的流言蜚语的难得的谈资。每当提及他的事，人们便开始显得消息灵通，并且摇着头。他们都“希望他的情况并不像所展现的那

① “汤姆”是英国士兵的绰号。

样糟糕”，但是当一个人自己的孩子们开始抱怨他挥霍的时候，那么事情一定是处理得不好。他们推断，他已债台高筑，用财产来抵押，并且不断地与放债人打交道。他当然是一位乐善好施的老绅士，但他们担心他是太放荡地生活着，确实，他们从来也不知道他这样喜欢打猎、赛马、豪饮和职业拳击会有什么好下场。简言之，牛先生的庄园是一个非常好的庄园，而且归这个家庭所有已经很长时间了，但尽管如此，他们却也知道有许多更好的庄园已被拍卖了。

最为糟糕的则是，这些金钱上的拮据和家庭的长期不和影响了这位可怜的人本人。他以前是挺着圆圆的大肚子，有着一张整洁的玫瑰色的脸，但近来则是干枯了、皱缩了，就像一个遭了霜冻的苹果一样。他的带有金饰带的绯红色马甲，在他一帆风顺的那些兴旺的日子里曾炫耀地张满鼓起，此刻却松散地挂在他的身上，就像无风时的一张主帆一样。他的皮马裤满是褶皱，而且若要支撑起在他一度是强壮的双腿的两侧豁开裂口的靴子，显然还有大量麻烦事要做。

他以前走起路来是趾高气扬，他歪戴着三角帽，挥舞着他那根粗而短的棍棒，不时快活地用它击地砰砰作响，他无所畏惧地直视着每一个人，声音洪亮地唱出一首歌曲的片断或者一首饮酒歌，而现在则不然，他走路时满腹心事地对自己吹着口哨，低垂着头，那根棍棒掖在胳臂底下，双手伸到马裤口袋的底部，而那口袋又显然空无一文。

这就是诚实的约翰牛的当前的困境，然而尽管如此，这位老兄的精神却一如既往，还是那么激昂慷慨，气派不凡。如果你无意中露出最少的同情或者关切的表情，他便刹那之间火冒三丈，他肯定地说，他是该地区最有钱、最勇敢的人。他说，他花费了大笔的钱去装修房子或者再买一处庄园，而且他口吐狂言，紧握短棒，渴望着在铁头木棒格斗中再较量一番。

尽管在所有这一切当中可能会有相当心血来潮之处，但我却承认，我不能不怀有强烈的兴趣来看待约翰的形势。尽管他性情古怪，有着顽固的偏见，他仍然是一个心灵高尚的老人。他可能并非像他自以为的那样是优秀得令人惊叹的人，但他起码有他的邻居们所表述的两倍那么好。他的美德全都有他自己的特点，全都朴素无华，土生土长，不矫揉造作。他的瑕疵本身带有他的优良品质的尖锐泼辣劲儿。他的挥霍之中可见他的慷慨大方，动辄吵架之中可见勇气，轻信之中可见信念单纯，虚荣之中可见骄傲，耿直之中可见真诚。这些都是一种有趣而又自由的性格的累赘之物。他就像他的那棵老橡树一样，外表粗糙，但内里却强壮结实，与它的木材的成长和高贵相比，它的树皮满是赘疣，而且它的树枝由于庞大而又繁茂，因而最小的风暴也使它们发出可怕的吱嘎声和沙沙声。在他的古老的家庭宅第的样子之中，也有某种极富诗情画意之处，而且，只要还能使它舒适可住，那么在当前的有关趣味和见解的冲突中，看到它受到干涉我几乎是要战栗。他的一些顾问无疑是好的建筑师，或许会有用处，但许多顾问则恐怕只不过是整平土地的人而已，他们一旦手持鹤嘴锄在这座古老的大厦上着手工作，就会直到把它夷为平地方才罢休，并且也许把他们自己也掩埋在废墟当中。我所希冀的一切就是，约翰当前的麻烦会教他将来会审慎一些，他会不再因别人的事情而伤自己的脑筋，他会放弃那种欲凭借他的粗短棍来促进邻居的利益以及世界的和平和幸福的劳而无功的尝试，他会安静地待在家里，逐渐使他的房子处于良好维修状态，按照他的想象去耕作他的富饶的庄园，节约地使用他的收入——如果他考虑适当的话，把他的桀骜不驯的孩子们管教好——如果他能够的话，再现昔时繁荣的愉快场面，并且在从父亲那儿继承的土地上享受一种矍铄的、体面的、欢乐的老年。

垂 钓 者

今天大自然女士似乎在恋爱，
浓汁的树液开始移动，
新鲜的液汁抖动了环抱着的藤蔓，
鸟儿吸引来它们的情人。
那藏在水底的嫉妒的鲑鳟鱼，
朝一个伪装巧妙的钓饵假蝇游了上去。
那儿坐着我的朋友，既耐心又技巧高，
留神地看着他的抖动着的鱼漂。

——H. 沃顿爵士①

据说，许多倒霉的顽童由于读了鲁滨逊·克鲁索的历史②，而导致离家出走，而致力于一种航海生涯。我怀疑，有许多值得尊敬的绅士有手持鱼钩钓竿、在乡村溪水边垂钓的癖好，其热情也同样可以溯源到诚实的艾萨克·沃尔顿③ 的富有魅力的著

① 沃顿爵士(Sir Henry Wotton，1568—1639)，英国诗人、外交家和艺术鉴赏家。所引诗句见于他的《沃顿遗作》(*Reliquiae Wottonianae*，1651)。艾萨克·沃尔顿在其《高明的垂钓者》一书中曾引用过这些诗句。

② 即英国作家丹尼尔·笛福(1600—1731)的代表作《鲁滨逊漂流记》。

③ 沃尔顿(Izaak Walton，1593—1683)，英国传记作家。他的经典著作《高明的垂钓者》(*The Compleat Angler*，1653)堪称不朽之作，到20世纪中期已再版三百五十次以上。

作。我想起，几年前我曾在美国和几位朋友一起研读过他的《高明的垂钓者》，而且除此之外，我们都完全被垂钓的狂热所缠住。那是在年初。但是一旦气候变得吉利，而且春天开始融进夏季的边缘，我们便手持钓竿去乡下远足，那股劲儿就像堂吉诃德读了骑士书籍一样，十足是发了疯。

我们这群人中有一位在器械的完备方面堪与那位吉诃德先生相媲美，因为他为那项雄心勃勃的事业从头到脚都武装了起来。他穿着一件宽下摆的棉亚麻混纺粗布外套，外套上的五十个口袋错综复杂，脚穿一双耐穿的鞋，系着皮绑腿，一个篮子吊挂在身子的一侧以盛鱼，还有一根特许专卖的钓竿、一个抄网，以及二十来个别的不合时宜的物件，这一切只有在真正的垂钓者的宝库里才能见到。他身着这套铠甲来到战场，在那些从未见过合格的垂钓者的乡下人当中，所引起的凝视和惊讶，就像在莫雷纳山脉的牧羊人当中的那位穿戴盔甲的拉曼查英雄[①] 所引起的同样巨大。

我们的初次尝试是沿着一条山中小河，那条小河位于哈得孙河[②] 流经的高原地区当中。对于那些钓鱼策略的实施而言，这是一个极为不幸的地方，因为那些策略是沿着平静的英国小溪的天鹅绒般柔软的溪边发明出来的。它是那些狂暴的溪流之一，那些溪流在我们的富有浪漫气氛的荒僻之地当中，有着极其丰富的未被人注意到的美，足以塞满一位美景搜寻者的素描册。有时这溪流从突出的岩石上跳跃下来，形成陡峭的小瀑布，树木又在这小瀑布上方伸展开宽阔、摆动着的雾状枝叶，而长长的无名的野草又从悬崖峭壁上像流苏一样悬挂了下来，滴着钻石般

---

① 拉曼查英雄(hero of La Mancha)，即堂吉诃德。拉曼查是西班牙中部裸露的高原，其南部以莫雷纳山脉(the Sierra Morena)为界。

② 哈得孙河(the Hudson)，位于美国东北部。

的水珠。有时它又沿着一个林中枝叶丛生的树荫下的沟壑，淙淙而流起着波纹，使沟壑充盈着潺潺之声。而在这凶悍的经历之后，它又会以可以想象的最为温和、娴静的面貌悄悄流进没有遮蔽的日光之中，就像我曾见到的某种恼人的、泼妇似的家庭主妇一般，在她心绪恶劣、大吵大嚷搞得全家不宁之后，她又面带笑靥走出家门，摇头摆尾，谦恭有礼，并向世上所有的人发出微笑。

在这样的时刻，这股无定向的溪流顺畅地流淌着，穿过群山中的绿色草地的某个腹地，那儿的静谧，只是被在红花草当中的那头懒洋洋的牛所偶尔发出的丁当铃声所打断，或者被附近林中樵夫的砍柴声所打断。

就我而言，在所有种类的或者需要耐性、或者需要灵巧的体育运动中，我总是笨手笨脚，还没有钓上半个小时，我就已经完全“满足了情绪”，并且深信艾萨克·沃尔顿所言极是，即垂钓有点儿像诗歌——其才能必须是生就的。我并没有把鱼引上钩，而是使自己上了钩。我的钓线缠在每一棵树上，我丢了鱼饵，折断了钓竿，到最后我绝望地放弃了尝试，而是在树下度过了那一天，读着老艾萨克的书，令我感到满足的是，我之所以得到了陶醉，是由于他的诚实纯朴和乡村感情的那种迷人的气质，而并非由于我对垂钓怀有激情。然而，我的同伴们在其妄想中要更为锲而不舍。此刻他们正在我的眼前，悄悄地坐在小溪的边缘。小溪敞露在日光之下，或者说只是被灌木和树丛在边缘环绕。我看见，当他们闯入麻鸦的罕遭入侵的生息地时，麻鸦发出沉闷的尖鸣飞了起来，翠鸟从它所栖着的干枯的树上猜疑地注视着他们，那棵干枯的树高耸于位于山的峡谷中的那个水深呈黑色的磨坊水池之上，乌龟从它晒太阳的那块石头或者原木的一侧悄悄地溜了下来，而当他们走近时，那惊慌失措的青蛙则是仓促地一头扎进水中，并且向周围整个水族世界发出了警报。

我还记得，尽管我们的设备令人羡慕，但是在辛辛苦苦地注视、匍匐了大半天以后，却几乎没有什么成功，而与此相比，一位愚笨的乡村顽童从山间走了下来，带着一根用树枝制成的钓竿，几码长的细绳，而且，就好像苍天帮我的忙一般。我相信他是用一根弯成钩的大头针充当鱼钩，用一个微不足道的蚯蚓充当鱼饵——可是在不到半个小时的时间里，他所钓起的鱼比我们一整天所钓起的还要多。

但我尤其记得那顿"味美、纯正、健康、引起食欲的"佳肴美食，我们是在一棵山毛榉树下做的那顿饭，就在从一座小山的一侧悄悄流出的一个纯甜水的清泉边。吃完饭以后，我们这群人中的一位读了老艾萨克·沃尔顿的书中描写挤奶女工的片断，而我则是躺在草地上，用一堆明亮的云建造空中楼阁，直至酣然进入梦乡。所有这一切似乎只不过是自我中心而已，然而我却做不到不把这些追忆吐露出来，这些追忆就像一段音乐一样掠过我的头脑，而且此后不久我所目睹的一个惬意的场景又使我把它们回忆了起来。

一天清晨，我沿着艾伦河畔散步。艾伦河是从威尔士群山流下的一条美丽的小溪，它最后汇入迪河。散步之中，我的注意力被一群坐在水边的人吸引住了。走到近前，我发现那是一位垂钓老手和两个土里土气的门徒。前者是一个老人，他有一条木制假腿，衣服上打满了补丁，但补丁又打得非常仔细，这表明他贫穷，靠正当的收入生活，并且活得体面。他的脸上有早年风暴的印记，但当前却天气晴好，脸上的所刻下的皱纹已被磨成惯常的微笑，铁灰色的头发悬挂在耳边，而且他整个地具有了一位乐意随遇而安的生就的哲学家的那种好脾气的神态。他的一位伙伴是个衣衫褴褛的人，带着一副流浪的非法捕猎者的偷偷摸摸的神色，而且我敢说，他能够在最黑的夜晚，找到附近的任何一位绅士的池塘。另一位是个高个子、笨手笨脚的乡下小伙子，

一副吊儿郎当的姿态，显然在某种程度上是位乡村的花花公子。老人正忙于检查一条他刚刚杀死的鲑鱼的胃，以期从胃中物发现什么昆虫适于用作鱼饵，他同时又就这一问题给他的同伴们讲课，那两位同伴似乎怀着无限的敬意在聆听。自从读了艾萨克·沃尔顿的书之后，我便对所有的“垂钓的兄弟们”怀有一种好感。他断言，他们是有着一种“温和、甜蜜、和平的精神”的人。而自从我偶然读了一本古书《论用鱼钩钓鱼》① 之后，我对他们的尊重得以增加。在这篇论文中，有关垂钓者们的不触犯人的兄弟关系的许多箴言被阐释了出来。“要切实留意，”这篇值得赞扬的小论文说道，“在忙于你的娱乐的时候，你要是打开了谁家的篱笆门，就一定要再把它关上。而且，你不得把这上述的灵巧的娱乐用以只是贪求增加你的钱或者节约你的钱，而是主要为你提供慰藉，并使你的身体、尤其是使你的灵魂健康。”②

我以为，我能够从眼前这位垂钓老手身上察觉到我所读到的内容的一个范例，而他的面容上的一种快活的满足，又把我完全吸引到他的身上。我不能不注意到，他以骑士风度脚步沉重地从小溪的一个地方走到另外一个地方，在空中挥舞着钓竿，以使鱼线不拖在地上或缠在树丛中，而且他灵巧地把作钓饵用的假蝇掷向任何一个特殊的地方，有时轻快地让假蝇掠过一片湍流，有时又把假蝇掷向由盘绕的树根或者悬垂的溪岸所形成的那些黑洞里，因为大鲑鱼往往潜伏在那些洞里。与此同时，他又

① 即朱莉安娜·伯纳斯夫人(Dame Juliana Bemers)的《论用鱼钩钓鱼》(*A Tretyse of Fysshynge with an Angle*)，此书为英国第一本论垂钓的小册子，于1496年出版。

② 从这同一篇论文来看，似乎垂钓是一种比通常所认为的更为勤奋、更为虔诚的活动——“须知当你打算进行你的垂钓娱乐时，你不会希望有许多人与你同在，因为他们会分享你的猎物。而且你可以有效地念惯常的祷文，从而虔诚地服务于上帝。这样做的时候，你就可避免许多恶习，比如说懒惰，众所周知，懒惰是导致人产生许多其他恶习的主要原因。”——欧文原注

对他的两个门徒进行指导，向他们展示，他们应该怎样操纵鱼竿、缚紧假蝇、沿着溪水的表面把鱼线掷下去。这个场面令我油然想起了那位钓鱼圣人给他的学生的教导。周围的区域就是沃尔顿乐于描述的那种田园风光。它是柴郡的大平原的一个部分，紧靠着美丽的盖斯福德山谷，正是低纬度的威尔士山区在空气清新的草地当中开始隆起之处。那天也像他的书中所记载的那样，天气温暖，阳光照耀，时而又有徐缓飘下的阵雨，犹如把钻石撒播在整个大地。

我很快就与那位年老的垂钓者交谈了起来。我以接受他的艺术上的教诲为借口，几乎陪着他待了一整天，由此获得了极大的消遣。我沿着溪边漫步，聆听着他的讲话。他非常健谈，有着快活的晚年的一切随和的喋喋不休，而且我猜想，他因为有机会展示他在钓鱼上的学问而有点儿受宠若惊，因为谁又不喜欢不时地扮演圣贤的角色呢？

他年轻的时候很是一位漫游者，在美国待过几年，尤其是曾住在萨凡纳①，在那儿做生意，并由于一位合伙人的不慎重而破了产。在那以后他经历了人生的许多沉浮，最后当了海军，在坎帕顿之战腿被一枚加农炮弹炸飞。这是他所经历的惟一的真正好运，因为它给他带来了抚恤金，再加上自父亲那里继承的某些小小的财产，就给他带进了几乎四十镑的收入。他就是靠这个收入退了休，返回故乡的村子，在那儿平静而又独立地生活着，并把余生献给“高尚的垂钓艺术”。

我发现，他曾精读过艾萨克·沃尔顿的著作，而且他似乎吸收了沃尔顿的一切纯朴的坦率和普遍的愉快心情。尽管他深受这个世界的伤害，但他感到满意的是，这个世界本身是好的，美丽的。尽管他在不同的国家里遭到了粗暴的使用，就像一头可

① 萨凡纳(Savannah)，美国佐治亚州东部港市。

怜的羊被每一个树篱和灌木丛给刮下羊毛一般，然而他谈起每一个国家却都带着真诚和善意，似乎只看见事物的好的一面，而尤其是，他几乎是我所碰见的惟一一位这样的人，他曾是在美国的一位不走运的冒险家，但又诚实而宽宏大量地归咎于自己，而不诅咒那个国家。我获悉，那位正在接受他的教导的小伙子显然是村子里开旅馆的一位胖老寡妇的儿子和继承人，当然是位前程颇为远大的青年，该地的懒散的绅士派人士对他大献殷勤。因而，老人家把他置于自己的照管之下，也就大概意在酒吧间的一个享受特权的角落，以及偶尔不花钱就饮一杯使人感到振奋的麦芽酒。

如果我们能够像垂钓者那样，忘掉给蠕虫和昆虫所带来的残酷行为和折磨的话，那么在垂钓中当然有某种东西，它有助于产生一种温和的精神和纯洁宁静的心境。由于英国人办事有条不紊，甚至在娱乐上也是如此，他们又是最讲究科学性的运动员，因而垂钓在他们当中也就变成了完美的规则和体系。确实，垂钓是一种奇特地适应于英格兰的温和而又得到高度整修的景致的娱乐，在英格兰，每一种粗糙的地方都软化了，使得景色之中无粗鄙之处。沿着那些清澈的小溪漫步令人赏心悦目，那些小溪就像银白色的血管，蜿蜒穿过这个美丽的国家的胸膛，引导着人们穿过各种各样的小小的乡土景致。有时那些小溪蜿蜒穿过如画的土地，有时又充盈地穿过繁茂的草场，草场里新鲜的绿草与芬芳的鲜花混杂在一起！有时冒险来到村庄的眼前，然后又变幻莫测地转向一旁，流进有树荫的僻静之处。大自然的芬芳气息和宁静，以及垂钓这种运动所要求的安静和注意力集中，也就逐渐使阵阵愉快的冥想得以产生，而这冥想又时而惬意地被一只鸟儿的鸣叫、远处传来的农民的口哨声所打断，或者也许被某条鱼的异常行为所打断，那条鱼从平静的水中跳出，又倏忽掠过光亮的水面。“当我产生了满足，”艾萨克·沃尔顿说道，“并

且增加了对全能的上帝的力量、智慧和天佑的信心的时候，我就会沿着某条游动的小溪走在草地上，并在那儿凝视着无忧无虑的百合花，以及那些许许多多别的小生物，那些小生物不仅是由大自然的上帝的仁慈所创造出来的，而且还靠着上帝的仁慈来维持生命(人类并不知是怎样维持的)，因而信赖上帝。"①

我忍不住又要引用那些古时候出类拔萃的垂钓者中的一位的一段话，它吐露着同样的率真而又幸福的精神：

让我未受损害地生活着，并在
特伦特河或艾冯河边有个住处，
那儿可见我的鱼漂或软木浮子沉了下去，
狗鱼、欧鲌或鲮鱼热切地吞着鱼饵。
而我的造物主则在思量着世人：
有些人奋力拥抱着不义之财，
另外的人则把时间用于可鄙的酗酒，
或者更糟，用于战争或淫乱的行为。
让乐于此道者仍进行着这些消遣，
凭着这种讨人喜的幻想吃个饱；
我则可观看田野和绿色的草地，
每天随意在清澈的河流之边漫步，
走在雏菊和蓝色的紫罗兰当中，
还有红色的风信子和黄色的水仙花。②

在向这位年老的垂钓者告别时，我询问他的住所，而由于几天以后的一个傍晚我碰巧来到那个村庄的附近，于是便好奇地

---

① 引文见《高明的垂钓者》第一部第二十一章。

② J.戴弗斯作。——欧文原注　实际上并非戴弗斯所作，而是约翰·丹尼斯(John Dennys，1609年去世)所作。——援引自《高明的垂钓者》

去找他。我发现他住在一个小农舍里,那农舍只有一间屋,但其有条有理的布置却又完全令人感到新奇。它位于村子的边缘,在一个绿色的河岸上,离开马路有一段距离,房前有一个小花园,花园里种植蔬菜,并装饰以几株花。农舍的整个前方为杜鹃花所蔓延,农舍的顶上有一个船形的风标。屋内是以一种真正的海员风格布置起来的,他的有关舒适和方便的观念是根据军舰的住舱舱面而获得的。一个帆布吊床从天花板上悬挂了下来,那吊床在白天则是用绳子捆紧,以便占据很少的空间。屋子的中央挂着一个船的模型,那是他本人的作品。两三把椅子、一张桌子、一个水手柜,组成了主要的动产。四墙上粘贴着海军歌谣,如《海军上将霍西尔的幽灵》、《全都长满了绒毛》、《汤姆在玩地滚球》,又有海战的图画混在中间,其中那张描绘坎帕顿之战的图画占据了一个显著的位置。壁炉架用海贝壳装饰了起来,壁炉架的上方挂着一个扇形舵柄,两侧是两个表情极其痛苦的海军司令官的木刻。他的垂钓器具系仔细地挂在屋子四处的钉子上和挂钩上。在墙壁上的一个架子里排列着他的藏书,那包括一部论垂钓的著作,此书已破旧不堪,一部用帆布包了书皮的《圣经》,一两卷旧的航海游记,一部航海历,以及一本歌本。

他的家庭成员包括一只独眼大黑猫,以及一只鹦鹉,那鹦鹉是他在一次航海中抓住并驯化的,而且是由他本人教它说话,它用一位老水手长的嘶哑的格格声调发出各种各样的航海用语。这个家令我油然想起了那位著名的鲁滨逊·克鲁索的家,它整洁而井井有条,一切都按照战舰的规则给“收藏了起来”,而且他告诉我,他“每天早晨把甲板擦净,并在两顿饭之间予以清扫”。

我找到他的时候,他正坐在门前的一个凳子上,在柔和的夕阳光线之中抽着烟斗。他的猫严肃地在门槛上发出呼噜声,他的鹦鹉则在笼子中央摇摆着的一个铁环上做出某些奇怪的动作。那天他钓了一天的鱼,他不厌其详地对我讲述了他的垂钓

史，就像一位将军讲述一场战役那样详尽。他讲述他钓起一条大鲑鱼时尤其是眉飞色舞，这次垂钓竭尽了他的技巧和谨慎，他把这条鲑鱼作为胜利纪念品送给了我住的那家旅店的老板娘。

看到一种快活而又满足的老年，目睹这样一位穷苦的人，在颠簸飘摇了一生之后，在晚年得以安全地停泊在一个舒适而又宁静的港口，这是多么令人欣慰啊！然而，他的幸福却产生自他本人的内心，而与外部境遇无涉，因为他拥有那种用之不竭的敦厚本性，这是上帝所给予的最珍贵的礼物，这敦厚的本性就像油一样洒在思想的烦恼的大海上，从而在风雨最狂暴的天气中使头脑保持平和宁静。

在进一步询问他的情况之后，我得知他是一位村中无人不喜爱的人物，并且是酒吧间的圣贤。在酒吧间里，他用他的歌声令乡巴佬们欣喜不已，而且就像辛巴德① 一样，讲述他在异乡客地、船只失事以及海战时的故事，令他们大为惊讶。而且，附近的垂钓绅士们也十分客气地对待他，他曾教给他们中的几个人垂钓的艺术，并且是他们的厨房的一位享有特权的客人。他的生活的一般趋向是安详随和的，当天气和季节适宜时，他主要是待在附近的溪水边，而在其他的时候，他则是在家里忙着，为下一次的垂钓活动准备钓具，或者为他在绅士当中的资助人和学生制造钓竿、鱼网和作钓饵用的假蝇。

星期天他定时到教堂做礼拜，不过在听布道时通常是睡着的。他有一个特殊的请求，当他死去时，应把他埋葬在一块绿地上，那个地方从他在教堂里的座位上就可看见，自他还是个孩子时起他就已把那个地方给选出来了，当他远离家乡、来到狂暴的大海、冒着葬身鱼腹的危险时，他想到这个地方——那就是他的

① 辛巴德(Sinbad)，古代阿拉伯民间故事集《天方夜谭》中的巴格达富商，曾作七次冒险航行。

父母埋葬的地点。

本文就到此为止，因为恐怕读者已感到厌倦了。但我不能不为这位可敬的“垂钓者”画出这幅图画，他使得我比以往更爱上了他的艺术的理论，尽管在对他的艺术的实践中我恐怕永远也不会灵巧。我将用诚实的艾萨克·沃尔顿的话来结束这篇散漫芜杂的速写，恳求圣彼得的师傅[1] 赐福于我的读者，并且赐福于“所有真正热爱美德、敢于信任耶稣的天佑、性情温和并从事垂钓的人们”。

① 圣彼得(St Peter)是耶稣十二使徒之一，“圣彼得的师傅”当系耶稣本人。

跋*

去吧，小书，上帝让你广为流传，
对于所有将读你或听你的人，
上帝尤其使这成为你的祷辞，
你若出了过错，呼唤他们的帮助，
部分地或全部地对你做出纠正。
——乔叟，《无情的美人》①

在为《见闻札记》的第二卷作结的时候，笔者不能不把他的深切感受表达出来。笔者深感，他的第一卷得到了读者的谬爱，而且一种心胸宽阔的性情也得以唤起，以仁慈之心来对待笔者这位外乡人。甚至批评家们，不管别人会对他们怎样说三道四，笔者倒是发现他们是一群罕见的心存善意、性情和蔼的人。固然，他们当中的每一个人都对本书的某一两篇文章持有异议，而且这些单独的异议，若是聚集在一起的话，就会几乎等于对笔者的这本书全部予以了谴责。但另一方面，笔者也不乏慰藉，因为他看到，遭到一位批评家苛求格外指责的篇目，却又得到了另一

---

* 此为本书的伦敦版的第二卷的结束语。——欧文原注
伦敦版是本书的第一版，当时分为第一卷第二卷在不同时间出版。

① 此诗以前认为系乔叟所作，后经考证，应为法国诗人阿兰·夏蒂埃(Alain Chartier，约1385—约1433)的作品，并于15世纪中叶由理查德·罗斯(Sir Richard Ros)译成英语。

位批评家的格外的赞扬，因而这样一来，既然这些赞美之词使异议得到了抵消，笔者也就发现，总的看来，他的这部作品受到了远远超过它所应得的赞扬。

笔者意识到，由于他没有听从那些慷慨大方地给予他的忠告，他也就冒了丧失大量这种厚爱的风险，因为在充足的有价值的建议被免费提出之时，一个人如果还是走上邪路，那就似乎是他本人的过错了。在为自己辩护的时候，他只能说，有一段时间，他曾忠实地决定，在写第二卷的时候，他将用对他的第一卷所提出的意见来指导自己，但不久，由于杰出的忠告彼此之间针锋相对，他也就停顿了下来。有人善意地劝他，不做滑稽有趣的描述；另一个人则劝他，避开煽情的笔触；第三个人深信不移地对他说，他对描述是持宽容态度的，但又告诫他不要让描述干扰叙述；而第四个人则宣称，他在润饰故事方面颇有些诀窍，而且当忧心忡忡的时候也确实使人得到娱乐，但是如果他误以为自己拥有一种幽默感的话，他却又是大错而特错了。

笔者的每一个朋友都相应地把某条特殊的道路给关闭掉，但又把他身边的所有的世界都留给他，让他在其中漫游，因而，朋友们的忠告也就令他茫然不知所措，他发现，若是听从他们的所有的忠告，那实际上就是寸步难行。有一段时间，笔者不幸陷于进退维谷的境地，这时他又突然产生了一个念头，那就是像他开头那样，无特定目标地信步走下去，既然他的作品散漫芜杂，并且是为性情各不相同的人们而写的，那就不能够期望任何一个人会对整部作品满意，不过，如果书中有适应于每一位读者的某种东西的话，那么他就会完全达到了他的目的。在一张佳肴杂陈的餐桌旁，没有几个客人会对每一道菜都有同样的胃口。一个人对烤猪怀有一种典雅的恐惧，另一个人看见咖喱菜肴或者辣味菜肴就反胃，第三个人无法容忍鹿肉和野禽的古色古香的风味，而第四个人，由于具有真正的男子汉的胃口，也就用极

度蔑视的目光，看着在四处为女士们所端上来的那些小摆设。这样一来，每一道菜都免不了受到谴责，可是在各种各样的胃口当中，又难得有一道菜还没有被客人中的某一位品尝和津津有味地吃过，而被从餐桌上撤了下来。

鉴于这些考虑，笔者也就冒昧奉献出了这第二卷，其内容同第一卷一样，也是各种不同成分混杂。笔者只是要求读者，如果他发现有某个令他满意之处，那就请他深信，那明显地是为像他本人那样的理解力强的读者而写的，但又恳求读者，倘若发现有令他厌恶之处，那就宽容待之，把它看做那些文章中的一篇，那是作者不得不写出来，以供趣味不那么高雅的读者阅读的。

认真地说，笔者深知，他的作品有着大量的瑕疵和并不尽善尽美之处，他完全意识到，在著书立说的艺术方面，他受到的训练和所取得的成就均甚少。他的缺陷，又由于产生自他的奇特的境遇的缺乏自信而得以增加。他发现，自己是在异乡写作，而且他又是出现在这样一种公众的面前，从孩提时起，他就习惯于怀着最高的畏怯和尊敬的感情来看待他们。他满腹焦虑，以期不愧于他们的认可，但却又发现，这种焦虑又恰恰一再使他的才智陷入窘境，并且使他丧失了要做出成功的努力所不可或缺的那种从容和信心。不过他所受到的善待仍然鼓励他继续下去，希望最终他的脚跟会站得更稳一些，因而他就这样继续做下去，在某种程度上是在冒险，但在某种程度上又畏缩不前，为他自己的好运气而感到惊奇，同时又对他本人的鲁莽而感到惊讶。